經濟部

MOEAWRA1010215

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4)－溝通宣導計畫

Feasibility Planning For Niaozueitan Artificial Lake In Wu River (4)－Communication and Promotion Plan

主辦機關：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執行單位：聯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01年12月

目　錄

目　錄 目-1
表目錄 表-1
圖目錄 圖-1
摘　要 摘-1
Abstract A-1
結論與建議 結-1

第壹章　計畫緣起及內容 1-1
一、計畫緣起 1-1
二、工作範圍 1-1
三、計畫目標 1-3
四、工作項目及內容 1-3
五、工作流程 1-4
第貳章 基本資料蒐集分析 2-1
一、計畫內容研析 2-1
二、調查母體清冊之建立與檢核 2-18
三、相關法令蒐集 2-21
第參章　土地權益關係人意願調查 3-1
一、問卷設計與修正 3-1
二、地方意見領袖會議 3-2
三、小型地方溝通座談會 3-5
四、問卷訪查作業 3-16
五、問卷調查分析 3-19
第肆章　綜合討論 4-1
一、土地權益關係人之關切議題 4-1

二、地方意見領袖之關切議題.....4-4
三、調查成果與民意溝通.....4-8
四、市價查估流程與提報時點建議.....4-9
五、關切議題辦理情形.....4-11

參考文獻.....參-1

附錄一　相關法令及解釋函
1、土地徵收條例.....附 1-1
2、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附 1-8
3、平均地權條例(節錄).....附 1-15
4、社會救助法.....附 1-16
5、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附 1-23
6、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附 1-26
7、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會議作業規範.....附 1-27
8、南投縣興辦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及獎勵辦法..附 1-28
9、農作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查估基準(內政部訂頒).....附 1-35
10、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農地被徵收繼續加保作業
要點.....附 1-41
11、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
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附 1-42
12、經濟部水利事業工程用地核發獎勵金及救濟金要點....附 1-45
13、農業發展條例.....附 1-46
14、內政部民國 100 年 11 月 2 日函.....附 1-51
15、農委會民國 100 年 10 月 31 日函.....附 1-52
附錄二　問卷內容.....附 2-1

附錄三　地方意見領袖座談會會議記錄.....附 3-1
附錄四　歷次審查意見研辦情形.....附 4-1
附錄五　辦理地方溝通座談會 SOP 表格.....附 5-1
附錄六　座談會簽到單.....附 6-1
附錄七　利害關係人提列意見綜整.....附 7-1
附錄八　座談會簡報資料.....附 8-1

表 目 錄

摘表 1　本計畫土地權益關係人居住地統計 摘-3
摘表 2　小型地方溝通座談會與會人數統計.....摘-5
摘表 3　問卷訪查人數及回收問卷統計.....摘-6
Table 1　Statistics of Land Stakeholders Inventory A-3
Table 2　Statistics of public hearings with local land stakeholders.....A-5
Table 3　Statistics of face-to-face interviews.....A-6
表 2-1　鳥嘴潭人工湖各湖區基本資料 2-6
表 2-2　鳥嘴潭人工湖用地面積與權屬統計 2-9
表 2-3　受訪者對本計畫贊成度及其原因統計 2-17
表 2-4　本計畫土地權益關係人居住地統計 2-20
表 3-1　小型地方座談會之場次規劃.....3-6
表 3-2　10 場座談會與會人數統計.....3-9
表 3-3　工作範圍內各里土地權益關係人開會通知單寄發人數比較.....3-9
表 3-4　面訪作業調查人數及回收問卷.....3-18
表 3-5　土地所有權人性別統計.....3-19
表 3-6　土地所有權人年齡層統計.....3-19
表 3-7　土地所有權人學歷統計.....3-20
表 3-8　土地所有權人農保身分統計 3-20
表 3-9　土地所有權人對市價協議價購之認知 3-21
表 3-10　土地所有權人對市價評定之認知 3-21
表 3-11　土地所有權人對農保寬限期之認知 3-21
表 3-12　土地所有權人對老農津貼請領之認知 3-22
表 3-13　土地所有權人不能請領老農津貼之調查 3-22
表 3-14　土地所有權人農保身份維持之調查.....3-23

表 3-15 土地所有權人對三處農地承租之調查 3-23
表 3-16 土地所有權人對市價徵收之看法 3-24
表 3-17 土地所有權人對改良物補償之看法 3-24
表 3-18 土地所有權人對鳥嘴潭計畫之看法.....3-25
表 3-19 公有土地承租人性別統計 3-25
表 3-20 公有土地承租人之年齡層統計 3-26
表 3-21 公有土地承租人之學歷統計 3-26
表 3-22 公有土地承租人之農保身分統計 3-27
表 3-23 公有土地承租人對徵收補償方式之認知 3-27
表 3-24 公有土地承租人對農保寬限期之認知 3-28
表 3-25 公有土地承租人對老農津貼領取之認知 3-28
表 3-26 公有土地承租人不能請領老農津貼之調查 3-29
表 3-27 公有土地承租人農保身份維持之調查 3-29
表 3-28 公有土地承租人對三處農地承租之調查 3-30
表 3-29 公有土地承租人對市價補償之看法.....3-30
表 3-30 公有土地承租人對改良物補償之看法 3-31
表 3-31 公有土地承租人對本計畫之支持度 3-31
表 3-32 現住戶代表之性別統計.....3-32
表 3-33 現住戶代表之年齡層統計 3-32
表 3-34 現住戶代表學歷統計.....3-32
表 3-35 現住戶代表對徵收補償方式之認知.....3-33
表 3-36 現住戶代表對政府安置計畫之認知.....3-33
表 3-37 現住戶代表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補助之調查 3-34
表 3-38 現代戶代表補助申請條件需要政府協助之調查 3-34
表 3-39 現住戶代表對政府安置計畫之選擇.....3-34
表 3-40 現住戶代表對政府安置地點之選擇.....3-35

表 3-41 現住戶代表對本計畫之支持度.....3-35
表 4-1　土地權益關係人之關切議題彙整表(1/2) 4-1
表 4-1　土地權益關係人之關切議題彙整表(2/3).....4-2
表 4-1　土地權益關係人之關切議題彙整表(3/3).....4-3
表 4-2　地方意見領袖之關切議題彙整表(1/4).....4-4
表 4-2　地方意見領袖之關切議題彙整表(2/4).....4-5
表 4-2　地方意見領袖之關切議題彙整表(3/4).....4-6
表 4-2　地方意見領袖之關切議題彙整表(4/4).....4-7
表 4-3　本計畫拜訪有關單位及洽談主題 4-11
表 4-4　本計畫重要議題之回覆說明(1/6).....4-12
表 4-4　本計畫重要議題之回覆說明(2/6).....4-13
表 4-4　本計畫重要議題之回覆說明(3/6).....4-14
表 4-4　本計畫重要議題之回覆說明(4/6).....4-15
表 4-4　本計畫重要議題之回覆說明(5/6).....4-16
表 4-4　本計畫重要議題之回覆說明(6/6).....4-17

圖 目 錄

摘圖 1　本計畫工作範圍 摘-1

Figure 1　Location of Working Areas A-2

圖 1-1　鳥嘴潭人工湖位置圖 1-2

圖 1-2　本計畫工作範圍 1-3

圖 1-3　本計畫整體工作流程 1-5

圖 1-4　座談會工作流程 1-7

圖 1-5　問卷訪談工作流程 1-8

圖 2-1　鳥嘴潭人工湖工程整體配置圖 2-2

圖 2-2　取水工程整體布置平面圖 2-3

圖 2-3　取水工程設施剖面圖 2-4

圖 2-4　人工湖平面布置圖 2-7

圖 2-5　人工湖圍堤示意圖 2-8

圖 2-6　鳥嘴潭人工湖環境景觀營造構想 2-10

圖 2-7　烏溪鳥嘴潭人工湖規劃歷程 2-13

圖 2-8　土地所有權人對於當地觀光產業之看法 2-15

圖 2-9　土地所有權人對於增加就業機會之看法 2-16

圖 3-1　座談會地點示意圖 3-7

圖 3-2　土地所有權人宣導成果之調查分析 3-36

圖 3-3　公有土地承租人宣導成果之調查分析 3-36

圖 3-4　現住戶宣導成果之調查分析 3-37

圖 3-5　土地所有權人維持農保資格之調查分析 3-37

圖 3-6　公有土地承租人對維持農保資格之調查分析 3-38

圖 3-7　土地所有權人對政府專案補助之調查分析 3-38

圖 3-8　公有土地承租人對政府專案補助之調查分析 3-38

圖 3-9　土地所有權人對政府提供承租地選項與年齡層分佈 3-39

圖 3-10　公有土地承租人對政府提供承租地選項與年齡層分佈....3-39
圖 3-11　土地所有權人對本計畫之支持度分析.....3-40
圖 3-12　公有土地承租人對本計畫之支持度分析.....3-40
圖 3-13　現住戶對本計畫之支持度分析.....3-41
圖 3-14　土地所有權人具農保資格者之調查分析.....3-41
圖 3-15　公有土地承租人具農保資格者之調查分析.....3-42
圖 3-16　土地所有權人具農保資格者對本計畫之支持度.....3-42
圖 3-17　公有土地承租人具農保資格者對本計畫之支持度.....3-42
圖 4-1　市價查估作業流程圖 4-10
圖 4-2　土地徵收程序流程圖 4-18

摘　要

一、計畫緣起

烏溪烏嘴潭人工湖為水規所推動中之重要水源開發方案，計畫滿水位總蓄水面積約 127 公頃、有效蓄水量約 1,450 萬立方公尺，可滿足彰化、南投(草屯)地區民國 120 年用水增量需求。本計畫所需用地以私有為主。水規所曾於民國 100 年執行「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3)-計畫用地土地所有權人安置就業方案之評估」(以下簡稱前期計畫)，然由於土地權益關係人屬性特殊，抽樣調查結果無法確實反應母體需求，遂賡續辦理本計畫。

二、工作範圍

本計畫人工湖區座落於南投縣草屯鎮北勢里，然所涉及之土地權益利害關係人廣布全台，其中約 61%集中在人工湖預定地附近的北勢、御史、中原、南埔、土城、平林等 6 里，故以該 6 里工作為範圍(詳摘圖 1)，至於利害關係人權益之調查範圍則以所有關係人為對象，不限於前開工作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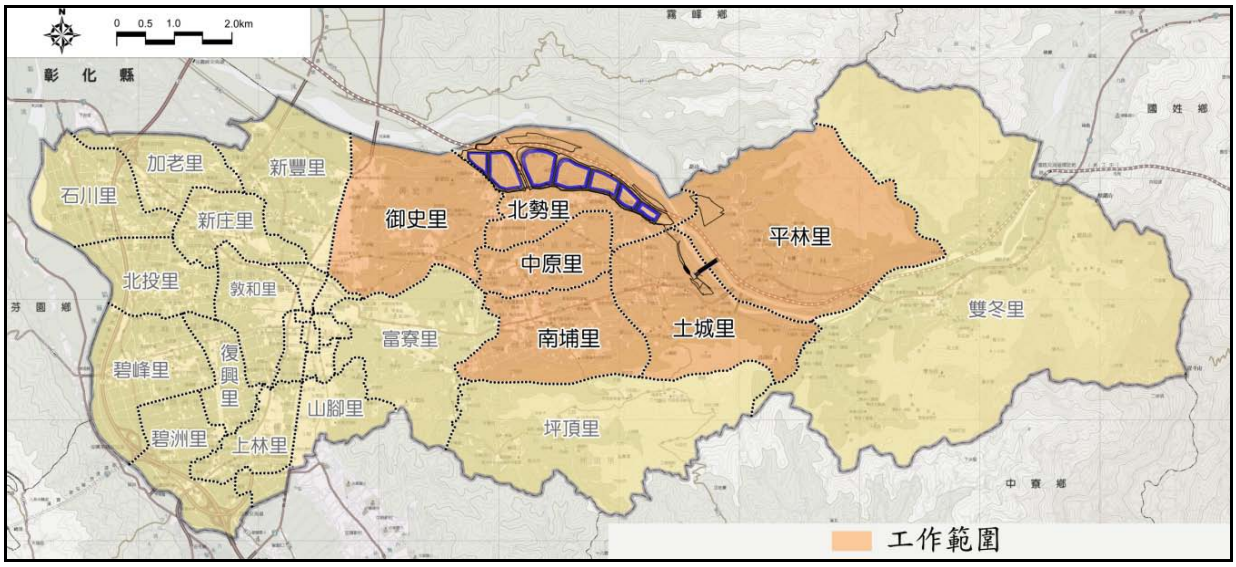

摘圖 1　本計畫工作範圍

三、調查母體清冊之建立與檢核

本計畫整理地政事務所提供及前期計畫之土地利害關係人資料，經檢核後建立調查母體清冊，其統計如摘表 1 所示。表列工作範圍(人工湖周邊 6 里)之土地權益關係人共 508 人，包括土地所有權人 454 人、公有地承租人 54 人；調查範圍(除人工湖周邊 6 里外之其它地區)之土地權益關係人共 274 人，包括土地所有權人 259 人、公有地承租人 15 人；總計土地權益關係人共 782 人，包括土地所有權人 713 人、公有地承租人 69 人。

四、問卷設計與修正

本計畫問卷參考前期計畫架構擬列，並依相關法令或解釋函檢討修正，分別就土地所有權人、公有土地承租人及現住戶擬具 3 種不同問卷。問卷內容包括「宣導類」及「問項類」如下：

(一) 宣導類：包括土地取得改按市價協議方式取得、土地被徵收者其農保資格放寬三年的期限不宜延長、已領取老農津貼者其請領老農津貼資格不受影響等。

(二) 問項類：土地所有權人之關切重點為農保權益維持，公有土地承租人為地價及地上物補償，現住戶則為安置計畫。

五、地方意見領袖會議

本計畫依期初審查會議指示，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在草屯鎮公所舉辦問卷調查前研商會議，就座談會及問卷之構想、對象、人數、調查及宣導內容等進行意見交換，取得共識後再辦理地方座談會及問卷面訪作業。此外，在舉辦座談會及問卷訪談後，隨即安排拜會各有關單位釐清有關問題後，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15 日舉辦第 2 次地方意見領袖會議，就民眾及地方領袖關切之議題提出具體回應或說明辦理情形。

摘表 1 本計畫土地權益關係人居住地統計

範圍	行政區	土地所有權人(人數)						承租人(人數)	合計	
		人工湖	土資場	人工湖+土資場	人工湖+承租	人工湖+土資場+承租	小計		人數	%
工作範圍	北勢里	242	14	4	28	1	289	20	309	39.5
	御史里	99	1	1	4	-	105	5	110	14.1
	土城里	17	8	4	1	-	30	13	43	5.5
	中原里	5	-	5	2	-	12	1	13	1.7
	南埔里	7	2	1	1	-	11	3	14	1.8
	平林里	-	5	2	-	-	7	12	19	2.4
	合計	370	30	17	36	1	454	54	508	65.0
調查範圍	草屯鎮其他各里	74	8	3	-	-	85	8	93	11.9
	南投縣其他鄉鎮	10	2	1	-	-	13	-	13	1.7
	台北市	10	1	6	-	-	17	-	17	2.2
	新北市	13	1	-	-	-	14	-	14	1.8
	桃園縣	7	-	-	-	-	7	1	8	1.0
	新竹縣	3	-	1	-	-	4	-	4	0.5
	苗栗縣	1	-	-	-	-	1	-	1	0.1
	台中市	74	14	11	1	-	100	2	102	13.0
	彰化縣	8	4	-	2	-	14	2	16	2.0
	嘉義縣	1	-	-	-	-	1	-	1	0.1
	高雄市	2	-	-	-	-	2	-	2	0.3
	屏東縣	-	-	-	-	-	-	2	2	0.3
	花蓮縣	-	-	1	-	-	1	-	1	0.1
	合　計	203	30	23	3	-	259	15	274	35.0
總　　計		573	60	40	39	1	713	69	782	100

六、小型地方溝通座談會

本計畫總計辦理 10 場座談會，共邀請 507 名土地權益關係人到場與會。座談會對象包括人工湖周邊六里之土地所有權人、現住戶及承租人等。

在受邀名單中有 194 名親自參加、48 名由親人代理參加、54 名參加他場次，合計共 296 人，參與率為 58.4%。另有 34 名外縣市及 36 名其他民眾參與，總計與會人數 366 人，回收有效問卷為 316 份。各場次座談會之與會人數統計如摘表 2 所示。

七、問卷訪查作業

問卷訪查作業於 101 年 9 月中旬至 10 月初辦理，訪查對象為本計畫用地之土地權益利害關係人，包括設籍於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彰化縣及南投縣(人工湖周邊六里範圍以外)及座談會未列入邀請名單或邀請未到者。

本計畫總計共訪查土地所有權人 272 人、公有土地承租人 51 人，合計 323 人；經統計回收之有效問卷為 179 份、39 份，合計 218 份，平均回收率為 67.5%。問卷訪查人數及回收問卷統計如摘表 3 所示。

八、問卷調查分析

根據十場座談會及面訪問卷調查，總計回收有效問卷 534 份，包括土地所有權人 462 份、承租人 65 份及現住戶 7 份。

(一) 問卷宣導內容之調查分析

土地權益關係人對本次問卷宣導內容，現在才知道佔 60~70%，以前就知道僅約 15~25%。惟亦顯示本計畫座談會及問卷調查，已收到實質政令宣導及計畫溝通之效果，並有助於提升民眾對本計畫之支持度。

摘表 2　小型地方溝通座談會與會人數統計

屬性	北勢里地主					北勢里現住戶	御史里地主	土城里地主	南埔及中原里地主	平林里地主	公有地承租人	合計
場次	1	2	3	4	小計	5	6	7	8	9	10	
日期	7/3	7/6	7/10	7/13		7/14	7/17	7/20	7/24	7/26	7/31	
邀請人數	66	71	81	55	273	7	101	28	23	7	68	507
本人參加	33	27	31	24	115	5	38	7	10	4	15	194
代理參加	11	6	3	8	28	0	10	1	2	1	6	48
他場次	14	12	7	4	37	7	5	2	0	0	3	54
外縣市	1	2	6	8	17	1	8	2	1	2	3	34
其他	1	0	0	0	1	0	4	12	1	17	1	36
實際人數	60	47	47	44	198	13	65	24	14	24	28	366
無法送達	2	0	4	5	11	0	1	0	0	0	3	15

註：各場次座談會回收之有效問卷為 316 份。

摘表 3　問卷訪查人數及回收問卷統計

調查項目		土地所有權人		公有土地承租人		合計	
		訪問數	回收數	訪問數	回收數	訪問數	回收數
調查範圍	台北市	10	4	0	0	10	4
	新北市	12	6	0	0	12	6
	台中市	90	64	2	2	92	66
	彰化縣	8	3	1	0	9	3
	南投縣	82	51	2	1	84	52
	小計	202	128	5	3	207	131
工作範圍	北勢里	36	32	28	22	64	54
	御史里	22	15	2	2	24	17
	土城里	9	2	11	8	20	10
	南埔里	3	2	1	0	4	2
	中原里	0	0	0	0	0	0
	平林里	0	0	4	4	4	4
	小計	70	51	46	36	116	87
合計		272	179	51	39	323	218

(二) 需要政府協助者之調查分析

針對年齡 50 歲以上者，較傾向維持農保或希望政府專案補助，而 49 歲以下者則較多具有其他類保險。在希望政府專案補助者之分析上，年齡 60 歲以上部份傾向退休或轉行。

(三) 政府提供三處承租地之調查分析

需要政府協助者共 93 人，包括土地所有權人有 77 人、承租人有 16 人。願意承租政府之三處農地者共 44 人，包括土地所有權人有 37 人、承租人有 7 人。其中，有 24 人選擇平西段國有土地、2 人選擇南投市台糖農場、18 人選擇霧峰亞洲大學附近。若以每人最小承租 2 分地計，規劃之平西段 15 公頃(需求 4.8 公頃)、五育高中 24 公頃(需求 0.4 公頃)及亞洲大學 10 公頃(需求 3.6 公頃)均符合目前調查之需求。

(四) 對本計畫支持度之調查分析

土地所有權人及現住戶較傾向支持及有條件支持者，約佔 60~70%；承租人則傾向於有條件支持，約佔 60%。進一步分析有條件支持及不支持之理由，大部份為希望能提高土地

徵收及補償價格，並維持其農保資格及相關之權益等。

(五) 具農保資格者之調查分析

具農保資格者較傾向政府專案補助及維持農保資格，進一步分析其支持比例、有條件支持及不支持理由，均與本計畫整體支持度之趨勢大致相同。

九、綜合討論

(一) 民眾關切議題及辦理情形

根據本計畫座談會及問卷面訪調查結果，已初步彙整民眾及地方意見領袖提出之關切議題，經拜會各有關單位溝通了解情形，再針對關切議題進行分類綜整，依現行法令政策提出具體說明或研擬配套措施後詳細表列(另詳第四章)，供本計畫後續執行作業之參考。

(二) 調查成果與民意溝通

本計畫列冊之土地權益關係人共 782 人，調查結果回收之有效問卷共 534 份(約占 68.3%)，已能具體反應母體需求。本次問卷增加宣導類，調查顯示有其必要性，並已達到計畫及法令宣導之目的；需要政府協助提供承租農地者共 93 名利害關係人，其最小承租需求面積亦符合目前規劃；另經座談會資訊研判，現住戶可能有 1~2 戶會符合中低收入戶標準。

於辦理問卷調查及座談會前，本計畫特別邀請地方領袖提供寶貴意見，以期待凝聚共識及提升溝通宣導效果。座談會依對象性質規劃，採十場次分開辦理及開會通知單一次寄發，可提升民眾參與率。問卷調查與座談會及面訪同時辦理，可由專人進行解說，有效提高問卷之回收率。此外，針對調查母體清冊之聯絡資訊亦一併進行更新。

(三) 市價查估流程與提報時點建議

市價查估流程將依據內政部「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規定辦理，主管機關為南投縣政府(地政處)，並依「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會議作業規範」辦理。本計畫工程徵收用地將由提案單位(水利署)將評估事項之案由、法令依據、處理過程、評議內容作成書面議案，提送南投縣政府「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進行市價查估作業。

依據上述辦法，本計畫對於預定徵收範圍內各宗地個別因素資料及地籍圖，應於每年九月一日前函送南投縣政府主管機關(地政處)，作為次年土地徵收補償查估之依據。惟若屬重大公共建設，另得於當年三月一日前送達。

Abstract

I. Background

Niaozueitan artificial lake is an important project in water resources development. The full water level lake is designed with a total area of 127 ha and the effective capacity of 14.5 million m^3. The lake will meet public water supply demand in 2031 for Changhua and Nantou area. The lake area will locate mostly in private land. According to the previous project - “Feasibility Planning For Niaozueitan Artificial Lake In Wu River (3) ─ Assessment on Rearrangement of Landowners’ Occupation Programming“ (2011), we can’t fully get the information from all land stakeholders only by sampling investigation. Therefore, there shall be such a further communication and promotion to be implemented.

II. Working Areas

Niaozueitan artificial lake will locate in Caotun, Nantou, and the land stakeholders dwell widespread in Taiwan. There are 61% stakeholders dwell within six districts, including Beishi, Yushi, Zhongyuan, Nanpu, Tucheng and Pinglin, and we indicate the six districts as our Working Areas in this project (see Figure 1). However, all land stakeholders shall be concerned and investigated, not limited to the Working Areas.

III. Review and establishment of Land Stakeholders Inventory

According to integration from previous projects and land data from government, Land Stakeholders Inventory is established as

Table 1. There are 782 stakeholders in this project, including 713 landowners and 69 land lessees. Among which, there are 508 stakeholders in Working Areas (including 454 landowners and 54 land lessees) and 274 stakeholders in other areas (including 259 landowners and 15 land lesse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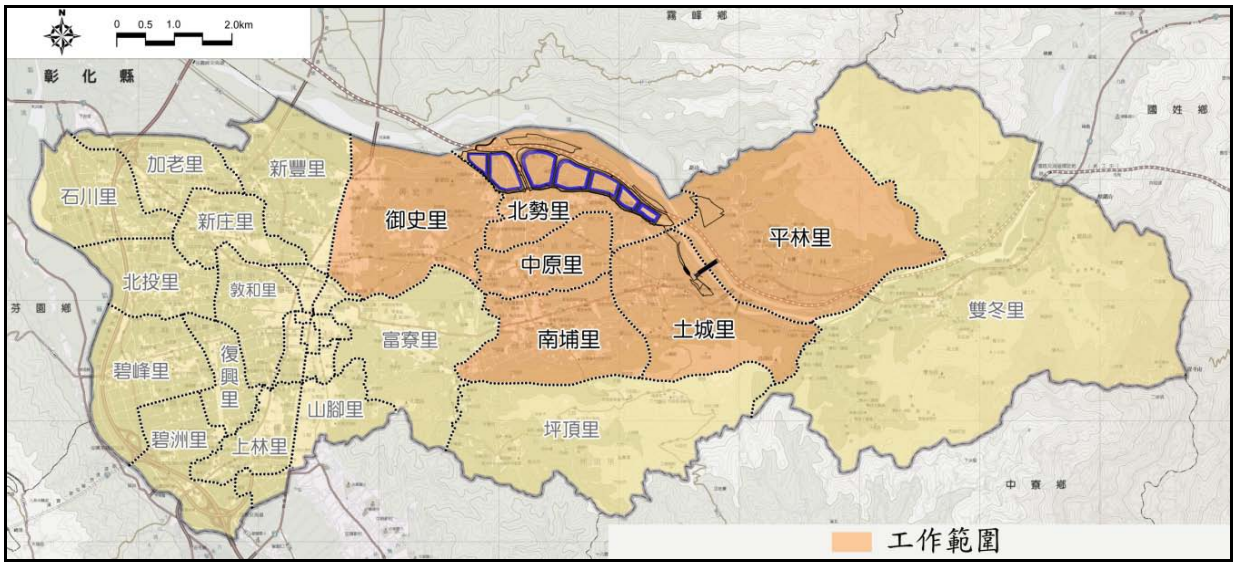

Figure 1 Location of Working Areas

IV. Questionnaire Design and Revising

By relevant projects, laws and regulations, the questionnaires are designed into 3 different types, which are respectively fit for landowners, tenants and residents. There are “Promotion” and “Communication” items included as follows:

1、Promotion: private land will be purchased by market prices and advance negotiation shall be required; farmer health insurance eligibility shall not be reserved more than 3 years but old farmer subsidization will not be influenced after farmlands purchased.

2、Communication: farmer health insurance, land purchasing and compensation will be investigated for landowners and tenants; house placement for residents.

Table 1 Statistics of Land Stakeholders Inventory

Area	District	Land Stakeholders (persons)						Tenants (persons)	Total	
		Lake	Stockpile	Lake + Stockpile	Lake + Tenants	Lake + Stockpile + Tenants	Subtotal		(persons)	(%)
Working Areas	Beishi	242	14	4	28	1	289	20	309	39.5
	Yushi	99	1	1	4	-	105	5	110	14.1
	Tucheng	17	8	4	1	-	30	13	43	5.5
	Zhongyuan	5	-	5	2	-	12	1	13	1.7
	Nanpu	7	2	1	1	-	11	3	14	1.8
	Pinglin	-	5	2	-	-	7	12	19	2.4
	Subtotal	370	30	17	36	1	454	54	508	65.0
Other areas	Caotun	74	8	3	-	-	85	8	93	11.9
	Nantou	10	2	1	-	-	13	-	13	1.7
	Taipei	10	1	6	-	-	17	-	17	2.2
	New Taipei	13	1	-	-	-	14	-	14	1.8
	Taoyuan	7	-	-	-	-	7	1	8	1.0
	Hsinchu	3	-	1	-	-	4	-	4	0.5
	Miaoli	1	-	-	-	-	1	-	1	0.1
	Taichung	74	14	11	1	-	100	2	102	13.0
	Changhua	8	4	-	2	-	14	2	16	2.0
	Chiayi	1	-	-	-	-	1	-	1	0.1
	Kaohsiung	2	-	-	-	-	2	-	2	0.3
	Pingtung	-	-	-	-	-	-	2	2	0.3
	Hualien	-	-	1	-	-	1	-	1	0.1
	Subtotal	203	30	23	3	-	259	15	274	35.0
Total		573	60	40	39	1	713	69	782	100

V. Local Leader Meetings

To prepare for public hearings and questionnaire investigations, a local leader meeting was held on June 19, 2012 to discuss the details. After the public hearings, investigations and discussion with relevant authorities, another meeting was held on November 15, 2012 for responding to all stakeholders and local leaders.

VI. Public hearings with local land stakeholders

10 sessions are planned in public hearings, and 507 stakeholders are invited in total. All invited parties are landowners, tenants and residents, who dwell in the Working areas. 194 stakeholders attended by planning, 48 by deputies and 54 by other sessions. The total participated is 296 and the average rate is 58.4%. Besides, 34 stakeholders from other areas and 36 other folks also participated. Totally, 366 participated in public hearings and 316 copies are returned effectively in surveying (see Table 2).

VII. Face-to-Face Interviews

The face-to-face interviews was held in September and October, 2012, for stakeholders dwelled in Taipei, New Taipei, Taichung, Changhua and Nantou (excluded the Working areas). In the Working areas, the stakeholders who don’t participated or invited in the previous public hearings are also included. There are totally 323 stakeholders interviewed, including 272 landowners and 51 tenants. Therefore, only 218 copies are returned effectively in surveying, including 179 landowners and 39 tenants, and the average rate is 67.5% as shown in Table 3.

Table 2 Statistics of public hearings with local land stakeholders

Item	Beishi Landowners					Beishi residents	Yushi Landowners	Tucheng Landowners	Nanpu and Zhongyuan Landowners	Pinglin Landowners	Public land tenants	Total
Sessions	1	2	3	4	Sub-total	5	6	7	8	9	10	
Date	7/3	7/6	7/10	7/13		7/14	7/17	7/20	7/24	7/26	7/31	
Invited (Working areas)	66	71	81	55	273	7	101	28	23	7	68	507
Participated (by planning)	33	27	31	24	115	5	38	7	10	4	15	194
Participated (by deputy)	11	6	3	8	28	0	10	1	2	1	6	48
Participated (others session)	14	12	7	4	37	7	5	2	0	0	3	54
Participated (other areas)	1	2	6	8	17	1	8	2	1	2	3	34
Participated (other folks)	1	0	0	0	1	0	4	12	1	17	1	36
Total	60	47	47	44	198	13	65	24	14	24	28	366
Invitation unsent	2	0	4	5	11	0	1	0	0	0	3	15

Note: 316 copies are returned effectively in surveying.

Table 3 Statistics of face-to-face interviews

Items		Landowners		Public land tenants		Total	
		Interviewed	Received	Interviewed	Received	Interviewed	Received
Other areas	Taipei	10	4	0	0	10	4
	New Taipei	12	6	0	0	12	6
	Taichung	90	64	2	2	92	66
	Changhua	8	3	1	0	9	3
	Nantou	82	51	2	1	84	52
	Subtotal	202	128	5	3	207	131
Working areas	Beishi	36	32	28	22	64	54
	Yushi	22	15	2	2	24	17
	Tucheng	9	2	11	8	20	10
	Nanpu	3	2	1	0	4	2
	Zhongyuan	0	0	0	0	0	0
	Pinglin	0	0	4	4	4	4
	Subtotal	70	51	46	36	116	87
Total		272	179	51	39	323	218

VIII. Questionnaire analysis

According to the returned questionnaires from 10 public hearings and face-to-face interviewing, the total number of valid questionnaires is 534 copies, including 462 from landowners, 65 from tenants and 7 from residents.

1、Recognition of the promotion contents in questionnaires

The surveying indicates that 60~70% of land stakeholders recognize the promotion contents in questionnaires after the interviewing, and only 15~25% recognize them before. It shows that the interviewing questionnares has achieved effectively in promotion and communication for this project, and may be helpful in project support from land stakeholders.

2、Land stakeholders appeal to government assistance

The surveying indicates that land stakeholders who over 50 years old appeal for the reservation of eligibility in farmer health

insurance or government assistance, while those who under 49 usually have other insurance. With further analysis of those who appeal for government assistance, some land stakeholders over 60 have a tendency to retire or change jobs.

3、Analysis of three leased lands provided by government

The surveying indicates that appealing for government assistance are 77 landowners and 16 tenants, totally 93 land stakeholders. Among them, 37 landowners and 7 tenants are willing to lease three public farmlands provided by government, totally 44 stakeholders, to maintain their eligibility of farmer health insurance.

For the selection of three public farmlands, 24 stakeholders select Pingxi farmlands, Caotun; 2 select Taiwan Sugar farmlands, Nantou; 18 select farmlands near Asia University, Taichung. As of minimum rental area per stakeholder is 0.2 ha, the provided farmlands in Pingxi, Taiwan Sugar and Asia University are 15 ha, 24 ha and 10 ha in area respectively. While the applied farmlands are only 4.8 ha, 0.4 ha and 10 ha respectively, the provided farmlands by government are still greater than applied according to the surveying.

4、Analysis of the supporting form land stakeholders

The surveying indicates that 60~70% of landowners and residents incline to support the project or by conditions; 60% of tenants incline to support the project by conditions. With further analysis of the reasons in support by conditions or not support, most stakeholders appeal to higher prices in land purchase and

compensation, maintaining their eligibility of farmer health insurance and protecting the legal rights as farmers.

5、Analysis of stakeholders with farmer health insurance

The surveying indicates that stakeholders with farmer health insurance prefer to having government subsidies and maintaining their farmer health insurance. With further analysis their supports and concerns for this project, it has a similar tendency as that of all land stakeholders.

IX. Comprehensive analysis

1、Concerns from land stakeholders and local leaders:

After surveying from public hearings and questionnaires, all the concerns from stakeholders and local leaders are summarized. Then some visits to relevant authorities are arranged for advance clarification. After comprehensive classification and according to existing laws, regulations and policies, relevant responds and countermeasures are provided for reference.

2、Survey results and public communication

For 782 land stakeholders in this project, the effective returned surveys are 534 copies (about 68.3%) and can be more representative. From the surveying results, the promotion effect is reached and leasing requirement checked. Besides, there may be 1 or 2 local residents in low-income level.

To prepare for questionnaires and public hearings, local leaders are invited to provide valuable suggestions. Public hearings are held in 10 sessions respectively but invitation sent in once considering for the stakeholders' convenience. Besides, all

surveying are helped by professionals during public hearings and face-to-face interviews. Therefore, the returned questionnaires copies are significantly increased, and contact information are then updated.

3、Price providing procedure for land acquisition

Price providing procedure will be according to the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the regulation of price providing for land acquisition", and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is Nantou County Government (Lands Department), and handl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pecification of land evaluation committee". The land acquisition plan of this project will be submitted to Nantou County Government for assessment of land price.

Based on relevant rules, the scope of land collection will be submitted to Nantou County Government before September 1 or March 1 for the basis of land acquisition price.

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一) 經重新檢核調查母體清冊，本計畫利害關係人共 782 人，其中居住於人工湖周邊六里(工作範圍)共 508 人。

(二) 先透過地方意見領袖會議凝聚共識，再舉辦地方小型座談會及問卷調查，共規劃十場次座談會及邀請 507 名利害關係人參與。總計與會人數 366 人，回收有效問卷為 316 份。

(三)設籍外縣市及未參加座談會之利害關係人，由專人面訪問卷調查，總計面訪人數 323 人，回收有效問卷為 218 份。

(四) 回收有效問卷為 534 份(約占 68.3%)，其統計分析如下：

1、調查結果發現回答「現在才知道」占絕大多數，顯示確有必要加強宣導，亦有助於民眾對本計畫之正確認知及支持。

2、調查結果年齡 60 歲以上者有部份傾向退休或轉行；年齡 50 歲以上者希望維持農保或政府專案補助。

3、調查結果共有 93 名利害關係人需要政府提供承租農地以維繫農保身分，以每人最小承租 2 分地計，共需農地約 18.6 公頃，目前規劃之三處農地面積約 49 公頃，足敷調查需求。

4、調查地主及現住戶多傾向支持或有條件支持，承租人則傾向有條件支持，其理由多與徵收補償價格、農保資格有關。

(五) 問卷調查回收率達 68.3%具有代表性；問卷中增加計畫及法令宣導增加溝通及計畫支持度；調查前先邀請地方領袖會議凝聚共識；座談會規劃十場次及通知單一次寄發以提高民眾參與率；由專人解說或親自面訪提高問卷回收率。

(六) 有關地方意見領袖及利害關係人之關切議題，包括：農保及老農津貼權益、地上物補償、現住戶安置、承租人權益、土地徵收程序、市價訂定、何時開始辦理市價查估、市價或土地徵收

有異議如何處理、回饋措施、周邊相關限制、烏溪下游沙漠化現象、工程計畫目前進度等。

二、建議

(一)本計畫調查過程中仍有許多無法聯繫，尤其是外縣市，建議未來提出用地需求、調查市價時，應再查核更新母體清冊。

(二)本計畫座談會參與率 58.4%，面訪回收率 67.5%，考量未來用地取得作業,建議工程計畫書將用地取得之時間延長 1~1.5 倍。

(三) 除依現行法令辦理市價徵收外，建議檢討修訂「經濟部水利事業工程用地核發獎勵金及救濟金要點」，以增加補償救濟辦法之彈性，並有助於水資源開發工程之推動。

(四) 調查結果需要政府協助者尚有 49 人未表示意見，仍需持續溝通了解以妥善安置，另建議水利署事先協調三處租地之取得。

(五) 承租人多為弱勢居民、河川公地使用許可者或占用戶，為減少開發阻力及補償民眾損失，建議檢討研擬發放救濟金可行性。

(六) 現住戶約 10 戶(有戶籍登記 7 戶)，雖無登記在案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惟計畫實施前應再查核，且民眾希望就近安置。因安置用地涉及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建議與部營建署協商並擬訂安置計畫施行細則，提供本計畫後續依循辦理。

(七) 地方領袖及民眾均對人工湖周邊發展及就業甚為期待，建議結合南投縣政府、草屯鎮公所及南投農田水利會共同發展。

(八) 本計畫環境維護經費及土石方買賣利潤是否直接回饋地方(草屯鎮公所)，建議與南投縣政府進一步協調可能性。

第壹章 計畫緣起及內容

一、計畫緣起

烏溪鳥嘴潭人工湖(以下簡稱本工程計畫)為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以下簡稱水規所)推動中之重要水源開發方案，計畫滿水位總蓄水面積約 127 公頃、有效蓄水量約 1,450 萬立方公尺。本工程計畫係利用南投縣草屯鎮烏溪南岸農地設置人工湖，於烏溪炎峰橋下游約 600 公尺處設置攔河堰，將溪水引至人工湖蓄存運用，工程位址及布置概要請詳圖 1-1；在不影響烏溪河川生態用水及原有用水標的權益下，預計工程完工後可滿足彰化、南投(草屯)地區民國 120 年用水增量需求，同時替代彰化地區部分原有公共給水之地下水源，對於彰化西南沿海地區及高鐵沿線地層下陷防制有相當之助益。

本工程計畫所需用地以私有為主。為維護人民權益，水規所曾於民國 100 年執行「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3)-計畫用地土地所有權人安置就業方案之評估」計畫，以抽樣調查方式對土地權益關係人進行調查，然由於土地權益關係人屬性特殊，抽樣調查結果無法確實反應母體需求，爰辦理「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4)-溝通宣導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二、工作範圍

本計畫人工湖區座落於南投縣草屯鎮北勢里，經清查可能受影響土地所有權人及承租戶資料，，本工程計畫所涉及之土地權益利害關係人廣布全台，惟其中約 61%集中在人工湖預定地附近的北勢、御史、中原、南埔、土城、平林等 6 里，故以該 6 里工作為範圍(詳圖 1-2)，至於利害關係人權益之調查範圍則以所有關係人為對象，不限於前開工作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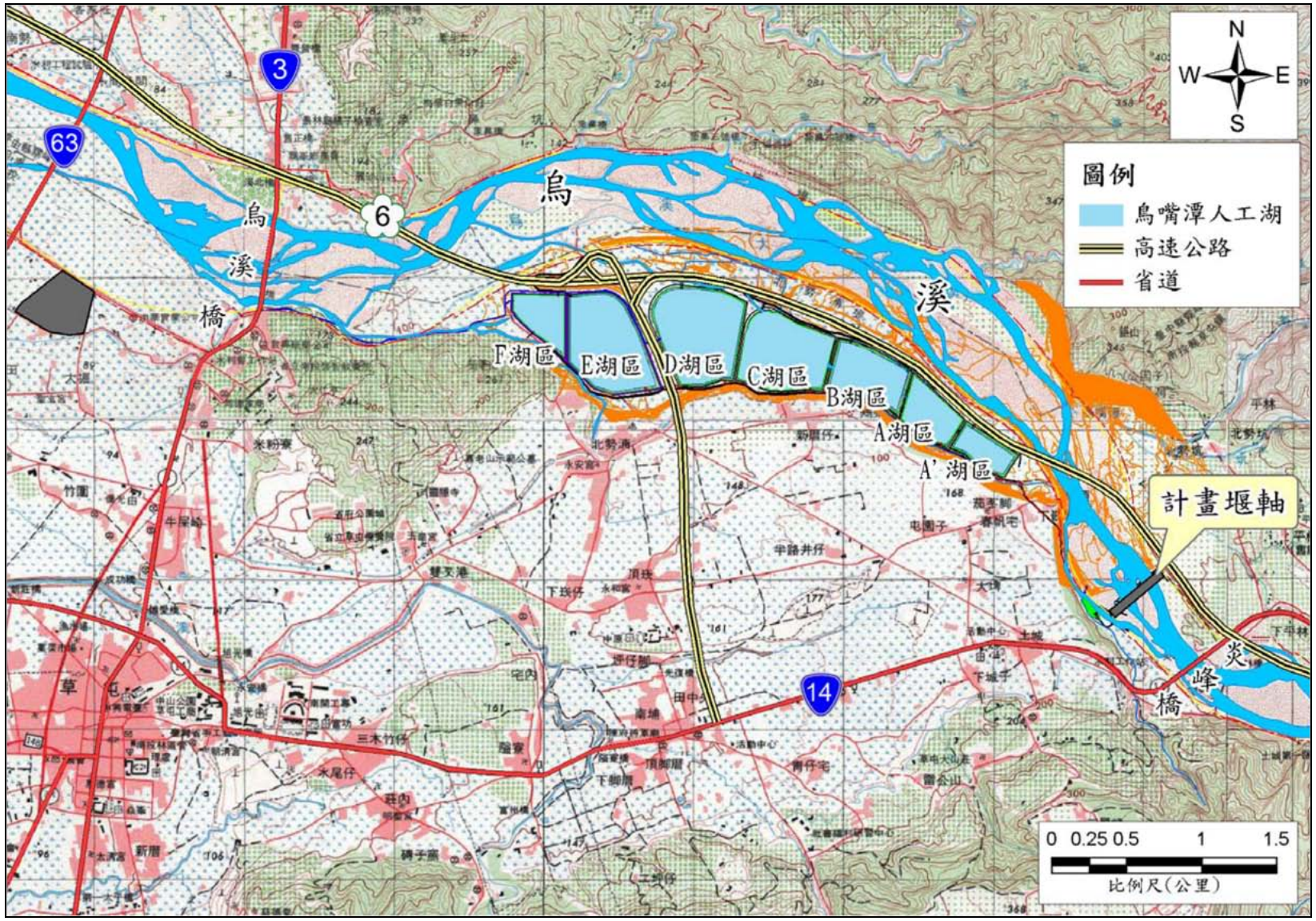

圖 1-1　烏嘴潭人工湖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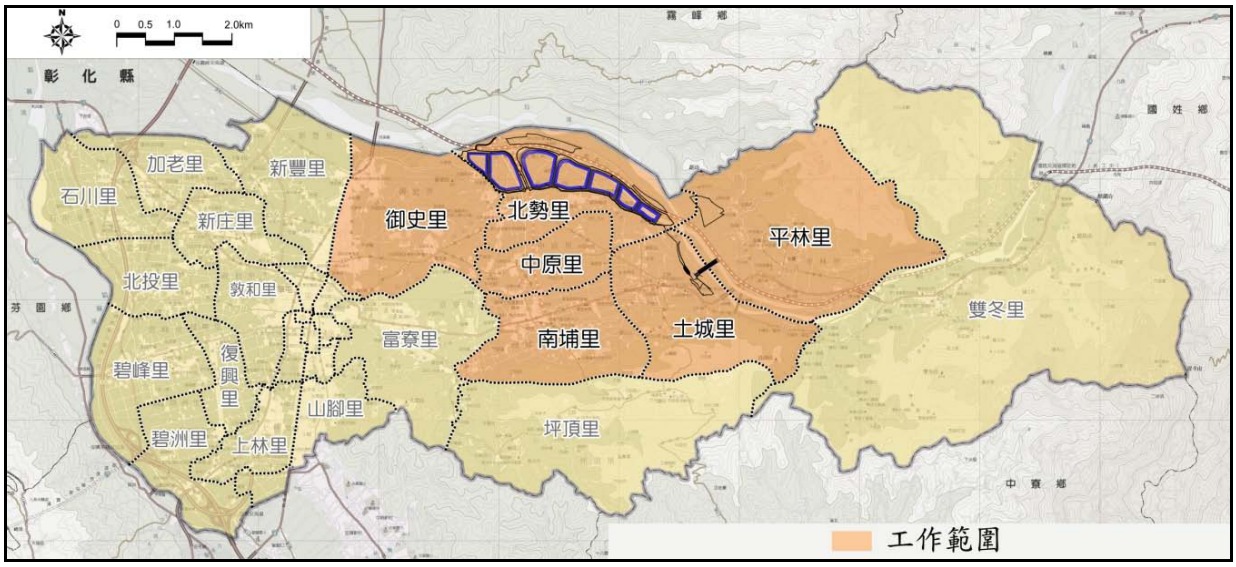

圖 1-2　本計畫工作範圍

三、計畫目標

本計畫係針對工程用地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進行問卷調查，並舉辦小型地方溝通座談會，期能收集土地所有權人之意見，並提供未來政策執行上之參考及各機關分工實施之依據。爰此，釐訂工作目標如次：

(一) 更新人工湖區土地所有權人資料，建置完整母體清冊。

(二) 針對土地權益利害關係人進行調查，瞭解其對本計畫實施後之關切事項或權益受影響情形，作為檢討規劃之依據。

四、工作項目及內容

依據「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4)-溝通宣導計畫」委託專業服務契約之要求，本計畫工作項目及內容如下。

(一) 基本資料蒐集分析

1、計畫內容研析。

2、調查母體清冊建立與檢核。

(二) 土地所有權人安置意願補充調查

1、問卷設計與修正。

2、面訪問卷調查(300 份)。

3、郵寄問卷調查(200 份)。

4、回收問卷統計與分析。

(三) 舉辦小型地方溝通座談會：於計畫範圍內鄉鎮辦理說明會，溝通說明工程推動進度及民眾權益。

(四) 工作簡報及報告編印

1、期初、期中、期末簡報及不定期工作會報。

2、各階段報告書之編擬、修訂及印製。

五、工作流程

(一)整體工作流程

本計畫整體工作流程詳見圖 1-3。計畫啟動後，隨即動員進行基本資料蒐集及計畫內容研析，擬定問卷調查構想及座談會規劃，於簽約後 15 日曆天內提送工作執行計畫書。

期初審查通過後，即進行調查母體清冊之建立與查核，就座談會規劃進行檢討，並先行拜會當地地方意見領袖，以事先取得基本共識，再寄發各場次座談會之通知單，邀請本計畫用地之利害關係人參加座談會及問卷調查，於民國 101 年 8 月 15 日前提出期中報告書。

期中審查認可後，首先針對設籍外地者(調查範圍)進行問卷訪談，再就人工湖周邊六里(工作範圍)未參與座談會者補充問卷訪談，最後綜合座談會及面訪調查結果及分析，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15 日前提出正式報告書初稿，並辦理第 2 次地方意見領袖會議，就會前會及問卷訪談各項關切議題進行說明，納入期末審查意見修正後，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15 日前提送成果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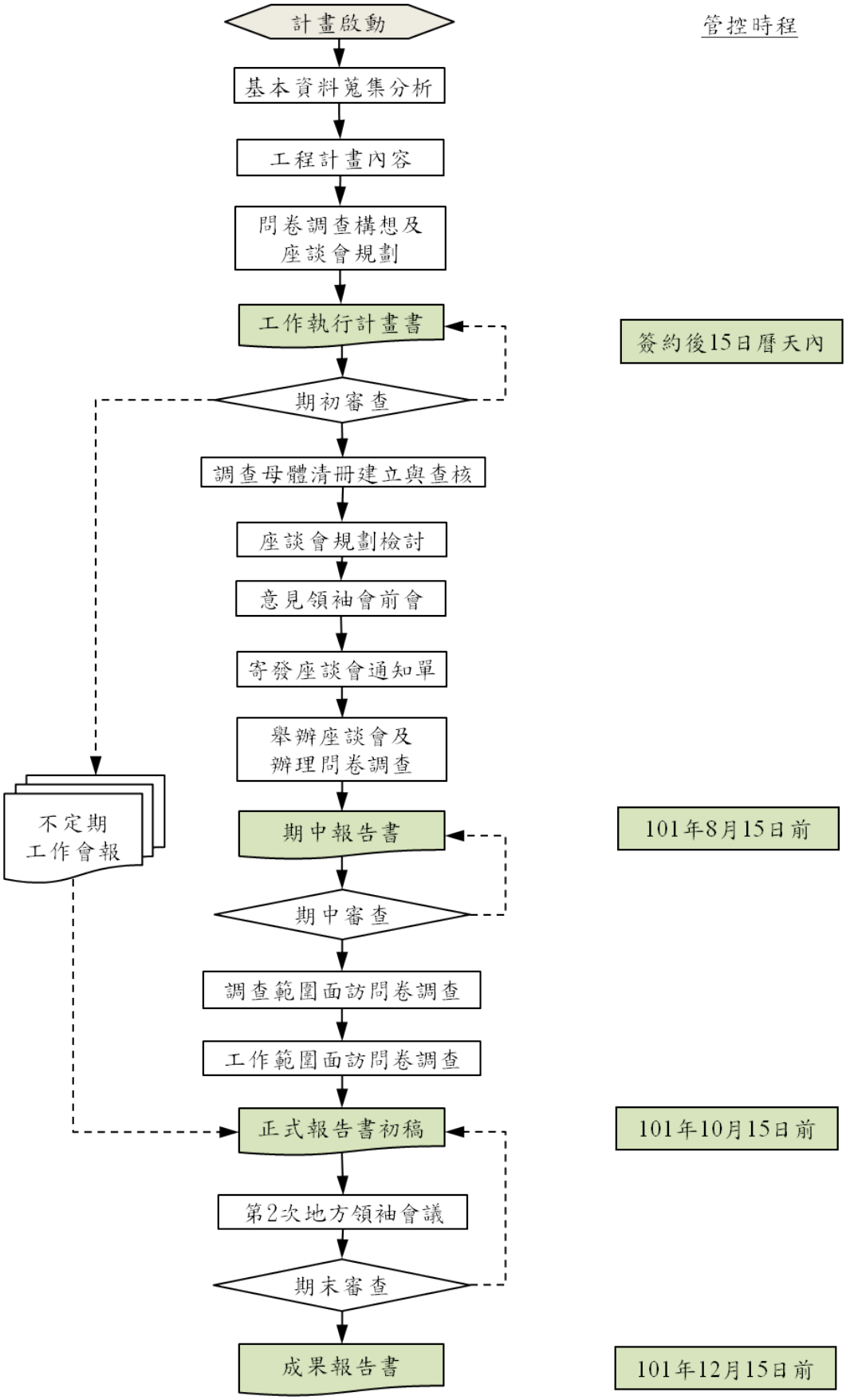

圖 1-3　本計畫整體工作流程

(二)座談會工作流程

座談會工作流程詳見圖 1-4。首先針對過去民眾意見進行蒐集與分類，研擬解決對策及宣導主題、訂定問卷內容及座談會規劃，並召開地方意見領袖會前會，就問卷及宣導主題進行確認。座談會通知單寄發後，亦向當地警察局報備，並依既定時程完成各場次座談會及問卷調查之作業。待十場次地方小型座談會及問卷訪談工作完成後，再舉行第 2 次地方領袖會議，就民眾關切議切之辦理情形進行說明。

(三)問卷訪談工作流程

問卷訪談工作流程詳見圖 1-5。針對土地權益關係人設籍外縣市及未參加座談會者進行問卷訪談造冊作業，規劃預定問卷訪談之行程、作業人員分組及行前注意事項說明。

問卷訪談作業以完成主題宣導及問項調查為目標，並就聯絡資訊進行確認與更新。若未能找到訪談對象時，將留下對方之聯絡方式，以利下次再訪時間之確認。若遭遇拒訪、住址有誤、失聯或查無此人時，亦予以註記說明，以利後續用地徵收作業辦理之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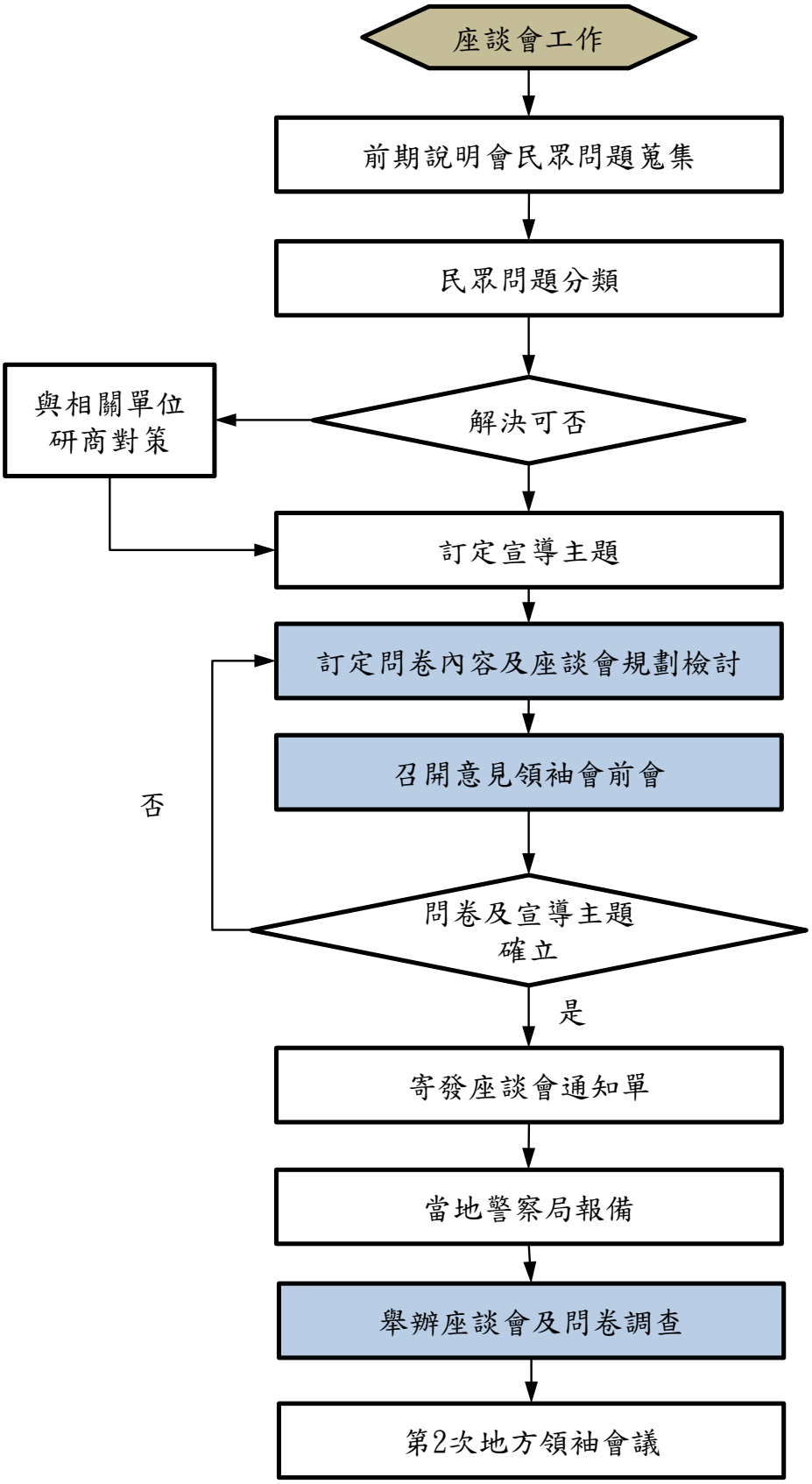
座談會工作
前期說明會民眾問題蒐集
民眾問題分類
解決可否
與相關單位
研商對策
訂定宣導主題
訂定問卷內容及座談會規劃檢討
召開意見領袖會前會
否
問卷及宣導主題
確立
是
寄發座談會通知單
當地警察局報備
舉辦座談會及問卷調查
第2次地方領袖會議

圖 1-4　座談會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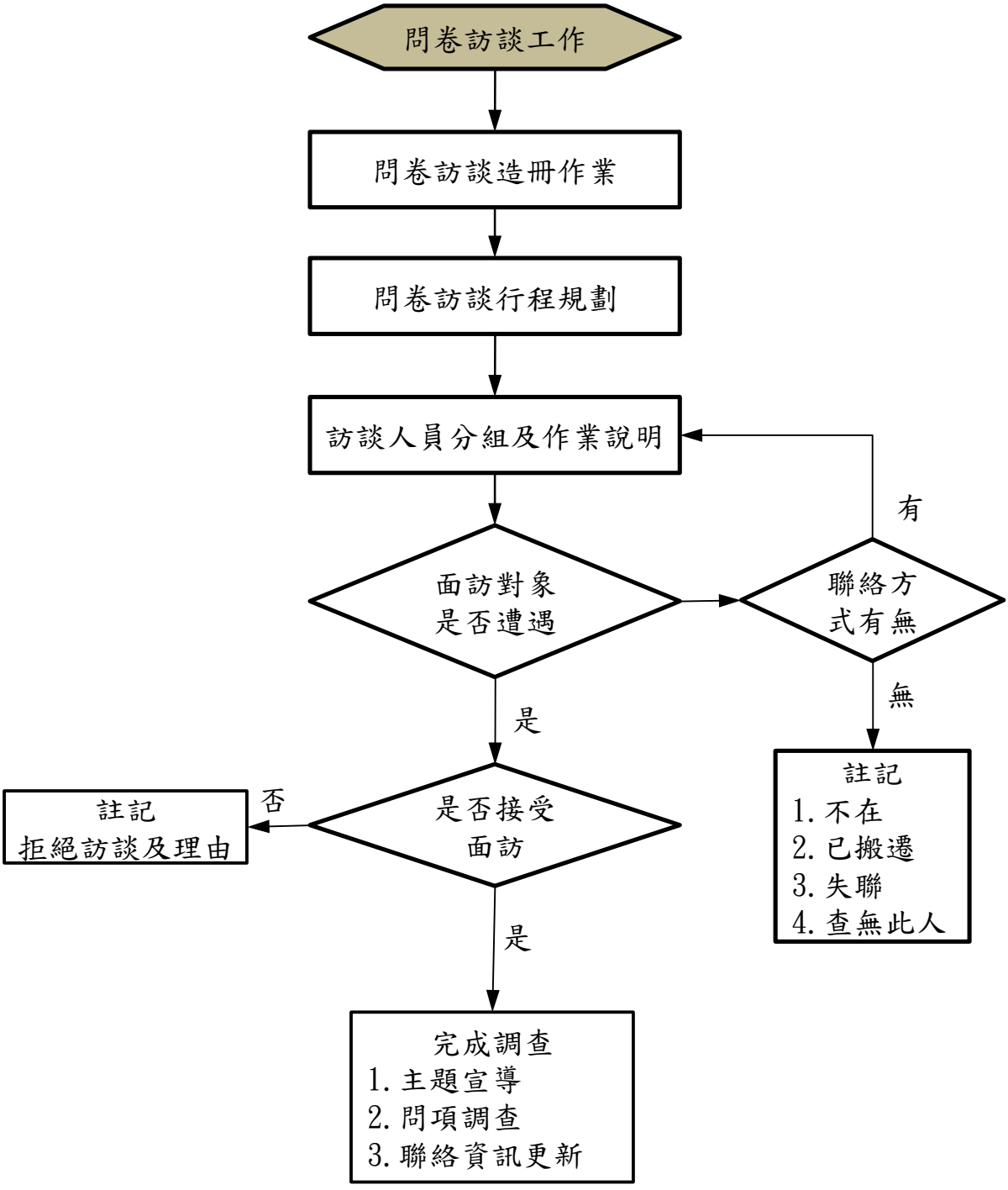

圖 1-5　問卷訪談工作流程

第貳章 基本資料蒐集分析

一、計畫內容研析

(一) 工程規劃成果

烏嘴潭人工湖整體規劃成果請參見圖 2-1，各主要工程摘述說明如下：

1、取水工程

包含攔河堰(側方取水)、進水口、沉砂池(含排砂暗渠)、巴歇爾量水槽、輸水隧道…等，整體平面佈置及設施剖面如圖 2-2、2-3。人工湖所需之設計取水量為 20 秒立方公尺，北投新圳取水量以 5 秒立方公尺規劃，另加上排砂操作所需 5 秒立方公尺水量，故進水口及沉砂池設計流量採 30 秒立方公尺。各部分工程內容如下：

(1) 攔河堰

A、設計洪水量(Q_{200})：14,780 秒立方公尺

B、設計洪水位標高：150.78 公尺

C、固定堰堰頂標高：146.0 公尺

D、攔河堰堰軸總長：440.0 公尺

(A)自由溢流堰固定堰堰軸長度：362.0 公尺

(B) 排砂道：10 公尺寬x5 公尺高之直提式閘門x5 道

(C) 魚道：右側瀑布式魚道寬 8 公尺，左側緩坡式魚道寬 2.0 公尺。

(2)進水口

A、設計取水量：30 秒立方公尺

B、進水口底檻標高：144.5 公尺

C、設計取水位標高：145.3 公尺

D、進水口閘門：5 道 6 公尺寬x4 公尺高之直提式閘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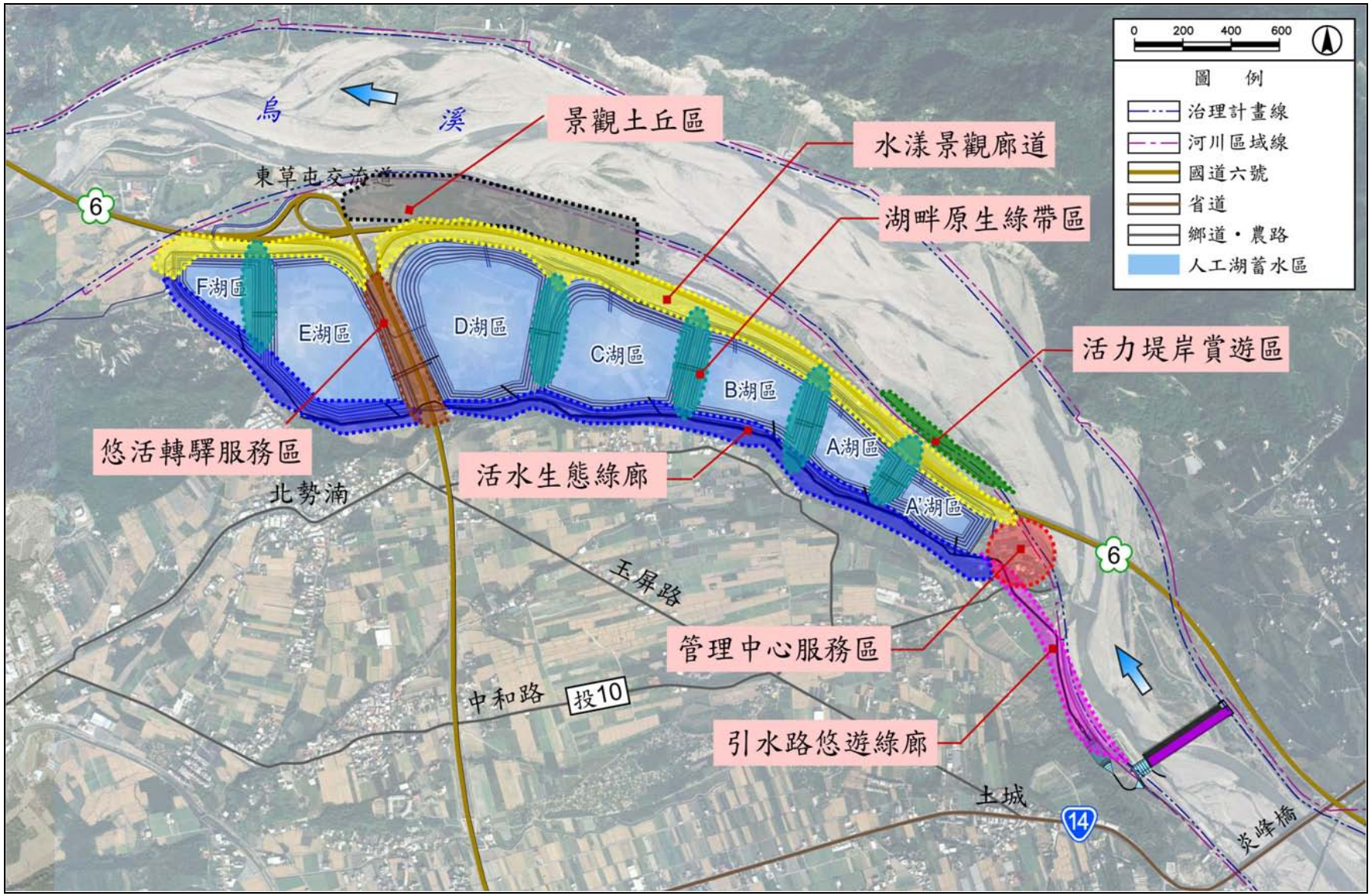

圖 2-1 鳥嘴潭人工湖工程整體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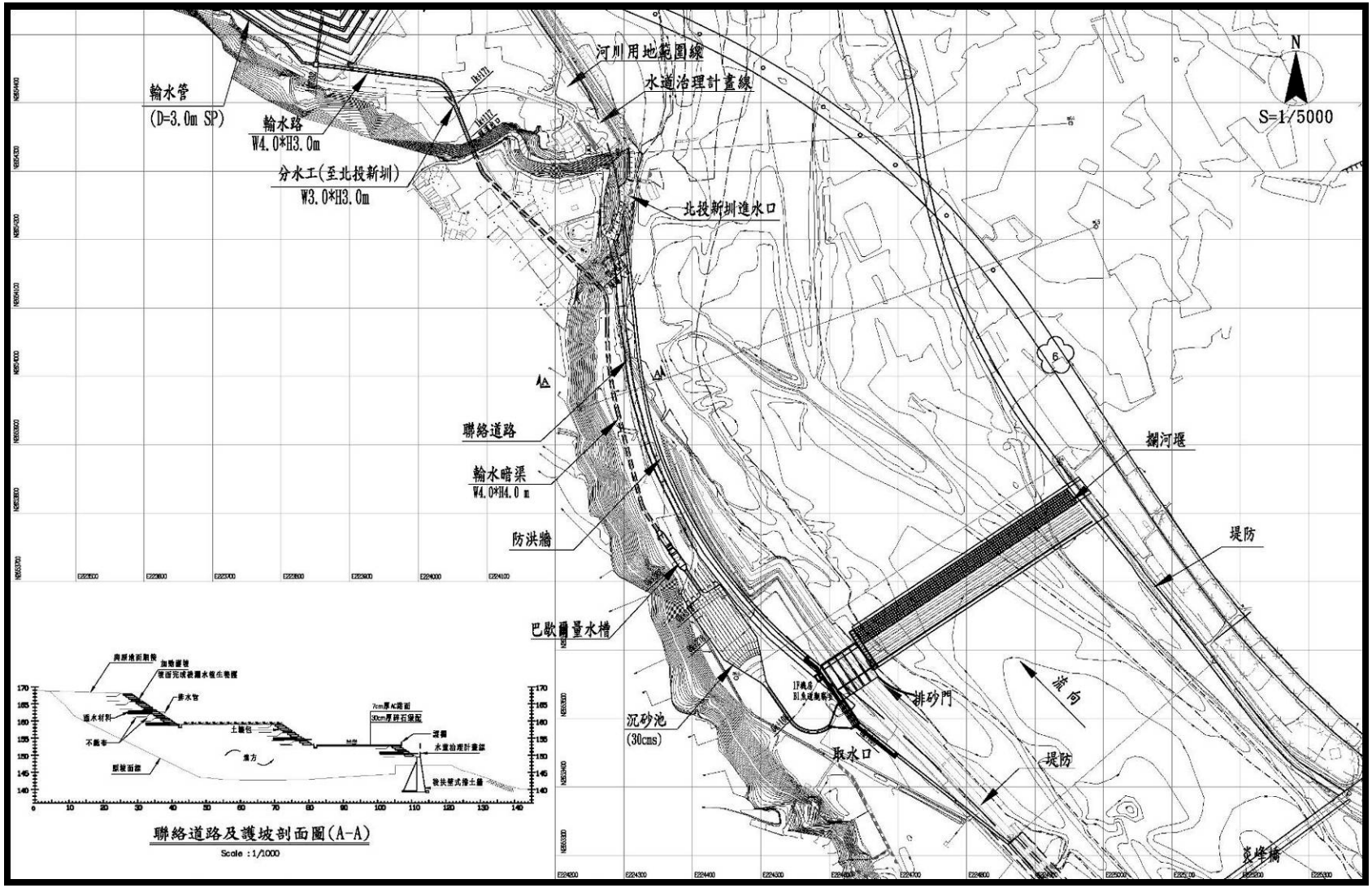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2/2)-工程可行性規劃總報告，民國 99.12。

圖 2-2 取水工程整體布置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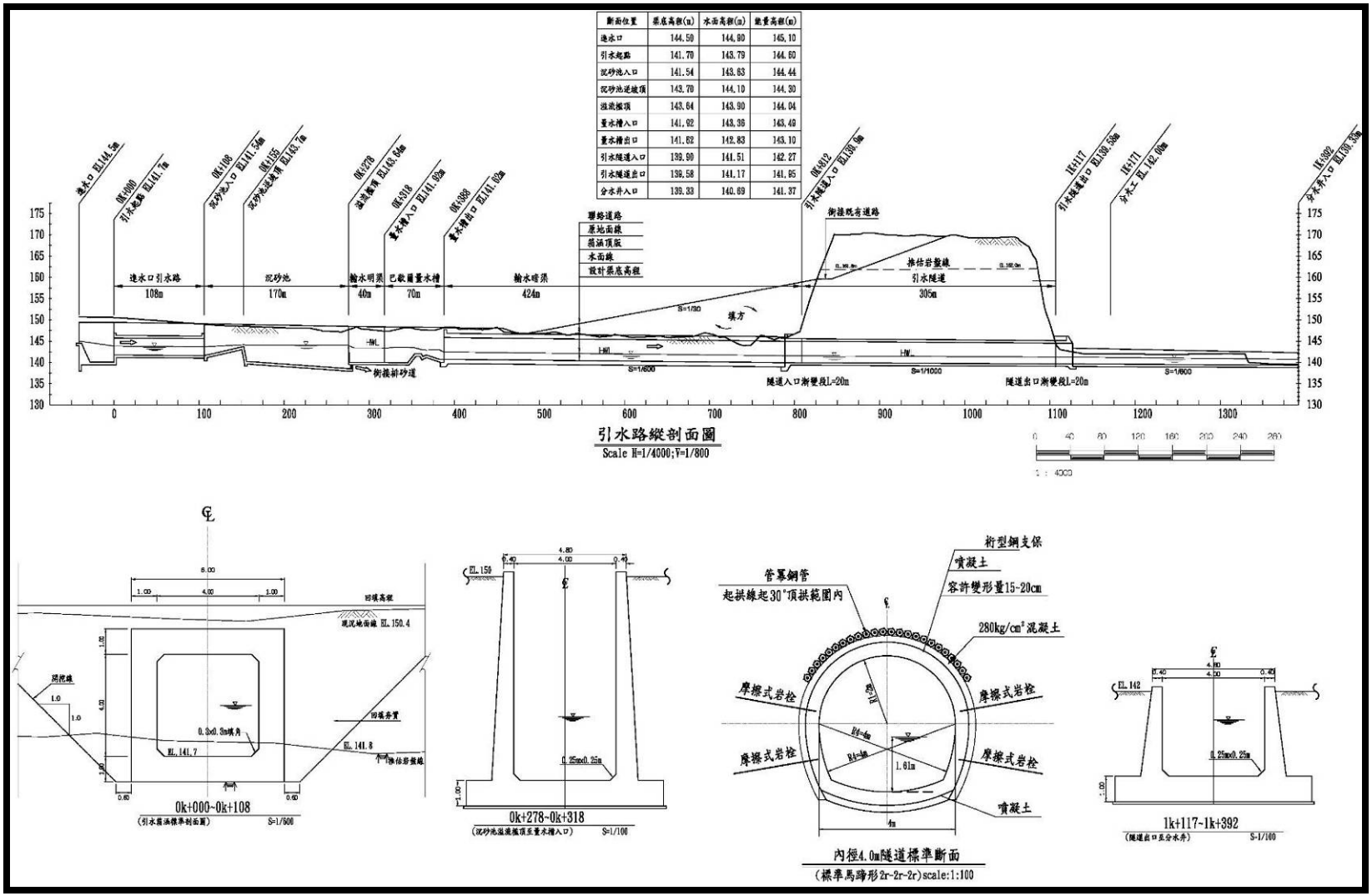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2/2)-工程可行性規劃總報告，99.12。

圖 2-3 取水工程設施剖面圖

(3) 沉砂池與量水工

A、輸水暗渠(進水口末端至沉砂池入口)：

(A)渠道寬度：3.6 公尺

(B)渠道坡度：1/600

(C)渠道長度：108 公尺

B、沉砂池

(A)沉砂溝：12 道長度 74 公尺，最小沉砂粒徑 0.2 公釐

(B)沉砂溝渠底坡度：1/70

(C)排砂暗渠：2 道沉砂溝配至 1 道引水門，共 6 道閘門銜接排砂暗渠，經排砂閘門後直接排至烏溪。

(4) 輸水路(沉砂池出口至量水槽入口)

A、渠道寬度：4.0 公尺

B、渠道坡度：1/600

C、渠道長度：40 公尺

(5) 巴歇爾量水槽

A、水槽入口寬度：10.668 公尺

B、喉道段：寬 7.62 公尺，長 1.8 公尺

C、水槽出口寬度：8.941 公尺

(6)輸水隧道

A、隧道斷面：內徑 4 公尺，2r-2r-2r 標準馬蹄型

B、隧道長度：300 公尺

C、銜接北投新圳聯絡渠道：

(A)渠道寬度：3.0 公尺

(B)渠道坡度：1/1,000

(C)預估長度：10 公尺

(7) 輸水路(隧道出口至分水井)

A、渠道寬度：4.0 公尺

B、渠道坡度：1/1,000

C、預估長度：265 公尺

2、人工湖及附屬設施

湖區現地由東北至西南高差約 34 公尺，分為 7 大湖區(每區上下游間高程差約 4~6 公尺)，各湖區以 1(垂直)：2(水平)開挖至該湖區最低點入岩 1 公尺，各湖區諸元如表 2-1，配置如圖 2-4、2-5 所示。

表 2-1 烏嘴潭人工湖各湖區基本資料

湖區	堤頂高 (EL. m)	計畫蓄水位(EL. m)	湖底高 (EL. m)	蓄水深度 (EL. m)	呆水位 (EL. m)	湖區面積 (ha，註)	有效蓄水容量(萬 m^3)
A’	140	139	124	15	126	7.1	77
A	136	135	122	13	124	10.2	106
B	132	131	119	12	121	15.8	163
C	127	126	112	14	114	25.4	303
D	122	121	105	16	107	31.1	425
E	116	115	103	12	105	28.9	309
F	112	111	102	9	104	9.1	67
合計	-	-	-	-	-	127.6	1,450

註：人工湖包括周邊用地面積約 177.85 公頃。

資料來源：依「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2/2)-工程可行性規劃總報告」彙整。

3、用地需求

依據「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2/2)-工程可行性規劃總報告」，本計畫用地需求約 283.16 公頃，其中私有土地佔約 167.30 公頃，所佔比例達 59.1%，詳如表 2-2 所示。

其中，攔河堰及引水工程用地約 69.19 公頃，約 1.7%為私有土地；人工湖用地約 177.85 公頃，約 87.2%為私有土地；土石方資源堆置場用地約 36.12 公頃，約 30.5%為私有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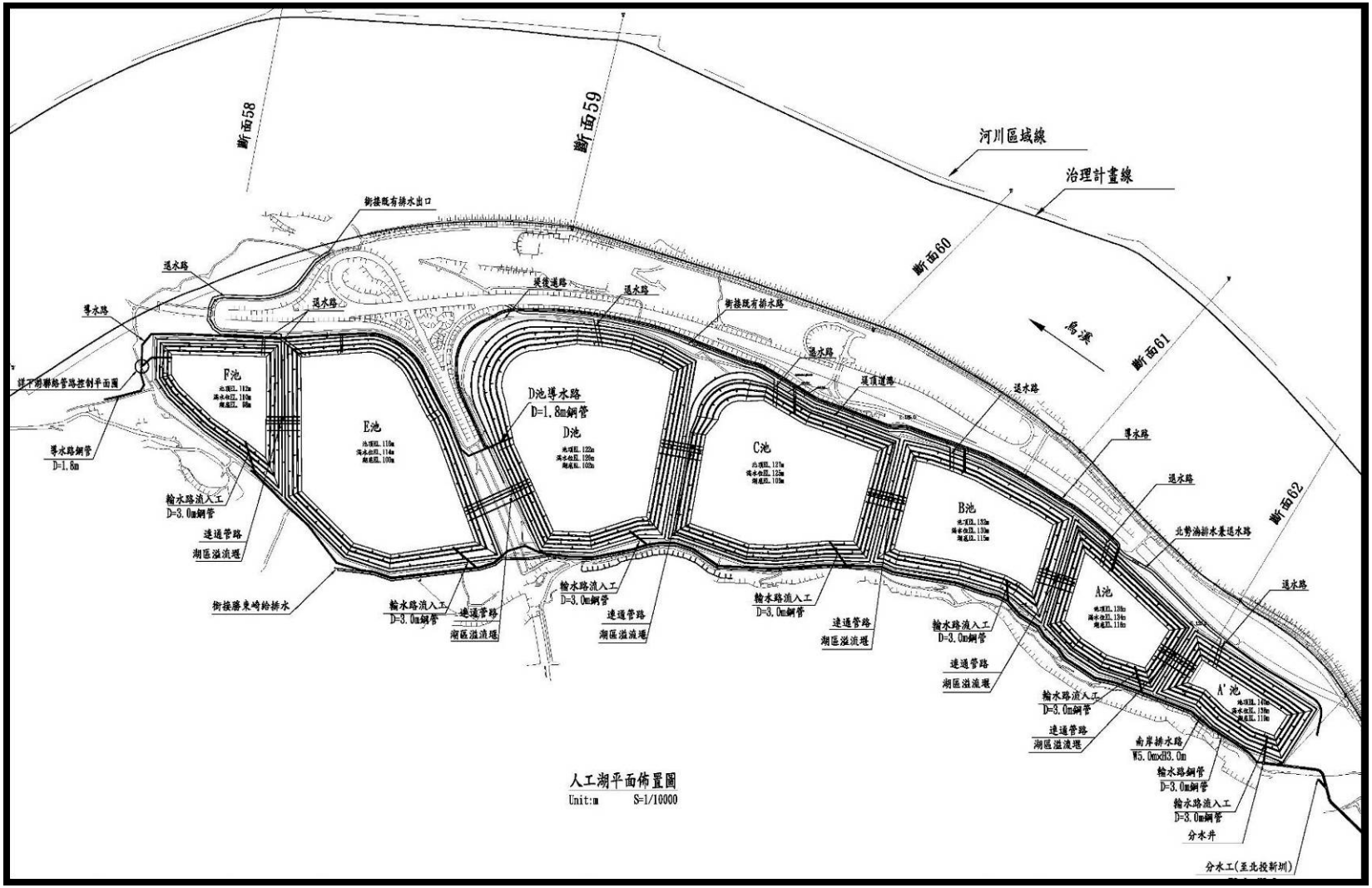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2/2)-工程可行性規劃總報告，99.12。

圖 2-4 人工湖平面布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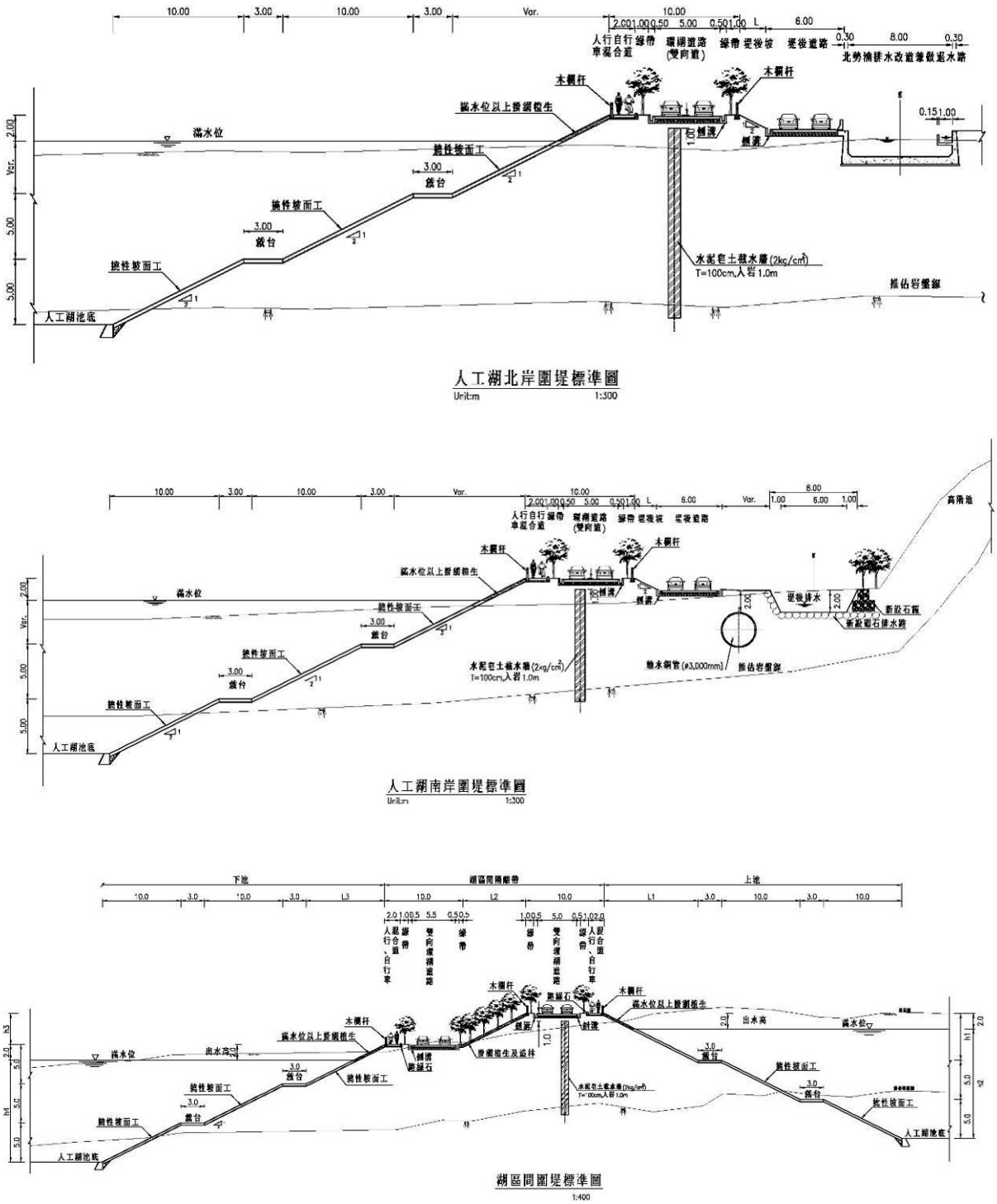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2/2)-工程可行性規劃總報告，99.12。

圖 2-5 人工湖圍堤示意圖

表 2-2 鳥嘴潭人工湖用地面積與權屬統計

工程別		公有土地(公頃)			私有土地(公頃)	總計(公頃)	私有地%
		未登錄	已登錄	合計			
1.攔河堰及引水工程		55.74	12.27	68.01	1.18	69.19	1.7
2.人工湖	A'～D 湖區	-	17.77	17.77	105.59	123.36	85.6
	E～F 湖區	3.86	1.12	4.98	49.51	54.49	90.9
	合計	3.86	18.89	22.75	155.10	177.85	87.2
3.土資場	D 湖區北側	-	9.14	9.14	7.36	16.50	44.6
	A 湖區北側	-	1.06	1.06	3.54	4.60	77.0
	平林里西側	9.31	5.59	14.90	0.12	15.02	0.8
	合計	9.31	15.79	25.10	11.02	36.12	30.5
總　　計		68.91	46.95	115.86	167.30	283.16	59.1

資料來源：依「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2/2)-工程可行性規劃總報告」彙整。

4、環境景觀營造構想

「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2/2)-環境景觀營造」專題計畫已針對本人工湖及周邊環境勾勒出具體願景，可做為未來構思工程多媒體之基礎，其成果摘述如次。

(1) 土地利用規劃

依據環境資源分佈、人工湖主體、周邊環境條件、發展潛力，規劃『管理中心服務區』、『引水路悠遊綠廊』、『湖畔原生綠帶區』、『水漾景觀廊道』、『活水生態綠廊』、『悠活轉驛服務區』、『活力堤岸賞遊區』、『景觀土丘區』等 8 個機能空間，整體空間規劃構想如圖 2-6。

A、引水路悠遊綠廊

配合沿線重要水利設施，規劃自行車及人行混合道，自炎峰橋入口處設計具特色之入口意象，沿取水口、沉砂池至引水路為一帶狀填土空間進行綠美化，並發展為原野型的遊憩廊道，沿水路路線規劃自行車道及步道，設置粗放及低維護之休憩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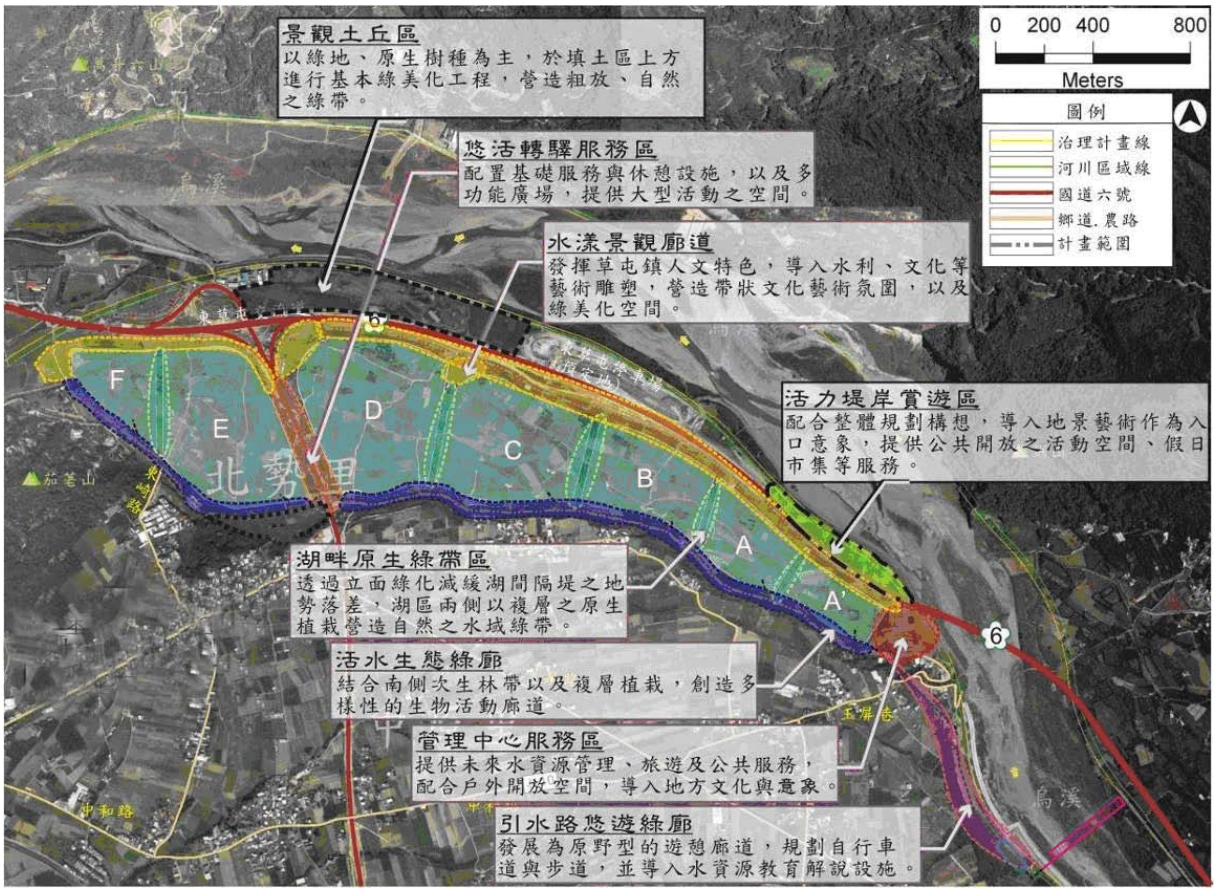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烏溪烏嘴人工湖可行性規劃(2/2)-工程可行性規劃」之環境整體營造規劃專題報告，民國 99 年 12 月。

圖 2-6 烏嘴潭人工湖環境景觀營造構想

B、管理中心服務區

以水資源營運管理為主軸，配合交通節點與管理中心之優勢，發展農村藝術展演、農特產品展售、水資源教育解說等活動，成為本計畫之發展核心。

C、水漾景觀廊道

北臨國道 6 號側之路堤以適當綠帶隔離，減少並阻隔往來車輛製造之粉塵及噪音。除堤頂及堤後道路、人工湖圍堤等空間配置綠帶外，並延伸管理中心服務區之藝術營造，導入人文藝術意象及構造物，營造帶狀之綠美化及藝術廊道之空間氛圍。

D、活水生態綠廊

基於生態補償為理念，增加綠地空間及創造焦點動物棲息及移動之場所，以營造粗放式綠地空間、生態棲地、草澤濕地、帶狀綠廊、複層綠籬等自然度較高之綠化為主，人工設施也應符合生態工法，並設置棧道、生物通道供生物穿越。

E、湖畔原生綠帶區

為避免影響蓄水功能及遊客安全，湖區間之道路僅供維修管理之用，湖間區不導入遊憩活動，禁止遊客及一般車輛進入。整體空間以立面綠化減緩湖間隔堤之地勢落差，湖區兩側以複層之原生植栽營造自然之水域綠帶。

F、悠活轉驛服務區

利用國道 6 號東草屯交流道高架段下方，以及 D、E 池退縮空間，配置基礎服務與休憩設施，包含多功能廣場，提供未來地方舉辦活動、農產展售、自行車租賃之場所；設置大、小型車輛停車場；配合自行車道環線之需求，設置自行車停駐設施、休憩設施等服務。

G、活力堤岸賞遊區

配合整體規劃構想，導入地景藝術作為入口意象，並提供公共開放之活動空間，提供地方政府或相關單位舉辦假日市集之場所。

H、景觀土丘區

考量填土及土方堆置時程與空間區位，將填土區上方之基本綠美化工程為主，利用原生樹種及現地植物，營造粗放、自然之綠帶。

(2) 分期分區發展計畫

環境營造期程配合主體工程開發進度擬定，人工湖主

體工程預計以 7 年為期，故本計畫擬配合主體工程分為四期開發計畫，第一期計畫為施工階段第 2～4 年，第二期計畫為施工階段第 4～5 年，第三期計畫為施工階段第 5～6 年，第四期計畫為施工階段第 6～7 年。

(二) 環境影響評估執行概況

本工程計畫開發規模已達到環保署所訂頒「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範圍及細目認定標準」之規範，水規所已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擬具「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循程序提請環保署辦理審查作業，並於民國 101 年 8 月 22 日經環評審查專案小組之建議：為「有條件通過環評審查」。

(三) 歷年工作成果

烏溪烏嘴潭人工湖之規劃歷程，請參見圖 2-7，其中與本計畫有關者包括「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1/2)-用地調查專題報告」、「烏溪烏嘴潭人工湖環境影響評估」、「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2/2)-工程可行性規劃總報告」、「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3)-計畫用地土地所有權人安置就業方案之評估」等，摘述如次。

1、民國 100 年「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3)-計畫用地土地所有權人安置就業方案之評估」主要成果

調查主題包括(1)維繫農保身分之必要性及方案之可接受性，(2)拆遷戶安置地點的選擇與需求，就農保身分言，土地所有權人中具有其他社會保險的比例為 24.4%，較民國 99 年調查結果之 21%為高，其差異可能來自外縣市土地所有權人納入調查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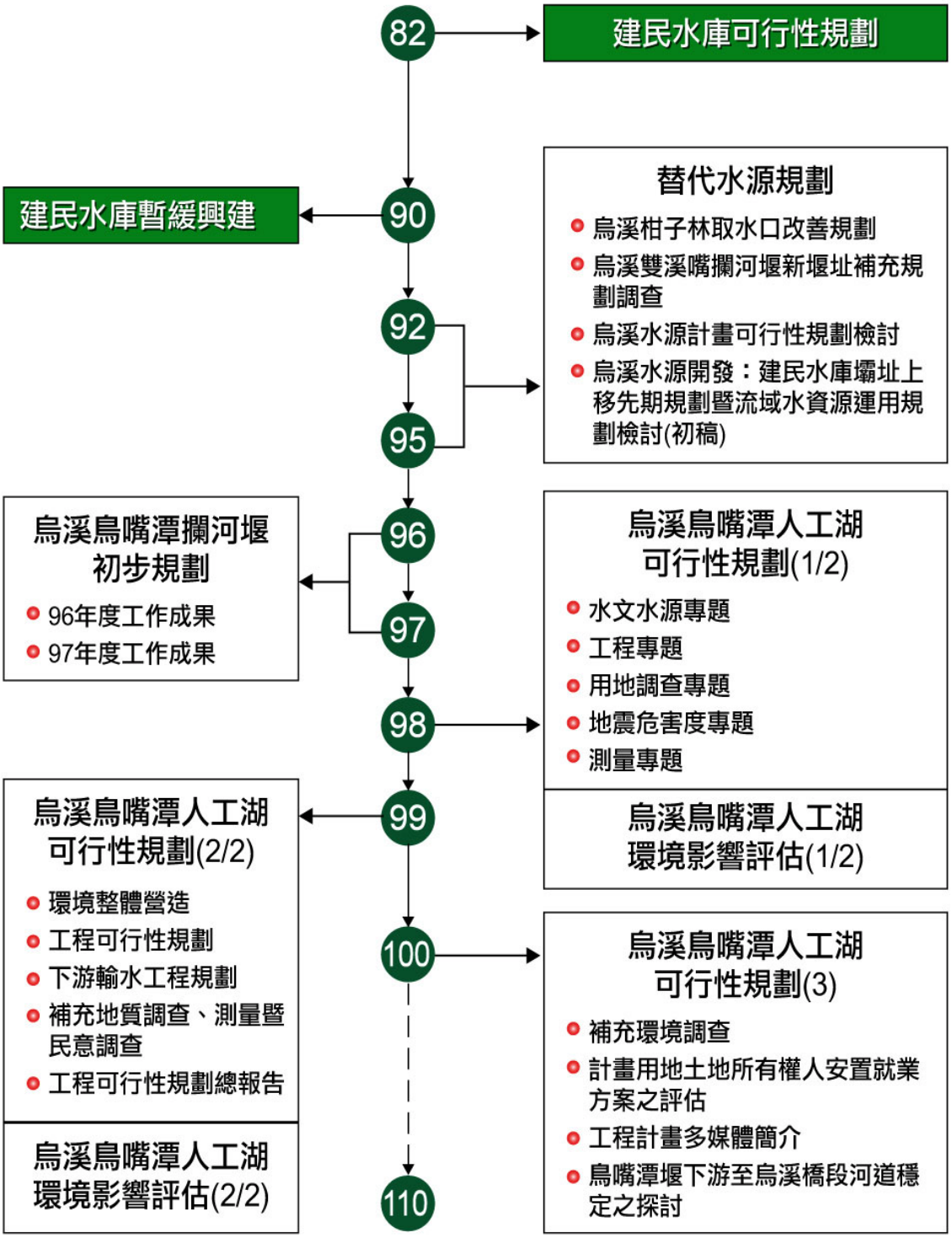

圖 2-7　烏溪鳥嘴潭人工湖規劃歷程

就為維持農保提供租用地初步篩選之 3 處場所(平西段、茄冬腳、山仔腳)，受訪者普遍認為太遠或租金太貴，故為使本工程計畫能順利推動，另外評估將人工湖周邊各土資場均納入作為提供原土地所有權人維繫其農保身分之用地，並配合農地租金予以補貼措施，以減輕農民負擔。

就拆遷戶安置意願而言，由於以往的調查並未包括這些安置戶，因此無法進行比較。依據訪員與該安置戶之接觸訪問，該等現住戶家庭雖人口眾多，惟家中年齡層或高或幼，屬於中壯年之經濟支柱人口則不多。依口頭訪問結果，其月家戶所得約在 5~8 萬元之間，平均每位家人可分配到的所得約在 7,100~11,400 元之間。

2、土地權益關係人關切事項

綜合鳥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歷次對於民眾關切事項之調查結果，摘述如次。

(1) 民國 98 年 12 月 15 日地方說明會

係「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1/2)-工程可行性規劃」於民國 98 年 12 月 15 日在人工湖預定地附近御史里永安宮文教中心召開，除民意代表及機關代表外，共有 203 名地方民眾參加。綜合當日會議情形，與會者關切事項有：

A、土地被徵收後會失去農保資格。

B、土地被徵收後會買不到相等規模的農地耕作。

C、攔河堰設置後鄰近會有淹水問題。

D、希望有配套的觀光發展計畫來帶動地方發展。

(2) 民國 99 年 8~9 月地方意見領袖訪談

係「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2/2)-補充地質調

查、測量暨民意調查」計畫辦理，調查對象包括機關首長、民意代表、水利會、農會及社區協會領袖等共 14 位，主要意見如下：

A、對本計畫多採支持態度。

B、土地徵收補償方式，應先調整當地地價，或比照中興新村高級園區徵收地價方式。

C、須維持現有耕種者之權益，不能使其喪失農保資格。

D、人工湖各湖區臨山側應串聯，而下端增設帶狀遊湖區景觀設施並與公共給水湖區分隔，以提高當地觀光及民眾就業，另如能配合九九峰設置纜車至湖區，將更能提高觀光產業。

(3) 民國 99 年 8~9 月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

係由「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2/2)-補充地質調查、測量暨民意調查」計畫辦理，以居住在草屯鎮北勢里、御史里、土城里等持有計畫用地範圍內且土地面積 0.2 公頃以上之所有權人為母體，主要成果如下。

A、對於人工湖是否有助當地觀光產業之看法：有 41%受訪者認同、37%受訪者不認同、22%受訪者無意見或不清楚，詳圖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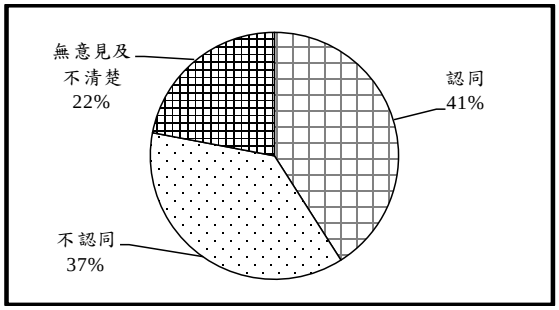

選項	樣本數	百分比(%)
認同	44	41
不認同	39	37
無意見及不清楚	23	22
總和	106	100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2/2)-補充地質調查、測量暨民意調查，民國 99 年 12 月。

圖 2-8　土地所有權人對於當地觀光產業之看法

B、對於人工湖是否可增加就業機會之看法：有 41%受訪者認同、40%受訪者不認同、19%受訪者無意見或不清楚，詳圖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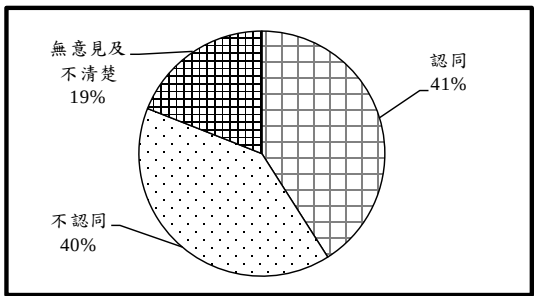

選項	樣本數	百分比(%)
認同	43	41
不認同	42	40
無意見及不清楚	21	19
總和	106	100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2/2)-補充地質調查、測量暨民意調查，民國 99 年 12 月。

圖 2-9　土地所有權人對於增加就業機會之看法

C、受訪者是否具有農保身分之調查結果：106 名受訪者中，有加入農民健康保險者為 84 位(占 79%)、無農保身分者為 22 位(占 21%)。

D、土地所有權人對烏嘴潭計畫之支持度及其原因：調查結果如表 2-3。13 位贊成者中，有 3 名認為本計畫可以增加就業機會；65 位有條件贊成者中，8 位希望保留農保身分、3 位希望以地易地、3 位希望輔導購地，並沒有受訪者希望政府給予第二專長培訓輔導；27 位不贊成者中，有 18 位認為此計畫會影響其生計。

(4) 民國 100 年土地所有權人安置意願補充調查

依據民國 100 年「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3)-計畫用地土地所有權人安置就業方案之評估」之調查成果，民眾關切議題如下：

A、領取老農津貼與改領國民年金之差異

B、由農保轉國保之差異

C、安置用公有土地租金太高

表 2-3 受訪者對本計畫贊成度及其原因統計

選項	土地所有權人		一般民眾	
	勾選該項目之理由	人數	勾選該項目之理由	人數
贊成	增加就業機會	3	增加就業機會	50
	改善用水水質水量	2	改善用水水質水量	41
	促進環境營造及帶動當地產業	4	促進環境營造及帶動當地產業	37
	涵養地下水源達國土保育	2	涵養地下水源達國土保育	12
	其他	2	其他	2
	合計	13	合計	142
有條件贊成	以地易地(以公有地為原則)	3	妥善規劃居民生計	37
	徵收範圍地價調高	49	改善當地生活環境	19
	輔導購地	3	優先提供當地居民就業機會	48
	保留農保權益(或身份)	8	做好居民生命財產防護工作	21
	輔導第二專長	0	-	-
	創業低利貸款	0	-	-
	其他	2	其他	27
	合計	65	合計	152
不贊成	影響生計	18	影響生計	52
	破壞生態環境	2	破壞生態環境	13
	影響居民生活品質	3	影響居民生活品質	7
	增加環境污染	3	增加環境污染	5
	其他	1	其他	8
	合計	27	合計	85
無意見		1		8
總計		106		387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2/2)-補充地質調查、測量暨民意調查，民國 99 年 12 月。

D、現住戶應妥善安置

E、公有地承租人只能領取部分補償費，希望能妥善安置

F、人工湖施工、營運期間，應提供土地權益關係人工作機會

(5) 民國 100 年 9 月 26 日環境影響評估送審前公開說明會

係水規所配合環境影響評估送審前所辦理之公開說明會，與會民眾 274 人，主要意見有 5 點：

A、土地徵收之必要性與補償之合理性；未來如採市價徵收，其委員會應有當地民眾代表參加。

B、人工湖預定地內現有住戶應妥善安置。

C、土地改良費用應合理予以補償。

D、應優先維護農民農保資格，或予以補貼其差額。

E、應結合地方資源規劃長期發展計畫，以保障土地被徵收者之工作權。

二、調查母體清冊之建立與檢核

(一) 母體清冊建立

本工程計畫所需土地以私有為主，民國 98 年「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1/2)-用地調查專題報告」曾清查人工湖用地範圍之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共 560 名。

民國 100 年「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3)-計畫用地土地所有權人安置就業方案之評估」則進一步針對人工湖區內國有財產局所管理之公有土地約 30.4 公頃放租情形及人工湖周邊土資場預定地進行調查。清查結果，公有土地約有 17.0 公頃已出租、承租人共 143 名，其中 82 名為人工湖區之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其餘則為非計畫區地主；三處土資場預定地約 14.31 公頃為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共 114 名，其中 35 名為人工湖地主。

民國 100 年「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3)-計畫用地土地所有權人安置就業方案之評估」抽樣調查之樣本分布，在總共 123 份樣本中，有 112 份位在本計畫工作範圍(人工湖周邊 6 里)，有 11 份位在調查範圍。經該年度執行抽樣調查時發現，有些利害關係人已經往生、土地由子女繼承，或已將土地過戶給子女，或已委託他人耕種，或已出售，或長期臥病在床、或無法自主回答問題(如阿茲海默症患者、住院患者)等等，均增加訪問調查的困難度。

本計畫洽請南投縣政府地政處及草屯地政事務所提供計畫區草屯鎮屯園段、溪底段兩地段之土地所有權人資料(民國 101 年 6 月)，綜合民國 100 年「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3)-計畫用地土地所有權人安置就業方案之評估」所取得之公有土地承租人資料(民國 100 年 8 月)與土資場預定地所有權人資料(民國 100 年 9 月)，整理出調查母體清冊如表 2-4 所示。

表列工作範圍(人工湖周邊 6 里)之土地權益關係人共 508 人，包括土地所有權人 454 人、公有地承租人 54 人；調查範圍(除人工湖周邊 6 里外之其它地區)之土地權益關係人共 274 人，包括土地所有權人 259 人、公有地承租人 15 人。合計本計畫土地權益關係人共 782 人，包括土地所有權人 713 人、公有地承租人 69 人。

(二) 母體清冊檢核

針對調查母體清冊檢核有地址不明確或誤漏者，均請各里里長、鄰長協助檢核確認；另開會通知單被退回者，於座談會中詢問與會者是否有聯繫或知道聯絡方式。此外，遭遇主要困難尚有土地所有權人死亡，繼續人尚未辦理變更；土地所有權人遷移、但土地登記簿未隨之變更(如編號 1219：登記住址為草屯鎮玉屏巷 73-XX 號，實際地址為台中市大里區國光路二段 XX 號)；同名同姓，誤以為是同一利害關係人等。問卷面訪期間亦發現類似問題，且部份調查對象並未居住於登記地址或另出租他人使用、經常出國等。

本計畫已依座談會及面訪調查資料更新母體清冊，惟仍有許多無法聯繫，尤其是外縣市的土地權益關係人，建議未來提出用地需求應再次查核並更新母體清冊。

表 2-4 本計畫土地權益關係人居住地統計

範圍	行政區	土地所有權人(人數)						承租人(人數)	合計	
		人工湖	土資場	人工湖+土資場	人工湖+承租	人工湖+土資場+承租	小計		人數	%
工作範圍	北勢里	242	14	4	28	1	289	20	309	39.5
	御史里	99	1	1	4	-	105	5	110	14.1
	土城里	17	8	4	1	-	30	13	43	5.5
	中原里	5	-	5	2	-	12	1	13	1.7
	南埔里	7	2	1	1	-	11	3	14	1.8
	平林里	-	5	2	-	-	7	12	19	2.4
	合計	370	30	17	36	1	454	54	508	65.0
調查範圍	草屯鎮其他各里	74	8	3	-	-	85	8	93	11.9
	南投縣其他鄉鎮	10	2	1	-	-	13	-	13	1.7
	台北市	10	1	6	-	-	17	-	17	2.2
	新北市	13	1	-	-	-	14	-	14	1.8
	桃園縣	7	-	-	-	-	7	1	8	1.0
	新竹縣	3	-	1	-	-	4	-	4	0.5
	苗栗縣	1	-	-	-	-	1	-	1	0.1
	台中市	74	14	11	1	-	100	2	102	13.0
	彰化縣	8	4	-	2	-	14	2	16	2.0
	嘉義縣	1	-	-	-	-	1	-	1	0.1
	高雄市	2	-	-	-	-	2	-	2	0.3
	屏東縣	-	-	-	-	-	-	2	2	0.3
	花蓮縣	-	-	1	-	-	1	-	1	0.1
	合　計	203	30	23	3	-	259	15	274	35.0
總　　計		573	60	40	39	1	713	69	782	100

三、相關法令蒐集

因應辦理小型溝通說明座談會之必要，本計畫已蒐集與民眾權益有關之法令(請參見附錄一)，臚列如次。

(一) 法令規章類

1、土地徵收條例

2、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

3、平均地權條例(節錄)

4、社會救助法

5、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

6、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7、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會議作業規範

8、南投縣興辦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及獎勵辦法

9、農作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查估基準(內政部訂頒)

10、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農地被徵收繼續加保作業要點

11、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

12、經濟部水利事業工程用地核發獎勵金及救濟金要點

13、農業發展條例

(二) 函文解釋類

14、內政部民國 100 年 11 月 2 日函(放寬農保 3 年期限)

15、農委會民國 100 年 10 月 31 日函(老農津貼)

第參章　土地權益關係人意願調查

依據核定之工作執行計畫書，本計畫原訂工作範圍內之 300 份面訪問卷調查係結合「小型地方溝通座談會」辦理，而調查範圍內之 200 份郵寄問卷調查則改採面訪調查，故本章綜合「問卷設計與修正」、「小型地方溝通座談會」、「面訪問卷調查」等工作成果加以說明。

一、問卷設計與修正

本計畫目標係「針對土地權益利害關係人進行調查，瞭解其對本計畫實施後之關切事項或權益受影響情形，做為檢討規劃安置方案之依據」，故問卷內容經參考民國 100 年「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3)-計畫用地土地所有權人安置就業方案之評估」之架構擬列，再依附錄一所臚列之相關法令或解釋函等檢討修正，並民國 101 年 5 月 14 日第 2 次工作會議審查後修正備查。

修正後問卷包括「宣導類」及「問項類」，茲說明如下：

(一) 宣導類

項目包括：(1)土地徵收條例於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修正公告，土地取得改按市價協議方式取得及相關配套措施；(2)內政部函示，土地被徵收者其農保資格放寬三年的期限不宜延長；(3)農委會函示，農地被徵收者，其年滿 65 歲且已領取老農津貼者，若無領取其他社會福利津貼，其請領老農津貼資格不受影響等。

(二) 問項類

針對土地所有權人、公有土地承租人、現住戶分別規劃問項內容。其中，土地所有權人之關切重點為農保權益維持，公有土地承租人為地價及地上物補償，現住戶則為安置計畫。

在土地所有權人方面，問卷設計首先釐清確實需要政府

協助的人數，再進一步詢問其需要之協助內容；在公有土地承租人問卷方面，則側重在平均地權條例第 11 條所稱地價補償 1/3 及農業發展條例中對於民國 89 年以後新租戶的限制等；在現住戶方面則說明人工湖區周邊屬於特定農業區，其規模小於 10 公頃者無法變更為建築用地之限制。

(三) 問卷修正成果

依照期初會議審查結論六及民國 101 年 5 月 14 日第 2 次工作會議決議，並參照相關法令及民眾需求，分別就土地所有權人、公有土地承租人及現住戶擬具 3 種問卷，問卷內容請詳附錄二。

二、地方意見領袖會議

考量本計畫工作範圍內之土地權益關係人多達 508 人，為能有效執行後續座談會及問卷訪談工作，茲依據期初審查會議之指示，先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在草屯鎮公所四樓舉辦問卷調查前研商會議，就本計畫之執行方式與地方意見領袖進行意見交換，於取得各方共識後，再至地方分辦各場次之小型座談會及相關問卷訪談作業。

另依據本計畫第四次工作會議指示，於各場次座談會及問卷訪談作業完成後，針對各方關切議題拜會有關單位進行釐清後，再擇期辦理第 2 次地方意見領袖會議，具體提出回應或說明。

茲就上述兩場會議之辦理情形及相關意見，摘述如后。

(一)問卷調查會前研商會議

本次會議除工作範圍各里里長均親自出席外，另有草屯鎮民代表會、草屯鎮公所、南投縣生態保護協會、南投農田水利會草屯工作站、南投縣環保志工協會及生態保護協會等亦派員與會。會中主要就後續地方小型座談會之舉辦構想、

各場次邀請對象與人數、問卷內容及法令陳述等進行溝通，會議紀錄詳見附錄三，其意見彙整如下：

(1) 雖規劃三處可供承租之公有土地，供有需要政府協助之弱勢農民來承租，然該公有土地之租金偏高，且規劃位置對弱勢農民仍有相當距離，建議以專案方式協助處理。

(2) 建議針對承租人之承租權認定時間放寬，尤其是 89 年農業發展條例受影響的承租人權益，應協助保障其權益。

(3) 建議針對現住戶採就近安置方式辦理。

(4) 建議草屯鎮農會對於農民農會會員身分的認定，應專案辦理本計畫受影響之農會會員資格認定。

(5) 本計畫推行下去之後，烏溪下游是否會有沙漠化現象，請規劃單位再評估。

(6) 能否請規劃單位以公告方式說明該人工湖用水是提供民生使用，否則很多人懷疑政府會挪用至工業用水。

(7) 有部分農民承租土地遇到向原管理單位申請合法承租權未果，可否請規劃單位協助解決。

(二)第 2 次地方領袖會議

本次會議參與人員與前次會議大致相同，另外烏嘴潭人工湖農民權益促進會(多為本計畫北勢里土地權益關係人)亦有多人與會。會中主要針對本計畫溝通宣導之成果、座談會及問卷訪談之關切議題、研議答覆及辦理方式等與各方意見領袖進行說明，會議紀錄詳見附錄三，其意見彙整如下：

(1) 規劃單位利用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所查詢的三筆土地買賣實價，是否能代表本地區的土地市價？請規劃單位審慎評估。

(2) 土地徵收以專款專案處理，可比照南埔等地段加成計算，

被收購農民才有辦法再購田。

(3) 市價訂定應參考中興新村、北投地區或鳥嘴潭周邊地區的土地價格訂定，甚至應專案辦理。

(4) 規劃之三處承租公地，請保證優先提供給需要維持農保身分的農民。該三處公地的租金太高，規劃單位提供的資訊是否有問題？規劃租金補貼方案，應考慮專案全額補助。

(5) 居住在人工湖預定地範圍內的 10 戶現住戶，不能因其非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就不協助他們安置，政府應無條件協助保障其住的權利。

(6) 農保資格的維持應以專案辦理優先考量。

(7) 本計畫原先有規劃休閒園區帶動地方發展，是否取消？

(8) 本計畫施工期間應提供工作機會給地方人民參與。

(9) 本計畫人工湖施工期間之砂石買賣利潤應直接回饋地方(草屯鎮公所)，不應透過其他單位再轉發。

(10) 地價評議委員會之組成應至少有兩位北勢里在地代表。

(11) 本計畫用水調配是否成立管理委員會？南投水利會將分配幾位委員？

(12) 本計畫自民國 99 年規劃迄今已 3 年，導致南投水利會於該灌溉區水路改善工程之停滯，當地農民一再反應儘速辦理年久失修及老舊水路之改善，造成本會困擾。

(13) 建請本計畫應劃設生態復育區，保育此地區既有動植物。

(14) 建請本計畫於應設置空氣汙染監測站，監控本計畫區及河道下游揚塵及空氣品質。

(15) 攔河堰應保持固定放流量，避免下游河道之沙漠化、增加揚塵產生及影響空氣品質。

三、小型地方溝通座談會

本計畫針對鳥嘴潭人工湖周邊六里(包括北勢里、御史里、土城里、南埔里、中原里及平林里)之土地權益關係人，總計舉辦10場次之小型地方溝通座談會，其執行方式及成果略述如次。

(一) 座談會辦理方式之規劃

1、座談會宣導主題

參酌以往民眾關切事項，本次座談會以老農津貼、農保資格、土地權益關係人之權益事項等為主軸進行說明，另於簡報中就法令規章及公文函示說明等向民眾進行宣導(簡報資料詳附錄八)。

2、座談會舉辦程序

依一般會議程序辦理，由主持人宣布開會並說明議程，再由工作人員說明會議主題，最後進行問卷調查。

3、座談會舉辦地點

座談會地點原則上以接近邀請對象之居住地，選擇室內場所以避免受風雨影響，場地需可容納70~80人參加，且不影響道路交通，及該場所既定用途或排定活動，選定地點包括：永安宮活動中心、土城里永安宮、龍泉宮廣場、中原里活動中心及平林里活動中心等5處，詳見圖3-1。

4、會議期程規劃

依工作範圍利害關係人人數及會議場地之條件，規劃於民國101年7月間辦理十場次小型地方溝通座談會，各場次時間、名稱、地點及邀請對象參見表3-1。其中，居住於北勢里之土地權益關係人數最多，共規劃有5個場次。

5、開會通知單寄發方式

於各場次安排妥當後，即本計畫母體清冊所載之姓名、

地址，一次寄發十場次開會通知，並註明邀請人若無法參加指定場次之座談會時，亦可選擇參加其他場次會議，俾利土地權益關係人能儘量參加與會，瞭解其切身之權益。

6、緊急事故處理預防措施

為因應會議舉辦期間，各種可能發生之突發狀況或緊急事故，亦研擬相關因應措施如下：

(1) 暴動衝突：地方座談會招開前向當地警分局備案，請警政單位派員協助維護秩序。

(2) 緊急救護：於會場準備醫療地圖，標示鄰近醫院位置及聯絡資訊，若有民眾身體不適時，可在最短時間就醫。

(3) 緊急逃生：於會場張貼逃生路線圖並保持逃生路線暢通。

表 3-1　小型地方座談會之場次規劃

場次	時間	名稱	地點	邀請對象
1	7 月 3 日 14:00 (星期二)	北勢里座談會(1)	永安宮活動中心	邀請北勢里 1~5 鄰土地權益關係人參加。
2	7 月 6 日 14:00 (星期五)	北勢里座談會(2)	永安宮活動中心	邀請北勢里 6~9 鄰土地權益關係人參加。
3	7 月 10 日 14:00 (星期二)	北勢里座談會(3)	永安宮活動中心	邀請北勢里 10、12 及 13 鄰土地權益關係人參加。
4	7 月 13 日 14:00 (星期五)	北勢里座談會(4)	龍泉宮廣場	邀請北勢里 11、16~18 鄰土地權益關係人參加。
5	7 月 14 日 10:00 (星期六)	北勢里現住戶座談會	玉屏路 55 號	邀請現住戶參加。
6	7 月 17 日 14:00 (星期五)	御史里座談會	永安宮活動中心	邀請御史里土地權益關係人參加。
7	7 月 20 日 14:00 (星期二)	土城里座談會	土城里永安宮廣場	邀請土城里土地權益關係人參加。
8	7 月 24 日 14:00 (星期五)	南埔及中原里座談會	中原里活動中心	邀請南埔里及中原里土地權益關係人參加。
9	7 月 26 日 14:00 (星期四)	平林里座談會	平林里活動中心	邀請平林里土地權益關係人參加。
10	7 月 31 日 14:00 (星期五)	承租人座談會	永安宮活動中心	邀請北勢里、土城里、南埔里、中原里及平林里所有承租人參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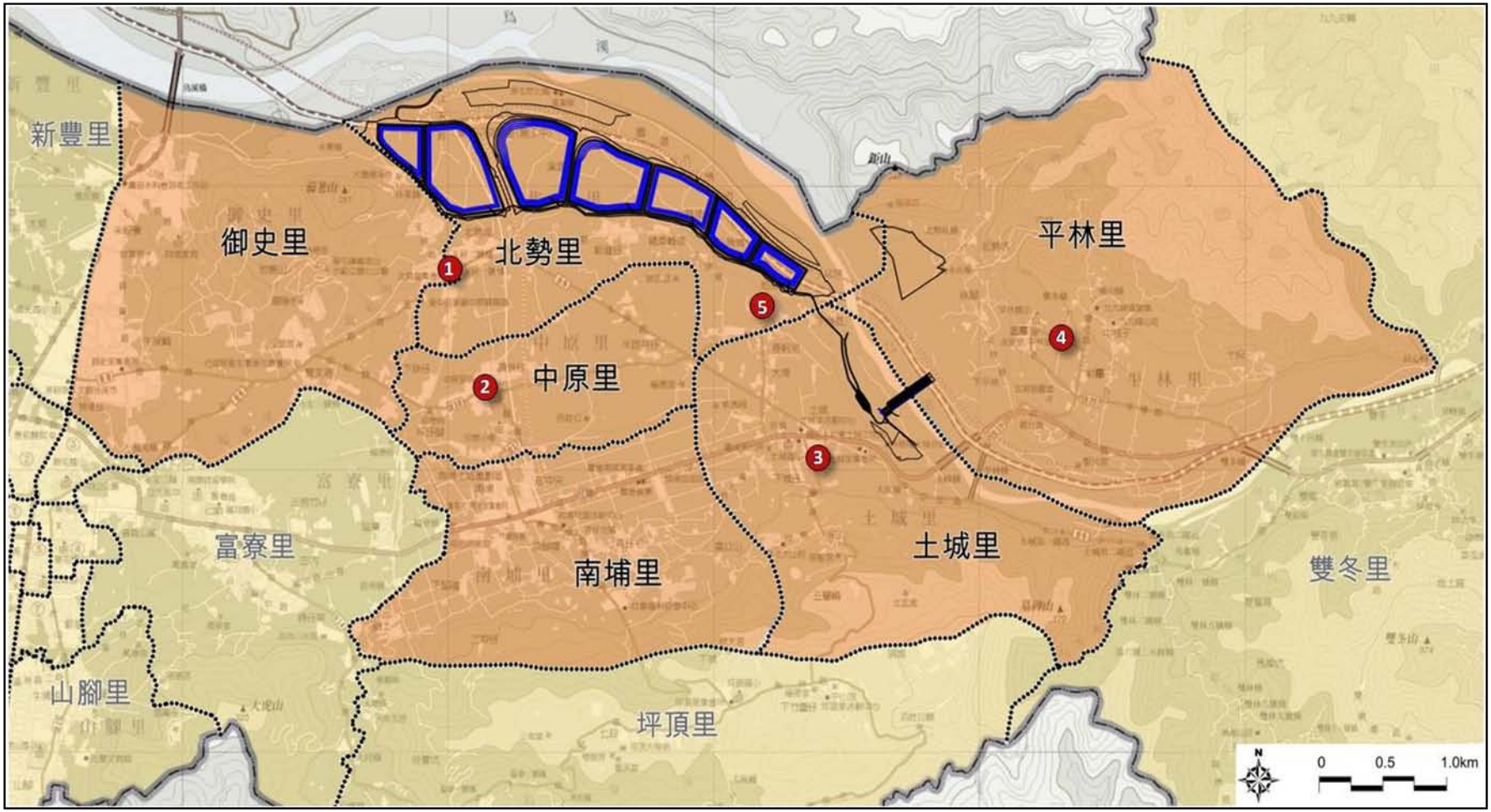

圖 3-1 座談會地點示意圖

(二)座談會舉辦成果

本次十場座談會係依據地政事務所之土地清冊上所載姓名及地址寄發通知單，邀請對象設籍於本計畫工作範圍內之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公有地承租人及現住戶共 507 人次，總計與會人數共 366 人次。各場次座談會內容及問卷調查係依據邀請對象不同進行設計，考量部份地主兼具承租人身份，因此第十場次(7/31)承租人座談會仍邀請其參與。本次寄發開會通知單共 15 份遭退回(其中 2 份為同一人具地主及承租人身份)，其中 5 人已於座談會或面訪作業中參與問卷調查，其餘 10 人則無法取得聯絡。各場次座談會回收之有效問卷總計為 316 份，邀請人數及實際出席人數之統計數據，詳見表 3-2，另座談會辦理情形詳見相關照片。

本計畫各場次座談會辦理為爭取時程，開會通知單於調查母體清冊檢核前即先行寄發，寄發通知單人次共 507 份。惟之後調查母體清冊經重新檢核後，已更正工作範圍內之土地權益關係人為 508 人(包含地主及現住戶 454 人、承租人 54 人，詳見表 2-4 所示)，其中兼具重複身份者共 44 人次(=36+1+7)，考量本次座談會係依地主、承租人及現住戶等不同性質分別規劃，故需重複邀請參加，總計應寄發之開會通知單數為 552 份(=508+44)，因此尚未被邀請參加本次座談會之人次為 45 份(=552-507)，詳如表 3-3 所示。

針對部份土地權益關係人尚未獲邀請參加座談會者，已規劃另納入後續面訪調查之對象辦理；此外針對座談會第十場次邀請承租人之實際出席率有偏低之情形，亦已優先納入後續面訪調查之對象。

表 3-2　10 場座談會與會人數統計

屬性	北勢里(地主)					北勢里(現住戶)	御史里(地主)	土城里(地主)	南埔及中原里(地主)	平林里(地主)	公有地(承租人)	合計
場次	1	2	3	4	小計	5	6	7	8	9	10	
日期	7/3	7/6	7/10	7/13		7/14	7/17	7/20	7/24	7/26	7/31	
邀請人數	66	71	81	55	273	7	101	28	23	7	68	507
本人參加	33	27	31	24	115	5	38	7	10	4	15	194
代理參加	11	6	3	8	28	0	10	1	2	1	6	48
他場次	14	12	7	4	37	7	5	2	0	0	3	54
外縣市	1	2	6	8	17	1	8	2	1	2	3	34
其他	1	0	0	0	1	0	4	12	1	17	1	36
實際人數	60	47	47	44	198	13	65	24	14	24	28	366
無法送達	2	0	4	5	11	0	1	0	0	0	3	15

註：各場次座談會回收之有效問卷為 316 份。

表 3-3 工作範圍內各里土地權益關係人開會通知單寄發人數比較

里別	北勢里(地主+現住戶)	御史里(地主)	土城里(地主)	中原里(地主)	南埔里(地主)	平林里(地主)	承租人(含地主身份者)	合計
母體清冊調查人次	289+7=296	105	30	12	11	7	54+36+1=91	552
實際寄發之通知數	273+7=280	101	28	12	11	7	68	507
尚未邀請通知人次	16	4	2	0	0	0	23	45

註一：座談會開會通知單係於調查母體清冊檢核前寄發，實際寄發之通知單數為 507 份。

註二：母體清冊調查人次經檢核後，北勢里地主 289 人，另有 7 人兼為現住戶，故需寄送 296 份；承租人非地主者 54 人，兼為人工湖區地主者 36 人，兼為土資場區地主者 1 人，故需寄送 91 份。

註三：本次尚未獲邀請參加座談會者共 45 人次，已納入後續面訪調查之對象辦理。

座談會現場執行狀況

第 1 場次

第 2 場次

第 3 場次

第 4 場次	
第 5 場次	
第 6 場次	

第 7 場次	
第 8 場次	
第 9 場次	
第 10 場次	

茲就十場次座談會辦理成果及民眾參與情形，摘要如次。

1、土地所有權人

(1) 北勢里

包括 4 場座談會，共邀請 273 名土地所有權人參加。在受邀名單中有 115 名親自參加、28 名由親人代理參加，平均參與率約 52.4%。另有 37 名他場次、17 名外縣市及 1 名其它民眾參加，總計與會人數為 198 人。

(2) 御史里

共邀請 101 名土地所有權人參加。在受邀名單中有 38 名親自參加、10 名由親人代理參加，平均參與率約 47.5%。另有 5 名他場次、8 名外縣市及 4 名其它民眾參加，總計與會人數為 65 人。

(3) 土城里

共邀請 28 名土地所有權人參加。在受邀名單中有 7 名親自參加、1 名由親人代理參加，平均參與率約 28.6%。另有 2 名他場次、2 名外縣市及 12 名其他民眾參加，總計與會人數為 24 人。本次座談會參與率偏低之情形，推估與里民正值農忙且大部份在崁頂尚有農地等因素有關。

上述主動前來參加座談會之其他民眾，其土地多座落於攔河堰左岸堤防預定地範圍內，或有土地流失問題，或有土地承租問題有關，因此建議未來辦理用地徵收說明會時，對於涉及攔河堰工程用地之土地權益關係人仍有詳加調查之必要。

(4) 南埔里及中原里

共邀請 23 名土地所有權人參加。在受邀名單中有 10 名親自參加、2 名由親人代理參加，平均參與率為 52.2%。另有 1 名外縣市及 1 名其它民眾參加，總計與會人數為

14 人。

(5) 平林里

共邀請 7 名土地所有權人參加。在受邀名單中有 4 名親自參加、1 名由親人代理參加，平均參與率 71.4%。另有 2 名外縣市及 17 名其他民眾來參加，總計與會人數為 24 人。

上述主動前來參加座談會之其它民眾，包括土地座落於攔河堰右岸或河川行水區範圍內者，或公有未登土地上種植作物者；或為本計畫徵收範圍外之私有地主(國道六號沿線土地)，因未確定其土地是否被列入徵收範圍，因此前來了解是否損及其權益。

2、公有土地承租人

共邀請 68 名公有土地承租人參加。在受邀名單中有 15 名親自參加、6 名由親人代理參加，平均參與率為 30.9%。另有 3 名他場次、3 名外縣市及 1 名其它民眾參加，總計與會人數為 24 人。推估參與率偏低之情形，與本次為最後一場座談會，部份邀請對象或兼具地主身份者已參加其他場次座談會，或部分承租人聯絡地址有誤等因素有關。

3、 現住戶

共邀請 7 位現住戶參加。在受邀名單中有 5 人親自參加，平均參與率為 71.4%。另有 7 名他場次、1 名外縣市參加，總計與會人數為 13 人。本次座談會發現，人工湖預定地現住戶共 10 戶(有戶籍者 7 戶)，除 1 戶涉及水利用地無法申請合法農舍外，其餘 9 戶均領有合法建築使用執照。

4、綜合分析

綜合上述 10 場座談會議之召開成果，總計邀請 507 名

土地權益關係人與會。在受邀名單中有 194 名親自參加、48 名由親人代理參加、54 名參加他場次之座談會，合計共 296 人，平均參與率為 58.4%。另有 34 名外縣市、36 名其他民眾前來參加，總計與會人數為 366 人。各場次座談會之與會民眾，詳如附錄六所示。

上述與會民眾，除 36 名其他民眾(主動前來參加)外，其餘 330 人均為本計畫之受影響關係人。經了解，主動前來參加座談會之其他民眾動機，多為早年縣府許可於河川地開發的農民，由於 89 年後再向縣政府申請許可時，已無法取得繼續開發之許可權，而其開發農地亦鄰近攔河堰附近，在獲知本計畫規劃時，他們並未被列入邀請名單，認有損及其權利之疑慮，故主動前來參與座談會，並表達他們遭遇之問題。

另外，本次座談會前兩場次未回答者比例偏高，經檢討係未注意到參與座談會之對象普遍年齡較長，有視力及識字等問題，經第三場次辦理方式修正後，於每場座談會舉辦完畢回收問卷時，由工作人員檢核回收之問卷，並針對問卷項目未回答的利害關係人，以一對一溝通方式，全程以閩南話再次帶領受訪者完成問卷，經此作業方式修正後，因此後面各場次之回答比例即有明顯改善情形。

在本次舉辦之座談會中，針對計畫必要性與現行法令之溝通宣導具有相當成效。而 10 場次座談會之時間、地點一次寄發，讓所有土地權益關係人知道，也有助於會議透明化及民眾時間之彈性安排。此外，利用座談會舉辦之同時，請與會民眾配合進行問卷填寫，亦可提高問卷回收之效率。

5、關切議題

各場次座談會民眾意見詳見附錄七，茲整理如下：

(1) 鳥嘴潭人工湖計畫能否編列回饋計畫？

(2) 未滿 65 歲的農民，土地被徵收後，在無其他農地的情況下，其農保資格如何維持?

(3) 年滿 65 歲已領取老農津貼者，其農地被徵收後將失去農保資格，相關就醫或保險事故之理賠均將求助無門，應事先納入考量。

(4) 農戶失去農地後，農機具已無法發揮功效，應一併徵收。

(5) 農會正會員子女可繼承其會員資格，故只要保有農地其子女即可有農保；土地被徵收後其子女農保資格將受影響，應規劃專案(不受農地有無的限制)以維持其資格。

(6) 早年向縣政府或第三河川局承租土地之承租戶，因主管機關作業或其他因素，新立租約均在民國 89 年以後；這些承租戶早年的租約文件、契約書或縣政府公文等文件是否具有可以認定其在民國 89 年以前即有租約之同等效力？若已無早年租約存根者，水利署可否協助向縣政府查詢？

(7) 平西段土資場涉及私有地，地主多同意提供政府使用，但不同意徵收(土地公告現值太低)，希望在完成整地作業後歸還原地主繼續原來之使用。

(8) 原國道 6 號在東草屯交流道附近有規劃一處休息站，建議將該休息站爭取納入人工湖周邊發展規劃。

(9) 人工湖用地為特定農業區，單位面積產值高，相對地上改良物之補償價格太低，建議合理修訂。

四、問卷訪查作業

(一)問卷訪查規劃及辦理情形

問卷訪查作業係於 101 年 9 月中旬至 10 月初之間辦理，訪查對象為本計畫用地之土地權益關係人，包括設籍於台北

市、新北市、台中市、彰化縣及南投縣(人工湖周邊六里範圍以外)及前述座談會未列入邀請名單或邀請未到者。

初期規劃問卷訪查作業，係以設籍外縣市之土地權益關係人為對象，考量一般民眾作息時間，故僅利用平日下班後之夜間時間及假日期間派員親自訪查。惟調查期間陸續發現，由於外縣市調查對象分佈點較為零散，花在交通時間上所佔比率過大，且夜間及假日訪查遇到本人之機率亦不大。另外，訪查對象失聯、查無此人、已搬遷、設籍地址不符等情形亦有之。由於缺乏正式公文通知，部份民眾甚至誤為詐驗集團而拒絕受訪，或以立場不同拒絕受訪或簽名背書、或因身體因素不適合受訪等情形，因此在訪查作業初期之實際回收有效問卷較為偏低。因此，後期問卷訪查作業除增加調查人力及作業時間外，亦著手人工湖周邊六里土地權益關係人尚未完成問卷者進行訪查，順利完成本次問卷訪查工作。

本次問卷訪查作業之流程，除先針對本計畫內容及問卷主題進行簡要說明外，在問卷訪談的過程中，一方面引領土地權益關係人進行問卷各項目內容之填寫，另一方面亦同時向土地權益關係人說明現行的法令及政策方向，包括農保資格如何認定、土地徵收如何辦理、市價如何制訂及老農津貼如何發放等進行逐一解釋及說明。

此外，透過專人親自到府訪談，以及從旁解說、引導的調查方式，亦大幅提升本次有效問卷之回收率，並對受訪土地權益關係人關切之議題，如農保資格延續、土地徵收價格、計畫辦理時程及施工等，可個別進行說明或溝通。

(二)問卷訪查成果

本次問卷訪查人數及回收問卷統計，詳如表 3-4 所示。

在調查範圍(設籍外縣市者)方面，總計訪問土地所有權人 202 位、公有土地承租人 5 位，實際回收之有效問卷為 128 份、3 份，平均回收率為 63.3%，較之以往郵寄問卷調查之回收率明顯大幅改善。另於工作範圍(座談會未列入邀請名單或邀請未到者，特別是承租人部份)方面，總計訪問土地所有權人 70 位、公有土地承租人 46 位，實際回收之有效問卷為 51 份、36 份，平均回收率達 75%。總計，本項作業共訪問土地所有權人 272 位、公有土地承租人 51 位，實際回收之有效問卷為 179 份、39 份，平均回收率為 67.5%。

其中，就部份問卷訪查對象拒絕受訪之原因，有推辭該計畫發言權已委由家族代理人執行、或怕淪為背書簽名、或不支持本計畫、或認為土地面積較小不具影響力、或不想讓浪費時間在問卷訪查作業上等因素。

表 3-4　面訪作業調查人數及回收問卷

調查項目		土地所有權人		公有土地承租人		合計	
		訪問數	回收數	訪問數	回收數	訪問數	回收數
調查範圍	台北市	10	4	0	0	10	4
	新北市	12	6	0	0	12	6
	台中市	90	64	2	2	92	66
	彰化縣	8	3	1	0	9	3
	南投縣	82	51	2	1	84	52
	小計	202	128	5	3	207	131
工作範圍	北勢里	36	32	28	22	64	54
	御史里	22	15	2	2	24	17
	土城里	9	2	11	8	20	10
	南埔里	3	2	1	0	4	2
	中原里	0	0	0	0	0	0
	平林里	0	0	4	4	4	4
	小計	70	51	46	36	116	87
合計		272	179	51	39	323	218

五、問卷調查分析

本計畫參與座談會共 366 人次(回收 316 份)，問卷訪查共 323 人次(回收 218 份)，總計調查 689 人次(回收 534 份)。茲就回收之有效問卷部份，包括土地所有權人 462 份、公有土地承租人 65 份及現住戶 7 份等，其成果統計分析如次。

(一) 土地所有權人

1、基本資料分析

(1) 性別：參加問卷調查者，以男性為主，占 72.1%；女性僅占 19.7%，未回答佔 8.2%，詳表 3-5。

表 3-5　土地所有權人性別統計

選項	人數	百分比
男性	333	72.1%
女性	91	19.7%
未回答	38	8.2%
合計	462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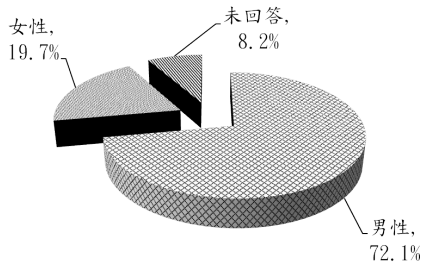

(2) 年齡：參加問卷調查者，以 65 歲以上之老年人居多，占 36.6%；60~64 歲占 16.7%，50~59 歲占 28.4%，49 歲以下僅佔 13.6%，未回答佔 4.8%，詳表 3-6。

表 3-6　土地所有權人年齡層統計

選項	人數	百分比
30 歲以下	14	3.0%
30~39 歲	15	3.2%
40~49 歲	34	7.4%
50~59 歲	131	28.4%
60~64 歲	77	16.7%
65 歲以上	169	36.6%
未回答	22	4.8%
合計	462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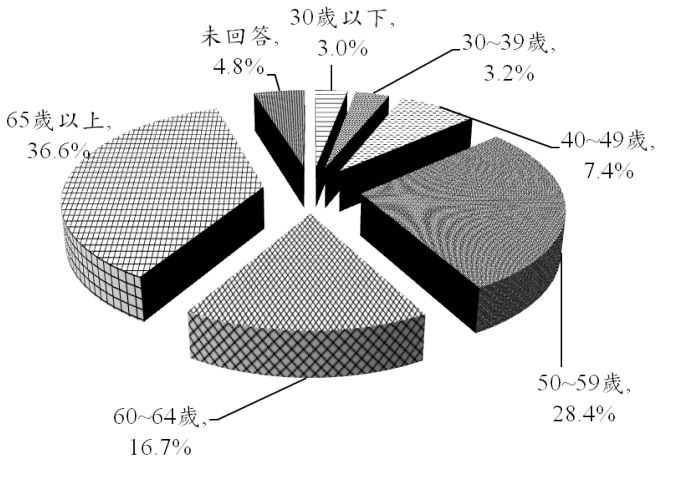

(3) 學歷：參加問卷調查者，國中、國小及自習佔 41.4%；高中、職及大學以上佔 30.8%，未回答占 27.9%，詳表 3-7。

表 3-7　土地所有權人學歷統計

選項	人數	百分比
大學及以上	53	11.5%
高中、職	89	19.3%
國(初)中	49	10.6%
國小	101	21.9%
自習	41	8.9%
未回答	129	27.9%
合計	462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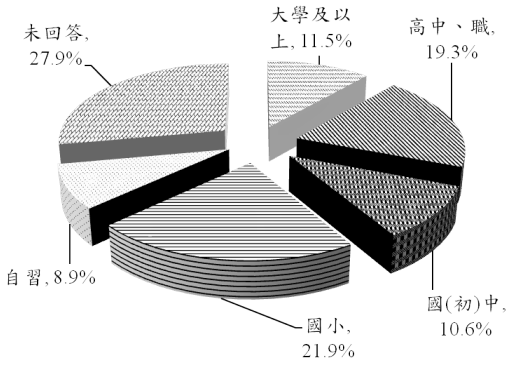

(4) 農保身分：參加問卷調查者，以農會會員(農保)為主，佔 58.2%；非農會會員(農保)佔 4.3%，勞保及其他保險佔 30.1%，未回答佔 7.4%，詳表 3-8。

表 3-8 土地所有權人農保身分統計

選項	人數	百分比
農會	269	58.2%
自耕農	19	4.1%
佃農	0	0.0%
雇農	1	0.2%
勞保	105	22.7%
公教保	8	1.7%
軍保	2	0.4%
國保	24	5.2%
未答	34	7.4%
合計	462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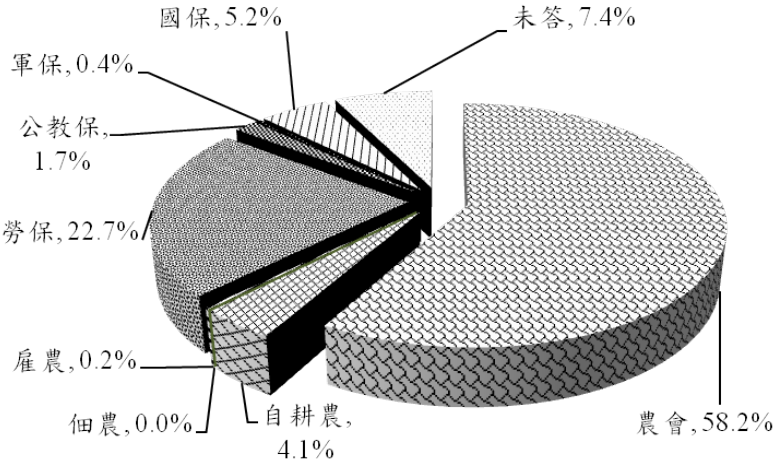

2、問項分析

(1) 本計畫將按照市價協議價購，而非公告現值加成補償之規定：以前就知道佔 29.2%，問卷調查後才知道佔 61.0%，未回答佔 9.7%，詳表 3-9。

表 3-9　土地所有權人對市價協議價購之認知

選項	人數	百分比
以前就知道	135	29.2%
現在才知道	282	61.0%
未回答	45	9.7%
合計	462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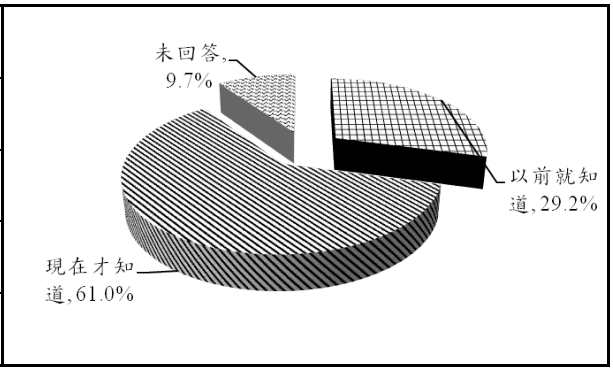

(2) 市價由縣政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每六個月評定調整一次之規定：以前就知道佔 14.3%；問卷調查後才知道占 76.4%，未回答占 9.3%，詳表 3-10。

表 3-10　土地所有權人對市價評定之認知

選項	人數	百分比
以前就知道	66	14.3%
現在才知道	353	76.4%
未回答	43	9.3%
合計	462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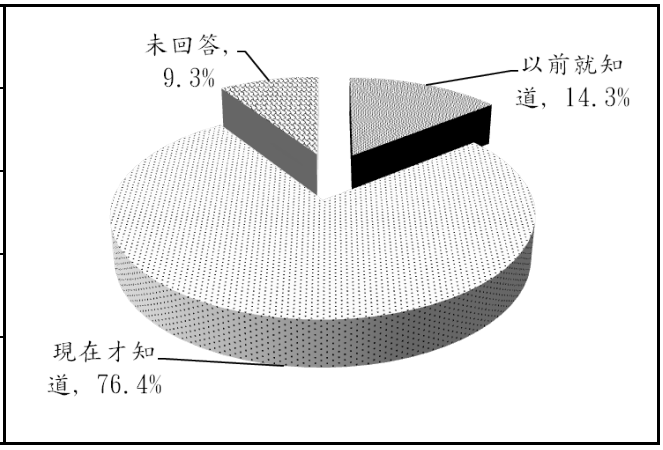

(3) 農地如果被徵收，農保資格還可以續保 3 年(自徵收公告期滿第 16 日起算，至屆滿 3 年止)之規定：以前就知道的有 22.5%；問卷調查後才知道占 65.6%，未回答者占 11.9%，詳表 3-11。

表 3-11　土地所有權人對農保寬限期之認知

選項	人數	百分比
以前就知道	104	22.5%
現在才知道	303	65.6%
未回答	55	11.9%
合計	462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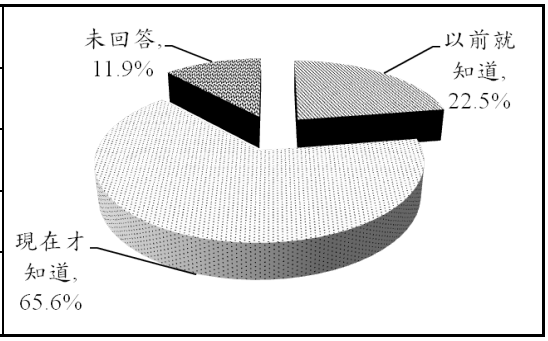

(4) 徵收時已開始領取老農津貼，徵收不會影響其繼續請領的資格：以前就知道佔 16.2%；問卷調查後才知道占 70.8%，未回答占 13.0%，詳表 3-12。

表 3-12 土地所有權人對老農津貼請領之認知

選項	人數	百分比
以前就知道	75	16.2%
現在才知道	327	70.8%
未回答	60	13.0%
合計	462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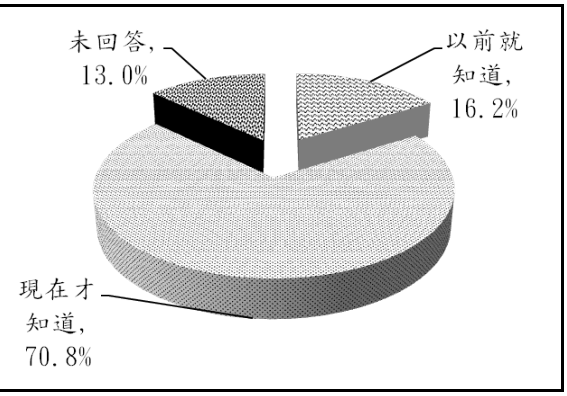

(5) 徵收當時未滿 65 歲而不能請領老農津貼者：可以繼續維持農保身分占 22.7%，願意轉入國保占 2.6%；會失去農保資格，希望政府專案補助占 23.6%；有其他社會保險占 28.6%，未回答佔 22.5%，詳表 3-13。

表 3-13 土地所有權人不能請領老農津貼之調查

選項	人數	百分比
可繼續維持農保	105	22.7%
願意轉入國保	12	2.6%
希望政府專案補助	109	23.6%
有其他社會保險	132	28.6%
其他及未回答	104	22.5%
合計	462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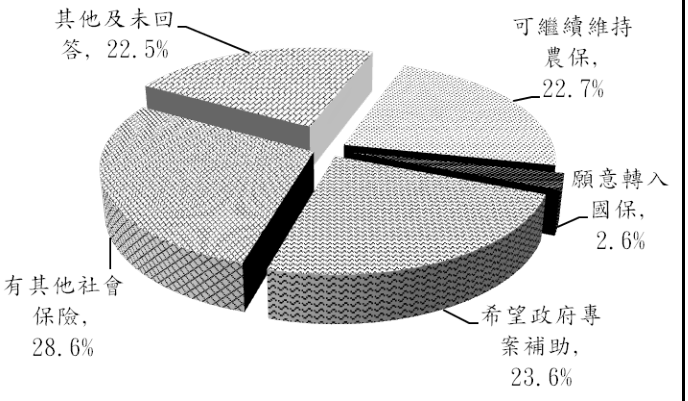

(6) 當政府以市價徵收土地後，可以在三年內找到適合的農地來維持農保身份：承上題，針對 109 份希望政府專案補助者進一步調查。其中，希望政府協助佔 70.6%；回答可以維持農保身份(有其他農地、自己買地、租地維持)或不想再種田佔 22.9%；未回答佔 6.4%，詳表 3-14。

表 3-14 土地所有權人農保身份維持之調查

選項	人數	百分比
其他農地	2	1.8%
自己買地	11	10.1%
租地維持	4	3.7%
政府協助	77	70.6%
退休轉行	8	7.3%
未答	7	6.4%
合計	109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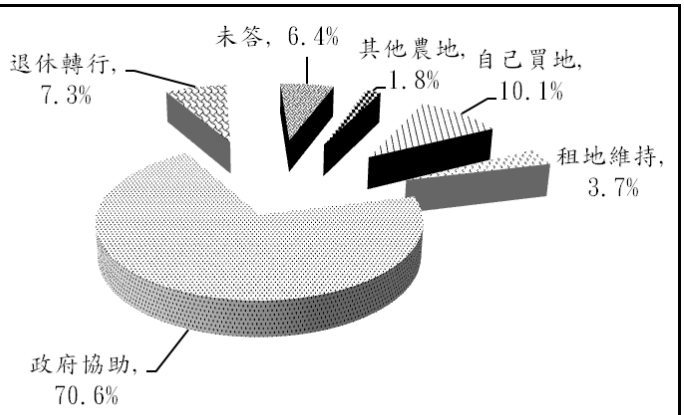

(7) 由政府專案申請協調，並以每人承租 2 分地、租金由政府補貼三分之二、補貼期限 10 年，供承租以維繫農保身份：承上題，針對 77 份需要政府來協助進一步調查；表示願承租者三處農地(平西段、五育高中、亞洲大學)佔 48.1%，不願意佔 28.6%，其它及未回答佔 23.4%，詳表 3-15。

不願意承租者填列之理由，包括離家太遠耕作不便、經濟時效與安全疑慮、交通成本增加、補貼期限太短(要 20 年)、年紀大不方便、租金太高等。而持其他意見者列舉之理由，包括希望能購買其他土地、還未決定。

表 3-15 土地所有權人對三處農地承租之調查

選項	人數	百分比
平西段	21	27.3%
五育高中	1	1.3%
亞洲大學	15	19.5%
不願意	22	28.6%
其他	8	10.4%
未答	10	13.0%
合計	77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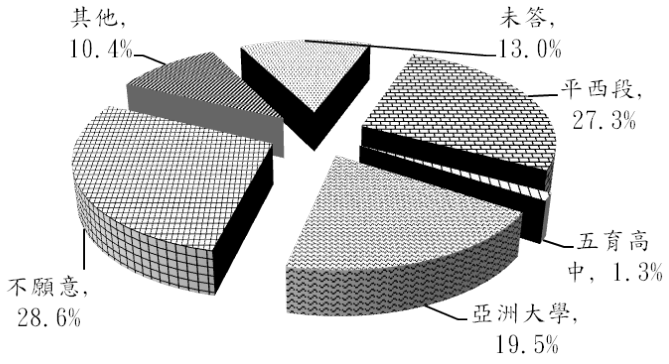

(8) 本計畫依法按照市價徵收，並依個人需要儘量維持其權益，是否會支持這個方案：選擇支持佔 33.5%，有條件支持佔 40.9%，不支持佔 18.0%，未回答佔 7.6%，詳表 3-16。

進一步分析有條件支持及不支持之理由，大部份與用地徵收之價格有關，少部份則與農保權益之維持相關，因此未來若能訂定合理之用地徵收價格，同時兼顧好土地權益關係人之農保問題，將可大幅提高對本計畫之支持度。

表 3-16　土地所有權人對市價徵收之看法

選項	人數	百分比
支持	155	33.5%
有條件支持	189	40.9%
不支持	83	18.0%
未回答	35	7.6%
合計	462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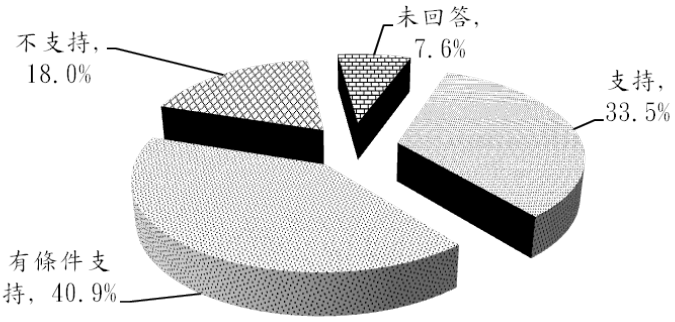

(9) 本計畫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第 31 條)，由縣政府會同有關機關估定補償建築改良物、農作改良物，是否會支持這個方案之調查：選擇支持佔 51.1%，有條件支持佔 23.6%，不支持佔 13.4%，未回答佔 11.9%，詳表 3-17。

進一步分析有條件支持及不支持之理由，亦多與徵收補償價格有關，顯示徵收補償價格仍為影響土地權益關係人對本計畫支持度之主要考量因素。

表 3-17　土地所有權人對改良物補償之看法

選項	人數	百分比
支持	236	51.1%
有條件支持	109	23.6%
不支持	62	13.4%
未回答	55	11.9%
合計	462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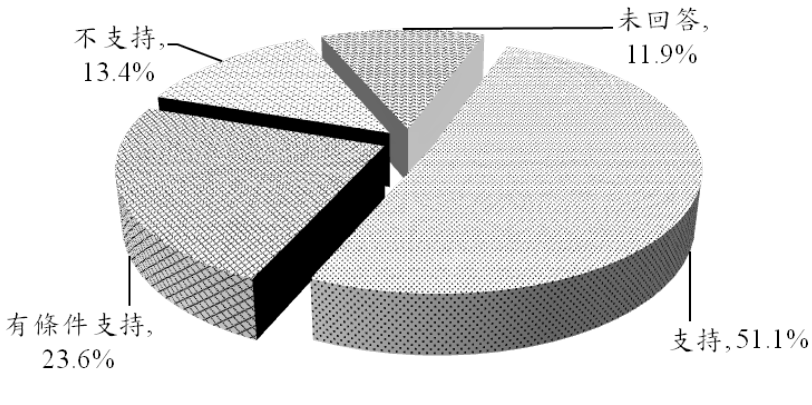

(10)本計畫依以上方案執行，是否會支持這個計畫之調查：選擇支持佔 36.8%，有條件支持佔 37.4%，不支持佔 20.8%，

未回答佔 5.0%，詳表 3-18。

進一步分析有條件支持及不支持之理由，大部份與市價訂定和徵收補償價格有關，少部份與維持農保權益有關。因此，未來若能訂定合理徵收、補償價格，並兼顧農保身份及權益之維持，預估將有超過 1/3 以上之有條件支持或不支持者轉為支持本計畫。

此外，針對不支持本計畫所列舉之理由，包括擔心未來生計問題、烏溪水源不足、農民失業精神無依靠、良田不應失去生產價值、希望永久保有土地等。

表 3-18 土地所有權人對烏嘴潭計畫之看法

選項	人數	百分比
支持	170	36.8%
有條件支持	173	37.4%
不支持	96	20.8%
未回答	23	5.0%
合計	462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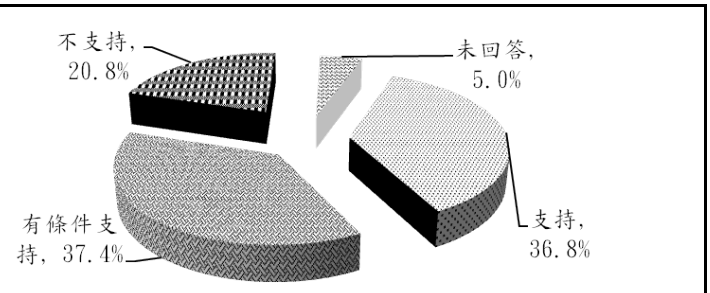

(二) 公有土地承租人

1、基本資料分析

(1) 性別：參加問卷調查者，以男性為主，占 70.8%；女性僅占 26.2%，未回答佔 3.1%，詳表 3-19。

表 3-19 公有土地承租人性別統計

選項	人數	百分比
男性	46	70.8%
女性	17	26.2%
未回答	2	3.1%
合計	65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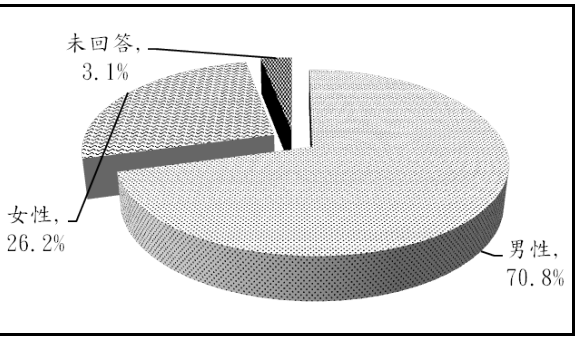

(2) 年齡：參加問卷調查者，以 65 歲以上之老年人居多，佔 38.5%；60~64 歲佔 21.5%，50~59 歲占 23.1%，49 歲以下

僅佔 12.3%，未回答佔 4.6%，詳表 3-20。

表 3-20　公有土地承租人之年齡層統計

選項	人數	百分比
30 歲以下	3	4.6%
30~39 歲	1	1.5%
40~49 歲	4	6.2%
50~59 歲	15	23.1%
60~64 歲	14	21.5%
65 歲以上	25	38.5%
未回答	3	4.6%
合計	65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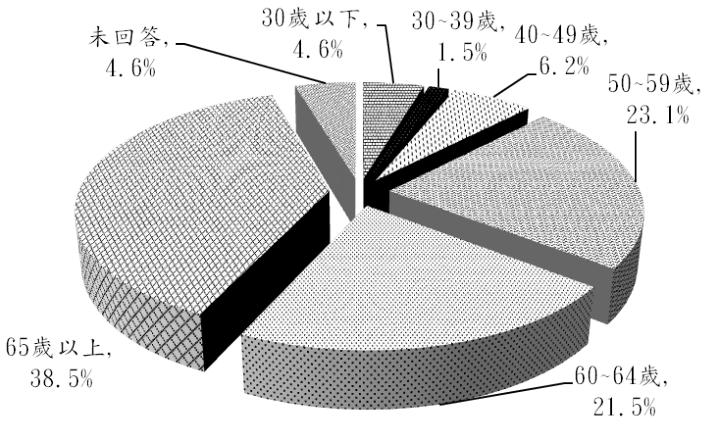

(3) 學歷：參加問卷調查者，國中、國小及自習占 53.8%，高中、職及大學以上占 20%，未回答占 26.2%，詳表 3-21。

表 3-21　公有土地承租人之學歷統計

選項	人數	百分比
大學及以上	3	4.6%
高中、職	10	15.4%
國(初)中	3	4.6%
國小	16	24.6%
自習	16	24.6%
未回答	17	26.2%
合計	65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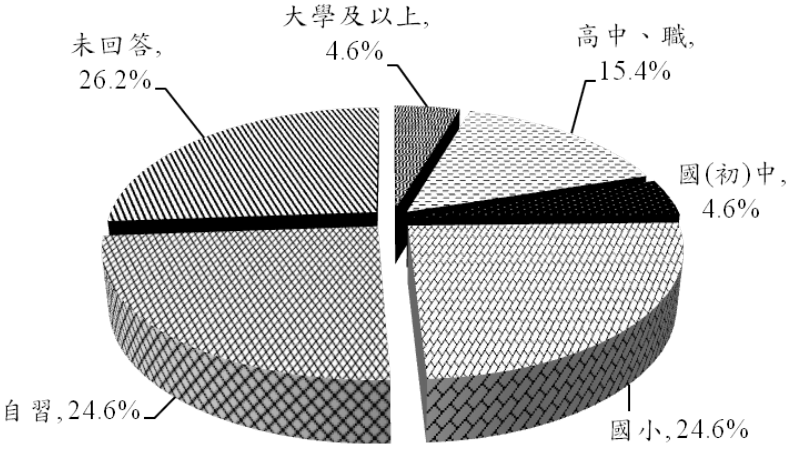

(4) 農保身分：參加問卷調查者，以農會會員(農保)為主，佔 67.7%；非農會會員(農保)佔 3.1%，勞保及其它保險佔 21.5%，未回答佔 7.7%，詳表 3-22。

表 3-22　公有土地承租人之農保身分統計

選項	人數	百分比
農會	44	67.7%
自耕農	2	3.1%
佃農	0	0.0%
雇農	0	0.0%
勞保	11	16.9%
公教保	0	0.0%
軍保	0	0.0%
國保	3	4.6%
未答	5	7.7%
合計	65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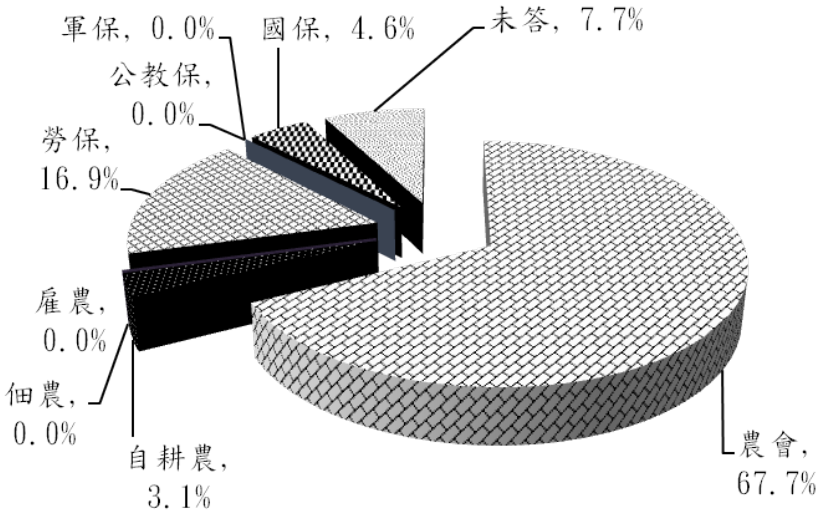

2、問項分析

(1) 本計畫核定後原承租之公有土地將會被撥用，徵收時會以補償地價(按市價)扣除土地增值稅後餘額的三分之一補償，農作改良物則由縣政府會同有關機關估定補償之規定：以前就知道佔 15.4%；問卷調查後才知道佔 81.5%，未回答佔 3.1%，詳表 3-23。

表 3-23　公有土地承租人對徵收補償方式之認知

選項	人數	百分比
以前就知道	10	15.4%
現在才知道	53	81.5%
未回答	2	3.1%
合計	65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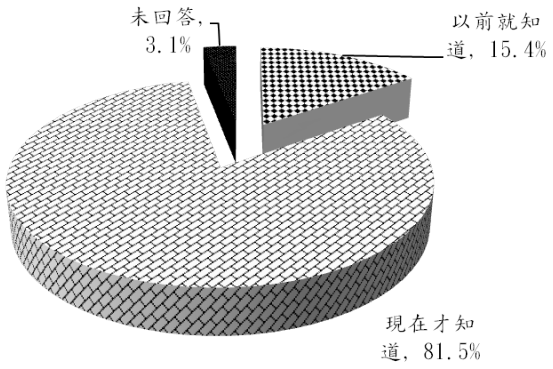

(2) 農地如果被徵收，農保資格還可以續保 3 年(自徵收公告期滿第 16 日起算，至屆滿 3 年止)之規定：以前就知道的有 24.6%；問卷調查後才知道占 75.4%，詳表 3-24。

表 3-24　公有土地承租人對農保寬限期之認知

選項	人數	百分比
以前就知道	16	24.6%
現在才知道	49	75.4%
未回答	0	0.0%
合計	65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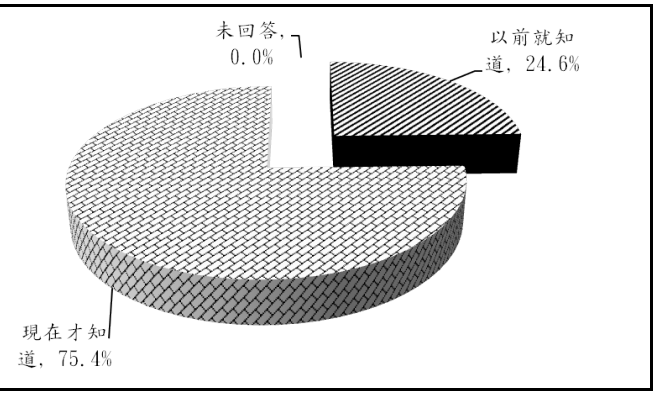

(3) 徵收時已開始領取老農津貼，徵收不會影響其繼續請領的資格：以前就知道佔 9.2%；問卷調查後才知道占 90.8%，詳表 3-25。

表 3-25　公有土地承租人對老農津貼領取之認知

選項	人數	百分比
以前就知道	6	9.2%
現在才知道	59	90.8%
未回答	0	0.0%
合計	65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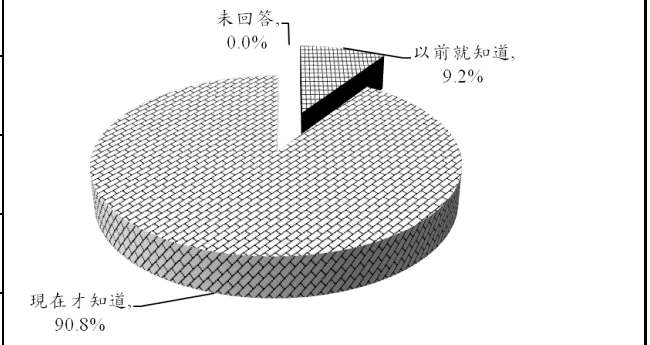

(4) 徵收當時未滿 65 歲而不能請領老農津貼者：可以繼續維持農保身分占 30.8%，願意轉入國保占 6.2%；會失去農保資格，希望政府專案補助占 33.8%；有其他社會保險占 26.2%，未回答佔 3.1%，詳表 3-26。

表 3-26　公有土地承租人不能請領老農津貼之調查

選項	人數	百分比
可繼續維持農保	20	30.8%
願意轉入國保	4	6.2%
希望政府專案補助	22	33.8%
有其他社會保險	17	26.2%
其他及未回答	2	3.1%
合計	65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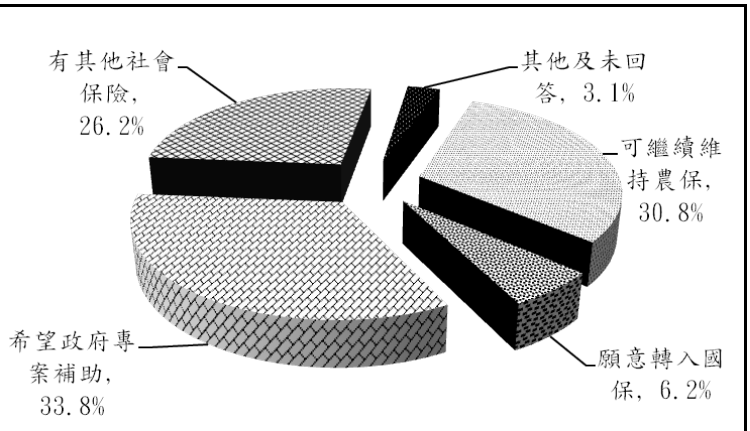

(5) 當政府以市價徵收土地後，可以在三年內找到適合的農地來維持農保身份：承上題，針對 22 份希望政府專案補助者進一步調查。其中，希望政府協助佔 72.7%；回答可以維持農保身份(有其他農地、自已買地、租地維持)或不想再種田佔 27.2%，詳表 3-27。

表 3-27 公有土地承租人農保身份維持之調查

選項	人數	百分比
其他農地	1	4.5%
自己買地	1	4.5%
租地維持	0	0.0%
政府協助	16	72.7%
退休轉行	4	18.2%
未答	0	0.0%
合計	22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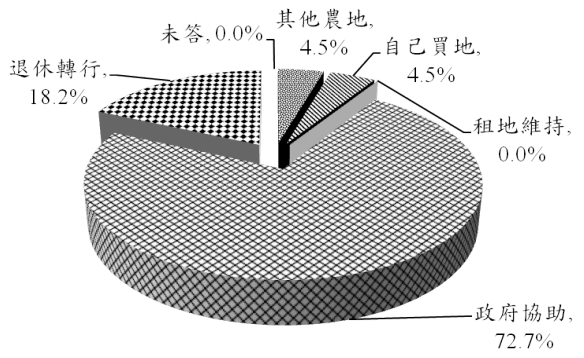

(6) 由政府專案申請協調，並以每人承租 2 分地、租金由政府補貼三分之二、補貼期限 10 年，供承租以維繫農保身份：承上題，針對 16 份需要政府來協助進一步調查；表示願承租者三處農地(平西段、五育高中、亞洲大學)佔 43.9%，不願意佔 18.8%，其它及未回答佔 37.5%，詳表 3-28。

表 3-28 公有土地承租人對三處農地承租之調查

選項	人數	百分比
平西段	3	18.8%
五育高中	1	6.3%
亞洲大學	3	18.8%
不願意	3	18.8%
其他	2	12.5%
未答	4	25.0%
合計	16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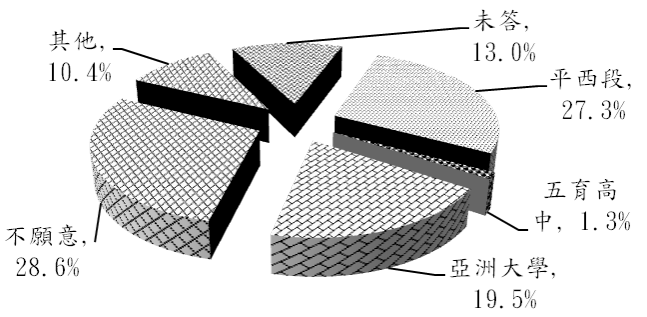

(7) 本計畫依法以補償地價扣除土地增值稅後餘額的三分之一給予補償是否會支持這個方案：選擇支持佔 13.8%，有條件支持佔 58.5%，不支持佔 24.6%，未回答佔 3.1%，詳表 3-29。

進一步分析有條件支持與不支持之理由，以補償地價(按市價)扣除土地增值稅後餘額的三分之一補償規定者，大都希望補償比例能專案提高至二分之一，以彌補其長年在土地改良方面之投資。

表 3-29 公有土地承租人對市價補償之看法

選項	人數	百分比
支持	9	13.8%
有條件支持	38	58.5%
不支持	16	24.6%
未回答	2	3.1%
合計	65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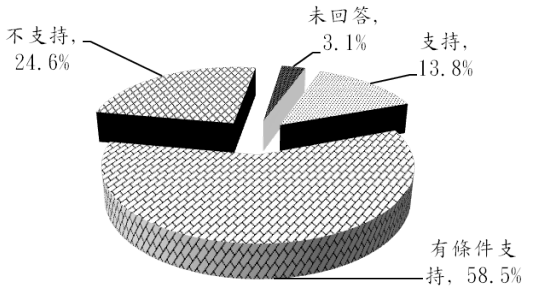

(8) 本計畫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第 31 條)，由縣政府會同有關機關估定補償建築改良物、農作改良物，是否會支持這個方案之調查：選擇支持佔 41.5%，有條件支持佔 41.5%，不支持佔 10.8%，未回答佔 6.2%，詳表 3-30。

進一步分析有條件支持及不支持之理由，大部份均希望能提高補償標準及補償金額。

表 3-30　公有土地承租人對改良物補償之看法

選項	人數	百分比
支持	27	41.5%
有條件支持	27	41.5%
不支持	7	10.8%
未回答	4	6.2%
合計	65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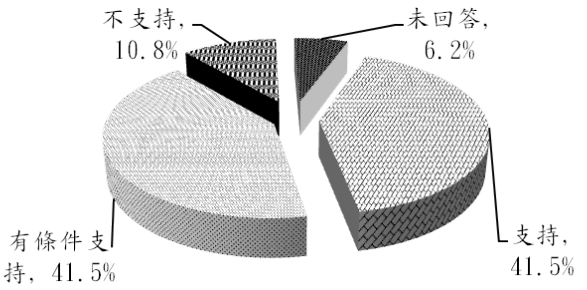

(9) 本計畫依以上方案執行，是否會支持這個計畫之調查：選擇支持佔 16.9%，有條件支持佔 53.8%，不支持佔 27.7%，未回答佔 1.5%，詳表 3-31。

進一步分析有條件支持之理由，大多希望徵收及補償價格能提高；不支持之理由，則有喪失土地無法生活、或希望維持現狀以維持生計等。

表 3-31　公有土地承租人對本計畫之支持度

選項	人數	百分比
支持	11	16.9%
有條件支持	35	53.8%
不支持	18	27.7%
未回答	1	1.5%
合計	65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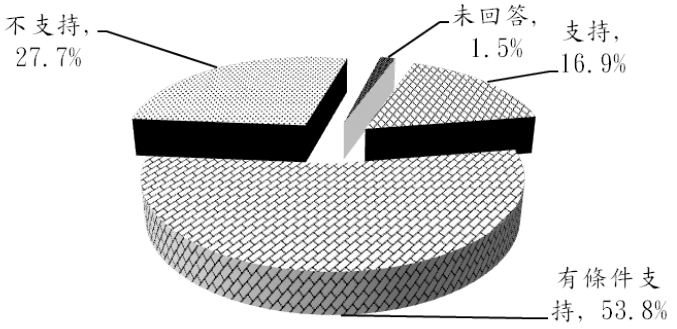

(三) 現住戶意願調查

1、基本資料分析

(1) 性別：參加問卷調查者，僅 3 位回答本項目，均為男性住戶，詳表 3-32。

表 3-32 現住戶代表之性別統計

選項	人數	百分比
男性	3	42.9%
女性	0	0.0%
未回答	4	57.1%
合計	7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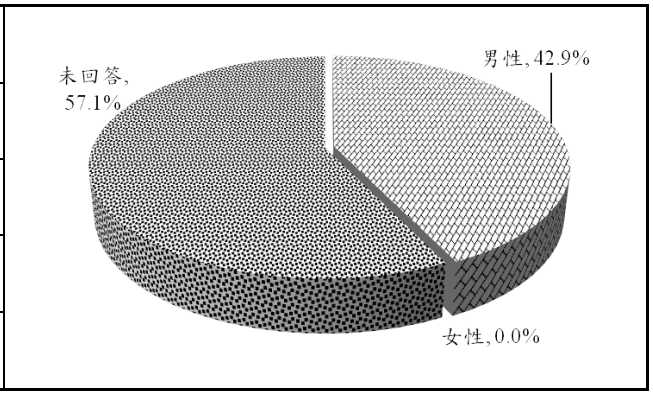

(2) 年齡：參加問卷調查者，65 歲以上 2 人，60~64 歲 2 人，50 歲以下 2 人，未回答 1 人，詳表 3-33。

表 3-33 現住戶代表之年齡層統計

選項	人數	百分比
30 歲以下	0	0.0%
30~39 歲	0	0.0%
40~49 歲	1	14.3%
50~59 歲	1	14.3%
60~64 歲	2	28.6%
65 歲以上	2	28.6%
未回答	1	14.3%
合計	7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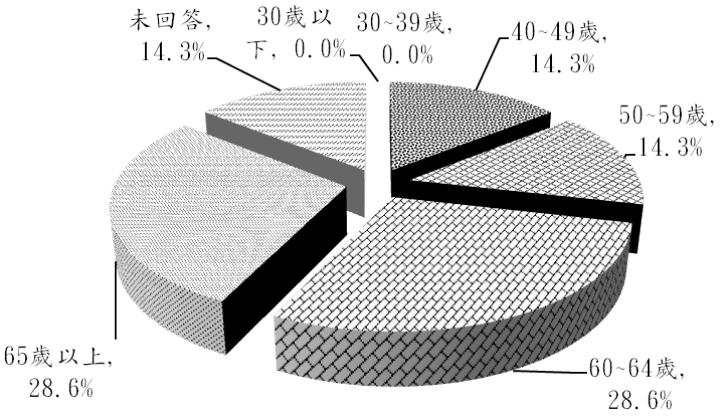

(3)學歷：參加問卷調查者，國中、國小及自習有 3 人，高中、職及大學 2 人，未回答 2 人，詳表 3-34。

表 3-34 現住戶代表學歷統計

選項	人數	百分比
大學及以上	1	14.3%
高中、職	1	14.3%
國(初)中	0	0.0%
國小	2	28.6%
自習	1	14.3%
未回答	2	28.6%
合計	7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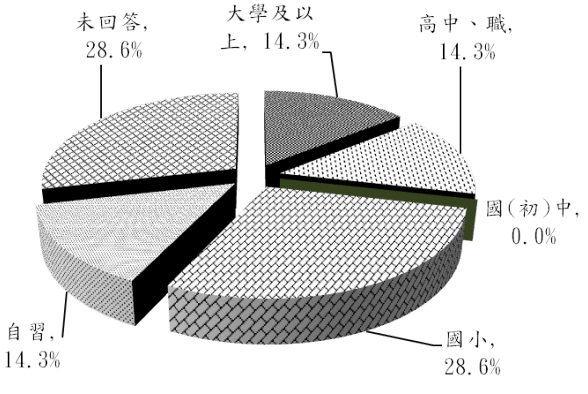

2、問項統計

(1) 本計如果實施，將按照市價徵收土地，並按照徵收當時建築物的重建價格予以補償之規定：以前就知道僅 1 人，問卷調查後才知道有 5 人，未回答有 1 人，詳表 3-35。

表 3-35　現住戶代表對徵收補償方式之認知

選項	人數	百分比
以前就知道	1	14.3%
現在才知道	5	71.4%
未回答	1	14.3%
合計	7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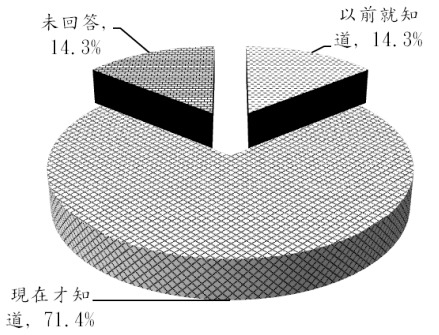

(2) 在徵收公告一年前有居住事實的低收戶或中低收入戶人口，因為房子被徵收而無屋可居住者，或是情境相同經縣政府社會工作人員訪查屬實者，政府必須訂定安置計畫之規定：以前就知道僅 1 人，問卷調查後才知道有 5 人，未回答有 1 人，詳表 3-36。

表 3-36　現住戶代表對政府安置計畫之認知

選項	人數	百分比
以前就知道	1	14.3%
現在才知道	5	71.4%
未回答	1	14.3%
合計	7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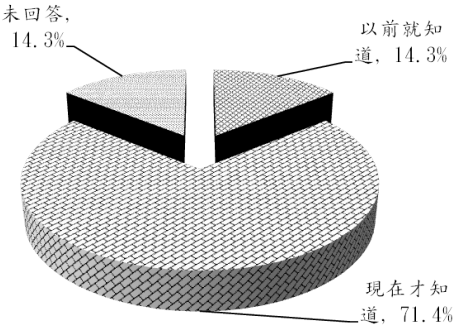

(3) 是否曾向縣政府申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補助：有 2 人表示沒有，有 4 人表示不知道申請條件，另有 1 人未回答，詳表 3-37。

表 3-37　現住戶代表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補助之調查

選項	人數	百分比
有	0	0.0%
沒有	2	28.6%
不知道申請條件	4	57.1%
未答	1	14.3%
合計	7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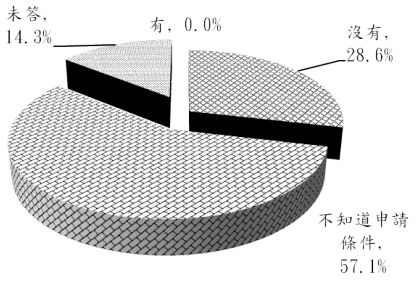

(4) 如果符合申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的資格，是否需要政府協助申請：承上題，針對沒有及不知道申請條件者進一步調查。其中，有 4 人需要政府協助，1 人表示不需要(研判為不符合申請條件)，2 人未回答，詳表 3-38。

表 3-38　現代戶代表補助申請條件需要政府協助之調查

選項	人數	百分比
需要	4	57.1%
不需要	1	14.3%
未答	2	28.6%
合計	7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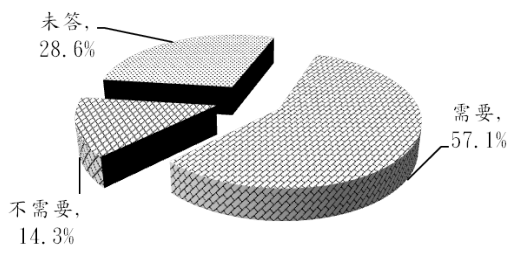

(5) 安置計畫包括安置住宅、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租金補貼等，如果符合安置條件會選擇何種方式：有 3 人選擇安置住宅、4 人選擇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詳表 3-39。

表 3-39 現住戶代表對政府安置計畫之選擇

選項	人數	百分比
安置住宅	3	42.9%
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4	57.1%
租金補貼	0	0.0%
未答	0	0.0%
合計	7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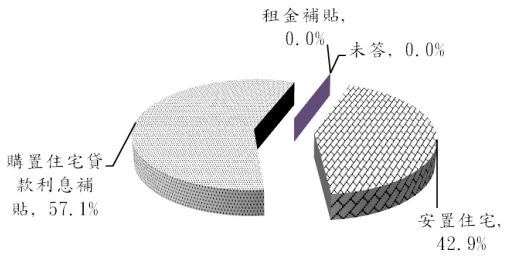

(6) 人工湖周邊的農地不能興建安置住宅，若符合安置條件並選擇安置住宅，會接受在那裏安置：有 3 人選擇草屯鎮、

另 4 人選擇其它，表示希望能就近安置，詳表 3-40。

表 3-40 現住戶代表對政府安置地點之選擇

選項	人數	百分比
草屯鎮	3	42.9%
南投縣其他鄉鎮	0	0.0%
其他	4	57.1%
未答	0	0.0%
合計	7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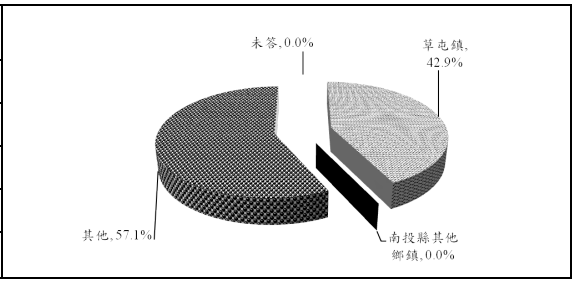

(7) 本計畫依法按照市價徵收，並依個人需要儘量維持其權益，是否會支持這個方案：選擇支持有 4 人，另 3 人為有條件支持，詳表 3-41。

進一步分析有條件支持之理由，為老舊建物補償價格偏低，希望政府專案補助以市價收購及提高價格等。

表 3-41 現住戶代表對本計畫之支持度

選項	人數	百分比
支持	4	57.1%
有條件支持	3	42.9%
不支持	0	0.0%
未答	0	0.0%
合計	7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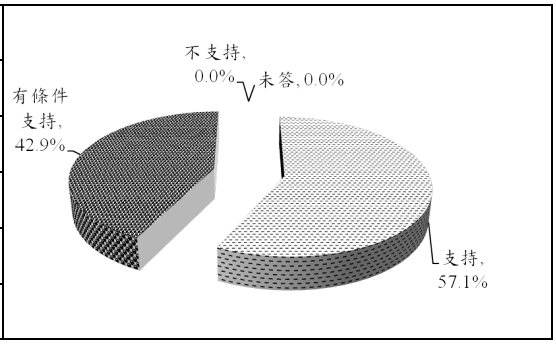

(四) 宣導成果及交叉分析

1、對溝通宣導內容之認知分析

本計畫問卷調查宣導類之項目內容，包括：(1)徵收土地將按現行法令以市價協議價購;(2)市價由縣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每六個月評定調整一次;(3)農地被徵收後農保資還可續保 3 年；(4)老農津貼領取資格不受徵收影響；(5)承租人土地撥用以徵收地價扣除土地增值稅後餘額的三分之一補償；(6)農作改良物由縣政府會同有關機關估定補償；(7)現住戶土地以市價徵收補償，並按照徵收當時建築物的重建價格補償;(8)現住戶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因徵收致無屋

可居住者，政府必須訂定安置計畫等。

調查結果顯示，土地權益關係人對本次問卷宣導內容，現在才知道佔 60~70%，以前就知道僅約 15~25%，詳見圖 3-2~3-4。顯示座談會及問卷調查之宣導有其必要性，並有助於提升民眾對本計畫之瞭解及支持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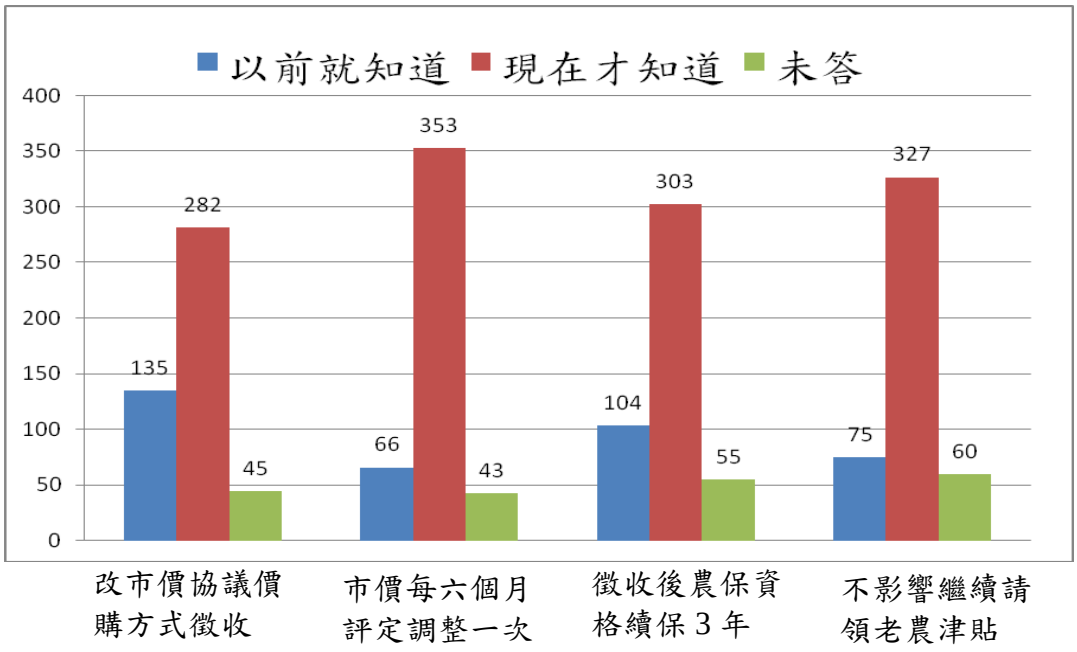

圖 3-2　土地所有權人宣導成果之調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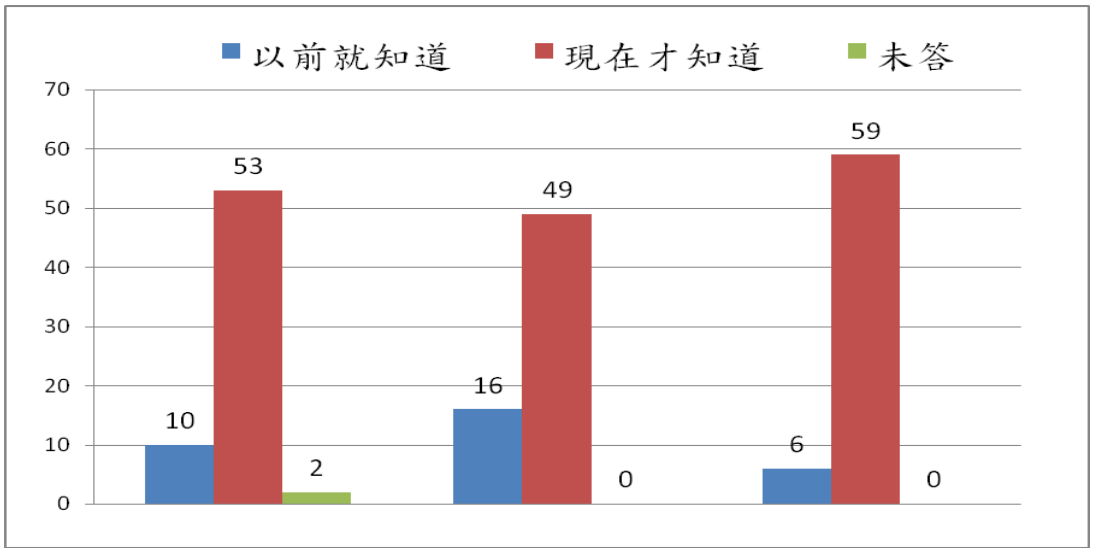

圖 3-3 公有土地承租人宣導成果之調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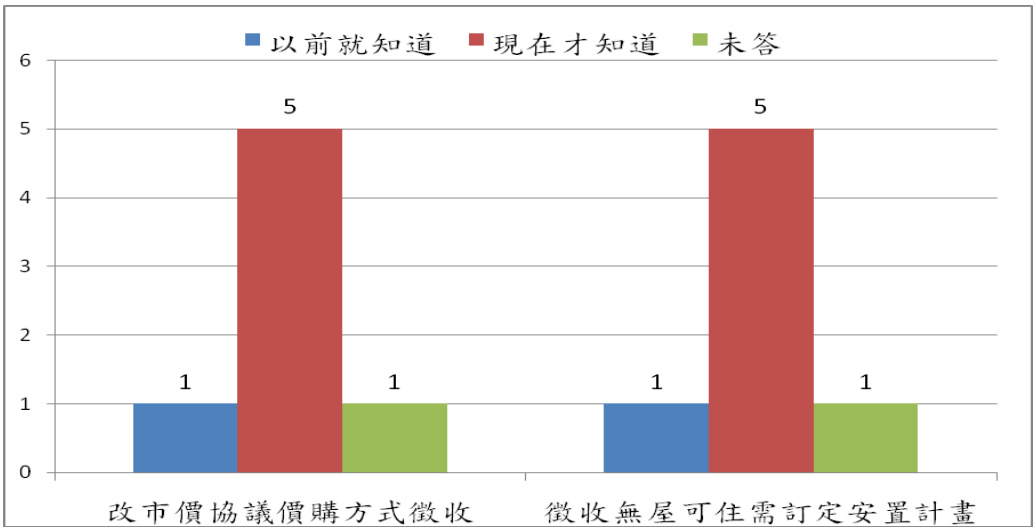

圖 3-4 現住戶宣導成果之調查分析

2、需要政府協助者選項之調查分析

經調查結果顯示，年齡 50 歲以上者多傾向維持農保或希望政府專案補助，而 49 歲以下者則較多具有其他類保險，詳見圖 3-5 及圖 3-6。另針對希望政府專案補助者之進一步分析，年齡 60 歲以上者部份傾向退休或轉行，與年齡層分佈則較無關聯性，詳見圖 3-7 及圖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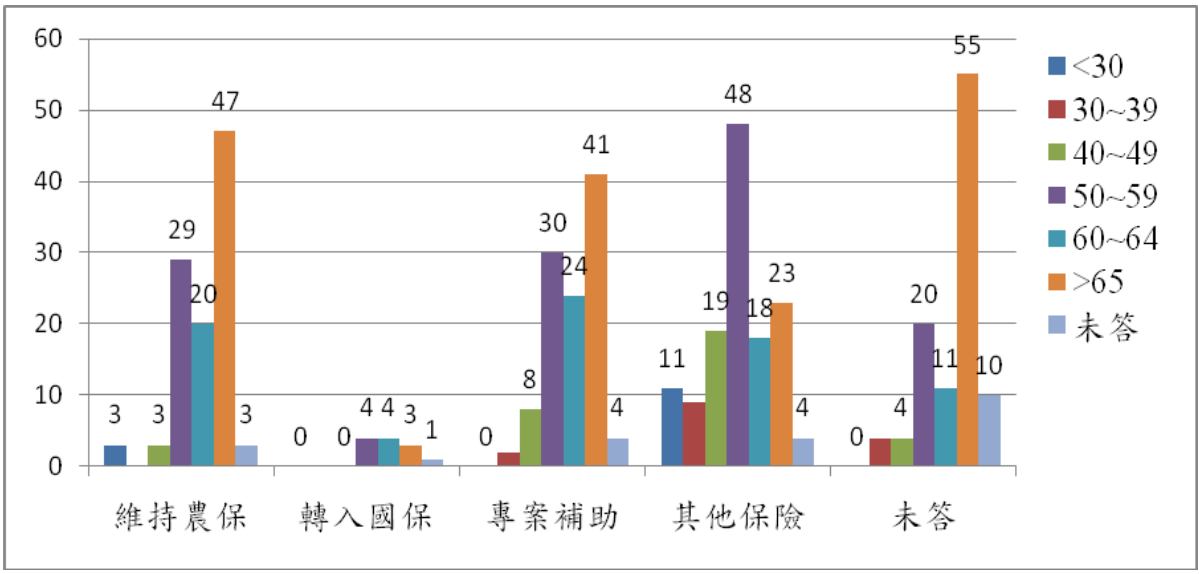

圖 3-5 土地所有權人維持農保資格之調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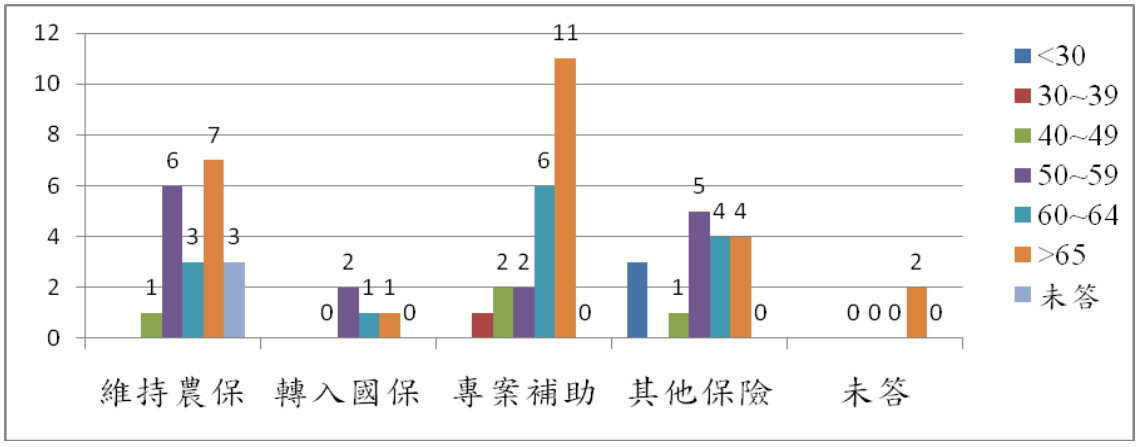

圖 3-6 公有土地承租人對維持農保資格之調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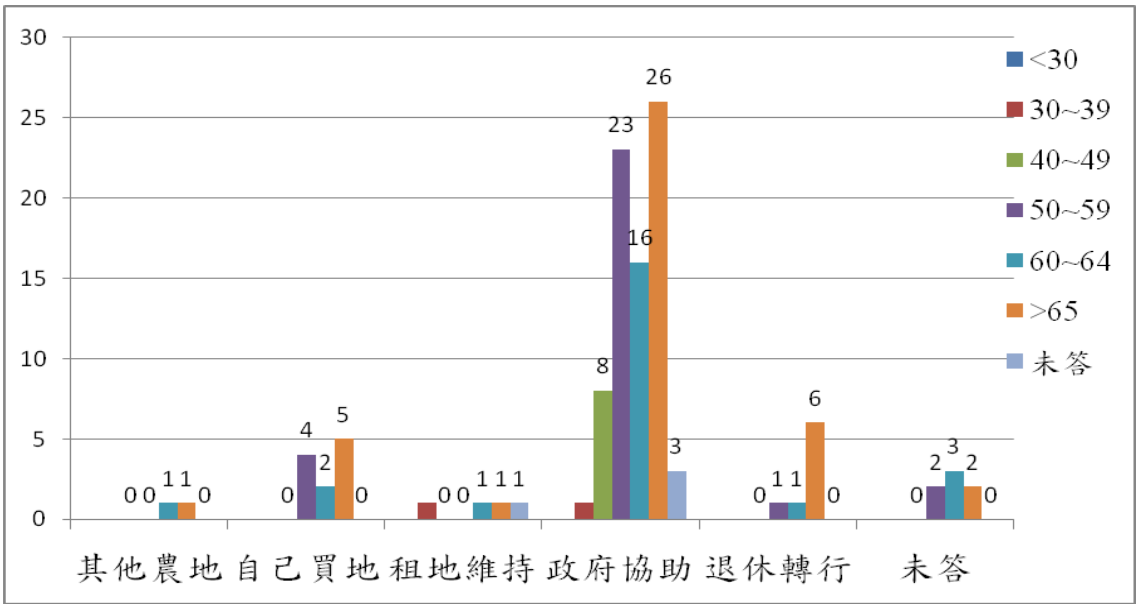

圖 3-7 土地所有權人對政府專案補助之調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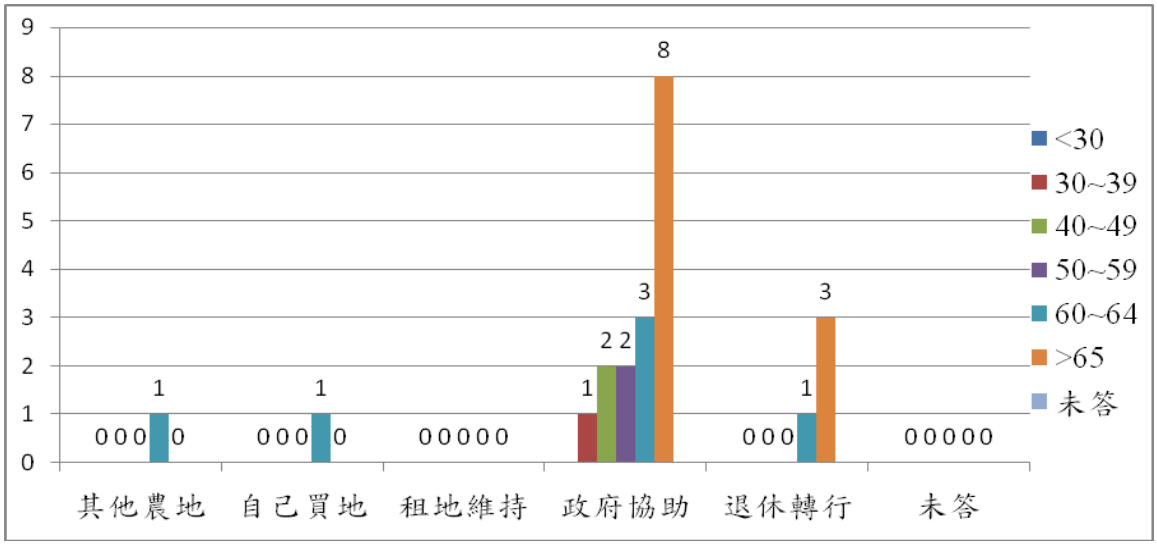

圖 3-8 公有土地承租人對政府專案補助之調查分析

3、政府提供承租地以維持農保資格之調查分析

調查結果顯示，在需要政府協助之土地所有權人有 77 人、承租人有 16 人，合計共 93 人。其中，願意承租政府提供之三處農地以維持其農保資格者，土地所有權人有 37 人、承租人有 7 人，合計共 44 人。

其中，有 24 人選擇距離較近之草屯鎮平西段國有土地，有 2 人選擇南投市五育高中附近台糖農場，有 18 人選擇台中市霧峰區亞洲大學附近，詳見圖 3-9 及圖 3-10。若以每人最小承租 2 分地之需求計算，平西段 15 公頃(需求 4.8 公頃)、五育高中 24 公頃(需求 0.4 公頃)及亞洲大學 10 公頃(需求 3.6 公頃)，均符合目前調查之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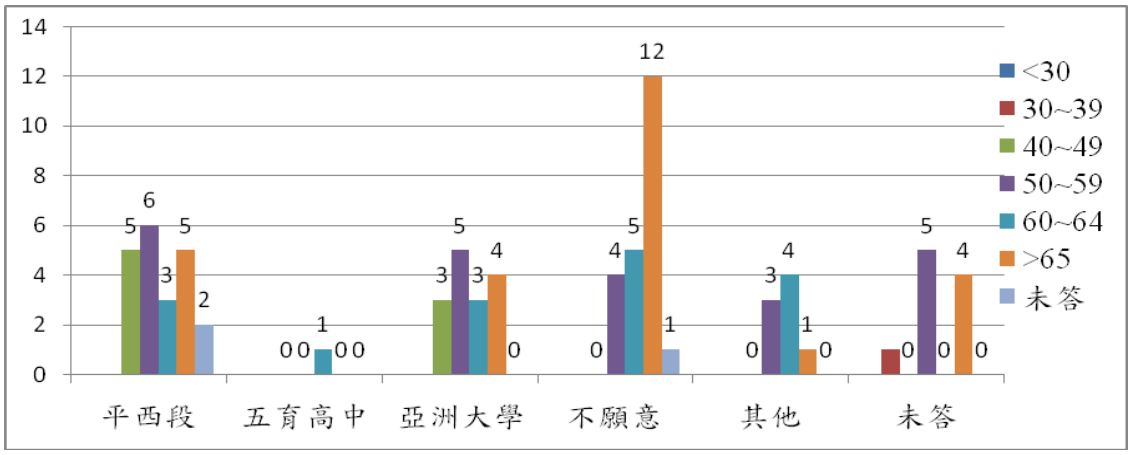

圖 3-9 土地所有權人對政府提供承租地選項與年齡層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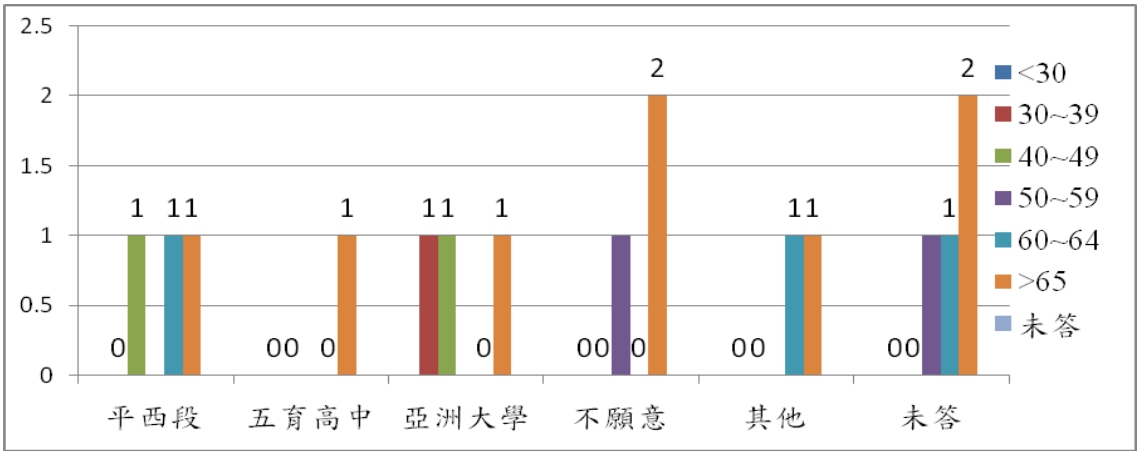

圖 3-10 公有土地承租人對政府提供承租地選項與年齡層分佈

4. 對本計畫支持度之調查分析

根據調查顯示，土地所有權人及現住戶較傾向支持及有條件支持者，約佔 60~70%；承租人則傾向於有條件支持，約佔 60%，詳圖 3-11~13。進一步分析有條件支持及不支持之理由，大部份為希望能提高土地徵收及補償價格，並維持其農保資格及相關之權益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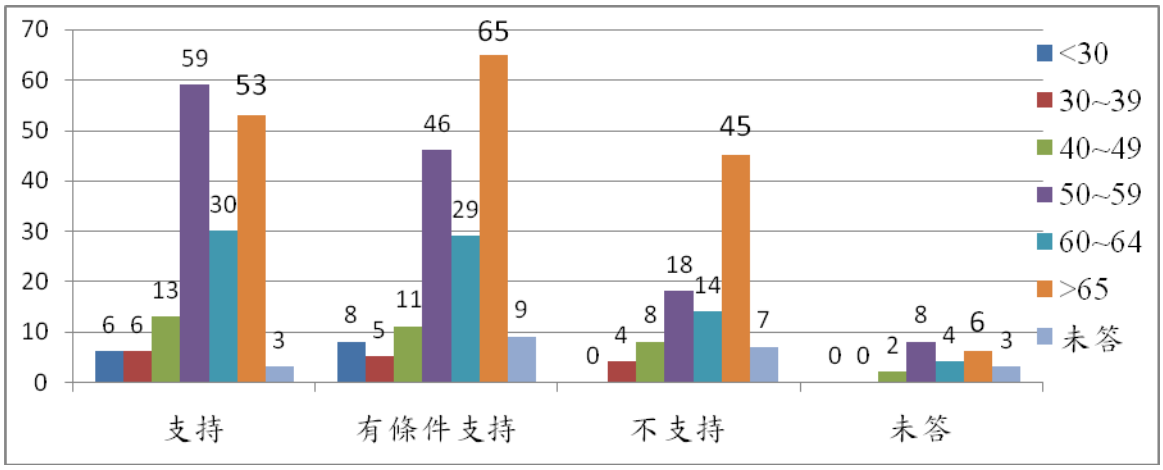

圖 3-11 土地所有權人對本計畫之支持度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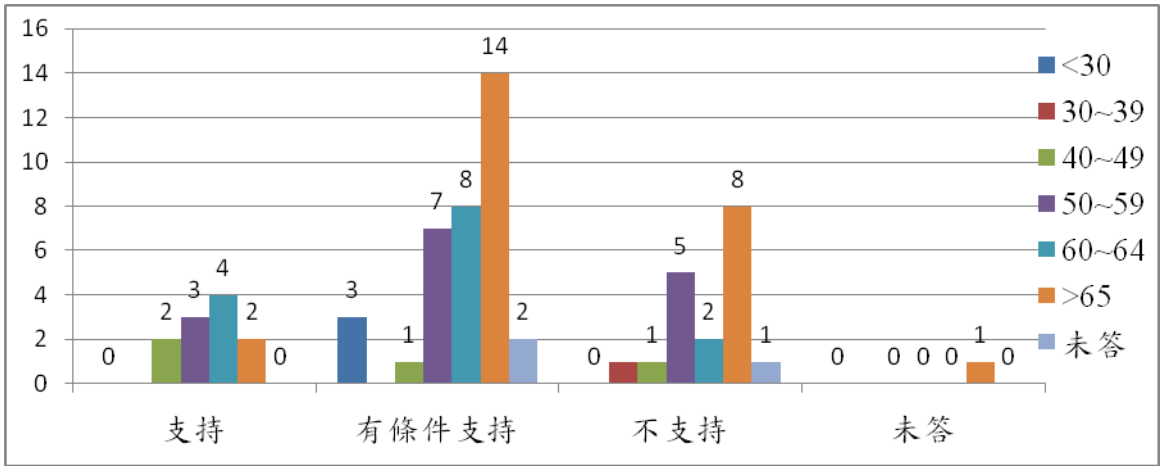

圖 3-12 公有土地承租人對本計畫之支持度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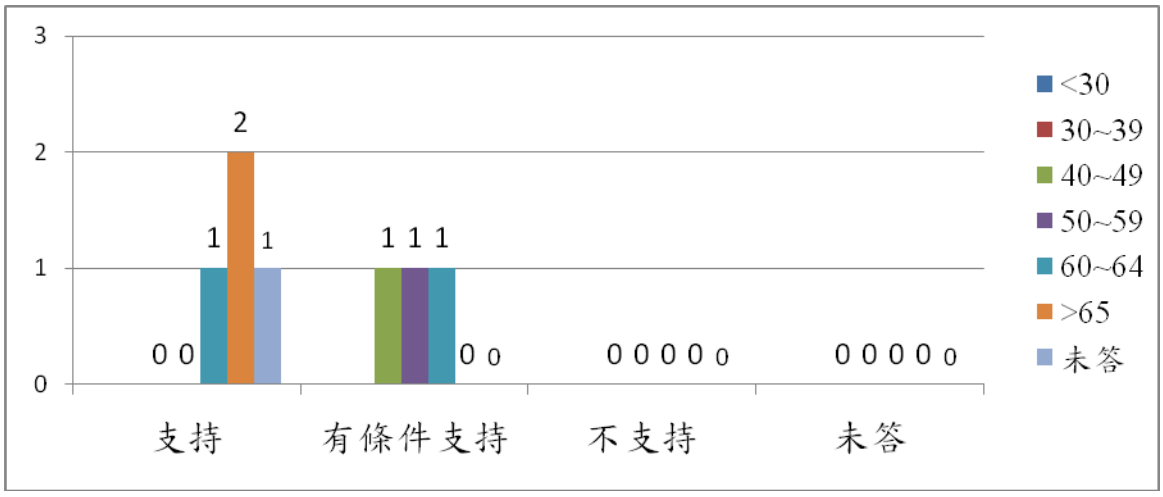

圖 3-13 現住戶對本計畫之支持度分析

5、具農保資格者之調查分析

根據調查顯示，具農保資格者較傾向政府專案補助及維持農保資格，詳見圖 3-14 及圖 3-15。進一步分析其支持比例、有條件支持及不支持理由，均與本計畫整體支持度之趨勢大致相同，詳見圖 3-16 及圖 3-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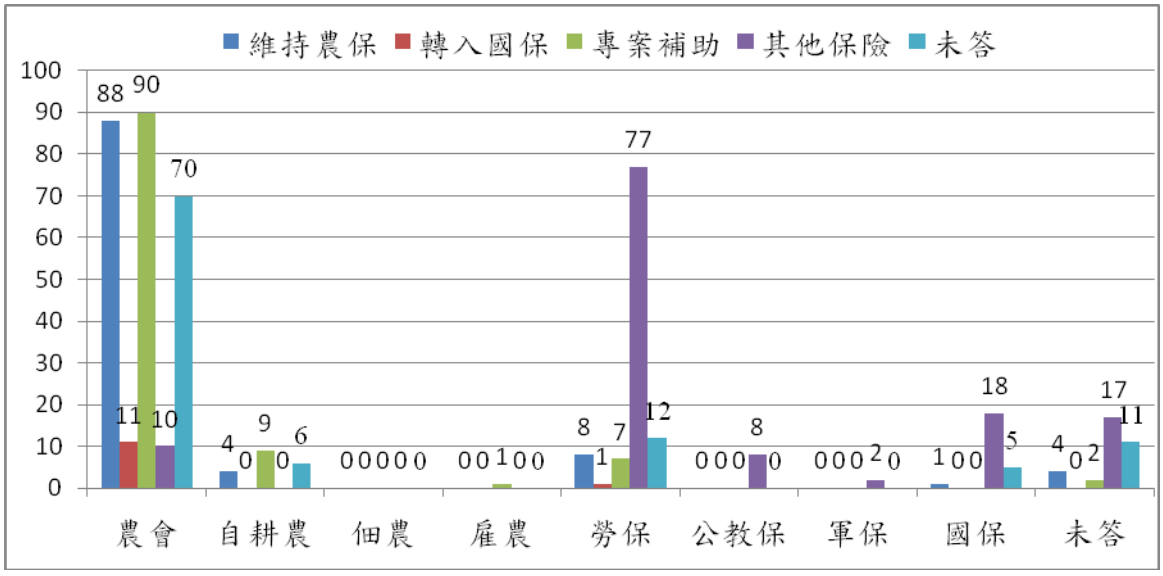

圖 3-14 土地所有權人具農保資格者之調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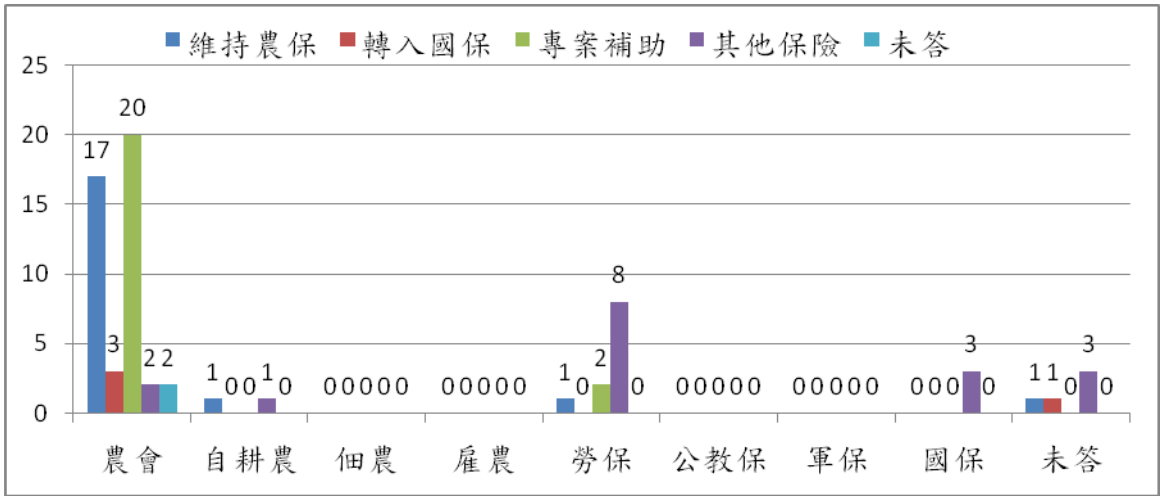

圖 3-15 公有土地承租人具農保資格者之調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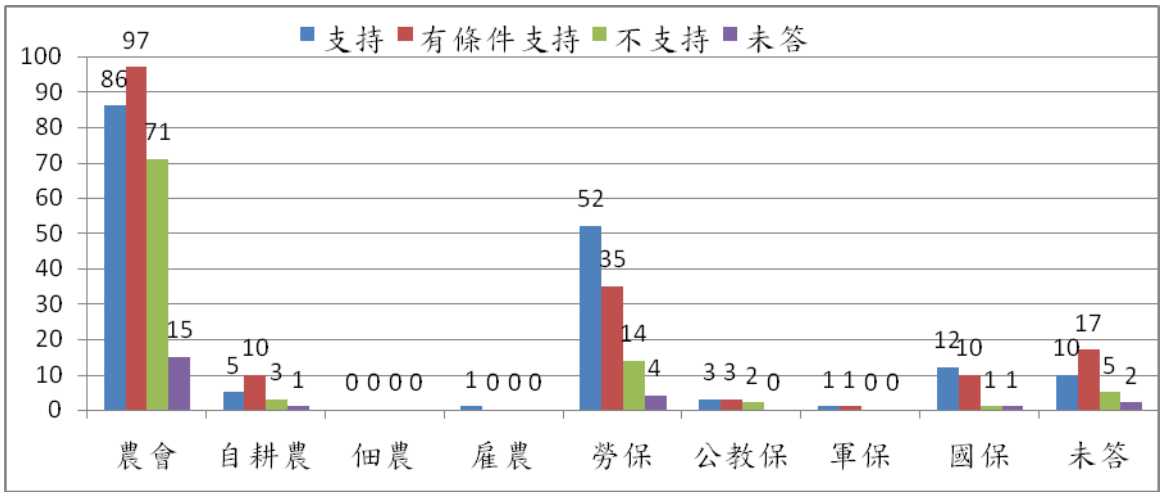

圖 3-16 土地所有權人具農保資格者對本計畫之支持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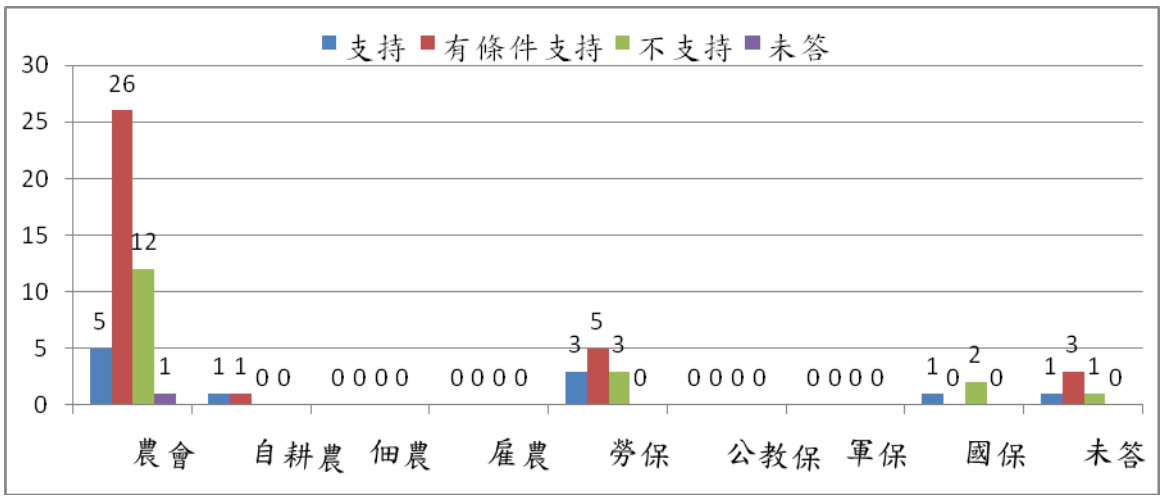

圖 3-17 公有土地承租人具農保資格者對本計畫之支持度

第肆章 綜合討論

本節將依據第參章之調查結果進行綜合討論，茲說明如后。

一、土地權益關係人之關切議題

根據本計畫十場次座談會及面訪調查之回收問卷，茲就土地權益關係人所關切議題整理如附錄七所示，並彙整後分類說明如表 4-1 所示，其中分類原則略述如下：

(一)可解決：為水利署權責範圍或目前法令政策有配套措施者，可被接受或獲得解決者。

(二)應再努力：與目前法令政策不符或涉及非主管機關權責，應作進一步溝通協調或研議配套措施者。

(三)無法解決：違反法令精神、公平原則或大眾利益者，恐為無法解決之議題。

表 4-1 土地權益關係人之關切議題彙整表(1/2)

關切議題	議題內容	能否解決	可能解決方案
農保資格	農民土地被徵收後，在無其他農地情況下，將失去農保資格，就醫或保險事故之理賠均將求助無門。農保資格如何維持?可否延長?	□可解決 ■應再努力 □無法解決	(1)經調查有左揭需求者共 93 名，規劃由政府協調主管機關釋出農地供其承租，可解決其問題。 (2)清查人工湖周邊有 3 塊較具規模之可釋出農地，規劃補助 93 名需要協助者每人承租 2 分農地之 2/3 租金，補助 10 年；此專案須提報行政院核定後才能實施。
	農會正會員子女可繼承其資格，故只要保有農地，其子女即可享有農保；土地徵收後，其子女農保資格將受影響，應規劃專案(不受農地有無限制)維持資格。	□可解決 □應再努力 ■無法解決	農會會員資格屬身分權性質，非為財產權性質，未能列入繼承之標的，且農會會員資格已因其死亡，構成會員出會之法律效果，已喪失會員資格，不得以繼承方式取得。
用地徵收及補償	平西段土資場用地，地主期望施工期間提供政府使用(不徵收)，完成後土地回歸原地主繼續使用。	■可解決 □應再努力 □無法解決	平西段私有土地若經納入土資場用地範圍者，可採臨時用地租用方式處理。

表 4-1　土地權益關係人之關切議題彙整表(2/3)

關切議題	議題內容	能否解決	可能解決方案
用地徵收及補償	人工湖用地為特定農業區，單位面積產值高，相對地上改良物之補償價格太低，建議合理修訂。	□可解決 ■應再努力 □無法解決	(1)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農作改良物及建築改良物之補償，悉依主管機關訂頒之補償基準辦理。 (2)左揭議題可爭取循「農作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查估基準」第10點規定辦理。
	被徵收農地的地主，希望能保留其農舍申建的土地比。	□可解決 ■應再努力 □無法解決	依照內政部頒「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3條規定，在農業發展條例中華民國89年1月28日修正生效前取得之農業用地，若其農地依法被徵收，得準用前(第2)條規定申請興建農舍。
	平林里某人土地，遭占用闢為水溝，經法院裁定有侵佔事實，恐影響未來土地徵收進度。	■可解決 □應再努力 □無法解決	本工程計畫規劃4處土資場，可配合工期調整；若平林里土資場施工時左揭土地法律事宜仍未解決，相關補償費可先提存。
承租權益	無早年契約存根者，水利署是否可以協助向縣政府查詢？	■可解決 □應再努力 □無法解決	將洽請國有財產局協助。
	承租戶早年的租約文件、契約書或縣政府公文等文件，可否認定在89年以前具承租權？是否具同等效力？	□可解決 ■應再努力 □無法解決	(1)經查左揭文件係為河川公地使用許可書，不屬於租賃關係，亦無適用三七五減租契之效力。 (2)可研議以救濟金方式酌予補償。
配套措施及其他	本計畫能否編列回饋計畫?	■可解決 □應再努力 □無法解決	本工程計畫已按直接工程費之3%編列為周邊環境維護經費，可在人工湖施工期間回饋地方。
	應提出周邊景觀規劃構想，如〝崁頂邊坡道路規劃〞。	□可解決 ■應再努力 □無法解決	本工程計畫周邊配合發展計畫已規劃相關計畫後續辦理。
	平林里烏溪護岸因人工湖計畫修築堤防，可否請水利署於施工前召開說明會，向平林里里民說明堤防及攔河堰興建後，是否涉及平林里側排水設計變更。	■可解決 □應再努力 □無法解決	將由三河局辦理設計及提出說明。

表 4-1　土地權益關係人之關切議題彙整表(3/3)

關切議題	議題內容	能否解決	可能解決方案
配套措施及其他	國道 6 號東草屯交流道有規劃一處休息站，建議將該休息站納入人工湖周邊發展規劃。	□可解決 ■應再努力 □無法解決	需與高公局再研議。
	應禁止取水口上游設置畜牧業。	□可解決 ■應再努力 □無法解決	為維護人工湖水源水質，水利署將洽請農委會協助宣導。
	農機具能否一併徵收?	□可解決 □應再努力 ■無法解決	(1)查「**農作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查估基準**」第 2 條規定，本基準所稱農作改良物，包括果樹、茶樹、竹類、觀賞花木、造林木及其他各種農作物，並未包括農機具。 (2)查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有關「一併徵收」之要件，指因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或因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
	居住於外縣市的土地權益關係人，希望水利署下次辦說明會也能在外縣市舉辦。	□可解決 ■應再努力 □無法解決	(1)本計畫對於外縣市土地權益關係人採面訪調查進行，已具有當面說明之意義。 (2)未來各種法定說明會或公聽會，均會依權益關係人登記地址寄送相關通知。

二、地方意見領袖之關切議題

根據本計畫兩場地方意見領袖會議，會議紀錄詳見附錄三，茲就其關切議題彙整及分類如表 4-2 所示。

表 4-2　地方意見領袖之關切議題彙整表(1/4)

關切議題	議題內容	能否解決	可能解決方案
農保資格	農保資格的維持應以專案辦理為優先考量。	□可解決 ■應再努力 □無法解決	經調查有左揭需求者共 93 名，規劃由政府協調主管機關釋出農地供其承租，可解決其問題，然專案須提報行政院核定後才能實施。
	農保資格從 3 年延長為 10 年，希望水利署能盡量爭取。	□可解決 ■應再努力 □無法解決	(1)農民持以加保之農地若被依法徵收，其失去農地後仍可維持農保資格 3 年，為現行規定。 (2)經清查人工湖周邊有 3 塊較具規模之可釋出農地，規劃補助 93 名需要協助者每人承租 2 分農地之 2/3 租金，補助 10 年；此專案須提報行政院核定後才能實施。
	建議草屯鎮農會對於會員身分的認定，應以專案辦理本計畫受影響會員資格的認定。	□可解決 ■應再努力 □無法解決	有關農會會員資格之認定，應依農會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至於農地被徵收後其資格之認定尚無前例可循，需與草屯農會再研議。
徵收價格	規劃單位利用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所查詢的 3 筆土地買賣實價是否能代表本地區的土地市價，請規劃單位審慎評估。	□可解決 ■應再努力 □無法解決	左揭土地買賣實價係做為討論基礎之用。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前項市價，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土地徵收要以專款專案處理，可比照南埔等地段加成計算，被收購農民才有辦法再購田。	□可解決 ■應再努力 □無法解決	(1)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自民國 101 年 9 月起，已不再適用「土地公告現值加成補償」之做法。 (2)已建議檢討修訂「經濟部水利事業工程用地核發獎勵金及救濟金要點」，期能增加補償彈性。

表 4-2　地方意見領袖之關切議題彙整表(2/4)

關切議題	議題內容	能否解決	可能解決方案
徵收價格	市價訂定的考量，應參考中興新村、北投地區或鳥嘴潭周邊地區的土地價格訂定，甚至應專案辦理本地區的市價價格制訂。	□可解決 ■應再努力 □無法解決	(1)中興新村南內轆私有土地係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辦理徵收，即以 99 年度土地公告現值加 4 成予以補償。 (2)自民國 101 年 9 月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生效日起，已規定採市價徵收不再適用「土地公告現值加成補償」之做法。
	評議委員會的委員應該至少有兩位北勢里當地的地方人士參加。	□可解決 ■應再努力 □無法解決	左揭委員係依照「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組成，南投縣評議委員已於民國 101 年成立、任期 3 年；本人工湖之徵收作業若在 3 年以後，則草屯鎮人士可爭取加入該委員會。
住戶權益	建議針對現住戶採就近安置辦理。	□可解決 ■應再努力 □無法解決	(1)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34-1 條規定，徵收公告一年前有居住事實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人口，因其所有建築改良物被徵收，致無屋可居住者，或情境相同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社會工作人員查訪屬實者，需用土地人應訂定安置計畫，並於徵收計畫書內敘明安置計畫情形。包括安置住宅、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租金補貼等。 (2)本人工湖周邊為特定農業區，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不得變更為建築用地。水利署將與現住戶加強溝通，對符合安置資格者提供必要之安置方式(安置住宅、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租金補貼)。
	居住在人工湖預定地內的 10 戶現住戶，不能因其非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就不協助他們安置，政府應無條件協助保障其住的權利。	□可解決 ■應再努力 □無法解決	(1)水利署將與現住戶加強溝通，對符合安置資格者提供必要之安置方式(安置住宅、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租金補貼)。 (2)已建議水利署擬定安置計畫施行細則，以供本計畫依循辦理。

表 4-2　地方意見領袖之關切議題彙整表(3/4)

關切議題	議題內容	能否解決	可能解決方案
承租權益	規劃單位規劃的三處承租公地，請保證優先提供給需要維持農保身分的農民。	■可解決 □應再努力 □無法解決	已建請水利署事先協調三處農地之租地取得，並於本計畫實施後農民有農地可承租，以確保其農保資格。
	規劃三處公地的租金太高，規劃單位提供的租金資訊有問題，租金補貼方案，應考慮專案全額補助。	□可解決 ■應再努力 □無法解決	(1)台糖農場土地採標租方式處理，該兩處農場民國 100 年之標租金額為每分地 5,000 元；平西段未登錄地則按民國 100 年荔枝價格計算。上開租金應於計畫實施前再詳予檢討核計。 (2)有關租金補貼方案須提報行政院核定後才能實施。
	公有土地租金較高，且距離最近者對於弱勢農民依然較遠，建議以專案協助處理。	□可解決 ■應再努力 □無法解決	(1)台糖農場土地採標租方式處理，該兩處農場民國 100 年之標租金額為每分地 5,000 元；平西段未登錄地則按民國 100 年荔枝價格計算。上開租金應於計畫實施前再詳予檢討核計。 (2)有關租金補貼方案須提報行政院核定後才能實施。
	建議承租人的承租權認定時間放寬，尤因 89 年農業發展條例影響的權益，應協助保障其權益。	□可解決 ■應再努力 □無法解決	(1)若屬國有財產局放租公地，且係民國 89 年以前承租者，其租約存根若已遺失仍可在國有財產局查對確認。 (2)若屬河川公地使用許可者，因非屬租賃關係，亦無適用三七五減租契約之效力，惟水利署將另行檢討是否發放救濟金。
	有部分農民承租的土地，遇到向原管理單位申請合法承租權未果，可否請規劃單位協助解決。	□可解決 □應再努力 ■無法解決	河川公地及國有土地管理需依相關法令辦理。
	承租人權益部份，政府是否可考慮耕者有其田的方式來辦理，以提高承租農民的權益。	□可解決 □應再努力 ■無法解決	原適用法令已廢止。

表 4-2　地方意見領袖之關切議題彙整表(4/4)

關切議題	議題內容	能否解決	可能解決方案
配套措施	請規劃單位以公告方式說明人工湖用水是提供民生使用，否則很多人懷疑政府會挪用至工業用水。	■可解決 □應再努力 □無法解決	後續說明會將以人工湖用水提供公共用水使用加強宣導。
	本人工湖計畫推行下去之後，烏溪下游是否會有沙漠化現象，請規劃單位再評估。	□可解決 ■應再努力 □無法解決	烏溪下游揚塵問題由來已久。本計畫評估取水後對其揚塵潛勢影響不顯著，但仍規劃相關監測作業與緊急應變計畫，且均為環境影響評估之承諾事項，未來將依法實施。
	人工湖週邊的景觀規劃為何？能否具體呈現或說明?	□可解決 ■應再努力 □無法解決	本工程計畫周邊配合發展計畫可研究納入後續辦理。
	人工湖案件的政府單一窗口是哪個單位？請政府明確以掛號信方式告知每個利害關係人。	■可解決 □應再努力 □無法解決	(1)本人工湖係由經濟部水利署負責推動開發，故窗口為水利署；各階段之權責單位會由水利署依工程規劃或施工營管等進度做不同安排。 (2)若涉及徵收補償公聽會等，將依規定公告及通知。
	請規劃單位將目前問題彙總，並將可解決與不可解決的問題分類，提供給地區立委或地方議員，以了解如何協助水利署解決問題。	■可解決 □應再努力 □無法解決	本表可提供立委及議員參酌並協助解決。
	南投農田水利會上次會中提出用水調配問題，規劃單位將來是否成立管理委員會來處理？南投水利會會分配幾位委員？	■可解決 □應再努力 □無法解決	為避免用水分配爭議，合理有效運用烏溪水量，配水協調工作將由中水局轄下之「彰雲投地區水源調配小組」(成員包含台水公司、中水局及水利會等)調度管理。
	人工湖施工期間應該直接回饋地方(草屯鎮公所)，不應透過其他單位再轉發。	■可解決 □應再努力 □無法解決	本工程計畫已按直接工程費之 3%編列為周邊環境維護經費。有關經費及土石方買賣利潤回饋地方等，草屯鎮公所可進一步提出與水利署及南投縣政府協調可能性。

三、調查成果與民意溝通

基於前階段抽樣調查無法確實反應本計畫母體需求，因此本階段除重新檢核建立母體清冊外，將進行全面性之問卷調查，並以完成 500 份問卷調查為目標。根據調查結果顯示，本計畫母體清冊總計土地權益關係人 782 人，本次回收有效問卷共 534 份(約占 68.3%)，顯示已具相關代表性。

根據過去執行經驗，民眾在資訊不對稱情況下，往往對公共建設持反對立場或產生疑慮，因此問卷設計特別增加宣導類，就計畫內容及最新法令政策進行宣導。從問卷中民眾回答「現在才知道」佔絕大多數研判，顯示宣導工作已達成效，且計畫支持度或有條件支持比率亦微幅上升。

根據調查成果，在用地徵收方面，初步瞭解民眾較關切之議題為土地徵收補償價格及農保資格等；在承租權益方面，需要政府協助提供承租農地者共 93 名利害關係人，若以每人最少承租 2 分地計算，調查之承租需求仍符合目前規劃之面積；在現住戶安置方面，由座談會資訊研判，本計畫人工湖預定地範圍內可能會有 1~2 戶符合中低收入戶標準，需妥為因應措施；此外，地方領袖亦建議對當地弱勢農民應妥為安置及研擬補償措施，環保團體則提出本計畫對環境不利影響之疑慮。

本計畫於辦理問卷調查及座談會前，特別邀請地方領袖及環保團體提供寶貴意見，以期待凝聚共識及提升溝通宣導效果。座談會規劃考量對象之居住地及身份，採十場次分開辦理及開會通知單一次寄發，藉此提升民眾對座談會之參與率。問卷調查結合座談會及面訪作業併同辦理，可由專人進行引導解說，明顯提高問卷之回收率(約 67.5%)。此外，在專人進行問卷調查的同時，亦針對調查母體清冊之聯絡資訊進行確認與更新。

四、市價查估流程與提報時點建議

市價查估流程將依據內政部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訂頒之「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規定辦理，主管機關為南投縣政府(地政處)，並依「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會議作業規範」辦理。本計畫工程徵收用地將由提案單位(水利署)將評估事項之案由、法令依據、處理過程、評議內容作成書面議案，提送南投縣政府「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進行市價查估作業。

有關本計畫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之流程繪如圖 4-1 所示，茲就其作業程序說明如下：

1、蒐集、製作或修正有關之基本圖籍及資料。

2、調查買賣或收益實例、繪製有關圖籍及調查有關影響地價之因素。

3、劃分或修正地價區段，並繪製地價區段圖。

4、估計實例土地正常單價。

5、選取比準地及查估比準地地價。

6、估計預定徵收土地宗地單位市價。

7、徵收土地宗地單位市價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

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應調查影響之區域因素，包括土地使用管制、交通運輸、自然條件、土地改良、公共建設、特殊設施、工商活動、房屋建築現況、土地利用現況及其他影響因素之資料等。另調查實例系以蒐集市場買賣實例為主，無市場買賣實例者，得蒐集市場收益實例。

本計畫對於預定徵收範圍內各宗地個別因素資料及地籍圖，應於每年九月一日前函送南投縣政府主管機關(地政處)，作為次年土地徵收補償查估之依據。惟若屬重大公共建設，另得於當年三月一日前送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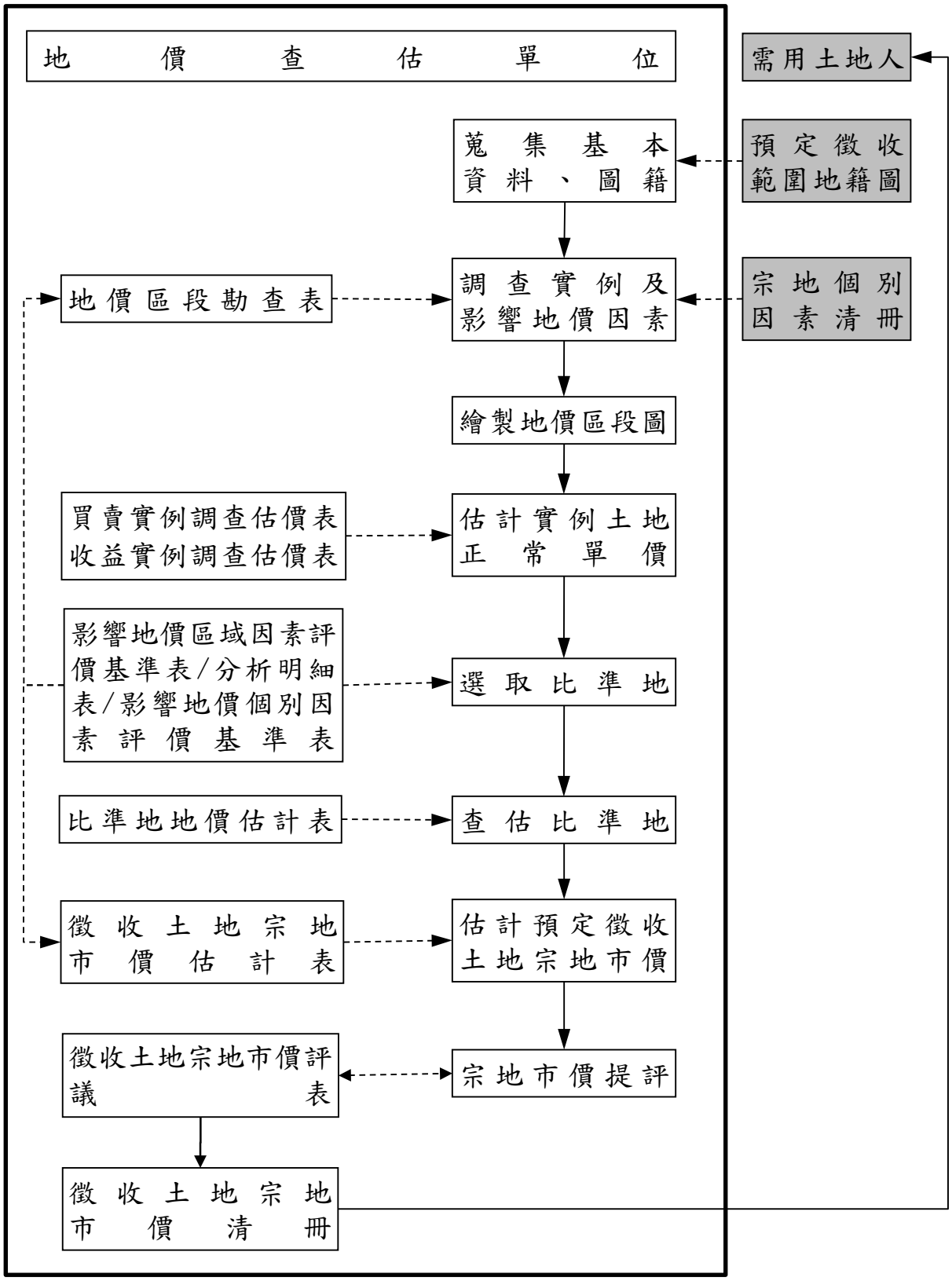

註：1.灰底為需用人要處理事項。

2.□ 為地政機關要處理事項。

圖 4-1 市價查估作業流程圖

五、關切議題辦理情形

為追蹤辦理前述土地權益關係人及地方領袖之關切議題，本計畫除針對權責範圍內研提因應對策外，亦就涉及其他主管權責範圍之議題安排拜會行程，包括水利署第三河川局、草屯地政事務所、國有財產局南投分處、南投縣政府地政處、南政部營建署及內政部地政司(電話溝通)等各有關單位，就相關議題進行深入溝通及了解，其拜會行程及洽談主題詳如表 4-3 所示。

另針對本計畫關切議題之辦理情形，經綜整及分類後，參據各有關法令之規定、政策及與有關單位溝通之資訊，茲列舉詳如表 4-4 所示，提供作為本計畫後續執行之參考。

表 4-3 本計畫拜訪有關單位及洽談主題

日期	洽訪單位	洽談主題
09 月 05 日	水利署第三河川局	1、河川公地種植許可書 2、平西段堤防及排水系統問題
10 月 19 日	草屯地政事務所	1、市價如何制訂
10 月 23 日	國有財產局南投分處	1、承租人身分釐清 2、具三七五減租身分承租人、不具三七五減租身分承租人及占用人各人補償費的分級 3、救濟金發放事宜
10 月 23 日	南投縣政府地政處地價管理科	1、市價如何訂定 2、地價評議委員會委員的組成情形 3、用地徵收程序
10 月 29 日	內政部營建署	1、剩餘土石方再利用方案中，有關低密度社區之適用性及限制
10 月 29 日 11 月 09 日	內政部地政司	1、安置計畫事宜

表 4-4 本計畫重要議題之回覆說明(1/6)

項次	關切議題	辦理情形	備註
一	農保及老農津貼權益？	(一) 依據勞保局於民國 98 年 7 月 22 日修正頒布之「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農地被徵收繼續加保作業要點」第 4 點，以自耕農資格加保者，因農地被徵收，自徵收公告期滿第 16 日起算，可繼續加保 3 年。民眾可以利用這段期間去取得適當的農地來續保。 (二) 依據內政部台內社字第 1000209102 號函(100.11.2)說明，農地被徵收後其農保資格得續保 3 年之規定，在於考量農民於領取補償費後，另購置農地重新申請參加農保之緩衝期，如再延長其續加保年限，將與農保為職域性社會保險之本質不符，又鑑於監察院針對農保加保資格寬鬆，導致其虧損日益嚴重提出糾正，故仍依徵收要點之規定辦理，不宜放寬續保期間。 (三) 若年滿 65 歲以上想要退休的地主，經洽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結果(民國 100 年 10 月 31 日函覆)，若現已領取老農津貼之農保被保險人，於領取津貼期間，因所持有參加農保之農地配合政府公共政策被徵收而致農保資格喪失，若無領取政府其他生活補助或津貼或領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情形，不因喪失其農保資格而影響繼續領取老農津貼之權益。換言之，若徵收時已經開始領取老農津貼，徵收後打算退休同時沒有領取其他社會補助金的地主，依然可以繼續領取老農津貼。 (四) 經十場次座談會及外縣市面訪調查結果(全部土地權益關係人共 782 人)，共回收問卷 534 份，其中表示可能無法在 3 年內取得適當農地續保而需要政府協助的民眾共為 93 人(含 65 歲以上者)。若以每人承租農地 0.2 公頃以維繫其農保資格計算，共需農地約 18.6 公頃。 (五) 水規所已在鄰近覓得台糖 2 處農場(霧峰區亞洲大學旁及南投市五育高中旁)和平林里未登錄地 1 處，合計可釋出農地約 49 公頃，可妥善安置需政府協助維繫其農保資格的土地權益關係人。其中，台糖所轄非自營農場土地，其出租方式採標租方式辦理，由民眾競標後租耕，目前每年每分地約 5,000 元。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方式，屬耕地者其年租金係按土地主要作物正產品全年收穫總量 ¼ 折算代金計收；依 100 年荔枝價格估算每年每分地約 8,500 元。 (六) 為妥善照顧上述農保資格受影響者(含 65 歲以上者)，水利署擬專案予以租金補助，補助方式為每人承租 2 分地、租金由政府補貼三分之二(承租人自付三分之一)、補貼期限 10 年；此專案補貼須提報行政院核定，並依核定內容實施。	

表 4-4 本計畫重要議題之回覆說明(2/6)

項次	關切議題	辦理情形	備註
二	地上物如何補償？	(一)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1 條規定，「建築改良物及農作改良物之補償費，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估定之；其查估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 「農作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查估基準」及「建築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查估基準」均由內政部於民國 100 年 8 月修正公告，平均補償費查估基準約較民國 90 年公告基準提高 10%。 (三) 依「農作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查估基準」第 10 點規定，「遇有特殊栽植情形、類別、品種規格之農作改良物，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依當地之情形核實查估，辦理補償。其有認定之困難或產生糾紛時，得委託具有公信力之專業機構查估，並提請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委託之查估費用由需用土地人負擔」。	
三	現住戶如何安置？	(一)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4-1 條規定，「徵收公告一年前有居住事實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人口，因其所有建築改良物被徵收，致無屋可居住者，或情境相同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社會工作人員查訪屬實者，需用土地人應訂定安置計畫，並於徵收計畫書內敘明安置計畫情形」；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安置，包括安置住宅、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租金補貼等」。 (二) 本人工湖預定地現住戶共 10 戶(有戶籍登記者 7 戶)，經洽南投縣政府查詢結果，並無登錄在案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人口。惟依本計畫與住戶座談會民眾所提供資訊研判，可能有 1~2 戶會符合中低收入戶標準，將於工程計畫實施前再查核是否有需要安置之對象，並依相關規定妥善安置或予補償救濟。 (三) 經洽內政部營建署，就地安置問題須符合非都市土地管製規則等相關規定，特定農業區將無法變更為建築用地。	
四	承租人的權益如何維持？	(一) 本工程計畫需用土地中夾有國有土地，經查共有 69 位承租人(包括在 782 位土地權益關係人裡面)，後續將請國有財產局協助處理補償費核計、發放作業。 (二)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 11 條規定，「依法徵收或照價收買之土地為出租耕地時，除由政府補償承租人為改良土地所支付之費用，及尚未收穫之農作改良物外，並應由土地所有權人，以所得之補償地價，扣除土地增值稅後餘額之三分之一，補償耕地承租人」；另農業發展條例第 22 條規定，「本條例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後所訂立之農業用地租賃契約，其租賃關係終止，由出租人收回其農業用地時，不適用平均地權條例第 11 條、第 63 條、第 77 條、農地重劃條例第 29 條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27 條有關由出租人給付承租人補償金之規定」。換言之，如果是在民國 89 年 1 月 4 日以前和國有財產局簽訂三七五租賃契約的承租人，才可以領到應補償之地價。	

表 4-4 本計畫重要議題之回覆說明(3/6)

項次	關切議題	辦理情形	備註
四	承租人的權益如何維持？	(三) 經拜訪國有財產局得知，凡是國有財產局的承租人，在國有財產局都存有完整的租賃契約紀錄，因此早年的契約若不慎遺失，仍然可以在國有財產局申請補發契約書。 (四) 若是利用河川公地墾植的民眾，首先要確定是否位在本工程計畫用地範圍內。經洽南投縣政府及水利署第三河川局，民眾利用河川公地墾植係屬「種植使用許可書」，其中已載明：「本許可書所指河川公地使用之許可係屬公法上單方行為，與雙方立於平等地位之私法上租賃行為不同，...經核准使用後，如將來政府在上項河川公地因河川治理工程設施、政府公用、開發新生地或其他管理上之必要，需收回而終止使用時，使用人同意無條件交還，絕無異議，且願依臺灣省河川管理規則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不要求任何補償，並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民眾墾植的河川公地正位在本工程計畫的用地範圍內，水利署將研究發放救濟金予以補償其土地改良損失。	
五	土地徵收之程序為何？	(一)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需用土地人興辦之事業依法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於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應將其事業計畫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同條第 2 項規定，「需用土地人於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應舉行公聽會，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因此，對於無法協議價購或採其他方式取得土地的所有權人，水利署將申請徵收；在提出申請前將會辦理用地徵收的公聽會，會議中將詳細說明興辦事業概況、計畫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並展示擬徵收範圍的詳細圖籍資料。 (二)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需用土地人…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者，始得依本條例申請徵收」；同條第 4 項規定，「協議價購應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因此，在辦理土地徵收前，水利署將先辦理本工程用地的市價查估工作，再和所有權人協議價購；若已達成協議並發給價款者，就不納入徵收。 (三)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用地徵收作業前需用土地人應至少舉行二場公聽會，並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工程用地，若未達成協議則提送徵收計畫書，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若權利關係人對於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22 條第 2 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縣府主管機關提出異議，主管機關於接受異議後應即查明處理，並將查處情形以書面通知權利關係人。權利關係人對於前項查處不服者，主管機關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權利關係人不服復議結果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詳如圖 4-2 所示。	

表 4-4 本計畫重要議題之回覆說明(4/6)

項次	關切議題	辦理情形	備註
六	市價如何訂定？可以按土地公告現值加成補償嗎？	(一) 行政院在民國 101 年 7 月 20 日公告，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採市價補償)從民國 10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所以現在只能採市價補償，不再適用土地公告現值加成補償的規定。 (二)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前項市價，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經常調查轄區地價動態，每六個月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被徵收土地市價變動幅度，作為調整徵收補償地價之依據。」 (三) 依照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被徵收土地補償金之計算及發給，由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之」；同施行細則第 31-1 條規定，「...辦理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需用土地人應將預定徵收土地範圍資料函文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四) 依照內政部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訂頒「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第 4 條規定，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之辦理程序如下： 1、 蒐集、製作或修正有關之基本圖籍及資料。 2、 調查買賣或收益實例、繪製有關圖籍及調查有關影響地價之因素。 3、 劃分或修正地價區段，並繪製地價區段圖。 4、 估計實例土地正常單價。 5、 選取比準地及查估比準地地價。 6、 估計預定徵收土地宗地單位市價。 7、 徵收土地宗地單位市價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	
七	鳥嘴潭人工湖什麼時候會開始辦理市價查估？	(一) 本人工湖工程計畫目前還屬於環境影響評估階段，若有進一步規劃消息將適時與民眾報告。	
八	民眾對於市價或土地徵收有異議，應如何處理？	(一) 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有異議者，得於用地徵收計畫書公告期間(30 日內)以書面向南投縣政府提出異議；縣政府受理後應即將查處情形(差額補償)以書面通知權利關係人(土徵條例 22 條第 1 項)。 (二) 權利關係人對於縣政府查定之差額補償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南投縣政府提出異議(土徵條例 22 條第 2 項)；縣政府受理後應即將查處情形以書面通知權利關係人。 (三) 權利關係人對於前項查處不服者，南投縣政府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權利關係人不服復議結果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土徵條例 22 條第 3 項)。	

表 4-4 本計畫重要議題之回覆說明(5/6)

項次	關切議題	辦理情形	備註
九	本計畫有何回饋措施？	(一) 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已於民國 101 年 9 月 1 日起公告實施，水利署除將依市價予以補償外，另將依「經濟部水利事業工程用地核發獎勵金及救濟金要點」發放配合施工獎勵金每公頃 120 萬元給符合條件的權利關係人。 1、 工程用地徵收前，土地所有權人出具土地使用同意書先行提供施工，或於未領取徵收補償費存入保管專戶前出具配合施工切結書，且均未阻撓施工者。 2、 土地所有權人願意照當期土地公告現值及加成補償成數辦理協議價購，並出具土地使用同意書先行提供施工，且未阻撓施工者。 3、 工程用地屬三七五出租耕地，經出租人及承租人依第一款規定出具土地使用同意書或切結書且未阻撓施工者，其配合施工獎勵金分別由出租人領取三分之二，承租人領取三分之一。 4、 工程用地屬公營事業機構所有者，不發給配合施工獎勵金。但其已出租且承租人依第一款規定出具土地使用同意書或切結書並未阻撓施工者，發給承租人配合施工獎勵金三分之一。 5、 公有出租土地之承租人依第一款規定出具土地使用同意書或切結書且並未阻撓施工者，發給承租人配合施工獎勵金三分之一。 (二) 本工程計畫編列有直接工程費的 3%為周邊環境維護經費，可在施工期間用來改善人工湖周邊道路(含必要之拓寬)或排水系統等地方公共設施。 (三) 協調勞委會中區職訓局，優先提供土地被徵收之權益關係人就業輔導或訓練；相關行政、環境維護、巡管等工作，優先提供土地被徵收之權益關係人參與。 (四) 本人工湖為提供民生用水之原水，在不妨礙水源水質前提下，在人工湖周邊規劃 8 大機能分區，另於明年度有相關規劃案，針對結合南投縣府、草屯公所或南投農田水利會等共同發展有進一步的規劃。	

表 4-4 本計畫重要議題之回覆說明(6/6)

項次	關切議題	辦理情形	備註
十	人工湖周邊會不會有相關限制？	(一) 依據本計畫上游環保署各測站測值顯示，烏溪河段至北山橋下游以後，其水質污染程度已明顯降低，顯示河川本身自淨能力高。 (二) 本人工湖周邊未來仍循既有土地使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不會限制農業或畜牧業的發展。水利署將協調營建署優先將上游主要市鎮納入興建污水下水道系統，並協調農業主管機關宣導使用無磷肥料，同時在取水口上游(炎峰橋)及人工湖區進行水質監測，以確保人工湖水質。若水質監測結果有污染疑慮時，將進行湖區排空。 (三) 有關農藥使用的禁止或限制，悉依環保署公告之「環境用藥管理法」辦理，如 DDT 是環保署公告禁止使用的農藥，在臺灣地區都禁止使用，不會只在某個地區禁止使用。 (四) 未來人工湖周邊若劃設公告為飲用水水源或取水口一定距離之水質水量保護區，則須依環保署訂頒「環境用藥微生物製劑使用於生態及水源保育或保護區運作管理辦法」辦理： 1、 使用環境用藥微生物製劑其年使用量大於 100 公斤(公升)者，應檢具文件或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始得為之。 2、 依前條申請核准者，應於施用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向當地縣政府主管機關報備施用紀錄。	
十一	本計畫是否會導致烏溪下游沙漠化現象更嚴重？	(一) 人工湖營運取水後，烏溪下游大度橋流量豐水期減少約 2.4%、枯水期約減少 4.2%，揚塵好發河段水位下降最大約 3 公分，對水流覆蓋面積減少影響有限。 (二) 烏溪下游東北季風期間風飛砂現象由來已久，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已持續改善中，以水覆蓋引水工法、葉脈式水覆蓋、植生配合稻草蓆覆蓋及半固定式灑水法等進行揚塵防治，控制效率達 77%以上。 (三) 異常時將針對計畫堰址至下游烏溪與貓羅溪匯流處進行相關河床揚塵評估，並檢討改善更佳之防治工法。如烏溪下游之河床揚塵經空氣監測發生異常及人員通報有大量風飛砂之情事，將以灑水車等方式因應。	
十二	工程計畫目前的進度為何？	(一) 本工程計畫已在 101 年 8 月 22 日經環評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議決議，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目前正依照審查意見修正定稿中，後續將提報工程計畫書及徵收計畫書，於奉核後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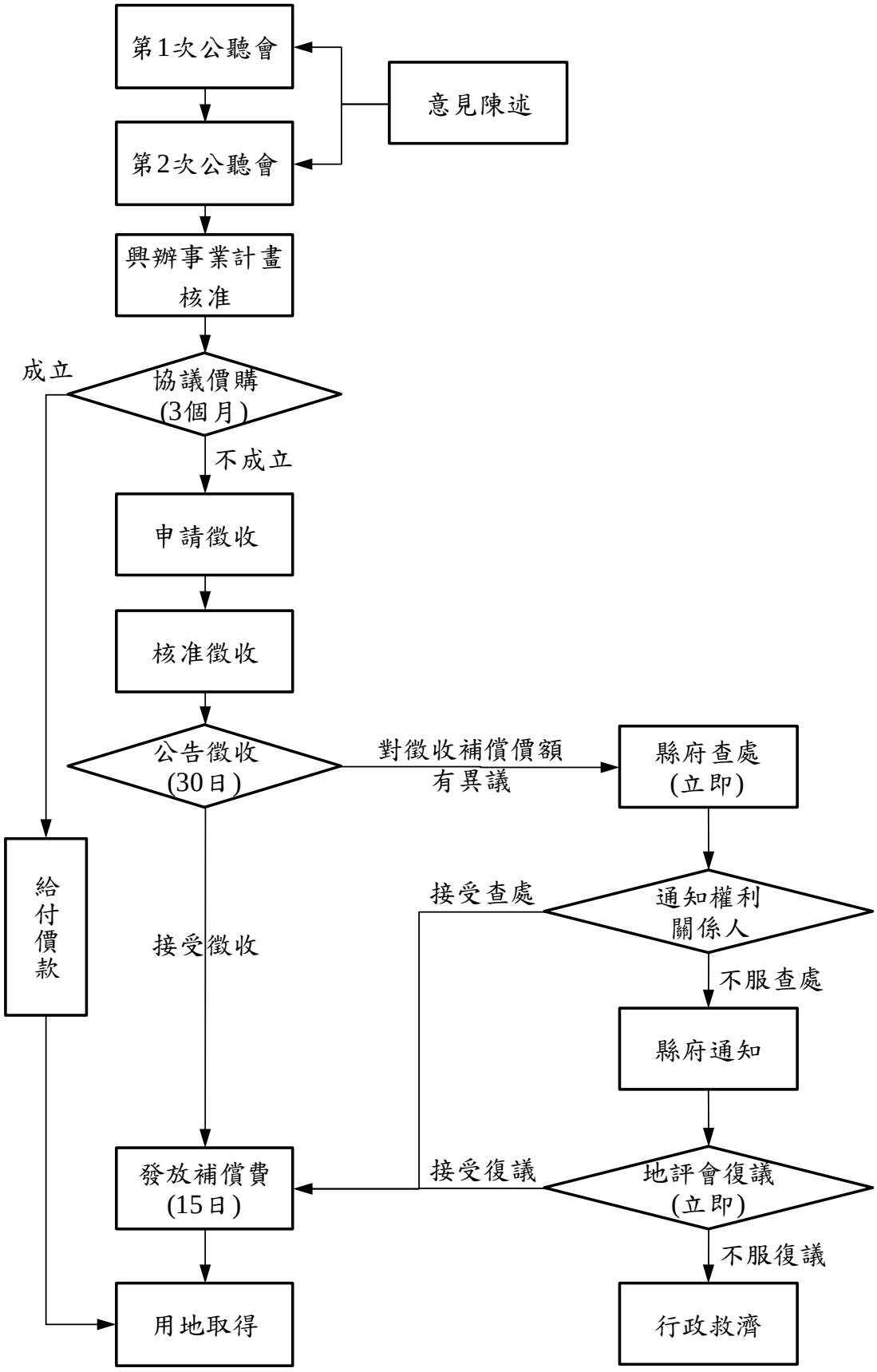

圖 4-2　土地徵收程序流程圖

參考文獻

1、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烏溪鳥嘴人工湖可行性規劃(2/2)-工程可行性規劃」之環境整體營造規劃專題報告，民國 99 年 12 月。

2、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1/2) -用地調查專題報告，民國 98 年 12 月。

3、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1/2)-工程專題報告，民國 98 年 12 月。

4、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1/2)－水文水源專題報告，民國 98 年 12 月。

5、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1/2)－測量專題報告，民國 98 年 12 月。

6、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2/2)-下游輸水工程規劃報告，民國 99 年 12 月。

7、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2/2)-工程可行性規劃報告，民國 99 年 12 月。

8、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2/2)-工程可行性規劃總報告，民國 99 年 12 月。

9、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2/2)-補充地質調查、測量暨民意調查，民國 99 年 12 月。

10、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3)-計畫用地土地所有權人安置就業方案之評估，民國 100 年 12 月。

11、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烏溪鳥嘴潭人工湖環境影響評估(1/2)，民國 98 年 12 月。

12、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烏溪鳥嘴潭人工湖環境影響評估(2/2)，民國 99 年 12 月。

附錄一 相關法令及解釋函

1、土地徵收條例

2、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

3、平均地權條例(節錄)

4、社會救助法

5、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

6、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7、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會議作業規範

8、南投縣興辦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及獎勵辦法

9、農作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查估基準(內政部訂頒)

10、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農地被徵收繼續加保作業要點

11、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

12、經濟部水利事業工程用地核發獎勵金及救濟金要點

13、農業發展條例

14、內政部民國 100 年 11 月 2 日函

15、農委會民國 100 年 10 月 31 日函

土地徵收條例

【修正日期】民國 100 年 12 月 13 日
【公布日期】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
【法規沿革】
1.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02357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63 條；並自公布日起施行
2.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239080 號令增訂公布第 36-1 條條文
3.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3001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5、7、10、11、13、15、20、22、25、27、29、30、33、38、40、44、49～52、53～55、58、59、63 條條文及第五章章名；增訂第 3-1、3-2、13-1、18-1、34-1、43-1、52-1 條條文；第 30 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章節索引】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徵收程序
第三章　徵收補償
第四章　區段徵收
第五章　徵收之撤銷及廢止
第六章　附則

【法規內容】

第 一 章 總則

第 1 條　為規範土地徵收，確保土地合理利用，並保障私人財產，增進公共利益，特制定本條例。
土地徵收，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其他法律有關徵收程序、徵收補償標準與本條例牴觸者，優先適用本條例。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3 條　國家因公益需要，興辦下列各款事業，得徵收私有土地；徵收之範圍，應以其事業所必須者為限：
一、國防事業。
二、交通事業。
三、公用事業。
四、水利事業。
五、公共衛生及環境保護事業。
六、政府機關、地方自治機關及其他公共建築。
七、教育、學術及文化事業。
八、社會福利事業。
九、國營事業。
一〇、其他依法得徵收土地之事業。

第 3-1 條　需用土地人興辦公益事業，應按事業性質及實際需要，勘選適當用地及範圍，並應儘量避免耕地及優先使用無使用計畫之公有土地或國營事業土地。
對於經依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劃設或變更後，依法得予徵收或區段徵收之農業用地，於劃設或變更時，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考量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
需用土地人勘選用地內之農業用地，免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許可者，於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時，應先徵得直轄市或縣(市)農業主管機關同意。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除零星夾雜難以避免者外，不得徵收。但國防、交通、水利事業、公用事業供輸電線路使用者所必須或經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所需者，不在此限。

第 3-2 條　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時，應依下列因素評估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並為綜合評估分析：
一、社會因素：包括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及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弱勢族群生活型態及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二、經濟因素：包括徵收計畫對稅收、糧食安全、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徵收費用、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農林漁牧產業鏈及土地利用完整性。
三、文化及生態因素：包括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文化古蹟、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及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四、永續發展因素：包括國家永續發展政策、永續指標及國土計畫。
五、其他：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認為適當或應加以評估參考之事項。

第 4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為區段徵收：
一、新設都市地區之全部或一部，實施開發建設者。
二、舊都市地區為公共安全、衛生、交通之需要或促進土地之合理使用實施更新者。
三、都市土地之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建築用地或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商業區者。
四、非都市土地實施開發建設者。
五、農村社區為加強公共設施、改善公共衛生之需要或配合農業發展之規劃實施更新者。
六、其他依法得為區段徵收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開發範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得先行區段徵收，並於區段徵收公告期滿後一年內發布實施都市計畫，不受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二條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第五款之開發，需用土地人得會同有關機關研擬開發範圍，並檢具經上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書，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先行區段徵收，於區段徵收公告期滿後，依土地使用計畫完成非都市土地分區或用地編定之變更。
第一項第四款或第六款之開發，涉及都市計畫之新訂、擴大或變更者，

得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未涉及者，得依前項之規定辦理。

不相連之地區，得依都市計畫或興辦事業計畫書內容、範圍合併辦理區段徵收，並適用前三項之規定。區段徵收範圍勘選、計畫之擬定、核定、用地取得、拆遷補償、工程施工、分配設計、地籍整理、權利清理、財務結算及區段徵收與都市計畫配合等事項之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 條　徵收土地時，其土地改良物應一併徵收。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要求取回，並自公告期滿之日起十五日內自行遷移。

二、墳墓及其他紀念物必須遷移。

三、建築改良物依法令規定不得建造。

四、農作改良物之種類或數量與正常種植情形不相當者，其不相當部分。

五、其他法律另有規定。

前項應徵收之土地改良物，得視其興辦事業計畫之需要，於土地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年內徵收之。但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於需用土地人報請徵收土地前，請求同時一併徵收其改良物時，需用土地人應同時辦理一併徵收。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土地改良物，於徵收土地公告期滿後，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其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限期遷移或拆除之，不予補償；屆期不拆遷者，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逕行除去。

第 6 條　需用土地人取得經核准撥用或提供開發之公有土地，該公有土地上之私有土地改良物，得準用前條規定徵收之。

第 7 條　申請徵收之土地遇有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應於可能範圍內避免之；其未能避免者，需用土地人應先擬訂保存計畫，徵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始得徵收。

第 8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

一、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

二、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

前項申請，應以書面為之。於補償費發給完竣前，得以書面撤回之。

一併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殘餘部分，應以現金補償之。

第 9 條　被徵收之土地，除區段徵收及本條例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二十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不適用土地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

一、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三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

二、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

三、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五年，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用者。

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收受申請後，經查明合於前項規定時，應報原核准徵收機關核准後，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於六個月內繳還原受領之補償地價及地價加成補償，逾期視為放棄收回權。

第一項第一款之情形，係因不可歸責於需用土地人之事由者，不得申請收回土地。

第一項第一款所稱開始使用，指興辦事業之主體工程動工。但依其事業性質無需興建工程者，不在此限。

第 二 章 徵收程序

第 10 條　需用土地人興辦之事業依法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於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應將其事業計畫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

需用土地人於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應舉行公聽會，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但因舉辦具機密性之國防事業或已舉行公聽會或說明會者，不在此限。

特定農業區經行政院核定為重大建設須辦理徵收者，若有爭議，應依行政程序法舉行聽證。

需用土地人興辦之事業無須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除有第二項但書情形外，應於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前，先舉行公聽會。

第 11 條　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除國防、交通或水利事業，因公共安全急需使用土地未及與所有權人協議者外，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者，始得依本條例申請徵收。

前項協議之內容應作成書面，並應記明協議之結果。如未能達成協議，應記明未達成協議之理由，於申請時送交中央主管機關。

第一項協議價購，依其他法律規定有優先購買權者，無優先購買權之適用。

第一項協議價購，應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

前項所稱市價，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

第 12 條　需用土地人經依前條規定協議不成時，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之需，得洽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會同有關人員進入公、私有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內實施調查或勘測，其所有權人、占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拒絕或阻撓。但進入建築物或設有圍障之土地調查或勘測，應於七日前通知其所有權人、占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

為實施前項調查或勘測，須遷移或拆除地上障礙物，致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遭受之損失，應先予適當之補償，其補償價額以協議為之。

第 13 條　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應由需用土地人擬具詳細徵收計畫書，並附具徵收土地圖冊或土地改良物清冊及土地使用計畫圖，送由核准徵收機關核准，並副知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中央主管機關為前項之審核，應審查下列事項：

一、是否符合徵收之公益性、必要性及是否適當與合理。

二、需用土地人是否具有執行該事業之能力。

三、該事業計畫申請徵收之土地是否符合現行都市計畫、區域計畫或國土計畫。

四、該事業計畫是否有助於土地適當且合理之利用。

五、該事業計畫之財務評估是否合理可行。

六、依本條例第三十四條之一提出之安置計畫是否合理可行。

七、其他依法應為或得為審查之事項。

需用土地人有第二十七條但書之情形者，應一併載明於徵收計畫書送交審核。

中央主管機關收受第一項申請後，視需要得會同利害關係人進行現場勘查並作成勘查紀錄。勘查紀錄作成後應於十四日內寄送利害關係人。

第 13-1 條 前項所稱徵收計畫書，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一、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原因。

二、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三、興辦事業之種類及法令依據。

四、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五、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六、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七、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八、土地改良物情形。

九、一併徵收之土地改良物。

十、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十一、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十二、舉行聽證、公聽會、說明會之情形，並應檢附會議紀錄及出席紀錄。

十三、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之姓名、住所。

十四、被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

十五、興辦事業概略及其計畫進度。

十六、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十七、準備金額總數及其來源。

十八、涉及原住民土地之徵收，應檢附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之書面同意文件。

十九、安置計畫。

如僅申請徵收土地改良物，得免記明前項第九款及第十四款事項。

第 14 條 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

第 15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徵收案件，應遴聘(派)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以合議制方式辦理之。

前項專家學者應由地政、環境影響評估、都市計畫、城鄉規劃等專業領域學者組成，其中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第 16 條 同一土地有二以上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時，以其興辦事業性質之輕重為核定原則。其性質相同者，以其申請之先後為核定原則。

第 17 條 中央主管機關於核准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後，應將原案通知該管直轄市或縣 (市) 主管機關。

第 18 條 直轄市或縣 (市) 主管機關於接到中央主管機關通知核准徵收案時，應即公告，並以書面通知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

前項公告之期間為三十日。

第 18-1 條 被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之所有權已登記者，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或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記載之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姓名、住所辦理公告及通知；其效力並及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已取得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而尚未辦竣登記之人。

第 19 條 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應發給之補償費，由需用土地人負擔，並繳交該管直轄市或縣 (市) 主管機關轉發之。

第 20 條 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應發給之補償費，應於公告期滿後十五日內發給之。

但依第二十二條第五項規定發給應補償價額之差額者，不在此限。

需用土地人未於公告期滿十五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費繳交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完竣者，該部分土地或土地改良物之徵收從此失其效力。

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於公告期間內因對補償之估定有異議，而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二條規定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

二、經應受補償人以書面同意延期或分期發給。

三、應受補償人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

四、應受補償人所在地不明。

第 21 條 被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之所有權人，對於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之權利義務，於應受之補償費發給完竣時終止。

前項補償費未發給完竣前，得繼續為從來之使用。但合於第二十七條但書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22 條 權利關係人對於第十八條第一項之公告事項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以書面提出。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接受異議後應即查明處理，並將查處情形以書面通知權利關係人。

權利關係人對於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異議，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接受異議後應即查明處理，並將查處情形以書面通知權利關係人。

權利關係人對於前項查處不服者，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權利關係人不服復議結果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二十條規定發給補償費完竣後，徵收計畫之執行，不因權利關係人依前三項規定提出異議或提起行政救濟而停止。

徵收補償價額經復議、行政救濟結果有變動或補償費經依法發給完竣，嗣經發現原補償價額認定錯誤者，其應補償價額差額，應於其結果確定之日起三個月內發給之。

第 23 條 被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

共有分管之耕地，部分被徵收者，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補償地價發給完竣前或核定發給抵價地前，申請共有物分割登記或應有部分交換移轉登記，不受前項不得分割、移轉規定之限制。

第 24 條 被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或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記載者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 (市) 主管機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被徵收土地因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登記，其權利以登記後土地登記簿記載者

為準。

第 25 條　被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死亡未辦竣繼承登記，其徵收補償費得由部分繼承人按其應繼分領取之；其已辦竣公同共有繼承登記者，亦同。

前項規定，於本條例施行前尚未領取徵收補償費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適用之。

第 26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國庫設立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因受領遲延、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之補償費，不適用提存法之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本條例規定應發給補償費之期限屆滿次日起三個月內存入專戶保管，並通知應受補償人。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十五年未領取之補償費，歸屬國庫。

前項保管專戶儲存之補償費應給付利息。以實收利息照付。

未受領之徵收補償費，依第一項規定繳存專戶保管時，視同補償完竣。

第一項未受領補償費保管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四項規定，於本條例施行前未辦竣提存之未受領補償費，準用之。

第 27 條　需用土地人應俟補償費發給完竣或核定發給抵價地後，始得進入被徵收土地內工作。但國防、交通及水利事業，因公共安全急需先行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 28 條　被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應受之補償費發給完竣或核定發給抵價地後，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限期遷移完竣。

應受領遷移費人無可考或所在地不明，致其應遷移之物件未能遷移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告三十日限期遷移完竣。

徵收範圍內應遷移之物件逾期未遷移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或需用土地人依行政執行法執行。

第 29 條　徵收範圍內應行遷葬之墳墓，需用土地人應申請當地墳墓主管機關依殯葬管理條例規定辦理，並將情形詳細記載列冊，報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備案。

第 三 章 徵收補償

第 30 條　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在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按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市價補償其地價。

前項市價，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經常調查轄區地價動態，每六個月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被徵收土地市價變動幅度，作為調整徵收補償地價之依據。

前三項查估市價之地價調查估計程序、方法及應遵行事項等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1 條　建築改良物之補償費，按徵收當時該建築改良物之重建價格估定之。

農作改良物之補償費，於農作改良物被徵收時與其孳息成熟時期相距在一年以內者，按成熟時之孳息估定之；其逾一年者，按其種植及培育費用，並參酌現值估定之。

建築改良物及農作改良物之補償費，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估定之；其查估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2 條　徵收土地公告前已領有建築執照或於農地上為合法改良土地，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停止工作者，其已支付之土地改良費用，應給予補償。

第 33 條　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原供合法營業之用，因徵收而致營業停止或營業規模縮小之損失，應給予補償。

前項補償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4 條　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時，有下列情形之一，應發給遷移費：

一、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遷移者。

二、徵收公告六個月前設有戶籍之人口必須遷移者。但因結婚或出生而設籍者，不受六個月期限之限制。

三、動力機具、生產原料或經營設備等必須遷移者。

四、因土地一部分之徵收而其改良物須全部遷移者。

五、水產養殖物或畜產必須遷移者。

前項遷移費查估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4-1 條　徵收公告一年前有居住事實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人口，因其所有建築改良物被徵收，致無屋可居住者，或情境相同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社會工作人員查訪屬實者，需用土地人應訂定安置計畫，並於徵收計畫書內敘明安置計畫情形。

前項安置，包括安置住宅、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租金補貼等。

第 35 條　被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應有之負擔，除申請發給抵價地者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規定辦理外，其款額計算，以該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應得之補償金額為限，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或建築改良物補償費時為清償結束之。

前項所稱應有之負擔，指他項權利價值及依法應補償耕地三七五租約承租人之地價。

第 36 條　被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原設定之他項權利因徵收而消滅。其款額計算，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當事人限期自行協議，再依其協議結果代為清償；協議不成者，其補償費依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 36-1 條　被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其補償費之核計、核發對象、領取補償費應備文件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四 章 區段徵收

第 37 條　區段徵收範圍勘定後，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後，分別或同時公告禁止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

前項禁止期間，不得超過一年六個月。

第 38 條　需用土地人申請區段徵收土地，應檢具區段徵收計畫書、徵收土地圖冊及土地使用計畫圖，送由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邀集需用土地人及土地所有權人舉行公聽會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內政部申請區段徵收時，準用前項規定報請行政院核准。

第 39 條　區段徵收土地時，應依第三十條規定補償其地價。除地價補償得經土地所有權人申請，以徵收後可供建築之抵價地折算抵付外，其餘各項補償費依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四條規定補償之。

抵價地總面積，以徵收總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因情況特殊，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但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曾經農地重劃者，該重劃

地區部分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五。

第 40 條　實施區段徵收時，原土地所有權人不願領取現金補償者，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發給抵價地。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收受申請後，應即審查，並將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土地所有權人依前項規定申請發給抵價地時，得就其全部或部分被徵收土地應領之補償地價提出申請。

申請發給抵價地者，對其土地之權利義務，於接到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定發給抵價地通知時終止。經核定發給抵價地或已領竣徵收補償地價之土地所有權人，得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改按原徵收補償地價發給現金補償或發給抵價地，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徵得需用土地人同意後核准。

前項申請改發給現金補償或改發給抵價地者，應於核定發給抵價地通知之日，或現金補償發給完竣之日，或通知補償地價存入保管專戶之日起一個月內為之，並以一次為限。申請改發給抵價地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限期繳回其申請改發給抵價地之徵收補償地價後始得核准。

申請發給抵價地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不受第二十條第一項發給期限之限制。

經核定發給抵價地者，其應領之抵價地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規劃分配後，囑託該管登記機關逕行辦理土地所有權登記，並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定期到場接管。未按指定期限接管者，視為已接管。

第 41 條　土地所有權人申請發給抵價地之原有土地上訂有耕地租約或設定他項權利或限制登記者，除第四十二條另有規定外，直轄市或縣 (市) 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自行清理，並依規定期限提出證明文件。

申請人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直轄市或縣 (市) 主管機關應核定不發給抵價地。

直轄市或縣 (市) 主管機關經核定不發給抵價地者，應於核定之次日起十五日內發給現金補償。

第 42 條　土地所有權人申請發給抵價地之原有土地上設定有抵押權或典權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及該他項權利人得申請於發給之抵價地設定抵押權或典權，申請時並應提出同意塗銷原有土地抵押權或典權之證明文件。

依前項規定於發給之抵價地設定抵押權或典權，其權利範圍、價值、次序等內容，由原土地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協議定之。

依第一項設定之抵押權或典權，應於抵價地登記時，同時登記；並應於登記後通知該他項權利人。

第 43 條　區段徵收範圍內之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應以作價或領回土地方式撥供該管區段徵收主管機關統籌規劃開發、分配。但區段徵收前已作為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用地使用者，應無償撥供主管機關統籌規劃開發。

前項以作價方式提供者，其地價準用第三十條規定計算。以領回土地方式提供者，其領回土地面積按區段徵收之抵價地面積比率計算，配回原管理機關，配回之土地應以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外之公共設施用地為優先，並依區段徵收計畫處理。

第 43-1 條　區段徵收範圍內得規劃配設農業專用區，供原土地所有權人以其已領之現金地價補償費數額申請折算配售土地，作為農業耕作使用。

前項農業專用區規劃原則、申請配售資格、條件、面積、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 44 條　區段徵收範圍內土地，經規劃整理後，除依第四十三條規定配回原管理機關及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配售外，其處理方式如下：

一、抵價地發交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領回。其應領回抵價地之面積，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按其應領地價補償費與區段徵收補償地價總額之比率計算其應領之權利價值，並以實際領回抵價地之單位地價折算之。

二、道路、溝渠、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廣場、停車場、體育場所及國民學校用地，無償登記為當地直轄市有、縣(市)有或鄉(鎮、市)有。

三、前款以外之公共設施用地，得由主管機關依財務計畫需要，於徵收計畫書載明有償或無償撥供需地機關或讓售供公營事業機構使用。

四、國民住宅用地、安置原住戶或經行政院專案核准所需土地得以讓售。

五、其餘可供建築土地，得予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

依前項第一款規定領回面積不足最小建築單位面積者，應於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合併，未於規定期間內申請者，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規定期間屆滿之日起三十日內，按原徵收地價補償費發給現金補償。

第一項第二款以外之公共設施用地，如該事業得許民營者，其用地應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辦理。

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撥用或讓售地價及標售底價，以開發總費用為基準，按其土地之位置、地勢、交通、道路寬度、公共設施及預期發展等條件之優劣估定之。

依第一項第五款標租或設定地上權時，其期限不得逾九十九年。

第一項第五款土地之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 45 條　實施區段徵收時，直轄市或縣 (市) 主管機關應預計區段徵收土地平均開發成本，並斟酌區段徵收後各街廓之位置、地勢、交通、道路寬度、公共設施及預期發展情形，估計區段徵收後各路街之路線價或區段價，提經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後，作為原土地所有權人領回抵價地之計算基準。

第 46 條　區段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應領抵價地面積與實際領回抵價地之面積有所增減時，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實際領回抵價地之面積超過應領之面積者，就其超過部分按評定區段徵收後地價繳納差額地價。

二、實際領回抵價地之面積小於應領之面積者，就其不足部分按評定區段徵收後地價發給差額地價。

前項第一款應繳納之差額地價，經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未繳納差額地價之抵價地，不得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

第 47 條　區段徵收範圍內不妨礙都市計畫事業及區段徵收計畫之既成建築物基地或已辦竣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學校、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宗教團體用地，得按原位置保留分配，並減輕其依前條規定應繳納之差額地價，其減輕比例由

主管機關視實際情形定之，並載明於區段徵收計畫書。

第 48 條　區段徵收之程序及補償，本章未規定者，準用第二章及第三章規定。

第 五 章　徵收之撤銷及廢止

第 49 條　已公告徵收之土地，需用土地人應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在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前，需用土地人應每年檢討其興辦事業計畫，並由其上級事業主管機關列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撤銷徵收：

一、因作業錯誤，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

二、公告徵收時，都市計畫已規定以聯合開發、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開發。但以聯合開發方式開發之土地，土地所有權人不願參與聯合開發者，不在此限。

已公告徵收之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廢止徵收：

一、因工程變更設計，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

二、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前，興辦之事業改變、興辦事業計畫經註銷、開發方式改變或取得方式改變。

三、已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尚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之土地，因情事變更，致原徵收土地之全部或一部已無徵收之必要。

依前二項辦理撤銷或廢止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其已一併徵收之殘餘部分，應同時辦理撤銷或廢止。但該殘餘部分已移轉或另有他用者，不在此限。

前三項規定，於本條例施行前公告徵收之土地，適用之。

第 50 條　撤銷或廢止徵收，由需用土地人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之。

已公告徵收之土地有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而需用土地人未申請撤銷或廢止徵收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請求之。

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收受前項請求後，應會同需用土地人及其他有關機關審查。其合於規定者，由需用土地人依第一項規定申請之；不合規定者，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處理結果函復原土地所有權人。

原土地所有權人不服前項處理結果，應於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函復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請求撤銷或廢止徵收。其合於規定者，由中央主管機關逕予撤銷或廢止；不合規定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將處理結果函復原土地所有權人。原土地所有權人不服處理結果者，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已公告徵收之土地有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而需用土地人未申請撤銷或廢止徵收者，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會同需用土地人及其他有關機關審查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撤銷或廢止徵收。

第 51 條　中央主管機關於核准撤銷或廢止徵收後，應將原案通知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收到中央主管機關通知核准撤銷或廢止徵收案時，應公告三十日，並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於一定期間繳清應繳納之價額，發還其原有土地。未於一定期間繳清者，不發還其土地，並不得依第九條規定申請收回該土地。

前項一定期間，不得少於六個月。

第二項所稱應繳納之價額，指徵收補償地價、地價加成補償及遷移費。但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人口或物件已遷移者，無須繳納遷移費。

前項徵收補償地價，於徵收前設定有他項權利或耕地租約者，包括他項權利人或耕地承租人原應受領之價金。

第 52 條　撤銷或廢止徵收後，徵收前原設定之他項權利及耕地租約不予回復。但依第四十二條規定由原土地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申請於發給之抵價地設定抵押權或典權者，其原抵押權或典權准予回復。

第 52-1 條　土地徵收處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徵收補償費之繳清、土地之發還、原設定他項權利及耕地租約之處理，準用前二條規定：

一、經中央主管機關依行政程序法撤銷或廢止。

二、經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八條規定向行政機關申請後予以撤銷或廢止。

三、經行政救濟結果撤銷或廢止。

第 53 條　前五條規定，於土地改良物撤銷或廢止徵收時準用之。

第 54 條　土地撤銷或廢止徵收時，原一併徵收之土地改良物應一併辦理撤銷或廢止徵收。但該土地改良物已滅失者，不在此限。

前項土地改良物與徵收當時相較已減輕其價值，而仍得為相當之使用者，原需用土地人得就其現存部分酌定價額，一併辦理撤銷或廢止徵收。

第 55 條　撤銷或廢止徵收之土地與一併辦理撤銷或廢止徵收之土地改良物原所有權人相同者，應同時繳清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應繳納之價額後，發還其原有之土地及現存之土地改良物。

第 六 章　附則

第 56 條　徵收之土地，得於徵收計畫書載明以信託、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委託經營、合作經營、設定地上權或出租提供民間機構投資建設。

本條例施行前申請徵收之土地，經申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案者，得依前項規定之方式提供民間機構投資建設。

第 57 條　需用土地人因興辦第三條規定之事業，需穿越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得就需用之空間範圍協議取得地上權，協議不成時，準用徵收規定取得地上權。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

前項土地因事業之興辦，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時，土地所有權人得自施工之日起至完工後一年內，請求需用土地人徵收土地所有權，需用土地人不得拒絕。

前項土地所有權人原設定地上權取得之對價，應在徵收補償地價內扣除之。地上權徵收補償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8 條　國家因興辦臨時性之公共建設工程，得徵用私有土地或土地改良物。

徵用期間逾三年，或二次以上徵用，期間合計逾三年者，需用土地人應於申請徵用前，以書面通知；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於收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得請求需用土地人徵收所有權，需用土地人不得拒絕。

依前項規定請求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者，不得再依第九條規定申請收回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

第二章規定，於徵用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時，準用之。但因情況緊急，如遲延

使用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公共利益有受重大危害之虞者，得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先行使用該土地或土地改良物。

徵用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應自公告徵用之日起計算使用補償費，並於公告期滿後十五日內一次發給所有權人、地上權、典權、不動產役權、農育權、永佃權或耕作權人；其每年補償費，土地依徵用公告期滿第十五日之公告土地現值百分之十計算，土地改良物依徵收補償費百分之十計算；徵用期間不足一年者，按月計算之；不足一月者，按日計算之。

前項使用補償費，經應受補償人同意者，得延期或分期發給。

因徵用致土地改良物必需拆除或未能回復為徵用前之使用者，準用第三十一條規定給予補償。但其使用方式經徵得所有權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 59 條　私有土地經依徵收計畫使用後，依法變更原使用目的，土地管理機關標售該土地時，應公告一個月，被徵收之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權。但優先購買權人未於決標後十日內表示優先購買者，其優先購買權視為放棄。

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一併徵收之土地，須與原徵收土地同時標售時，適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規定，於區段徵收不適用之。

第 60 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公告徵收但尚未辦竣結案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依其公告徵收時所依據之法律規定，繼續辦理結案。

第 61 條　本條例施行前公告徵收之土地，其申請收回，仍依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第 62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3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十三日修正之第三十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

1.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七日內政部(91)台內地字第 091000553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6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八日內政部內授中辦地字第 0950053136 號令修正發布第 52 條條文
3.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內政部內授中辦地字第 0980050755 號令修正發布第 51 條條文
4.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內政部台內地字第 1010228473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11、13、16、22、23、25、26、30、31、35、36、39、43、44、45、48、51、54、55、57～59、61、64、66 條條文、第 46 條條文之附件一、第 50 條條文之附件二及第五章章名；增訂第 2-1、11-1、31-1、48-1 條條文；刪除第 2、17 條條文；除第 30～ 31-1 條條文自土地徵收條例一百零一年一月四日修正之第 30 條條文施行之日(一百零一年九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 一 章 總則

第 1 條　本細則依土地徵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刪除)

第 2-1 條　本條例第三條之一第四項所稱零星夾雜，指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內夾有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其面積不超過零點二五公頃，且累計不得超過興辦事業計畫總面積百分之十。但因興辦事業計畫完整需要，其面積或比例得為百分之十以內之增加。

本條例第三條之一第項所稱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指其建設計畫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主管機關，針對計畫之政策方向、總量管制、合理性及使用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之無可替代性等事項進行審查認定為重大建設，並循程序報經行政院核定者。

第 3 條　區段徵收範圍跨越直轄市或縣（市）行政轄區者，其區段徵收業務由各行政轄區分別辦理。必要時，得經協商後合併辦理。

第 4 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認定，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會同其他有關機關為之。

第 5 條　土地改良物徵收公告後，所有權人於公告期間要求取回，並自公告期滿之日起十五日內自行遷移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發給遷移費；原核准之該土地改良物一併徵收案，依法定程序報請廢止之。

第 6 條　依本條例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就殘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一併徵收之所有權人，為原被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人；原所有權人死亡，已辦竣繼承登記者，為登記名義人；未辦竣繼承登記者，為其全體繼承人。

前項一併徵收之殘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為分別共有者，各共有人得就其應有部分申請之。

第 7 條　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申請一併徵收殘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案件，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會同需用土地人、申請人及其他有關機關實地勘查，並作成勘查紀錄；合於規定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轉需用土地人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不合規定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將處理結果函復申請人。但申請人未符合前條第一項規定，或其申請已逾法定期間者，免實地勘查，逕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將處理結果函復申請人。

依前項規定實地勘查時，申請人有不同意見者，應於勘查紀錄記明。

第 8 條　原土地所有權人依本條例第九條規定申請收回其被徵收之土地時，得就依本條例第八條規定一併徵收之土地殘餘部分，同時申請收回。但該殘餘部分已移轉或另有他用者，土地管理機關得予拒絕。

依本條例第八條規定一併徵收之土地，除依前項規定，與被徵收之土地同時申請收回外，不得單獨申請收回。

第 9 條　依本條例第九條規定申請收回被徵收土地案件，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會同需用土地人、申請人及其他有關機關實地勘查，並作成勘查紀錄及研擬是否得申請收回之意見，報請原核准徵收機關核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實地勘查，逕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報請原核准徵收機關核定後，將處理結果函復申請人：

一、申請人非原所有權人或其全體繼承人者。

二、其申請已逾法定期間者。

三、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未滿三年，原土地所有權人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申請收回者。

四、其他法律規定之使用期限屆滿前，原土地所有權人以需用土地人尚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為由申請收回者。

依前項規定實地勘查時，申請人有不同意見者，應於勘查紀錄記明。

第 二 章 徵收程序

第 10 條　需用土地人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舉行公聽會，應至少舉行二場，其辦理事項如下：

一、應於七日前將舉行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並於其網站張貼公告及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二、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所，以書面通知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

三、說明興辦事業概況、展示相關圖籍及說明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後場公聽會並應說明對於前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明確回應及處理情形。

四、公聽會應作成會議紀錄，並將紀錄公告周知，張貼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村(里)

辦公處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需用土地人並需於其網站上張貼公告及書面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五、依前二款規定所為前場公聽會紀錄之公告及書面通知，與對於前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回應及處理，應於舉行後場公聽會前為之。

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及徵收案件送由核准徵收機關核准時，應一併檢附所有公聽會紀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與對其意見之回應及處理情形。

第 11 條　本條例第十條第二項但書所稱具機密性之國防事業，指具有軍事機密與國防秘密種類範圍等級劃分準則規定之機密性國防事業；所稱已舉行公聽會或說明會，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興辦事業計畫於規劃階段已舉行二次以上公聽會，且最近一次公聽會之舉行距申請徵收三年內。

二、興辦事業計畫已依都市計畫法舉行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且最近一次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之舉行距申請徵收三年內。

三、原事業計畫已舉行公聽會，於申請徵收後發現範圍內土地有遺漏須補辦徵收。

四、原興辦事業為配合其他事業需遷移或共構，而於該其他事業計畫舉辦公聽會或說明會時，已就原興辦事業之遷移或共構，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者。

第 11-1 條　本條例第十條第三項所稱特定農業區，指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所稱爭議，指建設計畫於行政院核定為重大建設後，經需用土地人以書面通知計畫範圍內之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其土地列入徵收，而土地所有權人對其所有之農牧用地列入徵收計畫範圍之必要性提出異議時，經興辦事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詳實說明後，仍有異議者。

前項異議應由土地所有權人於收到通知後一個月內，以書面向需用土地人或興辦事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屆期未提出，視為無異議。

聽證之舉行應由興辦事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報送徵收計畫予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前辦理之。

第 12 條　依本條例第十一條規定因公共安全急需使用，未及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取得之土地，需用土地人應於申請徵收前，擬具理由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並敘明事由，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第 13 條　本條例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所有權人陳述意見，需用土地人應於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以書面通知被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為之。但有前條情形者，不須通知。

前項通知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得於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時，或舉辦區段徵收公聽會時一併為之。

前二項以書面通知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以書面通知陳述意見之期限，自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不得少於七日；已併協議會議開會通知者，自最後一次會議之日起，不得少於七日。

二、所有權人以言詞陳述意見者，需用土地人應作成書面，經向所有權人確認內容無誤後，由陳述人簽名或蓋章；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記明事由。所有權人對紀錄有異議者，應更正之。

三、需用土地人對於所有權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均應以書面回應及處理；於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時，應一併檢附所有權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及需用土地人之回應、處理之書面資料，並將意見及回應、處理情形依序整理，詳實填載於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如附表)。

第 14 條　需用土地人協議取得之土地，其地上私有土地改良物未能協議取得者，得依本條例第十一條規定申請徵收。

第 15 條　徵收案件之申請程序如下：

一、需用土地人為中央機關、直轄市或縣 (市) 政府者，逕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二、需用土地人為中央機關所屬機關者，應經其上級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三、需用土地人為鄉 (鎮、市) 公所者，應經該管縣 (市) 政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四、需用土地人為農田水利會者，應經該管縣 (市) 政府報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 16 條　需用土地人依本條例第十三條及第十三條之一規定，應擬具徵收計畫書、徵收土地圖冊或土地改良物清冊及土地使用計畫圖各二份，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需用土地人依前項規定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後，經退回補正者，應於六個月內補正完竣；屆期未補正者，其協議價購程序應重新辦理。

第 17 條　(刪除)

第 18 條　本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徵收土地圖，應以地籍圖描繪，並就工程用地範圍及徵收土地分別描繪及加註圖例。

第 19 條　本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土地使用計畫圖，應繪明土地使用配置情形或其使用位置，並應加註圖例。

第 20 條　一宗土地部分被徵收者，直轄市或縣 (市) 主管機關應於公告徵收前，囑託該管登記機關就徵收之部分辦理分割測量登記，並以分割登記後之土地標示辦理公告徵收。

第 21 條　依本條例第十八條規定所為之公告，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需用土地人之名稱。

二、興辦事業之種類。
三、核准徵收機關及文號。
四、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及其應補償之費額。
五、公告期間。
六、得提出異議及行政救濟之期限。
七、公告徵收後之禁止事項。
八、得申請一併徵收之要件及期限。
九、其他依規定應公告之事項。
徵收農作改良物或未經登記之建築改良物，其公告應載明應受補償人之姓名、住所。
第一項公告應附同徵收土地圖，公布於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之公告處所及被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在地。

第 22 條　原土地所有權人依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主張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未於規定期限內發給補償費致該部分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失效，應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之。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查明發給補償費之情形，研擬徵收是否失效之意見，報原核准徵收機關核定後，函復原土地所有權人。

第 23 條　權利關係人對於徵收補償價額，不服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所為查處者，應於查處通知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不服查處之事實及理由，送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第 24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公告徵收時，同時囑託該管登記機關於被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註記徵收公告日期及文號，並自公告之日起，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限制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

第 25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八條之一、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五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通知及領取補償費之通知，其對象及辦理方式如下：
一、被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已登記者，依土地登記簿或建築改良物登記簿所載之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姓名、住所，以書面通知。
二、徵收農作改良物或未經登記之建築改良物，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公告之姓名、住所，以書面通知。
三、依前二款通知未能送達者，以前二款姓名、住所辦理公示送達。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通知，應以掛號交寄並取得回執，或以其他得收取回執之方式為之。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將核准徵收案通知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時，得一併通知其領取補償費之日期。

第 26 條　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稱本條例規定應發給補償費之期限，指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二條第五項規定之期限。

第 27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土地徵收地價及其他補償費補償完竣，並完成土地登記後，應將辦理經過情形，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28 條　需用土地人依本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因公共安全急需先行使用被徵收土地或其土地改良物者，應於申請徵收前，擬具理由，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後，送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徵收及先行使用；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徵收公告時，將上開事由一併公告。

第 三 章　徵收補償

第 29 條　被徵收土地補償金額之計算及發給，由土地所在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第 30 條　本條例第三十條第一項所稱徵收當期之市價，指徵收公告期滿次日起算第十五日經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當期市價。
前項當期市價低於徵收公告之市價，仍按徵收公告之市價補償。

第 31 條　本條例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市價，指毗鄰各非公共設施保留地市場正常交易價格之平均數，比照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毗鄰部分為公共設施用地經納入計算致平均市價降低者，不予納入。
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之零星建築用地，或依規定應整體開發而未開發之零星已建築用地，經劃屬公共設施保留地，前項毗鄰平均市價以該保留地距離最近之三個同使用性質地價區段之平均市價計算。計算結果較高者，應從高計算。
預定徵收土地之市價依本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評定後，始經都市計畫劃定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土地，其市價應於公告徵收前，比照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六十三條規定重新計算後，作為徵收補償地價之依據。但重新計算結果降低者，仍以原市價作為徵收補償地價之依據。

第 31-1 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條規定辦理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需用土地人應將預定徵收土地範圍資料函文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需用土地人為前項之通知，應於每年九月一日前送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作為次年土地徵收補償查估之依據。但屬當年具急迫性或重大公共建設推動之需者，得於當年三月一日前送達。
需用土地人未及於前項期限前提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徵收範圍市價查估作業所需資料者，應提供查估之市價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協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估市價，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所需費用並得由需用土地人負擔。

第 32 條　本條例第三十二條所稱改良土地，指下列各款：
一、建築基地改良：包括整平或填挖基地、水土保持、埋設管道、修築駁嵌、開挖水溝、鋪築道路等。
二、農地改良：包括耕地整理、水土保持、土壤改良與修築農路、灌溉、

排水、防風、防砂及堤防等設施。

三、其他用地開發所為之土地改良。

第 33 條　申請發給本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之補償費，應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申請驗證登記，並持憑主管機關發給之改良土地費用證明書，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領取之。

第四章 區段徵收

第 34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禁止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時，應檢具開發計畫及區段徵收範圍地籍圖。

第 35 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八條規定報請核准區段徵收時，應檢具區段徵收計畫書、徵收土地圖冊及土地使用計畫圖各二份送核准徵收機關核准。

第 36 條　本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區段徵收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一、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原因。

二、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三、辦理區段徵收之法令依據。

四、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五、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六、徵收範圍內土地權屬、面積統計。

七、土地使用之現況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八、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九、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物情形。

十、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十一、舉行聽證、公聽會、說明會之情形，並應檢附會議紀錄及出席紀錄。

十二、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十三、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姓名、住所。

十四、興辦事業計畫概略及其計畫進度。

十五、徵收範圍內土地之使用配置。

十六、原位置保留分配土地之差額地價減輕比例。

十七、安置計畫。

十八、公有土地以作價或領回土地方式處理及其協調情形。

十九、抵價地比例。

二十、開發完成後道路等九項以外之公共設施用地預定有償或無償撥用或讓售情形。

二十一、財務計畫，包括預估區段徵收開發總費用、預算編列情形及籌措方式及償還開發總費用分析。

二十二、涉及原住民土地之徵收，應檢附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之書面同意文件。

二十三、預計區段徵收工作進度。

如僅申請徵收土地改良物，得免記明前項第八款及第十五款事項。

第 37 條　本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徵收土地圖，應以地籍圖描繪區段徵收範圍，並加註圖例。

第 38 條　本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土地使用計畫圖，指區段徵收後土地使用之計畫配置圖；於完成都市計畫地區，指都市計畫圖。

第 39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舉行公聽會時，應於召開七日前將公聽會舉行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區段徵收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並於其網站張貼公告及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及以書面通知區內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並說明下列事項：

一、區段徵收之必要性及目的。

二、各項補償標準。

三、抵價地比例及抵價地申請程序。

四、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之減免與扣繳。

五、耕地租約之處理。

六、他項權利或其他負擔之處理。

七、安置計畫。

八、其他事項。

前項公聽會應作成會議紀錄，並將紀錄公告於區段徵收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需用土地人並應於其網站張貼公告及以書面通知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

第 40 條　本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所稱因情況特殊，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者，指抵價地總面積非為徵收總面積百分之五十時，經需用土地人擬具具體理由，於區段徵收計畫書報核前，先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者。所稱曾經農地重劃者，指原有土地曾參加農地重劃並分擔農路、水路用地，且該農路、水路用地已登記為直轄市、縣（市）或農田水利會所有者。

抵價地發給比例因土地所有權人領取現金補償或選擇高價區位土地較多者，致實際發給面積比例降低，視為已符合本條例第三十九條之規定。

第 41 條　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應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或核准事項，其屬內政部申請區段徵收者，由內政部逕行核定之。

第 42 條　土地所有權人依本條例第四十條第一項申請發給抵價地者，主管機關於收件後，應於徵收公告期滿後二個月內審查完畢。審查結果，應予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個月內補正；申請人於補正期

限屆滿之日前提出請求展延補正期限者，在不影響整體開發作業及時程原則下，得酌予展延。主管機關應於申請人補正後十五日內審查完畢，並將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屆期未補正者，應核定不發給抵價地。

前項申請發給抵價地、補正及主管機關審查期限，應於公告徵收時，載明於公告內，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第 43 條　土地所有權人依本條例第四十條第三項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改發給現金補償或抵價地者，應由主管機關就資金調度情形徵詢需用土地人意見及視區段徵收實際作業情形核處之。

第 44 條　本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所稱證明文件如下：

一、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者，應提出補償承租人之證明文件。

二、設定地上權、不動產役權、永佃權或農育權者，應提出同意塗銷他項權利之證明文件。

三、設定抵押權或典權者，應提出抵押權或典權之清償、回贖或同意塗銷之證明文件。

四、有限制登記者，應提出已為塗銷限制登記之土地登記謄本或預告登記權利人同意塗銷之證明文件。

第 45 條　土地所有權人申請發給抵價地之原有土地上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或設定地上權、不動產役權、永佃權或農育權者，除依前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辦理外，並得請求主管機關邀集承租人或他項權利人協調；其經協調合於下列情形者，得由主管機關就其應領之補償地價辦理代扣清償及註銷租約或塗銷他項權利，並由土地所有權人就其賸餘應領補償地價申領抵價地：

一、補償金額或權利價值經雙方確定，並同意由主管機關代為扣繳清償。

二、承租人或他項權利人同意註銷租約或塗銷他項權利。

第 46 條　需用土地人於申請區段徵收土地前，應會同主管機關邀集區段徵收範圍內公有土地原管理機關及其為非公用之管理機關，依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協調公有土地處理方式。

前項公有土地以領回土地方式提供者，其領回土地面積計算公式如附件一。

第 47 條　依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撥供該管區段徵收主管機關統籌規劃開發之公有土地，於領取地價款或經核定領回土地後，逕由區段徵收主管機關囑託該管登記機關辦理所有權移轉或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應無償撥供主管機關統籌規劃開發之土地，指於區段徵收前，經區段徵收主管機關會同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認定實際已作為道路、溝渠、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廣場、停車場、體育場所及國民學校等用地使用之公有土地，並應循無償撥用程序辦理。

第 48 條　公有土地依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配回公共設施用地者，除按原位置保留分配之土地外，應以區段徵收計畫書記載讓售或有償撥供需地機關使用者先行指配，其餘公有土地指配公共設施用地之順序如下：

一、本直轄市、縣(市)有土地。

二、本鄉(鎮、市)有土地。

三、國有土地。

四、他直轄市、縣(市)有土地。

五、他鄉(鎮、市)有土地。

第 48-1 條　本條例第四十三條之一所稱農業專用區，指供農業耕作使用之土地使用分區。

需用土地人應於都市計畫規劃時，調查原土地所有權人於區段徵收後繼續從事耕作之意願，作為劃設農業專用區面積及位置之參考。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配售辦法時，應會商需用土地人並邀集原土地所有權人舉行土地配售說明會，且應於徵收公告時，於公告事項內載明欲申請配售農業專用區土地之原土地所有權人，應選擇領取現金補償。

先行區段徵收地區，都市計畫應於農業專用區劃設完成後再發布實施。

第 49 條　區段徵收範圍內之未登記土地，得視需用土地人分別登記為國有、直轄市或縣（市）有，並由其指定管理機關。

第 50 條　原土地所有權人領回抵價地權利價值及面積計算公式如附件二。

第 51 條　本條例第四十四條第四項所稱開發總費用，指徵收土地之現金補償地價、本條例第八條及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四條規定之補償費及遷移費、本條例第十一條規定之協議價購地價、公有土地以作價方式提供使用之地價款、公共設施費用、公共設施管理維護費、土地整理費用及貸款利息之總額。

前項所稱公共設施費用，包括道路、橋樑、溝渠、雨污水下水管道、鄰里公園、廣場、綠地及兒童遊樂場等公共設施之規劃設計費、施工費、材料費、工程管理費、整地費、第五十二條規定應分擔之管線工程費用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必要公共設施之全部或部分費用。所稱公共設施管理維護費，指自公共設施完成之日起至移交接管前及移交接管後共計三年內，辦理管理維護所需之費用；其額度以開發總面積每年每公頃新臺幣五萬元為限。所稱土地整理費用，指依其他規定應發給之獎勵金、救濟金、補助費、地籍整理費及其他辦理土地整理必要之行政作業費用。

前項道路，指區段徵收後登記為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有之道路。

第 52 條　區段徵收範圍內必要之管線工程所需工程費用或遷移費用，由需用土地人與管線事業機關(構)依下列分擔原則辦理：

一、原有架空線路或管線辦理遷移時，需用土地人應協調管線機關(構)勘定遷移位置，管線機關(構)應依協調結果配合辦理遷移，並負擔全數遷移費用。但同一工程限於工地環境，需辦理多次遷移時，除

最後一次費用由管線機關(構)負擔外，其餘各次遷移費及用戶所有部分之遷移費，均由需用土地人負擔。

二、原有架空之電力線路應永久遷移，經需用土地人要求改為地下化者，遷移費用除依前款規定辦理外，地下化所需變更設置費扣除依原架空標準設計拆遷所需變更設置費用之差額，由需用土地人與管線事業機關(構)各負擔二分之一。

三、新設電力採架空方式辦理者，所需工程費用由需用土地人與管線事業機關(構)各負擔二分之一；採地下化方式辦理者，管線之土木工程費用，由需用土地人與管線事業機關(構)各負擔二分之一。

四、新設電信採架空方式辦理者，所需工程費用由管線事業機關(構)全部負擔；採地下化方式辦理者，管線之土木工程費用，由需用土地人負擔三分之一，管線事業機關(構)負擔三分之二。

五、新設自來水管線之工程費用，由需用土地人全數負擔。

六、新設電力、電信管線工程需施設之電氣設備及纜線費用，由管線事業機關(構)全部負擔。

區段徵收範圍外新設管線之工程費用，由管線事業機關(構)全部負擔。但自來水管線因區段徵收位置或地勢特殊需增加設備之工程費用，得以個案協商方式辦理。

非屬第一項區段徵收範圍內必要之管線，其管線工程費用之分擔原則，以個案協商方式辦理。

第 53 條　本條例第四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未繳納差額地價之抵價地，主管機關應就超過應領抵價地面積換算其應有部分，囑託登記機關於土地登記簿加註未繳清差額地價前，不得辦理所有權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字樣，主管機關於差額地價繳清後，立即通知登記機關註銷。

第 54 條　抵價地分配街廓及最小建築單位面積，由主管機關會商需用土地人依開發目的及實際作業需要劃定之。但最小建築單位面積不得小於畸零地使用規則及都市計畫所規定最小建築基地之寬度、深度及面積。

第 55 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將下列區段徵收業務委託事業機構、法人或學術團體辦理：

一、現況調查及地籍測量。

二、區段徵收工程之規劃、設計、施工、監造及管理。

三、土地改良物價額及區段徵收後地價之調查。

四、抵價地分配之規劃設計。

五、編造有關清冊。

第 56 條　區段徵收土地之處分收入，優先抵付開發總費用，如有盈餘，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全部撥充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如有不足，由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貼補之。

第 五 章　徵收之撤銷及廢止

第 57 條　依本條例第五十條規定申請撤銷或廢止徵收，應於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公告期滿後，始得為之。

第 58 條　本條例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公告，應載明事項如下：

一、原需用土地人之名稱。

二、原興辦事業之種類。

三、原徵收及撤銷或廢止徵收之核准機關、日期及文號。

四、撤銷或廢止徵收土地之區域。

五、撤銷或廢止徵收土地應繳納之價額、繳回期限及受理繳回地點。

六、公告期間。

七、逾期不繳清應繳納之價額者，不發還其土地，並不得依本條例第九條規定申請收回該土地。

八、得提出異議及行政救濟之期限。

第 59 條　撤銷或廢止徵收之土地，於徵收前設定有他項權利或訂有耕地租約，且原土地所有權人應受之補償尚未領取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條例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於一定期間內繳清應繳納之價額，發還其原有土地。

第 60 條　依本條例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維持原登記之土地，其為公有者，依公有財產管理有關法令處理之。

第 61 條　依本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由原需用土地人就原徵收之土地改良物現存部分酌定價額，一併辦理撤銷或廢止徵收之土地改良物，原所有權人不服原需用土地人所定價額者，得於撤銷或廢止徵收公告期間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以書面提出異議，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準用本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附則

第 62 條　依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四項但書規定先行使用該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者，於申請徵用前，得免舉行公聽會，並免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

第 63 條　申請徵用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應由需用土地人擬具詳細徵用計畫書，並附具徵用土地圖冊或土地改良物清冊及土地使用計畫圖，送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並副知該管直轄市或縣 (市) 主管機關。

徵用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徵用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原因。

二、徵用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三、興辦事業之種類。

四、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

五、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六、土地改良物情形。

七、有無一併徵用土地改良物。

八、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九、徵用土地區內有無古蹟，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一〇、舉行公聽會之經過情形。
一一、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一二、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姓名、住所。
一三、被徵用土地之使用配置。
一四、興辦事業概略及徵用期間。
一五、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一六、準備金額總數及其來源。
申請徵用土地改良物，得免載明前項第七款及第十三款事項。
有前條規定情形者，徵用計畫書免載明第二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事項。

第 64 條　原徵收之土地嗣因分割、合併、重測或重劃等原因，致無法維持原標示或位置者，其辦理標售土地所坐落之原徵收地號土地之原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權。

第 65 條　依本條例第五十九條規定辦理標售時，應於標售公告中載明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其願優先購買者，應於決標後十日內，自行檢具保證金及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標售機關申請。
依前項規定於期限內申請優先購買權者，由標售機關依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供之資料及申請人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審認之。
對同一標案土地申請優先購買者，有二人以上時，應於接到標售機關通知之日起十日內提出全體申請人優先購買權利範圍之協議書，無法達成協議者，各優先購買權人購買之權利範圍，由標售機關按該標案土地徵收當時，各該原土地所有權人被徵收土地面積與全體申請優先購買之原土地所有權人被徵收土地總面積之比例，計算其購買持分及應繳價款。但標案土地因分割、合併、重測或重劃等原因，致無法維持原標示或位置者，按辦理標售土地所坐落之原徵收地號整筆土地面積計算之。
前項被徵收土地之原所有權人之繼承人有二人以上申請優先購買者，除依協議外，按優先購買之繼承人數平均計算其購買持分。
第一項保證金與該標售案公告之投標保證金相同。其收取、退還或沒收之情形，由標售機關於標售公告文件中載明。

第 66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除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一條之一自本條例一百零一年一月四日修正之第三十條施行之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三條附表

〈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第四十六條附件一

一、區內公有土地領回土地面積（A_1）＝區內以領回土地方式撥供開發之公有土地面積x抵價地比例
二、農地重劃區內公有土地增加之領回土地面積（A_2）＝農地重劃區內以領回土地方式撥供開發之公有土地面積x增加之抵價地比例
三、預計領回土地之總面積（A）＝A_1+A_2
四、領回土地之總地價（V）＝Σ各宗供公有土地領回之土地面積x各該宗土地評定單位地價
五、區內各公有土地領回土地之權利價值（V_1）＝Vx【$A_1÷A$】x【該公有土地以領回土地方式撥供開發之公有土地補償地價÷領回土地之公有土地總補償地價】
六、位於農地重劃區內各公有土地領回土地增加之權利價值（V_2）＝Vx【$A_2÷A$】x【該公有土地位於農地重劃區內以領回土地方式撥供開發之公有土地補償地價÷農地重劃區領回土地之公有土地總補償地價】
七、各公有土地領回土地之面積＝（V_1+V_2）÷該宗領回土地之評定單位地價

第五十條附件二

一、全區預計抵價地面積（A_1）＝全區之徵收土地總面積x抵價地比例
二、農地重劃區預計增加之抵價地面積（A_2）＝農地重劃區之徵收土地面積x增加之抵價地比例
三、預計抵價地之總面積（A）＝A_1+A_2
四、預計抵價地之總地價（V）＝（Σ規劃供抵價地分配之各分配街廓面積x各該分配街廓評定之單位地價）x（A÷規劃供抵價地分配之總面積）
五、區內各原土地所有權人領回抵價地之權利價值（V_1）＝Vx【$A_1÷A$】x【該所有權人申請領回抵價地之補償地價÷全區之徵收土地補償總地價】
六、位於農地重劃區內各原土地所有權人領回抵價地增加之權利價值（V_2）＝Vx【$A_2÷A$】x【位於農地重劃區內之該所有權人申請領回抵價地之補償地價÷農地重劃區之徵收土地補償總地價】
七、各原土地所有權人領回抵價地之面積＝（V_1+V_2）÷該領回土地之評定單位地價

平均地權條例(節錄)

民國 100 年 06 月 15 日

第 1 條

平均地權之實施，依本條例之規定者；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土地法及其 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 10 條

本條例實施地區內之土地，政府於依法徵收時，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補償其地價。在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按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公告土地現值，補償其地價，其地上建築改良物，應參照重建價格補償。

第 11 條

依法徵收或照價收買之土地為出租耕地時，除由政府補償承租人為改良土地所支付之費用，及尚未收穫之農作改良物外，並應由土地所有權人，以所得之補償地價，扣除土地增值稅後餘額之三分之一，補償耕地承租人。

前項補償承租人之地價，應由主管機關於發放補償或依法提存時，代為扣交。

公有出租耕地依法撥用時，準用前二項之規定，補償承租人；所需經費，由原管理機關負擔。但為無償撥用者，補償費用，由需地機關負擔。

社會救助法

修正日期　民國 100 年 12 月 07 日

第 一 章 總則

第 1 條　為照顧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救助遭受急難或災害者，並協助其自立，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社會救助，分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及災害救助。

第 3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第 4 條　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

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一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定之，並於新年度計算出之數額較現行最低生活費變動達百分之五以上時調整之。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最低生活費之數額，不得超過同一最近年度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全國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以下稱所得基準)百分之七十，同時不得低於台灣省其餘縣(市)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但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第一年，依前項規定所定之最低生活費數額超過所得基準百分之七十者，得予維持，並於低於所得基準之百分之七十前，免依前項規定調整；其低於施行前一年最低生活費者，以施行前一年最低生活費定之。

第一項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

第一項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時，其申請戶之戶內人口均應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其申請時設籍之期間，不予限制。

第 4-1 條　本法所稱中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下列規定者：

一、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且不得超過前條第三項之所得基準。

二、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

前項最低生活費、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及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依前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

第 5 條　第四條第一項及前條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

一、配偶。

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

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

四、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前項之申請人，應由同一戶籍具行為能力之人代表之。但情形特殊，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

一、尚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

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

三、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

四、未與單親家庭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無扶養事實，且未行使、負擔其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

五、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

六、在學領有公費。

七、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八、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九、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

前項第九款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訂定處理原則，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協助申請人對第三項第四款及第九款未履行扶養義務者，請求給付扶養費。

第 5-1 條　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

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已就業者，依序核算：

1.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

2.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

3.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布之最近一次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

(二)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或五十五歲以上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媒介工作三次以上未媒合成功、參加政府主辦或委辦全日制職業訓練，其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

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

三、其他收入：前二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之二及第一目之三工作收入之計算，原住民應依中央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公布之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報告，按一般民眾主要工作所

得與原住民主要工作所得之比例核算。但核算結果未達基本工資者，依基本工資核算。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之二、第一目之三及第二目工作收入之計算，十六歲以上未滿二十歲或六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依其核算收入百分之七十計算；身心障礙者，依其核算收入百分之五十五計算。

第一項第三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

申請人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之申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予訪查；其有虛偽不實之情形者，除撤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外，並應以書面限期命其返還已領之補助。

第 5-2 條 下列土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列入家庭之不動產計算：

一、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

二、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

三、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古蹟保存用地、墳墓用地及水利用地。

四、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

五、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

六、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

七、依法公告為污染整治場址。但土地所有人為污染行為人，不在此限。

前項各款土地之認定標準，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本法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第 5-3 條 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二十五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大學院校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學校，致不能工作。

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

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

四、因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

五、獨自扶養六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

六、婦女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致不能工作；或懷胎期間經醫師診斷不宜工作。

七、受監護宣告。

依前項第四款規定主張無工作能力者，同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以一人為限。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 條　為執行有關社會救助業務，各級主管機關應設專責單位或置專責人員。

第 7 條　本法所定救助項目，與其他社會福利法律所定性質相同時，應從優辦理，並不影響其他各法之福利服務。

第 8 條　依本法或其他法令每人每月所領取政府核發之救助總金額，不得超過當年政府公告之基本工資。

第 9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執行本法所規定之業務，申請人及其家戶成員有提供詳實資料之義務。

受社會救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主管機關應停止其社會救助，並得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其返還所領取之補助：

一、提供不實之資料者。

二、隱匿或拒絕提供主管機關所要求之資料者。

三、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本法所定之社會救助者。

第 9-1 條 教育人員、保育人員、社會工作人員、醫事人員、村(里)幹事、警察人員因執行業務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時，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前項通報後，應派員調查，依法給予必要救助。

前二項通報流程及處理時效，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二 章 生活扶助

第 10 條　低收入戶得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申請生活扶助。

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應自受理前項申請之日起五日內，派員調查申請人家庭環境、經濟狀況等項目後核定之；必要時，得委由鄉 (鎮、市、區) 公所為之。

申請生活扶助，應檢附之文件、申請調查及核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申請生活扶助經核准者，溯自備齊文件之當月生效。

第 11 條　生活扶助以現金給付為原則。但因實際需要，得委託適當之社會救助機構、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家庭予以收容。

前項現金給付，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並得依收入差別訂定等級；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12 條　低收入戶成員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其原領取現金給付之金額增加補助，但最高不得逾百分之四十：

一、年滿六十五歲。

二、懷胎滿三個月。

三、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

前項補助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3 條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每年應定期辦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調查後，對因收入或資產增加而停止扶助者，應主動評估其需求，協助申請其他相關福利補助或津貼，並得視需要提供或轉介相關就業服務。

主管機關應至少每五年舉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並出版統計報告。若社會經濟情勢有特殊改變，得不定期增加調查次數。

第 14 條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應經常派員訪視、關懷受生活扶助者之生活情形，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及輔導；其收入或資產增減者，應調整其扶助等級或停止扶助；其生活寬裕與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顯不相當者，或扶養義務人已能履行扶養義務者，亦同。

第 15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提供或轉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相關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或以工代賑。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創業輔導、創

業貸款利息補貼、求職交通補助、求職或職業訓練期間之臨時托育及日間照顧津貼等其他就業服務與補助。

參與第一項服務措施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於一定期間及額度內因就業而增加之收入，得免計入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之家庭總收入，最長以三年為限，經評估有必要者，得延長一年；其增加收入之認定、免計入之期間及額度之限制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不願接受第一項之服務措施，或接受後不願工作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不予扶助。

其他法令有性質相同之補助規定者，不得重複領取。

第 15-1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協助低收入戶積極自立，得自行或運用民間資源辦理脫離貧窮相關措施。

參與前項措施之低收入戶，於一定期間及額度內因措施所增加之收入及存款，得免計入第四條第一項之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最長以三年為限，經評估有必要者，得延長一年；其增加收入及存款之認定、免計入之期間及額度之限制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15-2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促進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社會參與及社會融入，得擬訂相關教育訓練、社區活動及非營利組織社會服務計畫，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參與。

第 16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及財力，對設籍於該地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提供下列特殊項目救助及服務：

一、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

二、托兒補助。

三、教育補助。

四、喪葬補助。

五、居家服務。

六、生育補助。

七、其他必要之救助及服務。

前項救助對象、特殊項目救助及服務之內容、申請條件及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16-1 條 為照顧低收入戶得到適宜之居所及居住環境，各級住宅主管機關得提供下列住宅補貼措施：

一、優先入住由政府興辦或獎勵民間興辦，用以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居住之住宅。

二、承租住宅租金費用。

三、簡易修繕住宅費用。

四、自購住宅貸款利息。

五、自建住宅貸款利息。

六、其他必要之住宅補貼。

前項各款補貼資格、補貼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住宅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6-2 條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家庭成員就讀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得申請減免學雜費；其減免額度、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其他法令有性質相同之補助規定者，不得重複領取。

第一項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修正條文，自一百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 16-3 條 國內經濟情形發生重大變化時，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針對中低收入戶提供短期生活扶助。

前項扶助之內容、申請條件、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7 條 警察機關發現無家可歸之遊民，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通知社政機關(單位)共同處理，並查明其身分及協助護送前往社會救助機構或社會福利機構安置輔導；其身分經查明者，立即通知其家屬。不願接受安置者，予以列冊並提供社會福利相關資訊。

有關遊民之安置及輔導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為強化遊民之安置及輔導功能，應以直轄市、縣(市)為單位，並結合警政、衛政、社政、民政、法務及勞政機關(單位)，建立遊民安置輔導體系，並定期召開遊民輔導聯繫會報。

第 三 章 醫療補助

第 18 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同有關證明，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醫療補助：

一、低收入戶之傷、病患者。

二、患嚴重傷、病，所需醫療費用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者。

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可取得之醫療給付者，不得再依前項規定申請醫療補助。

第 19 條 低收入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助。

中低收入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應自付之保險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補助二分之一。

其他法令有性質相同之補助規定者，不得重複補助。

第 20 條 醫療補助之給付項目、方式及標準，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四 章 急難救助

第 21 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同有關證明，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急難救助：

一、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

二、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

三、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失業、失蹤、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

四、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

五、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陷於困境。

六、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

第 22 條 流落外地，缺乏車資返鄉者，當地主管機關得依其申請酌予救助。

第 23 條　前二條之救助以現金給付為原則；其給付方式及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24 條　死亡而無遺屬與遺產者，應由當地鄉(鎮、市、區)公所辦理葬埋。

第 五 章　災害救助

第 25 條　人民遭受水、火、風、雹、旱、地震及其他災害，致損害重大，影響生活者，予以災害救助。

第 26 條　直轄市或縣 (市) 主管機關應視災情需要，依下列方式辦理災害救助：

一、協助搶救及善後處理。

二、提供受災戶膳食口糧。

三、給與傷、亡或失蹤濟助。

四、輔導修建房舍。

五、設立臨時災害收容場所。

六、其他必要之救助。

前項救助方式，得由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依實際需要訂定規定辦理之。

第 27 條　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洽請民間團體或機構協助辦理災害救助。

第 六 章　社會救助機構

第 28 條　社會救助，除利用各種社會福利機構外，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設立或輔導民間設立為實施本法所必要之機構。

前項社會福利機構，對於受救助者所應收之費用，由主管機關予以補助。

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設立之機構，不收任何費用。

第 29 條　設立私立社會救助機構，應申請當地主管機關許可，經許可設立者，應於三個月內辦理財團法人登記；其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延期三個月。

前項申請經許可後，應層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30 條　社會救助機構之規模、面積、設施、人員配置等設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1 條　主管機關對社會救助機構應予輔助、監督及評鑑。

社會救助機構之獎勵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社會救助機構辦理不善或違反原許可設立標準或依第一項評鑑結果應予改善者，主管機關應通知其限期改善。

第 32 條　接受政府委託安置之社會救助機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依本法之委託安置。

第 33 條　社會救助機構應接受主管機關派員對其設備、帳冊、紀錄之檢查。

第 34 條　社會救助機構之業務，應由專業人員辦理之。

第 35 條　社會救助機構接受政府補助者，應依規定用途使用之，並詳細列帳；其有違反者，補助機關得追回補助款。

依前項規定增置之財產，應列入機構財產管理，以供查核。

第 七 章　救助經費

第 36 條　辦理本法各項救助業務所需經費，應由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編列預算支應之。

中央依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九條第三項及相關規定籌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本法各項救助業務之定額設算之補助經費時，應限定支出之範圍及用途。

第 37 條　(刪除)

第 八 章　罰則

第 38 條　設立社會救助機構未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或未於期限內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者，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及限期令其改善。

於前項限期改善期間，不得新增安置受救助者；違反者，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經依第一項規定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及公告其名稱；必要時，得令其停辦。

經依前項規定令其停辦而拒不遵守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必要時得廢止其許可。

第 39 條　社會救助機構於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限期改善期間，不得新增安置受救助者；違反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經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必要時，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及公布其名稱。停辦期限屆至仍未改善或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應廢止其許可；其屬法人者，得予解散。

依前項規定令其停辦而拒不遵守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第 40 條　社會救助機構停辦、停業、歇業、經撤銷或廢止許可時，對於該機構安置之人應即予以適當之安置；其未能安置時，由主管機關協助安置，機構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強制實施之，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得予接管。

第 41 條　社會救助機構違反第三十二條或第三十三條規定者，主管機關得處以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廢止其許可。

第 42 條　(刪除)

第 43 條　(刪除)

第 九 章　附則

第 44 條　依本法請領各項現金給付或補助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第 44-1 條　各級政府及社會救助機構接受私人或團體之捐贈，應妥善管理及運用；其屬現金者，應設專戶儲存，專作社會救助事業之用，捐贈者有指定用途者，並應專款專用。

前項接受之捐贈，應公開徵信；其相關事項，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第 44-2 條　依本法請領各項現金給付或補助者，得檢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並載明金融機構名稱、地址、帳號及戶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可後，專供存入各項現金給付或補助之用。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第 44-3 條 為辦理本法救助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主管機關得洽請相關機關提供之，各該機關不得拒絕。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第 45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6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年七月一日施行。

但九十九年十二月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通過之低收入戶，非有本法第九條或第十四條之情事，其低收入戶資格維持至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施行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修正條文審核調整低收入戶等級，致增加生活扶助現金給付者，應溯自一百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補足其差額。

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

修正日期　民國 100 年 06 月 29 日

第 1 條　本細則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與第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之當年度一定金額及第四條第二項之最低生活費，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應於前一年九月三十日前公告之。

第 3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轄區內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建立檔案，並按月將其基本資料送直轄市、縣(市)民政機關(單位)比對；比對結果應於次月第三個工作日以前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按月將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戶內人口資料，送入出國主管機關比對入出國等相關異動資料。

第 4 條　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特定境遇單親家庭，指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未滿十八歲未婚仍在學子女之家庭：

一、配偶死亡。

二、配偶失蹤，經警察機關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三、經法院判決離婚確定、離婚經法院調解或法院和解成立。

四、因受家庭暴力已完成兩願離婚登記。

五、已依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向法院請求離婚。

六、配偶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七、離婚後未再婚，其前配偶有第一款、第二款、前款之情形，或受其前配偶家庭暴力而取得通常保護令。

申請人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十八歲至二十五歲在國內就讀屬於本法第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學校子女，或獨自照顧無生活自理能力身心障礙子女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及財政能力，認定其為特定境遇單親家庭。

第 5 條　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三款所稱無扶養能力，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其動產及不動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當年度一定金額者：

一、列冊低收入戶。

二、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

三、因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

四、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

五、依就業保險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失業認定或依同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規定辦理失業再認定，並取得失業認定證明。

本法第五條之三第一項第四款及前項第三款所定特定身心障礙及特定病症之範圍，如附表一及附表二。

第 6 條　本法第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所定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媒介工作三次以上未媒合成功及第十五條第三項所定參與同條第一項服務措施之證明，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四條之三第一項規定洽請勞工

主管機關提供求職推介紀錄據以審核。

本法第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所定參加政府主辦或委辦全日制職業訓練之期間認定及證明，應依申請人檢具之參訓或結訓證明文件辦理。

第 7 條　本法第五條之二第一項第七款所稱依法公告，指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相關規定公告。

第 8 條　本法第五條之三第一項年齡之計算，以調查當時之實足年齡為準。

第 9 條　依本法第十條第二項、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之調查及訪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以記錄，並建立個案輔導資料。

第 10 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之調查，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完成，分類列冊登記，如有異動，應隨時變更。

第 11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應依需求提供或轉介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辦理相關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或以工代賑。

經依規定提供或轉介相關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或以工代賑仍不能適應者，得調整之；其無正當理由拒不接受調整者，不予扶助。

第 12 條　依本法第十八條或第二十一條申請醫療補助或急難救助者，應備齊申請表件，檢同相關證明，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提出，轉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之。但遇有急迫情形者，得由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查明先行辦理救助，再行補送有關表件。

第 13 條　本法第二十四條所稱當地鄉(鎮、市、區)公所，依下列情形定之：

一、有戶籍者：為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

二、戶籍不明者：為路倒或屍體發現地之鄉(鎮、市、區)公所。

前項情形，應行辦理葬埋之機關，認有必要時，得協調屍體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協助辦理。

鄉(鎮、市、區)公所辦理葬埋時，應將所知死亡者之性別、身世、出生與死亡年月日、埋葬地點及死亡原因列冊登記保存；戶籍不明者，並應將其照片、身體特徵或其他足資辨識之資料列冊登記保存。

協助辦理葬埋之鄉(鎮、市、區)公所，應將前項列冊登記保存資料，送原請求協助鄉(鎮、市、區)公所保存。

第 14 條　私人或團體贊助社會救助事業捐贈之土地、財物，得依有關稅法規定申請減免稅捐。

依本法辦理社會救助事業，非以營利為目的者，得依有關稅法規定申請免徵稅捐。

第 15 條　本法第四十四條之一第二項所稱公開徵信，指將接受之捐贈之基本資料及辦理情形，至少每三個月於網際網路、機關(構)發行之刊物或新聞紙公告。

前項基本資料，包括姓名、金額、捐款日期及指定捐贈項目。

第 16 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一日施行。

101年度低收入戶類別條件一覽表

<table>
<tr><th>省市</th><th colspan="5">類別及條件</th><th>101年度最低生活費</th></tr>
<tr><td>臺灣省</td><td>第一款
全家人口均無工作能力，且無收入及財產。</td><td colspan="2">第二款
全家人口有工作能力者在總人口數三分之一以下，且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三分之二以下。</td><td colspan="2">第三款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逾最低生活費三分之二，且在最低生活費以下。</td><td>10,244</td></tr>
<tr><td>臺北市</td><td>第0類
全戶均無收入。</td><td>第1類
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大於0元，小於等於1,938元。</td><td>第2類
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大於1,938元，小於等於7,750元。</td><td>第3類
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大於7,750元，小於等於10,656元。</td><td>第4類
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大於10,656元，小於等於14,794元。</td><td>14,794</td></tr>
<tr><td>高雄市</td><td>第一類
家庭應計算人口均無工作能力、且無收入、無一定財產、無收益，非靠救助無法生活者。</td><td>第二類
家庭應計算人口中，有工作能力者未超過全家總人數三分之一，而家庭總收入未超過全家最低生活費三分之二者。</td><td>第三類
家庭應計算人口中，有工作能力者未超過全家總人數三分之一，而家庭總收入未超過全家最低生活費者。</td><td>第四類
家庭總收入未超過全家最低生活費者。</td><td></td><td>11,890</td></tr>
<tr><td>新北市</td><td>第一款
家庭應計算人口均無工作能力且無收入及財產。</td><td colspan="2">第二款
家庭應計算人口有工作能力者在總人口數三分之一以下，且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應計算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三分之二以下。</td><td colspan="2">第三款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應計算人口，每人每月逾最低生活費三分之二，且在最低生活費以下。</td><td>11,832</td></tr>
</table>

臺中市	第一款	第二款	第三款	10,303
	家庭人口均無工作能力，且無收入及財產。	家庭人口有工作能力者在總人口數三分之一以下，且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三分之二以下。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途最低生活費三分之二，且在最低生活費以下。	
臺南市	第一款	第二款	第三款	10,244
	全家人口均無工作能力，且無收入及財產。	全家人口有工作能力者在總人口數三分之一以下，且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三分之二以下。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途最低生活費三分之二，且在最低生活費以下。	
福建省（金門縣及連江縣）	第一款	第二款	第三款	8,798
	全家人口均無工作能力，且無收入及財產。	全家人口有工作能力者在總人口數三分之一以下，且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三分之二以下。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途最低生活費三分之二，且在最低生活費以下。	

家庭財產限額

低收入戶(101.1.1起適用)

地方政府	動產（存款＋投資）	不動產（土地＋房屋）
臺灣省	每人每年以7萬5千元為限	每戶以300萬元為限
臺北市	每人以15萬元為限	每戶以600萬元為限
高雄市	每戶（4口內）每年以30萬元為限，第5口起每增加1口得增加7萬5千元	每戶以300萬元為限
新北市	每人每年以7萬5千元為限	每戶以325萬元為限
臺中市	每人每年以7萬5千元為限	每戶以300萬元為限
臺南市	每人每年以7萬5千元為限	每戶以300萬元為限
金門縣 連江縣	每戶（4口內）每年40萬元為限，第5口起每增加1口得增加10萬元	每戶以230萬元為限

備註：（1）最低生活費，每年度由中央及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

（2）土地以公告現值計算；房屋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

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台內地字第 1010199193 號令訂定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土地徵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市價：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

二、比準地：指地價區段內具代表性，以作為查估地價區段內各宗土地市價比較基準之宗地，或作為查估公共設施保留地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區段地價之宗地。

第三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時，得將查估程序全部或一部委託不動產估價師辦理，委託費用由需用土地人負擔。

不動產估價師受託查估土地徵收補償市價者，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四條　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之辦理程序如下：

一、蒐集、製作或修正有關之基本圖籍及資料。

二、調查買賣或收益實例、繪製有關圖籍及調查有關影響地價之因素。

三、劃分或修正地價區段，並繪製地價區段圖。

四、估計實例土地正常單價。

五、選取比準地及查估比準地地價。

六、估計預定徵收土地宗地單位市價。

七、徵收土地宗地單位市價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

第五條　前條第一款所稱基本圖籍及資料，包括下列事項：

一、不動產相關資料、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街道圖、都市計畫圖說、禁限建範圍圖、預定徵收土地地籍圖、土地使用計畫圖。

二、地籍藍晒圖或地籍圖檔。

三、地價區段略圖。

四、其他有關圖籍及資料。

第六條　依第四條第二款調查實例，以蒐集市場買賣實例為主，無市場買賣實例者，得蒐集市場收益實例。調查實例應填寫買賣實例調查估價表或收益實例調查估價表。

前項收益實例，指租賃權或地上權等他項權利，且具有租金或權利金等對價給付之實例。

第一項調查得向當事人、四鄰、不動產估價師、不動產經紀人員、地政士、金融機構、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司法機關或有關機關(構)為之。

第七條　買賣或收益實例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價格明顯偏高或偏低者，應先作適當之修正，記載於買賣實例或收益實例調查估價表。但該影響交易價格之情況無法有效掌握及量化調整時，應不予採用：

一、急買急賣。

二、期待因素影響之交易。

三、受債權債務關係影響之交易。

四、親友關係人間之交易。

五、畸零地或有合併使用之交易。

六、地上物處理有糾紛之交易。

七、拍賣。

八、公有土地標售、讓售。

九、受迷信影響之交易。

十、包含公共設施用地之交易。

十一、人為哄抬之交易。

十二、與法定用途不符之交易。

十三、其他特殊交易。

第八條　買賣或收益實例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並應就下列事項詳予查證確認後，就實例價格進行調整，並記載於買賣實例或收益實例調查估價表：

一、交易價格及各項稅費之負擔方式。

二、有無特殊付款方式。

三、實例狀況。

第九條　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應調查影響之區域因素，包括土地使用管制、交通運輸、自然條件、土地改良、公共建設、特殊設施、工商活動、房屋建築現況、土地利用現況及其他影響因素之資料等。

前項影響區域因素之資料，應依地價區段勘查表規定之項目勘查並填寫。

第十條　劃分地價區段時，應攜帶地籍圖及地價區段勘查表實地勘查，以鄉(鎮、市、區)為單位，斟酌地價之差異、當地土地使用管制、交通運輸、自然條件、土地改良、公共建設、特殊設施、工商活動、房屋建築現況、土地利用現況及其他影響地價因素，於地籍圖上將地價相近、地段相連、情況相同或相近之土地劃為同一地價區段。

非建築用地中經依法允許局部集中作建築使用且其地價有顯著差異時，應就該建築使用之土地單獨劃分地價區段。非都市土地及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之零星建築用地，或依規定應整體開發而未開發之零星已建築用地，在同一區段範圍內，得將地價相近且使用情形相同而地段不相連之零星建築用地，視為一個地價區段另編區段號。

公共設施保留地應單獨劃分地價區段，並得視臨街情形或原建築使用情形再予細分。

帶狀公共設施保留地穿越數個地價不同之區段時，得視二側非保留地地價區段之不同，分段劃分地價區段。

第十一條　地價區段之界線，應以道路、溝渠等界線或使用分區、編定使用地類別等使用管制之界線或適當之地籍線為準。

第十二條　地價區段圖以地籍圖繪製或由電腦產製，應以紅線標示地價區段界線，並註明區段號、比準地位置、比準地地價、主要街道與重要公共設施位置及名稱。

第十三條　以買賣實例估計土地正常單價方法如下：

一、判定買賣實例情況，非屬特殊情況者，買賣實例總價格即為正常買賣總價格；其為特殊情況者，應依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修正後，必要時並得調查鄰近相似條件土地或房地之市場行情價格，估計該買賣實例之正常買賣總價格。

二、地上無建築改良物(以下簡稱建物)者，計算土地正常買賣單價。其公式如下：

土地正常買賣單價=正常買賣總價格÷土地面積

三、地上有區分所有建物，買賣實例為其中部分層數或區分單位者，其土地正常買賣單價之計算程序如下：

(一)該買賣實例土地權利價格＝該買賣實例房地價格－該買賣實例建物成本價格。

(二)該買賣實例土地權利單價＝該買賣實例土地權利價格÷該買賣實例土地持分面積。

(三)土地正常買賣單價之估計，以前目土地權利單價為準，並考慮樓層別效用價差調整。

四、地上有建物，且買賣實例為全部層數者，其土地正常買賣單價之計算程序如下：

(一)該買賣實例土地價格＝該買賣實例房地價格－該買賣實例建物成本價格。

(二)土地正常買賣單價＝該買賣實例土地價格÷該買賣實例土地面積。

第十四條　以收益實例查估土地正常單價之方法，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第三章第二節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買賣或收益實例之土地上有建物者，其建物成本價格之估計，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第三章第三節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依本辦法辦理查估之建物面積，已辦理登記者，以建物登記之面積為準；其全部或部分未辦理登記者，以實際調查之面積為準。

第十七條　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估計之土地正常單價應調整至估價基準日。

前項估價基準日指每年九月一日，案例蒐集期間為當年三月二日至九月一日。但屬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但書規定者，估價基準日指三月一日，案例蒐集期間為前一年九月二日至當年三月一日。

第十八條　比準地應於預定徵收土地範圍內各地價區段，就具代表性之土地分別選取。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毗鄰之地價區段，亦同。

第十九條　比準地地價之查估，應填載比準地地價估計表，其估計方法如下：

一、就第十七條估價基準日調整後之土地正常單價中，於同一地價區段內選擇一至三件比較標的。

二、將前款比較標的價格進行個別因素調整，推估比準地試算價格。

三、考量價格形成因素之相近程度，決定比準地地價。

地價區段內無法選取比較標的者，得於其他地區選取，估計時應進行區域因素及個別因素調整。

第一項第二款及前項區域因素及個別因素調整，分別依影響地價區域因素評價基準表及影響地價個別因素評價基準表之最大影響範圍內調整。

第二十條　預定徵收土地宗地市價應以第十八條選取之比準地為基準，參酌宗地條件、道路條件、接近條件、周邊環境條件及行政條件等個別因素調整估計之。但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不在此限。

前項宗地條件、道路條件、接近條件、周邊環境條件及行政條件等影響地價個別因素依影響地價個別因素評價基準表之最大影響範圍內調整。

依前二項估計預定徵收土地宗地市價，應填寫徵收土地宗地市價估計表。

第一項預定徵收土地其範圍內各宗地個別因素資料及地籍圖，以需用土地人函文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者為準。

第二十一條　比準地地價及宗地市價，應以每平方公尺為計價單位，其地價尾數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每平方公尺單價在新臺幣一百元以下者，計算至個位數，未達個位數無條件進位。

二、每平方公尺單價逾新臺幣一百元至一千元者，計算至十位數，未達十位數無條件進位。

三、每平方公尺單價逾新臺幣一千元至十萬元者，計算至百位數，未達百位數無條件進位。

四、每平方公尺單價逾新臺幣十萬元者，計算至千位數，未達千位數無條件進位。

第二十二條　都市計畫區內公共設施保留地區段地價以其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區段地價平均計算。帶狀公共設施保留地穿越數個地價不同之區段時，得分段計算。

前項所稱平均計算，指按毗鄰各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區段線比例加權平均計算。毗鄰部分為公共設施用地經納入計算致平均市價降低者，不予納入。

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之零星建築用地，或依規定應整體開發而未開發之零星已建築用地，經劃屬公共設施保留地，前項毗鄰平均市價以該保留地距離最近之三個同使用性質地價區段之平均市價計算。計算結果較高者，應從高計算。

第一項公共設施保留地毗鄰之非公共設施保留地地價區段，以其比準地地價為區段地價，尾數進位方式依第二十一條辦理。

公共設施保留地宗地市價以依第一項計算之區段地價為準，宗地跨越二個以上地價區段者，分別按各該區段之面積乘以各該區段地價之積之和，除以宗地面積作為宗地單位地價，尾數進位方式依第二十一條辦理。

區段徵收範圍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市價徵收補償計算方式，應以同屬區段徵收範圍內之非公共設施保留地加權平均計算。

第二十三條　前條第二項公共設施保留地區段地價加權平均計算作業步驟如下：

一、依第四條規定蒐集、製作或修正有關之基本圖籍及資料。

二、以地籍圖繪製之地價區段圖作為作業底圖。

三、量測公共設施保留地區段毗鄰各非公共設施保留地區段線長度(以下簡稱各區段線長度)：以電腦量測為原則，其長度以公分為最小單位，未滿一公分者，以一公分計。未能由電腦量測者，得採人工作業，以比例尺、求積儀或坐標讀取儀等工具量測，其長度以公尺為最小單位，未滿一公尺者，以一公尺計。

四、以各區段線長度之和為總長度。

五、以毗鄰各非公共設施保留地區段地價乘以各區段線長度，再除以總長度，加總計算公共設施保留地區段地價。

第二十四條　公共設施保留地區段毗鄰之非公共設施保留地，經量測確僅以點相接者，不計入加權平均計算。

第二十五條　公共設施保留地區段地價計算作業應填寫公共設施保留地地價加權平均計算表。

第二十六條　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計算被徵收土地市價變動幅度之作業步驟如

下：

一、分二期蒐集去年九月二日至當年三月一日(現期)買賣實例、去年三月二日至去年九月一日(基期)買賣實例。

二、分期計算實例市價單價並排序。

三、分期計算排序後百分位數二十五至百分位數七十五間案例市價單價平均值。

四、現期市價單價平均值除以基期市價單價平均值，計算市價變動幅度。

前項市價變動幅度計算，原則以鄉、鎮、市、區為單位，並得將地價變動情形相近之鄉、鎮、市、區合併計算；鄉、鎮、市、區內地價變動差異大之地區，得予分開計算。

第二十七條　需用土地人依第二十條第四項所為之通知，應於每年九月一日前送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作為次年土地徵收補償查估之依據。但屬當年具急迫性或重大公共建設推動之需者，得於當年三月一日前送達。

需用土地人未及於前項期限前提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徵收範圍市價查估作業所需資料者，應提供查估之市價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協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估市價，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所需費用並得由需用土地人負擔。

第二十八條　依第二十一條計算之宗地市價應於每年底前完成評議作業，次年一月前提供需用土地人，作為次年報送徵收計畫計算徵收補償價額之基準。屬前條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當年六月底前完成評議作業，七月前提供需用土地人，作為當年七月至十二月報送徵收計畫計算徵收補償價額之基準。

第二十九條　依第二十六條計算土地市價變動幅度結果應於每年六月底前送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於七月前提供需用土地人，作為七月至十二月間調整徵收補償地價之依據。

第三十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第三十條施行之日施行。

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修正日期　民國 101 年 05 月 25 日

本規程 101.05.25　修正之全文 14 條，除第 3　條條文之施行日期另定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規程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四條及土地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依本規程組織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評議地價、標準地價事項。

第 3 條　本會任務為下列事項之評議：

一、地價區段之劃分及各區段之地價。

二、土地改良物價額。

三、市地重劃前後及區段徵收後之地價。

四、依法異議之標準地價。

五、土地徵收補償市價及市價變動幅度。

六、依法復議之徵收補償價額。

七、其他有關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事項。

第 4 條　本會置委員十七人至十九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直轄市市長或副市長、縣(市)長或副縣(市)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秘書長或副秘書長兼任；其餘委員，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就下列人員遴聘之：

一、議員代表一人。

二、地方公正人士一人。

三、對地價有專門知識之專家學者一人或二人。

四、不動產估價師二人或三人。

五、地政士公會代表一人。

六、不動產經紀業公會代表一人。

七、建築師公會代表一人。

八、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一人。

九、銀行公會代表一人。

十、農會代表一人。

十一、地政主管人員一人。

十二、財政或稅捐主管人員一人。

十三、工務或都市計畫主管人員一人。

十四、建設或農業主管人員一人。

本會委員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之。但代表機關、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第一項委員出缺時，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予補聘，其任期以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直轄市、縣(市)議會未推派議員代表或直轄市、縣(市)無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九款公會之一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另遴聘對地價有專門知識之專家學者或不動產估價師擔任委員。但澎湖縣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及連江縣政府得不另聘之，不受第一項總人數之限制。

第 5 條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副主任委員亦不克出席者，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第 6 條　本會開會得邀請經辦估價人員列席。評議異議或復議案件時，得通知異議人或復議人列席說明，並於說明後退席。

前項異議或復議案件為多數人共同提出者，僅得推派三人以下之代表列席。

第 7 條　本會需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始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委員應親自出席前項會議。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如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第 8 條　本會委員對具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應自行迴避。

第 9 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地政主管人員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事務；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均由直轄市市長、縣(市)長就該機關人員派兼之。

第 10 條　本會委員、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

第 11 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直轄市政府地政機關、縣(市)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第 12 條　本會決議事項，以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名義行之。

第 13 條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修正施行前已聘任之委員，於施行後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第四條規定重新遴聘本會全體委員之日，視為任期屆滿。

第 14 條　本規程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之施行日期另定外，自發布日施行。

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會議作業規範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8 日台內地字第 1010208383 號令

一、為使地價評議作業公平合理，特訂定本規範。

二、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規定開會時，應由提案單位將評議事項之案由、法令依據、處理過程、評議內容作成書面議案，作為評議之依據。

三、地政機關根據平均地權條例第十五條或第四十六條規定提送本會評議區段地價之議案，應先行舉辦公開說明會，說明地價調查、區段劃分、地價估計作業情形及最近一期地價動態情況，並受理當地民眾意見予以彙整處理作成報告，提送本會作為評議之參考。

四、地政機關根據平均地權條例第十五條或第四十六條規定提送本會評議區段地價之議案及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三十條規定提送之徵收補償市價、市價變動幅度議案，於本會開始評議前，應準備下列資料先向本會簡報：

（一）地價調查、區段劃分、地價估計等作業情形及其他相關統計圖、表。

（二）最近一期地價動態情形及影響地價主要因素分析。

（三）公共建設及其鄰近土地地價調整情形。

（四）說明會民眾反應意見及研處情形。

（五）相鄰鄉、鎮、市、區間及市、縣間地價情形。

（六）需地機關提供之預定徵收地區。

（七）預定徵收地區市價查估作業情形。

前項簡報，得視地方實際情形分區辦理之；必要時，並得邀請本會委員實地查訪之。

五、本會開會討論議案時，得視議案性質開放允許媒體記者列席旁聽。

六、本會對於地價、土地改良物價額、標準地價或土地徵收補償市價之評議，應切合該地當時土地或土地改良物之實值。

委員對於議案所載主管機關調查估計結果，如有修正意見，應詳述理由，列舉事實，於經出席委員二人附議，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修正。各議案決議修正之地價與毗鄰性質相同或相近區段之地價，應維持均衡、合理原則。

七、本會評議地價區段之劃分及各區段地價時，得視地方實際情形，分區分次辦理。

八、本會會議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案由。

（二）會議次別。

（三）會議時間。

（四）會議地點。

（五）主席姓名。

（六）出席及請假委員姓名。

（七）列席人員姓名。

（八）記錄人員姓名。

（九）報告事項之案由及決定。

（十）討論事項或臨時動議之案由、法令依據、處理過程或事實經過、異議人或復議人陳述意見摘要、評議內容、委員發言要點、委員修正意見、表決情形及決議。

（十一）其他應行記載之事項。

九、本會開會評議時，應全程錄音，並連同會議紀錄作成專卷保存。

南投縣興辦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及獎勵辦法

(民國 94 年 03 月 10 日 修正)

第 1 條　南投縣政府 (以下簡稱本府) 為辦理轄內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 (以下簡稱建築物) 補償及獎勵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建築物係指下列各款：

一、中區區域計劃，都市計畫及內政部指定建築法適用地區公布前之建築　物。

二、日據時期已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光復後依法重行發布實施都市計畫以前建造之建築物。

三、依建築法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

四、領有建築改良物保存登記之建築物。

五、依建築法領有建造執照或建築許可及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　築使用辦法施行前領有臨時建造執照之建築物，但以主要構造及位置，均係按照核准之工程圖樣施工者為限。

第 3 條　非供人居住之附屬雜項工作物及禽畜舍等之重建補償單價依附屬雜項工作物及禽畜舍補償單價表 (如附表一)。附屬雜項工作物及禽畜舍補償單價表未列明者，得按工作物核實查估之。

第 4 條　建築物補償價格概依「房屋價格評點標準表」(如附表二) 按每平方公尺評點之方法查估之。

第 5 條　建築物拆除面積之計算標準，寬度以外牆中心線，深度以建築線以內實際拆除距離再加五十公分或至結構點為準。

拆除後剩餘房屋有礙居住安全或底層面積小於二十一平方公尺者，得一併補償拆除之。

第 6 條　建築物局部拆除者，除依第五條計算補償費外，並加發原有門面修復費，其標準如下：

一、鋼筋 (鋼骨) 混凝土造每平方公尺新臺幣 (以下同) 二千五百元。

二、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每平方公尺一千八百元。

三、木、竹、磚、土石、鋼架造每平方公尺九百元。

門面修復面積以原有門面面積為準。

第 7 條　建築物補償價格以九十二年十二月份總指數為基數，每一評點以新臺幣八元五角計值查估，嗣後每年一月一日按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最新當年度一月份臺灣省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調整評估單價。但其波動幅度以百分之五倍數為基準級距，未達百分之五倍數者，不予調整；逾百分之五倍數者，按實際波動幅度以五角為級距同倍數調整之。

第 8 條　建築物應全部拆除之現住戶，於徵收公告六個月前已有戶籍登記者，發給下列搬遷費及補助金：

一、人口及傢俱搬遷費：每戶以六千元為基數，另按現住人口每口加發五千元。

二、房租補助金：有眷屬者每戶十萬五千元；無眷屬者每戶六萬五千元。

前項搬遷費及補助金之發給對象為現住戶戶長。

第 9 條　建築改良物原供合法營業之用，因徵收而致營業停止或營業規模縮小時，按內政部訂頒建築改良物徵收營業損失補償基準發給營業損失。

第 10 條　水、電、瓦斯錶及電信設施須遷移者憑事業單位發給單據核實發給。

第 11 條　工廠停工損失及機械搬運費得委託專業機構鑑估補助，發給標準如下：

一、持有工廠登記證或依法免辦理工廠登記證者及營利事業登記證之工廠，依查定額發給。

二、僅持有營利事登記證之工廠，其營業項目及產品相符，依查定額百分之七十發給。

前項所需鑑估費用由需地機關負擔。

第 12 條　建築物未拆範圍內之設備以不予補償為原則。但未拆部分之工廠或營業設備無法繼續生產或營業者，得合併補助之。

第 13 條　建築物拆遷戶在需地機關規定期限內自動拆除完竣，經需地機關查實後，發給該建築物補償費百分之五十之自動拆除獎勵金，以示鼓勵。逾期未拆者由需地機關逕行拆除，不予發給。

前項自動拆除獎勵金不包含第三條所訂之附屬雜項工作物。

第 14 條　本辦法所列補償項目以外之特殊項目，由需地機關委託專門或學術單位代為查估，其鑑估費用由需地機關負擔。

第 15 條　各鄉 (鎮、市) 公所興辦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之補償及獎勵，得比照本辦法辦理。

第 1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附屬雜項工作及禽畜舍補償單價表

一、棚架類：

(有牆部份)台度一公尺以上(含一公尺)並為磚，水泥牆造者適用壁體材料夾板、膠板部份單價：

屋架構造	鋼架	水泥柱磚木柱	水泥柱磚木柱	水泥柱磚木柱
屋瓦	烤漆板頂 石棉瓦	鐵皮頂 膠　頂	石棉瓦 烤漆板頂	瓦頂
壁體材料及總單價(每平方公尺)	夾板膠板 一、七〇〇元	夾板膠板 八〇〇元	夾板膠板 一、二五〇元	夾板膠板 一、八五〇元
	烤漆板 石棉瓦 一、九〇〇元	烤漆板 石棉瓦 一、〇〇〇元	烤漆板 石棉瓦 一、四五〇元	烤漆板 石棉瓦 二、〇五〇元

(無牆部份)台度一公尺以下視同無牆適用本表。

構造	鋼架石 棉瓦頂 烤漆板	磚木柱鐵皮頂 膠	磚木柱瓦類
單價 (每平方公尺)	一、一五〇元	四五〇元	一、三〇〇元

二、畜舍類：

豬舍、牛舍、鹿舍(有度無牆壁)

竹造 (水泥柱或木竹柱)	木竹柱 (水泥柱或木柱)	木造 (水泥柱或木柱)	木造 (RC 柱)	鐵架造 (水泥柱或鐵架柱)	鐵架造 (RC 柱)
㎡	㎡	㎡	㎡	㎡	㎡
七〇〇元	八五〇元	一、三五〇元	一、八五〇元	一、一五〇元	一、五五〇元

豬舍、牛舍鹿舍(有牆壁)

竹造 (水泥柱或木竹柱)	木竹柱 (水泥柱或木柱)	木造 (水泥柱或木柱)	木造 (RC 柱)	鐵架造 (水泥柱或鐵架柱)	鐵架造 (RC 柱)
㎡	㎡	㎡	㎡	㎡	㎡
一、一五〇元	一、二五〇元	一、八五〇元	二、三五〇元	一、四五〇元	二、〇五〇元

雞　舍

鋼 管 造	木竹造 (木柱)	木竹造 (RC 柱)	木造 (木柱)	木造 (RC 柱)
㎡	㎡	㎡	㎡	㎡
三五〇元	四五〇元	五〇〇元	五五〇元	六〇〇元

鴿　舍

木造 (簡單構造)	木造 (水泥柱或木柱一般型)	木造 (RC 水泥柱或木柱豪華型)
㎡	㎡	㎡
九〇〇元	一、一五〇元	一、三五〇元

三、農業設施類：

香菇寮：具特殊設備者每平方公尺六百元，普通者每平方公尺三百五十元。

溫室棚架：每平方公尺二百元。

農作棚架（菜瓜、苦葉、葡萄）：

建材	側牆蓋塑膠網	頂蓋塑膠網	鐵絲網	地牛（拉索）	竹、木柱	水泥柱、鍍鋅鐵管
單位	平方公尺	平方公尺	平方公尺	平方公尺	平方公尺	平方公尺
單價	二十	五十	五十五	二十五	五十	七十

註：右列均以平面面積計算，依構 造單項相加為總單價。
本棚架如為部分拆除可視現場狀況酌加長或補齊查估

灑水噴頭（含立柱）：一般型每個二百元；銅製型每個二百五十元。

抽水馬達或動力農具設施遷移費：一式五千元。

四、庭院或路面：

水泥地面：每平方公尺三百元。

柏油路面：每平方公尺二百五十元。

柏油路面三層處理：每平方公尺二百五十元。

石版：每平方公尺八百元。

鋪紅磚：每平方公尺二百元。

五、水塔(含蓄水池)：

磚造：二立方公尺以下每座三千五百元，二立方公尺以上每座四千八百元。

ＲＣ造：

1 腳柱高三公尺以內每立方公尺五千二百元。

2 腳柱高超過三公尺以上每立方公尺六千六百元。

3 設於屋頂者每立方公尺三千五百元。

不鏽鋼造：容量一噸者，每座七千元；每增加一噸者，一噸加三千元（以上均含腳架）。

六、太陽能熱水器遷移費：每座一萬元；每增加一片者，一片加五千元（以上均含所需吊車費用）。

七、木、竹造籬笆：高度超過一・六公尺以上者每公尺三百元，一・六公尺以下每公尺二百五十元。

八、各用水標的之深水井：

(持有水權狀或依法符合免申請條件者依下列單價全數發給，所持水權狀已逾越期限者發給百分之八十，提不出水權狀者發給百分之四十)。

（一）二．五公分（一吋）每三十公分六百五十元。
（二）五公分（二吋）每三十公分七百四十元。
（三）七．六公分（三吋）每三十公分八百五十元。
（四）一０公分（四吋）每三十公分九百元。
（五）一二．七公分（五吋）每三十公分九百五十元。
（六）十五．二公分（六吋）每三十公分一千一百一十元。
（七）二０．三公分（八吋）每三十公分一千三百八十元。
（八）二五．四公分（十吋）每三十公分一千四百七十元。
（九）三０．四公分（十二吋）每三十公分一千五百六十元。
（十）三五．五公分（十四吋）每三十公分一千九百二十元。
（十一）四０．六公分（十六吋）每三十公分二千一百元。
（十二）四十五公分每三十公分二千三百八十元。
（十三）六十公分每三十公分二千五百四十元。
（十四）九十公分每三十公分二千七百四十元。
（十五）一百一十公分每三十公分三千一百二十元。
（十六）一百二十公分每三十公分三千三百元。
（十七）一百三十公分每三十公分三千四百八十元。
（十八）一百五十公分每三十公分四千二百四十元。

以上所列井徑以內徑為標準；而（一）｜（十一）項之單價係以塑膠管為準，若遇鐵管以上材質之水井，其單價應再加一成二計 算。

＊水井深度現場無法丈量時，由水井持有人切結辦理。

九、假山（包括水池、園景、管路等）：

十五平方公尺以下（包括十五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四千八百元。

十五平方公尺以上至三十平方公尺（包括三十平方公尺），除十五平方公尺部份依第一款計算外，其餘每平方公尺四千二百元。

三十平方公尺以上，除三十平方公尺部份依第一、 二款計算外，其餘每平方公尺四千元。

十、養魚池挖土方：

深度在０至四公尺，每立方公尺五十五元。

深度在四公尺以上，每立方公尺八十元。

十一、灌溉用ＰＶＣ管，其標準詳。

本單價為明管未含埋設費用。

埋設暗管加計一百二十元/M，(含回填料價格，面層如為ＰＣ或ＡＣ應另計)。

規　格	3/8 吋	1/2 吋	3/4 吋	1 吋	1.2 吋	1.5 吋
單價 (元 / M)	9 元	15 元	20 元	26 元	37 元	43 元
規　格	2 吋	2.5 吋	3 吋	4 吋	5 吋	
單價 (元 / M)	50 元	54 元	57 元	74 元	170 元	

十二、駁崁：(高度由地面量起)

（一、）漿砌卵石（含混凝土駁崁）：每平方公尺七百元。
（二、）乾砌卵石：每平方公尺四百五十元。
（三、）ＲＣ擋土牆二公尺（含）以下：每平方公尺一千五百元。
ＲＣ擋土牆二至四公尺（含）：每平方公尺二千元。

十三、水肥池：

（一） 磚造：每立方公尺二千元。
（二） 漿砌卵石造：每立方公尺一千五百元。
（三） 鋼筋混凝土造：每立方公尺四千元。
（四） 化糞池：
1、 十人份（0.8m×1.1m×1m）每座一萬二千元。
2、 二十人份（1.6m×1.1m×1m）每座一萬四千五百元。
3、 三十人份（2.4m×1.1m×1m）每座一萬七千元。
4、 四十人份（3.2m×1.1m×1m）每座二萬元。
5、 五十人份（4.0m×1.1m×1m）每座二萬三千元。
6、 超過五十人份者，每立方公尺以五千元計算。

十四、磨石子地磚：每平方公尺九百元。

十五、鐵架牌樓遷移補助費：

高度未達四公尺，寬度未達七公尺，每座九千元。
高度四公尺以上，寬度七公尺以上，每座一萬一千元。
寬度每增加一公尺，依第二目單價增加一成計算。
寬度每減少一公尺，依第二目單價減少一成計算。

十六、稻穀烘乾機及農用鍋爐遷移補助費每座二萬五千元。

十七、室外大門遷移補助費，以面寬計：

（一）電動式每公尺補助五千元。
（二）手動式每公尺補助四千元。

前二款大門遷移補助費，若遇材質高級或造型特殊者，另以其價格 1.5 倍計值查估。

十八、鋼筋混凝土管：

管內徑	單價							規格			
	一級管		壓力管				集水管	管厚	有效長度	參考重量	
	管	接頭	2kg-m²		4kg-m²					管	接頭
			管	接頭	管	接頭					
M/m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M/m	m	kg	kg
200	760	85	890	90	1080	110	1080	27	2.5	116	11
250	880	100	1170	100	1340	130	1280	28	2.5	146	13
300	1050	100	1400	140	1700	170	1800	30	2.5	187	13
350	1210	120	1690	170	2050	210	1810	32	2.5	230	20
400	1320	140	1850	180	2370	240	1980	35	2.5	288	24
450	1550	170	2160	260	2790	340	2330	38	2.5	350	39
500	1770	210	2470	290	3190	380	2660	42	2.5	427	47
600	2540	300	3550	420	4560	660	3810	50	2.5	612	61
700	3370	400	4740	570	6080	730	5070	58	2.5	828	82
800	4210	500	5900	710	7590	910	8320	66	2.5	1078	110
900	5400	660	7670	910	9460	1180	8100	75	2.5	1378	140
1000	6600	990	8910	1340	11530	1720	9880	82	2.5	1673	200
1100	7770	1170	10500	1570	13610	2040	11670	88	2.5	1970	240
1200	9140	1370	12340	1850	15990	2390	13700	95	2.5	2318	290
1350	12030		16230		19270		18040	103	2.5	2820	
1500	14460		19520		22910		21890	112	2.5	3403	
1650	16990		22320		27020		25480	120	2.5	4003	
1800	19550		28400		30660		29330	127	2.5	4781	

十九、圍牆重建單價表（元/平方公尺）

圍牆造價=長度高度(公尺)單位面積造價(元/平方公尺)----------A 式

但 B 式之單位面造價=構造金額+粉刷金額+加強柱金額+其他金額----------B 式

構造	烤漆板	鉛鐵絲	竹板	木板	水泥板
單位面積造價	400	120	200	450	400

B 式之各項金額由下表查填

構造	鋼筋混凝土造	鋼鐵修	砌花磚	砌卵石	土造	砌石塊	混凝土塊板	砌空磚留孔堆砌十公分厚	空心磚二〇公分厚	空心磚一〇公分厚	砌紅磚一二公分厚	砌紅磚一二公分厚
	1110	600	1110	510	510	780	420	345	855	570	930	510
粉刷	清水磚牆坎縫	漆各種漆料清水磚牆面	白水泥斬石子	普通水泥斬石子	噴水泥拉毛粉刷之類	洗石子類	水泥粉刷					
	80	110	520	290	140	250	90					
加強柱	預鑄混凝土鑄	鋼筋混凝土柱	磚柱造									
	80	170	90									
其他	牆頂蓋琉璃瓦	鋼筋混凝土壓壓頂樑										
	860	80										

附註：一、上表金額均含基礎之工料、丈量高度時由地面量起。

二、粉刷係單面價格，如雙面粉刷時應以表列價格×2填列。

三、構造為二種或二種以上材料併用時依其比率乘表列金額相加得構造金額粉刷亦同。

(附表二)房屋價(附表二)房屋價格評點標準

房屋主要構造及類別									
下列各類建築物要構造包括其柱、樑、牆壁、床板、屋架並以其使用材料及樓層別評點其建築面積每負擔之點數									說明
室內隔牆造體不包括表面粉裝點/㎡					房屋構造體點/㎡			樓層別	房屋構造別
竹編牆	其他木造	繪木造	B紅磚	RC牆	連棟式中間	連棟式邊戶	獨立戶		
30	40	50	59	147	740	790	860	三層以下	鋼骨混凝土(RC平頂)
〃	〃	〃	〃	〃	770	825	900	四一六層	
〃	〃	〃	〃	〃	800	860	945	七層以上	
〃	〃	〃	〃	〃	1020	1180	1400	三層以下	重量鋼骨造(鋼屋架)
〃	〃	〃	〃	〃	900	1030	1200	四層以上	
〃	〃	〃	〃	〃	430	480	520	平房	中量鋼骨造(鋼屋架)
〃	〃	〃	〃	〃	500	550	600	二層以上	
〃	〃	〃	〃	〃	270	330	370	平房	輕量鋼骨造(鋼屋架)
〃	〃	〃	〃	〃	300	360	410	二層以上	
〃	〃	〃	〃	〃	720	760	800	三層以下	鋼筋混凝土造(四F以上)(RC平頂)
〃	〃	〃	〃	〃	750	800	860	四一六層	
〃	〃	〃	〃	〃	780	836	890	七層以上	
〃	〃	〃	〃	〃	540	570	600	平房	鋼筋混凝土造(一F～四F)(RC平頂)
〃	〃	〃	〃	〃	615	645	680	二一三層	
〃	〃	〃	〃	〃	650	685	720	四層	
〃	〃	〃	〃	〃	405	425	450	平房	磚造(二級木屋架)
〃	〃	〃	〃	〃	435	455	485	二一三層	
〃	〃	〃	〃	〃	410	440	490	一級木平房	木構造(二級木屋架)
〃	〃	〃	〃	〃	390	420	470	一級木二三層	
〃	〃	〃	〃	〃	300	330	380	二級木平房	
〃	〃	〃	〃	〃	280	310	360	二級木二三層	
〃	〃	〃	—	—	270	300	350	杉木平房	或(雜木屋架)
〃	〃	〃	—	—	250	280	330	杉木二三層	
〃	〃	—	—	—	180	200	230	什木	
〃	〃	50	59	—	—	—	350	平房	石造(二級木屋架)
〃	〃	〃	〃	—	—	—	400	二層	
〃	〃	〃	〃	—	—	—	330	平房	混凝土加強卵石造(二級木屋架)
〃	〃	〃	〃	—	—	—	380	二層	
〃	〃	—	〃	—	—	—	300	平房	造磚土(二級木屋架)
〃	〃	—	—	—	200	205	220	平房	竹造(竹屋架)
〃	〃	—	59	—	280	300	320	平房B1	簡陋磚造(二級木屋架)
〃	〃	—	〃	—	140	160	180	平房B1/2	
〃	〃	—	〃	—	—	—	250	平房	簡陋石造(二級木屋架)
〃	〃	—	〃	—	250	265	280	平房	簡陋木造(二級木屋架)
〃	〃	—	〃	—	—	—	220	平房	竹木混合造(二級木屋架)
〃	〃	—	〃	—	—	—	250	平房	磚木混合造(竹屋架)
〃	〃	—	〃	—	—	—	300	平房	磚木混合造(二級木屋架)
〃	〃	50	〃	147	380	430	480	平房	簡陋加強磚造(RC平頂)
〃	〃	〃	〃	〃	430	480	530	二一三層	
〃	〃	〃	〃	—	—	—	280	平房	石造(二級木屋架)
〃	〃	〃	〃	—	—	—	260	平房	簡陋空心磚造(二級木屋架)

三夾板貼PVC紙 95	石膏板 75	吸音板 90	木板 110	汁木柴磚 115	蓋鐵鋅亞鋁板 60	纖維壁 90 200	塑膠壁布 100 265	白鐵皮漆白油 75 58 25	竹片牆 75 58 25
	水泥粉光貼國產壁布 80	鋼條磨石子 90	水泥色磚 85	平頂油毛毯防水工程 50	PVC壁紙 80 182	抹色水泥 50 100	洗石子 80 175	色水泥粉刷 50 36 15	洗石子 75 58 25
三夾板PVC漆 66	三夾板油漆 70	PVC條磨石子 75	塌塌米 70	蓋日本瓦 155	三夾板PVC漆 195	噴水泥 45 100	水泥粉光漆PVC 40 90	水泥粉刷塗柏油 45 33 15	噴水泥 45 33 25
鑽泥板漆 55	防火板 65	塑膠地板 50	洗石子 50	蓋竹瓦 50	噴水泥 45 100	白灰粉刷 40 90	水泥粉光 30 70	竹編壁 30 23 10	清水磚 30 23 10
板PVC蘇漆 50	水泥粉光噴軟木 50	橡膠布 45	色水泥粉光 30	蓋色水泥瓦 45	磨1分石子普通水泥 110 245	磨1分石子 135 300	草土壁 30 23 10	水泥粉刷 40 30 15	抹灰土 20 15 10
噴水泥 30	水泥粉光PVC漆 30	水泥粉刷 20	填土 15	蓋水泥瓦 40	摩1分石子 135 300	貼磨石子片 240 525			
水泥粉刷 25	白灰粉刷 30	無隔條磨石子 65	大理石片磨石子 360	蓋臺灣瓦 35	平頂防水水泥粉光 30	蓋草 35	蓋文化瓦 120	磨石子片 240 180 125	

天花板粉裝	三夾板軟木 155	三夾板貼外國壁布 160	克合板 140	企口亞鋁板 120	水泥粉光貼外國壁布 110	釘立體飾板 100	普利龍 95
下列單價表示建築面積㎡負擔額點	宮殿式畫板 195	三夾板貼國產壁紙 155	釘板油漆 130	石骨板噴纖維壁材 105	三夾板貼PVC壁布 105	三夾板噴纖維壁材 100	三夾板貼國產壁紙 100
包括材料、工資	下列單價表示建築面積㎡負擔額點						
樓地板粉裝	國產大理石 820	大理石磚 430	磚鋼 200	國產樹脂地毯 150	磨石子磚 140	磚柴木柚 130	石磨泥水白子 155
	外國大理石 2580	外國地毯 400	國產地毯 200	石質質馬賽克 165	樺木柴磚 160	土質馬賽克 130	磚紅尺 115
屋頂(面)粉裝	平頂防水工程鋼磚 255	蓋琉璃瓦 155	平頂防水工程防熱磚 150	蓋石磚瓦A級 80	平頂防水工程 80	蓋石棉瓦B級 70	平頂柏油防水工程 70
1屋面做(蓋瓦)以建築之一·四倍換算面積 2下列單價表示建築面積每㎡負擔額點	國產大理石 1310 2870	壓克力板 740 1610	馬賽克 240 525	外國壁布 175 375	水板條 145 320	國產壁布 125 220	國產壁紙 100 215
無隔房以建築面積一·六倍有隔房三·五倍換算下列金額振示建築面積每㎡負擔 上排單價表示無隔房下排單表示有隔房點	外國大理石 4130 9000	玻璃磚 840 1840	彫刻壁 560 1230	磁磚 240 525	外國壁紙 180 300	化粧板 130 280	三夾板油漆 100 215
屋外牆粉裝 獨立戶建築面積之一·五倍連棟戶以建築面積〇·四倍換算每㎡之負擔 上排表示獨立戶中排表示連棟式下排表示連棟邊戶點	國產大理石 1230 800 330	鋁料 390 290 105	石質馬賽克 110 100 50	木壁板 170 120 20	石片 130 100 40	白水泥斬石 105 80 30	噴石質加工壁 80 60 20
	外國大理石 3870 2900 1030	美術牆 69 500 185	鋼磚 300 220 80	異彩磁磚 120 180 60	土質馬賽克 80 120 50	杉木板 120 95 30	石棉板 80 60 20

電氣設備包括燈具				給水、浴、廁設備			門窗裝置	
以建築面積每㎡負擔				以建築面積每㎡負擔額其設備處應比例增倍核算			以建築面積每㎡負擔額	
建築類別			類級種等	貨別		種類等級	上排表示獨立戶下排表示連棟中間戶左記表示連棟邊戶點	種類
高級建築	店舖住宅	工建庫房		外國品點	國產品點			
50	40	30	電泡、普通日光燈露配線簡易設備	—	30	普通沒取式	125 170 105	鋁門窗 普通
							145 195 125	鋁門窗 發包
							120 155 100	鋁門 一級木窗
65	55	45	電泡、普通日光燈隱埋式配管線	—	80	水泥、貼馬賽克浴槽住宅、普通抽水馬桶	80 115 65	鋁窗 一級木門
							75 100 60	鋼窗 一級大門
80	65	—	高級燈具隱埋酌管線	130	100	馬桶、水泥磁漆浴盆住宅套房、高級沖水	75 100 60	鋁窗 鐵門
							70 95 95	一級木窗 鐵捲門
160	75	—	豪華燈具隱埋式豪華設備	180	135	玻璃、纖維、浴盆營業建物套房設備	75 100 60	鋼窗 鐵捲門
							75 100 60	一級木窗 一級木門
160	—	—	並附有自家護電豪華設備燈具	200	150	套房、浴室高級設備豪華別墅、大飯店	60 75 50	二級木窗 二級木門
							42 60 30	水泥窗 二級木門
							28 35 20	竹門 造
							30 42 26	三級木門

農作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查估基準

第 1 點　本基準依土地徵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點　本基準所稱農作改良物，包括果樹、茶樹、竹類、觀賞花木、造林木及其他各種農作物。

第 3 點　各種農作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核算方法如下：

(一)果樹、茶樹及竹類：

1、依生長或結果習性，分類評定不同等級之補償單價，並限定其單位面積栽培限量核算補償費。

2、樹苗密植，難以點數者，一律按面積核算補償費。

(二)觀賞花木：

1、椰子類、柏木類、喬木類、灌木類、蔓藤類及整形樹等類別，各以高度或徑寬評定不同等級之補償單價，並限定其單位面積栽培限量核算補償費。但樹苗密植難以點數者，一律按面積核算。

2、草本觀賞花卉，以單位面積價額核算補償費。

3、觀賞花木於徵收公告前一年內移植者，視同特小級計算補償；於徵收公告前一年至二年內移植者，視同次小級計算補償。

(三)造林木：

1、無利用價值者，按照造林費計算。其造林費標準，以查估當時當地林業主管機關所公布最新單價為準。

2、有利用價值者，按照山價查定，並依查估時該木材市價減去必要之生產(伐木及搬運)費用個案處理。

(四)其他各種農作改良物：以單位面積收穫價值核算補償費。

前項各種農作改良物之種類、等級、數量、種植面積、規格及補償單價，如附表。

第 4 點　遇有兼種情形，先以價格最優惠之農作改良物實際栽植總數，計算其所必須之種植面積後，再以兼種總面積減去該種植面積，如有剩餘面積，再依規定計算次等單價農作改良物之數量核計補償，其超過部分不予補償。

第 5 點　關於農作改良物年生之計算，凡播種後未經移植繼續生長者，自播種時起算之；播種後經正常性移植者，應從移植於被徵收之土地時起算之。

第 6 點　農作改良物之種類顯與正常種植不相當者，其不相當部分不予補償。

第 7 點　農作改良物之數量，除本基準另有規定外，以實地查估為準。但單位面積種植數量超過各該種類單位面積栽培限量者，其超過部分不予補償。

第 8 點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徵收土地之農作改良物種植或移植時間之認定有疑義者，應由所有權人附切結書，切結該作物開始種植或移植於徵收土地之確實時間。

第 9 點　凡經徵收補償完竣之農作改良物，其所有權歸屬需用土地人。

第 10 點　遇有特殊栽植情形、類別、品種規格之農作改良物，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依當地之情形核實查估，辦理補償。其有認定之困難或產生糾紛時，得委託具有公信力之專業機構查估，並提請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委託之查估費用由需用土地人負擔。

第 11 點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依據本基準並參酌當地實際狀況及農林主管機關公告之最新資料，自行訂定該直轄市或縣(市)辦理農作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查估之依據，提交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如新增或修改作物項目者，並應敘明理由及將各項農作改良物查估計算方法明列。

內政部修正「農作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查估基準」第七點及第三點附表

內政部　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31 日

台內地字第 1000169689 號

修正「農作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查估基準」第七點及第三點附表，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農作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查估基準」第七點及第三點附表

部長　江宜樺

農作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查估基準第七點及第三點附表修正規定

七、農作改良物之數量，除本基準另有規定外，以實地查估為準。但單位面積種植數量超過各該種類單位面積栽培限量者，其超過部分不予補償。

第三點　附表

壹、果樹部分

貳、茶樹及竹木部分

參、觀賞花木部分

肆、各種農作物單位面積收穫價值部分

第三點附表

壹、果樹部分：

作物名稱 \ 項目	每10公畝補償株(欉)數與補償單價　新臺幣　元(以下同)　株／欉						
	補償數量/樹齡	特小(1年生)	小(2-3年生)	中(4-6年生)	大(7-10年)	特大(11年生以上)	備註
香蕉	200	48	145	242	339	424	
鳳梨一般品種	按面積查估	11,000	82,280	138,600			按面積查估之，零星栽培者以每10公畝4千株折算每株補償單價，其年生之認定請參閱附註2。
鳳梨改良品種	按面積查估	19,800	130,680	367,400			按面積查估之，零星栽培者以每10公畝4千株折算每株補償單價，其年生之認定請參閱附註2。
檸檬	100	73	363	1,210	2,420	3,630	
柚子	80	182	726	1,634	2,723	5,445	
柑桔及各種甜橙類	100	91	424	1,210	2,420	3,630	
荔枝、龍眼	70	145	605	1,452	2,420	4,840	
在來種芒果	80	73	605	1,210	2,420	4,235	
改良種芒果	100	97	363	1,210	2,420	3,630	
蓮霧	60	121	605	1,452	3,025	3,630	
楊桃	70	182	726	2,420	3,025	3,630	
番石榴	100	97	363	2,420	1,815	726	
木瓜	200	31	726	484	242	121	
桃/李本地種	80	97	182	605	1,210	1,815	
柿子	80	97	363	605	1,210	1,815	
甜柿	80	182	726	1,815	3,630	6,050	
枇杷	100	121	363	726	1,452	2,420	
梨子/橫山梨粗皮梨	100	121	484	1,210	2,178	3,630	
棗子	100	97	303	726	1,452	2,420	
梅子	100	73	242	726	1,452	2,420	
牛心梨番荔枝(釋迦)	100	55	242	726	1,815	2,420	
鳳梨釋迦	100	55	242	726	1,815	2,420	
檳榔	300	97	303	726	880	1,210	
可可椰子	70	242	605	1,210	3,025	4,235	
橄欖	70	121	303	726	1,452	2,420	
人心果類	80	97	303	605	1,210	2,178	
溫帶梨高接梨蘋果	80	145	605	1,815	3,025	4,235	
波羅蜜	80	182	605	1,452	2,420	3,025	
葡萄柚	100	121	605	1089	2,299	3,025	
仙桃蛋黃果	80	121	194	605	1089	1,452	
桑樹(採果)	100	61	145	242	363	605	
葡萄獼猴桃	按面積查估	11,616	58,080	145,200	198,000	220,000	
加州李水蜜桃	120	121	605	1,210	1,815	2,420	
酪梨	60	182	605	1,210	1,815	2,662	
咖啡	60	61	242	484	726	968	
樹子(破布子)	100	61	242	726	1,210	1,452	
黃櫨子	按面積查估	4,356	7,744	19,360	24,200	33,880	
百香果	按面積查估	29,040	174,240				
油茶	400	48	242	484	605		
愛玉子	按面積查估	48,400	96,800	121,000	145,200	193,600	以面積查估。
苧麻花葉	150	726	3,025	4,840	2,420	1,210	以柱計算。
紅龍果白肉種	按面積查估	26,400	53,900	97,900	110,495	138,600	零星栽培者以每10公畝200株折算。
紅龍果紅肉種	按面積查估	39,600	88,000	165,000	209,000	231,000	零星栽培者以每10公畝200株折算。

附註：

1、香蕉已開花者為特大，2公尺以上者為大，1.5公尺未滿2公尺者為中，未滿1.5公尺者為小，新植者為特小。

2、鳳梨：

(1)其年生之認定：自種植起6個月為特小；6個月至1年為小；1年以上至2年為中。

(2)零星栽培者以每10公畝4,000株折算每株補償單價：

一般品種：已結果36元，未結果19元。

改良品種：已結果96元，未結果30元。

3、木瓜未著蕾者特小；已著蕾且開花或結小果為小；中果至成熟前為中；果實成熟至大量採收時為大；經大量採收後餘果稀少者為特大。

4、果園樹苗密植之程度達到難以點數者，一律按面積給予補償費，每平方公尺220元。

5、關於果樹年生之計算，凡播種後未經移植可繼續生長者，自播種時起算；播種後經正常性移植者，應從移植於被徵收之土地時起算；其以接穗經嫁接方式種植者，除依接穗之年生衡量外，應視樹冠面積之大小估算。但生育不良或超齡移植致其樹冠不合常態者，得降低標準查估之。

6、凡以面積為計算補償單位者，仍需勘估其間作、缺株情況並查估其樹齡，遇有兼種作物或缺株超過5%以上時，應按附註5方式辦理之。

7、庭院內之果樹得視園藝造景情形，按果樹核實勘估補償。

8、表內未列之果樹，得比照表內相同類科之果樹勘估補償。

9、表列補償費單價未包含設施費用。

貳、茶樹及竹木部分

一、茶樹徵收補償費之查估(種植株數以實地查估為準。但每公畝種植之株數超過120株者，仍以120株為限)。

茶樹：

種類 ＼ 補償單價(元) ＼ 規格 每公畝土地栽培限量(株)	甲 10年以上	乙 5年以上未滿10年	丙 3年以上未滿5年	丁 未滿3年	戊 未滿1年
茶樹 120	394	315	206	85	36

二、竹類等專供取筍者補償費之查估：

種類 ＼ 補償單價(元) ＼ 規格 每公畝土地栽培限量(株、欉)	甲 3年以上者	乙 1年以上未滿3年	丙 1年以下者
麻竹	8欉(每欉6株計)	1,309	847	169
綠竹、烏腳竹	15欉(每欉6株計)	1,634	847	169
刺竹、長枝竹	15欉(每欉6株計)	811	424	230
桂竹	120株	176	103	36

三、其他竹木之補償費，依下列規定查估：

1、無利用價值者，按照造林費計算。其造林費標準，以查估當時當地林業主管機關所公布最新單價為準。

2、有利用價值者，按照山價查定，依查估時該木材市價減去必要之生產(伐木及搬運)費用個案處理。

四、附註：

1、麻竹、綠竹、烏腳竹等新植已成活，尚未成欉者，每株補償36元。但每公畝種植數量最高以15株為限。

2、庭院內之茶樹及竹木部分，視園藝造景情形，核實勘估補償。

參、觀賞花木部分

一、椰子類

種類 ＼ 高度：公尺 ＼ 單價：元 每10公畝種植株數限量：株或欉	2公尺以上	未滿2公尺	10公尺以上	9公尺以上未滿10公尺	8公尺以上未滿9公尺	7公尺以上未滿8公尺	6公尺以上未滿7公尺	5公尺以上未滿6公尺	4公尺以上未滿5公尺	3公尺以上未滿4公尺	2公尺以上未滿3公尺	1公尺以上未滿2公尺	0.5公尺以上未滿1公尺（次小級）	未滿0.5公尺（特小級）
一般觀賞椰子	200	400	10,285	9,075	7,865	6,752	4,501	3,001	2,178	1,452	908	399	157	48
黃椰子	200	400	11,035	7,357	4,901	3,267	2,178	1,452	1,271	1,089	641	278	97	36
孔雀椰子	200欉	400欉	22,058	14,702	9,680	6,534	4,356	2,904	1,815	1,186	690	278	97	12
棍棒椰子	200	400	29,004	19,336	12,887	8,591	5,711	3,812	3,267	2,723	2,178	944	254	36
大王椰子	200	400	22,796	15,198	10,128	6,752	4,501	3,001	2,178	1,452	908	399	157	48
羅比親王海棗	200	400	22,796	15,198	10,128	6,752	4,501	3,001	2,178	1,452	908	399	157	48
蒲葵	200	400	11,035	7,478	4,901	3,267	2,178	1,452	1,271	1,089	641	278	97	36
台灣海棗椰	200	400	26,367	17,578	11,715	7,810	5,203	3,465	2,970	2,475	1,980	858	231	33
華盛頓椰子	200	400	20,724	13,816	9,207	6,138	4,092	2,728	1,980	1,320	825	363	143	44
亞歷山大椰子	200	400	20,724	13,816	9,207	6,138	4,092	2,728	1,980	1,320	825	363	143	44

二、柏木類

種類 ＼ 高度：公尺 ＼ 單價：元 每10公畝種植株數限量：株或欉	2公尺以上	未滿2公尺	10公尺以上	9公尺以上未滿10公尺	8公尺以上未滿9公尺	7公尺以上未滿8公尺	6公尺以上未滿7公尺	5公尺以上未滿6公尺	4公尺以上未滿5公尺	3公尺以上未滿4公尺	2公尺以上未滿3公尺	1公尺以上未滿2公尺	0.5公尺以上未滿1公尺（次小級）	未滿0.5公尺（特小級）
龍柏	250	500	13,008	11,798	10,588	9,378	8,168	5,445	3,993	2,723	1,271	436	157	36
蒿年柏	250	500						5,445	3,812	2,541	1,271	714	315	61
倒地柏	250	500						3,654	2,432	1,621	1,077	714	351	121
側柏	250	500						3,908	2,602	1,730	726	278	157	36
塔柏	200	400	10,321	9,111	7,901	6,691	5,481	3,654	2,432	1,621	1,077	436	157	36
圓柏	200	400						5,990	3,993	2,723	1,271	436	157	36
三光柏	200	400						17,969	11,979	8,168	3,812	1,298	472	109
藍柏	200	400	13,008	11,798	10,588	9,378	8,168	5,445	3,993	2,723	1,271	436	157	36

三、喬木類

種類	每10公畝栽植數量：株或棵（5公分以上）	每10公畝栽植數量：株或棵（未滿5公分）	35公分以上	30公分以上未滿35公分	25公分以上未滿30公分	20公分以上未滿25公分	15公分以上未滿20公分	10公分以上未滿15公分	5公分以上未滿10公分	1.5公尺以上	0.5公尺以上未滿1.5公尺（次小級）	未滿0.5公尺（特小級）
（胸徑：公分；高度：公尺；單價：元）												
黑松	200	400	27,830	21,478	16,819	11,011	6,050	3,449	2, 057	1,029	363	61
濕地松	200	400	22,264	17,182	13,431	8,712	4,840	2,662	1,646	823	290	61
肯氏南洋杉	200	400	27,830	21,478	16,819	11,011	6,050	3,449	2,057	1,029	290	61
細葉南洋杉	200	400	22,264	17,182	13,431	8,712	4,840	2,662	1,646	823	242	61
竹柏	200	400						3,300	1,320	253	143	33
羅漢松	200	400	25,300	19,525	15,290	10,010	5,500	3,135	1,870	935	264	55
玉蘭花	200	400	20,570	15,851	12,584	8,228	4,538	2,021	847	484	121	61
洋玉蘭	150	400	27,830	21,478	16,819	11,011	6,050	3,449	2,057	1,029	363	121
大葉桉(油加利)	200	400	18,150	12,650	9,460	6,270	3,520	1,595	638	176	55	22
印度橡膠樹	150	400	18,150	12,650	9,460	6,270	3,520	1,595	638	165	55	22
羊蹄甲	200	400	19,965	13,915	10,406	6,897	3,872	1,755	702	48	24	12
鳳凰木	200	400	19,965	13,915	10,406	6,897	3,872	1,634	545	194	48	12
茄冬	200	400	20,570	15,851	12,584	8,228	4,538	2,021	847	109	36	12
白千層	200	400	19,965	13,915	10,406	6,897	3,872	1,755	702	61	36	12
榕樹	200	400	18,150	12,650	9,460	6,270	3,520	1,595	638	165	55	22
雀榕	200	400	18,150	12,650	9,460	6,270	3,520	1,485	495	110	44	11
菩提樹	200	400	18,150	12,650	9,460	6,270	3,520	1,485	495	176	55	22
槭樹	200	400	20,570	15,851	12,584	8,228	4,538	2,021	847	242	85	36
麵包樹	200	400	18,700	14,410	11,440	7,480	4,125	1,837	770	429	143	55
黃槐	200	400	19,965	13,915	10,406	6,897	3,872	1,634	545	399	133	48
樟樹	200	400	20,570	15,851	12,584	8,228	4,538	2,021	847	242	61	24
台灣欒樹	200	400	20,570	15,851	12,584	8,228	4,538	2,021	847	242	61	24
櫻花	200	400	27,830	21,478	16,819	11,011	6,050	2,602	1,573	557	157	61
梅花	200	400	27,830	21,478	16,819	11,011	6,050	2,602	1,573	557	157	61
桃花	200	400	27,830	21,478	16,819	11,011	6,050	2,602	1,573	557	157	61
杏花	200	400	27,830	21,478	16,819	11,011	6,050	2,602	1,573	557	157	61
九芎	200	400	19,965	13,915	10,406	6,897	3,872	1,634	545	194	85	36
大花紫薇	200	400	19,965	13,915	10,406	6,897	3,872	1,634	545	194	85	36
楓香	200	400	20,570	15,851	12,584	8,228	4,538	2,021	847	242	85	36
紅千層(瓶刷樹)	200	400	20,570	15,851	12,584	8,228	4,538	2,021	847	242	85	36
木麻黃	200	400	19,965	13,915	10,406	6,897	3,872	1,634	545	194	48	12
水黃皮	200	400	27,830	21,478	16,819	11,011	6,050	2,602	1,089	557	157	61
第倫桃	200	400	27,830	21,478	16,819	11,011	6,050	2,602	1,089	557	157	61
油桐	200	400	19,965	13,915	10,406	6,897	3,872	1,634	545	194	48	12
珊瑚刺桐	200	400	19,965	13,915	10,406	6,897	3,872	1,634	545	194	48	12
厚皮香	400	800	27,830	21,478	16,819	11,011	6,050	2,602	1,089	242	61	24
緬梔╲雞蛋花(印度素馨)	450	900	25,300	19,525	15,290	10,010	5,500	2,365	990	572	363	44

四、灌木類

種類	每10公畝栽植數量：株或欉	4公尺以上	3公尺以上未滿4公尺	2公尺以上未滿3公尺	1公尺以上未滿2公尺	0.5公尺以上未滿1公尺	未滿0.5公尺
（高度：公尺；單價：元）							
銀柳	500	545	454	309	128	36	12
茶花	450	3,001	1,997	1,452	641	254	48
馬茶花	450	1,041	690	460	218	73	19
含笑	450	3,001	1,997	1,089	545	109	48
桂花	450	2,178	1,452	726	460	182	48
變葉木	450	1,041	690	460	182	109	24
鐵莧	450	823	545	363	97	61	12
木槿	450	823	545	363	182	48	12
玫瑰	800	1,851	1,234	823	545	182	36
龍舌蘭	400			424	278	97	24
夜合花	450	1,561	1,041	690	460	97	19
黃蝴蝶	450	1,089	726	460	218	97	12
巴西鐵樹	500	1,271	1,004	545	363	133	19
茶梅	450			823	545	182	24
金絲竹	100 欉	1,271	1,004	726	496	278	19
一般杜鵑	1,000	641	424	278	182	97	12
矮仙丹花	1,000			750	496	327	73
紅竹	1,000	750	496	327	145	97	12
觀音棕竹	1,000 欉	327	218	145	97	61	19
觀音竹	1,000 欉			61	36	31	12
六月雪	1,000			387	254	169	24
麒麟花	1,000			169	109	73	12
綠珊瑚	1,000	823	545	363	218	109	12
王蘭	400			424	278	145	36
七里香（月桔）	450	750	496	327	182	61	12
樹蘭	200	2,057	1,367	823	278	48	19

種類 \ 每10公畝栽植數量：株數 / 高度：公尺 / 單價：元		4 公尺以上	3 公尺以上未滿 4 公尺	2 公尺以上未滿 3 公尺	1 公尺以上未滿 2 公尺	0.5 公尺以上未滿 1 公尺	未滿 0.5 公尺
仙丹花	450	1,125	750	496	278	48	19
仙人掌	450	1,452	968	641	182	73	24
石榴	450		823	545	218	97	31
黃槴花	450	823	545	363	218	61	12
夾竹桃	450	823	545	278	97	48	12
曼陀羅	450	823	545	363	242	97	43
聖誕紅	450	545	363	278	145	61	12

五、蔓性植物

種類 \ 長度：公尺 / 單價：元	5 公尺以上	4 公尺以上未滿 5 公尺	3 公尺以上未滿 4 公尺	2 公尺以上未滿 3 公尺	1 公尺以上未滿 2 公尺	未滿 1 公尺
九重葛	880	847	726	303	121	61
黃金葛	436	290	194	145	97	61
蒜香藤	968	847	726	303	121	61
龍吐珠	968	847	726	303	121	61
紫藤	968	847	726	303	121	61
炮仗花	968	847	726	303	121	61
紫鈴藤	968	847	726	303	121	61
爬牆虎	436	290	194	145	97	61

六、整型樹

種類 \ 每公頃種植數量：株 / 胸徑：公分 / 單價：元		35 公分以上	30 公分以上未滿 35 公分	25 公分以上未滿 30 公分	20 公分以上未滿 25 公分	15 公分以上未滿 20 公分	10 公分以上未滿 15 公分	5 公分以上未滿 10 公分	未滿 5 公分	
榕樹層型	20	25,410	19,965	10,890	7,623	4,235	2,723	908	605	
種類 \ 每公頃種植數量：株 / 高度：公尺 / 單價：元	2 公尺以上 / 未滿 2 公尺	4 公尺以上	3.5 公尺以上未滿 4 公尺	3 公尺以上未滿 3.5 公尺	2.5 公尺以上未滿 3 公尺	2 公尺以上未滿 2.5 公尺	1.5 公尺以上未滿 2 公尺	1 公尺以上未滿 1.5 公尺	未滿 1 公尺	
圓錐型	25 / 60	3,025	2,178	1,815	1,452	968	545	303	121	
種類 \ 每公頃種植數量：株 / 冠幅直徑：公尺 / 單價：元		2 公尺以上	1.5 公尺以上未滿 2 公尺	1 公尺以上未滿 1.5 公尺	0.5 公尺以上未滿 1 公尺	未滿 0.5 公尺				
半球型	50	1,210	908	460	218	121				
球型	50	2,178	1,634	823	387	242				

七、草本觀賞花木：

1、一年生草花每平方公尺　121 元。
2、多年生草花每平方公尺　242 元。
3、天堂鳥：
(1)一年生以下　每平方公尺 242 元。
(2)超過一年生至二年生以下　每平方公尺 363 元。
(3)超過二年生　每平方公尺 605 元。
4、唐昌蒲，每平方公尺 424 元。
5、晚香玉，每平方公尺 363 元。
6、百合，每株補償 69 元，每平方公尺最高以 5 株為限。
7、赫蕉，每欉補償 22 元，每平方公尺最高以 5 欉為限。

八、其他花木(補償單價：新臺幣 元)

每公畝土地栽培限量：株	20					80			
鐵樹／以幹高計算	100cm 以上	80cm 以上未滿 100cm	60cm 以上未滿 80cm	40cm 以上未滿 60cm	20cm 以上未滿 40cm	10cm 以上未滿 20cm	5cm 以上未滿 10cm	未滿 5cm	
	5,775	4,538	2,717	2,178	1,089	545	182	97	
每公畝土地栽培限量：株	20					60			
酒瓶椰子／以直徑寬徑計算	40cm 以上	35cm 以上未滿 40cm	30cm 以上未滿 35cm	25cm 以上未滿 30cm	20cm 以上未滿 25cm	15cm 以上未滿 20cm	10cm 以上未滿 15cm	5cm 以上未滿 10cm	未滿 5cm
	4,538	3,630	2,723	1,815	1,271	823	545	218	109
每公畝土地栽培限量：株				25		60			
馬拉巴栗／以球徑寬計算				25cm 以上	20cm 以上未滿 25cm	15cm 以上未滿 20cm	10cm 以上未滿 15cm	5cm 以上未滿 10cm	未滿 5cm
				1,815	1,271	726	363	182	61
每平方公尺土地栽培限量：株			5	7	10	15			
西洋杜鵑			45cm 以上	35cm 以上未滿 45cm	25cm 以上未滿 35cm	15cm 以上未滿 25cm	7cm 以上未滿 15cm	未滿 7cm	
			363	230	133	97	61	24	

附註：

1、(1)密植花木不分種類，一律按面積給予補償費，其每平方公尺之補償費木本為 330 元，草本為 220 元，草皮為 110 元。
(2)庭院內之花木得視園藝造景情形，核實勘估補償。
2、鐵樹、酒瓶椰子(苗圃密植者)，一律按面積給予補償費，其每平方公尺補償費為 132 元。
3、綠籬部分木本按每平方公尺 330 元，草本每平方公尺 220 元核計補償。
4、柏木類觀賞花木如修剪培養基部供盆景造型使用者，以其基部直徑每 3 公分為一級距，每一級距植株增高 1 公尺予以查估，未滿 3 公分者以小於 1 公尺查估，3 至 6 公分者以 1 至 2 公尺查估，依此類推。
5、榕樹等喬木樹種如修剪培養基部供盆景造型使用者，依其基部乘以 0.8 作為離地 1 公尺之胸徑查估。
6、喬木類部分：黑板樹、構樹、光臘樹、阿勃勒、桃花心木、木棉、福木及柳樹等，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按當地苗木費、運費、移植費等因素查價，並參酌當地實際狀況及農林主管機關公告之最新資料後依本基準第 11 點規定辦理。
7、表內未列之觀賞花木，得比照表內相同類科之觀賞花木勘估補償。

肆、各種農作物單位面積收穫價值部分：(補償單價:新臺幣 元)

作物名稱	每10公畝收穫價值	作物名稱	每10公畝收穫價值	作物名稱	每10公畝收穫價值	作物名稱	每10公畝收穫價值
製糖甘蔗	24,200	蘆筍	39,930	飼料玉米	9,900	胡瓜	30,250
水稻	22,000	甘藍	18,150	蘿蔔	16,500	絲瓜	21,780
甘藷	18,179	芥菜	30,250	胡蘿蔔	28,600	豌豆	31,460
青蔥 洋蔥	36,300	結球白菜	16,940	馬鈴薯及其它根菜類	27,830	落花生	36,300
韭菜	39,930	越瓜	15,400	羅勒紫蘇	27,830	香瓜	30,250
蔥頭	61,600	青花菜 花椰菜	32,670	香菜	50,820	芋頭	26,620
加工番茄	27,500	食用番茄	84,700	苦瓜	42,350	油菜	12,100
莧菜 小白菜	14,520	菜豆	29,040	毛豆	16,500	仙草	24,200
芹菜	30,250	菜豆 (皇帝豆)	24,200	菠菜	27,500	生薑	48,400
萵苣	24,200	茭白筍	48,400	空心菜	18,150	甜椒 番椒	48,400
茄子	36,300	西瓜	24,200	南瓜	14,520	孳薺	76,230
蓮藕	36,300	花豆	24,200	茼蒿	24,200	洋菇(每坪)	1,815
草莓	96,800	冬瓜	18,150	大豆	11,000	食用玉米	14,520
短期葉菜	18,150	紅豆	33,000	菸草	24,200	黃秋葵	24,200
高粱	11,000	綠豆	8,800	食用甘蔗	96,800	綠肥	9,680
小米(粟)	24,200	蠶豆	30,250	三角蘭	18,150	牧草	18,150
菱角	30,250	圓蘭草 大甲蘭	30,250	向日葵	18,150	胡麻	9,680
棉花	12,100	樹藷	9,680	薄荷薑香	12,100	青蒜	46,427
杭菊	24,200	洛神葵	24,200	太空包菇類(每包)	14	蒜頭	35,200

附註：表內未列之農作物，得比照表內相關類科之農作物勘估補償。

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農地被徵收繼續加保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83 年 8 月 31 日內政部臺內社字第 8383895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85 年 7 月 25 日內政部臺內社字第 8521230 號文字修正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27 日內政部臺內社字第 0910038215 五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 日內政部台內社字第 0980107659 號函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2 日勞工保險局保受承字第 09860182212 號令修正發布第九點

一、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為辦理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農保)被保險人農地被徵收或已與需地機關協議價購後徵收前之續加保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適用始期，農地被徵收者、以公告期滿後之第十五日，徵收前與需地機關協議價購者、以完成土地產權移轉登記日，八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以後者適用之。

三、本要點之適用對象為已參加農保之農會會員自耕農、非會員自耕農及其配偶，因下列情形致土地面積不合加保規定者：

(一)農地被徵收。

(二)與需地機關已協議價購尚未徵收前。

四、本要點之續保期間如下：

(一)農地被徵收者，自徵收公告期滿第十六日起算，至屆滿三年止。

(二)屬行政院核定為重大公共建設之區段徵收，且被徵收農地所有權人經核定領回抵價地者，其續保期間則至抵價地辦竣所有權登記後止。

(三)與需地機關協議價購尚未徵收者，自完成土地產權移轉登記日起算，至屆滿三年止。

五、符合本要點規定之被保險人，得主動檢具其農地被徵收之通知函件或協議價購契約向投保農會申請續保，農會應造具名冊(格式如附表)一式二份，填明續保被保險人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農地徵收公告文號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文件號碼及續保期間，一份送勞保局備查，一份由投保農會留存列管。

六、投保農會應於被保險人續保期限屆滿時，為其申報退保。投保農會未於續保期限屆滿時為被保險人申報退保者，勞保局應自期限屆滿之翌日起停止其保險效力，並通知投保農會。

七、被保險人於續保期間，除每年未能實際從事農業工作時間合計達九十日以上之規定外，仍應具備其他加保資格條件。

八、符合本要點規定之農會自耕農會員，如因農地被徵收或與需地機關協議價購尚未徵收前，經農會理事會審查喪失會員資格而喪失農保資格者，得繼續加保至續保期限屆滿日止。

九、被保險人於續保期間又參加其他社會保險者，其重複加保期間之農保資格應予註銷，俟其參加之社會保險退保後再恢復其農保續保資格。但符合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六條第二項但書規定者，不在此限。前項續保期間仍按第四點計算。

十、被保險人於續保期間另行取得加保資格，經農會審查通過者，如其加保資格條件與原加保身分相同，投保農會，應備函通知勞保局；如加保資格條件與原加保身分不同，投保農會應備函並填送被保險人變更事項申請書送勞保局辦理資格別變更。

十一、被保險人續保期間仍應依規定繳納保險費。

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

中華民國 78 年 6 月 30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78)農輔字第 8129081 號令、內政部(78)臺內社字第 709579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 11 條

中華民國 78 年 12 月 30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78)農輔字第 8155963A 號令、內政部(78)臺內社字第 763421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0 年 5 月 30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80)農輔字第 0060265A 號令、內政部(80)臺內社字第 921234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3、4、6、9 條條文；及增訂第 9-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5 年 5 月 30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85)臺農輔字第 5060222A 號令、內政部(85)臺內社字第 8577404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9 條(原名稱：從事農業工作農民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

中華民國 90 年 5 月 9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0)農輔字第 00050402 號令、內政部(90)臺內社字第 9015488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2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輔字第 0920050531 號令、內政部臺內社字第 0920021644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2～4、6～8 條條文；增訂第 9、10 條條文；原第 9 條條文遞改為第 11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92 年 8 月 29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輔字第 0920050817 號令、內政部臺內社字第 0920064845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增訂第 11 條條文；原第 11 條條文遞改為第 1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17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輔字第 0920051446 號令、內政部臺內社字第 0920065757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11 條條文；增訂第 12 條條文；原第 12 條條文遞改為第 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1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輔字第 0980051405 號、內政部台內社字第 0980241922 號令修正第 1 、2 條條文；並增訂 12 條之一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以下簡稱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應具備下列各款資格條件：

一、年滿十五歲以上者。

二、每年實際從事農業工作時間合計達九十日以上者。

三、無農業以外之專任職業者。

四、自有或承租農地依法從事農業工作連續經營滿一年，合於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

(一)自有農地者：以本人、配偶、同戶滿一年之直系血親、翁姑或媳婦所有農地（包括農、林、漁、牧用地，但三七五減租耕地除外），林地平均每人面積 ○・ 二公頃以上、其餘農地平均每人面積 ○・ 一公頃以上，或依法令核准設置之室內固定農業設施平均每人面積 ○・○ 五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者。

(二)承租農地者：以本人及其配偶承租農地 (包括農、林、漁、牧用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承租三七五減租耕地平均每人面積○・ 二公頃 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者。

承租三七五減租耕地以外之農地，林地平均每人面積 ○・ 四公頃 以上、其餘農地平均每人面積○・ 二公頃 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訂有租賃契約，經地方法院或民間之公證人公證者。但向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承租農地者，得不經公證。

自有林地面積未達○・ 二公頃 ，其餘農地面積未達 ○・ 一公頃 ，但連同承租農地面積合計，林地平均每人面積達 ○・ 四公頃 以上、其餘農地平均每人面積達○・ 二公頃 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者。

五、全年實際出售自營農、林、漁、畜產品銷售金額平均每人達月投保金額三倍以上或投入農業生產資材平均每人達月投保金額二倍以上金額者。

六、未領有其他社會保險養老給付或老年給付者。

前項第四款之農地應與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農會組織區域位於同一直轄市、縣(市)或不同一直轄市、縣(市) 而相毗鄰之鄉(鎮、市、區) 範圍內。

第三條

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應填具申請表(如 附件一)，並依前條第一項各款資格條件檢具下列相關文件，親自向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申請之：

一、國民身分證。

二、全戶戶籍謄本。

三、切結書(包括每年實際從事農業工作時間合計達九十日以上、無農業以外專任職業、未參加其他社會保險、未領有其他社會保險養老給付或老年給付等，如附件二)。

四、申請前十日內請領之土地登記謄本或依法令核准設置之室內固定農業設施證明文件。

五、三七五減租耕地或農地租賃契約書。

六、銷售農、林、漁、畜產品或購買農業生產資材之憑證。

七、其他有關文件。

第四條

農會審查農民資格，以該農會理事長、常務監事、總幹事、會務股長、推廣股長、供銷部主任及保險部主任等七人組成審查小組為之。

前項審查小組由理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理事長不能出席時，由前項成員次序在前者擔任主席。

第五條

審查小組審查農民資格，每月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加開之。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人員出席，其決議事項應經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第六條

農會審查農民資格，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農會主辦股部應將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彙齊，並就相關法令規定與個案事實條件，先行查核，述明具體意見，必要時，派員實地查證。並造具審查名冊，提供審查小組審查。

二、審查小組審查農民資格，應依相關法令及事實條件個別審查之。審查小組成員如發現申請人申請表所記載者與事實情況顯有不符時，應再詳加查證。

三、審查小組審查農民資格，應將審查結果當場作成紀錄，並抄錄二份，一份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一份留存農會供編造加保名冊之依據。

第七條

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經審查小組審定後，農會應以書面通知審查結果，申請人收到通知後，如有異議，應於通知送達七日內以書面向農會申請復審，逾期不予受理，申請復審以一次為限。申請人經審查通過加保者為被保險人，農會應於通知書上加註，被保險人於本辦法所定資格條件異動或喪失時，應主動申報。

第八條

被保險人於本辦法所定資格條件異動或喪失時，應向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申報。

被保險人因死亡、遷出農會組織區域或喪失本辦法第二條所定之資格條件者，當然喪失其被保險人資格；其於本辦法第二條所定之資格條件有異動者，應重行提出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

農會平時應辦理被保險人資格清查工作，清查時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於通知送達七日內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或書面意見，逾期不提出者，逕送審查小組審查。

農會應將被保險人資格條件異動或喪失案送審查小組審查，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當事人如有異議，應於通知送達七日內以書面向農會申請復審，逾期不予受理，申請復審以一次為限。

第九條

農會就農民資格審查文件，應妥善保管，對於喪失資格退保者，自退保之日起至少應保存五年。

第十條

以自有農地者身分加保或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三十日本辦法修正前以自有農地者配偶身分加保之被保險人，其持以加保之農地經依法律變更編定為非農業用地，在依法應完成之細部計畫尚未完成或指定開發方式尚未開發完成，無法依變更後之用地使用，經取得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核發仍依原來農業用地使用分區別或用地別管制使用之證明文件，並符合本辦法有關農地以外之相關規定者，得繼續加保。

本辦法修正施行前，以自有農地者身分加保或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三十日本辦法修正前以自有農地者配偶身分加保之被保險人，因農地變更為非農業用地，經投保農會或勞工保險局審查喪失加保資格者，得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檢具前項得繼續加保之相關證明文件由投保農會核轉勞工保險局准予回復加保。

投保農會對符合前二項規定之申請，經農會審查通過者，應造具名冊一式二份，填明被保險人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及繼續加保日期，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一份送勞工保險局備查，一份留農會。

前項被保險人之繼續加保期間自符合加保資格規定之當日起至該土地之細部計畫已完成或指定開發方式已完成開發日止。

第十一條

本辦法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修正施行前已加保之被保險人於加保期間，因農地繼承、過戶、移轉、重新取得或戶籍異動等資格條件異動或喪失，投保農會需重新審查其資格時，如其農地坐落與戶籍所在地符合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者，其加保資格條件得適用第十條規定及 民國九十年五月九日 修正施行之本辦法第二條規定。

第十二條

年滿六十五歲以上累計加保年資滿八年之被保險人，於加保期間實際從事農業工作，其加保資格條件可不受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有關同戶、農地面積之限制；其持以加保之農地經依法律變更編定為非農業用地，可不受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之限制。

本辦法 民國九十年五月九日 修正施行前以雇農身分加保之被保險人，於加保期間變更雇主，繼續受僱於自耕農、佃農或原雇主之繼承人從事農業生產為業，每年實際受僱從事耕作達六個月以上及耕作農地面積達 ○ ． 五公頃 以上，持有雇主出具並經當地農事小組組長或村、里長查證屬實，或經地方法院或民間之公證人公證之僱用證明書

者，得繼續加保。

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一日 以後經投保農會或勞工保險局審查喪失加保資格者，如符合前二項規定，得於本辦法 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修正施行後二年內，向投保農會提出申請，並由投保農會依規定辦理後報請勞工保險局准予回復加保。

第十二條之一

被保險人於參加本保險期間，僅領取本條例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修正生效後第六條第二項但書所定農暇之餘從事非農業勞務工作期間之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其加保資格條件不受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之限制。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經濟部水利事業工程用地核發獎勵金及救濟金要點

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5 日經授水字第 09220211430 號令頒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15 日經授水字第 09720201500 號令修正第二點、第三點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8 日經授水字第 09820208190 號令修正第四點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加速推動水利事業工程興辦，鼓勵民眾先行提供土地配合施工，紓緩土地取得之阻力，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部所屬各機關(以下簡稱執行機關)辦理水利事業徵收或協議價購私有土地與公有出租土地，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依本要點規定核發獎勵金及救濟金。

（一）奉行政院核定之延續性水利工程且已依本要點核發相關獎勵金及救濟金之案件。

（二）因應災害緊急搶修復建之水利工程。

（三）具急迫性需限期完成之新興水利工程計畫。

三、徵收或協議價購私有土地與公有出租土地之獎勵項目及標準如下：

（一）工程用地徵收前，土地所有權人出具土地使用同意書先行提供施工，或於未領取徵收補償費存入保管專戶前出具配合施工切結書，且均未阻撓施工者，按每公頃一百二十萬元計算發給配合施工獎勵金。

（二）土地所有權人願意照當期土地公告現值及加成補償成數辦理協議價購，並出具土地使用同意書先行提供施工，且未阻撓施工者，按每公頃一百二十萬元計算發給配合施工獎勵金。

（三）工程用地屬三七五出租耕地，經出租人及承租人依第一款規定出具土地使用同意書或切結書且未阻撓施工者，其配合施工獎勵金分別由出租人領取三分之二，承租人領取三分之一。

（四）工程用地屬公營事業機構所有者，不發給配合施工獎勵金。但其已出租且承租人依第一款規定出具土地使用同意書或切結書並未阻撓施工者，發給承租人配合施工獎勵金三分之一。

（五）公有出租土地之承租人依第一款規定出具土地使用同意書或切結書且並未阻撓施工者，發給承租人配合施工獎勵金三分之一。

符合前項各款發放配合施工獎勵金條件者，若因訴訟或繼承等因素暫時無法領取配合施工獎勵金者，得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於訴訟或繼承等因素完成後再行領取。

土地所有權人或承租人具領配合施工獎勵金後，如有違反原來同意或拒予配合施工者，應無條件悉數繳回配合施工獎勵金。

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八條規定一併徵收或協議價購之殘餘土地者，不予發給配合施工獎勵金。

四、徵收私有土地，其土地改良物之自動拆遷獎勵金、拆遷救濟金及自動遷葬獎勵金之發放，依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拆遷補償辦法或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但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無相關規定或其金額較下列各款標準為低者，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建築改良物所有人於限期內自行拆遷者，按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興辦公共工程拆遷合法建物查估補償標準，發給建築改良物補償金額之百分之五十之自動拆遷獎勵金。

（二）在事業計畫奉核定日前原有之建築改良物，無法提出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者，按合法建築物補償標準百分之七十發給拆遷救濟金；於限期內自行拆遷者，加發拆遷救濟金額百分之三十之自動拆遷獎勵金。

（三）墳墓所有人於限期內自行遷葬者，按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遷葬合法墳墓查估標準發給墳墓遷葬金額百分之五十之自動遷葬獎勵金。

前項第二款所稱事業計畫奉核定日前原有之建築改良物，仍應由建築改良物所有權人提出建物謄本、戶口遷入證明、稅籍證明、自來水接水或電力接電證明、鄉(鎮市)公所證明文件、航照圖或門牌編訂證明文件；無上開證明文件者，其所有人應洽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建管單位查處，據以提出其他證明文件。

執行機關於事業計畫奉核定後，應即對工程用地範圍內之地上物予以拍照存證。

五、本要點所需經費由相關工程計畫預算內支應。

農業發展條例

修正日期　民國 99 年 12 月 08 日

第 一 章 總則

第 1 條　為確保農業永續發展，因應農業國際化及自由化，促進農地合理利用，調整農業產業結構，穩定農業產銷，增進農民所得及福利，提高農民生活水準，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3 條　本條例用辭定義如下：

一、農業：指利用自然資源、農用資材及科技，從事農作、森林、水產、畜牧等產製銷及休閒之事業。

二、農產品：指農業所生產之物。

三、農民：指直接從事農業生產之自然人。

四、家庭農場：指以共同生活戶為單位，從事農業經營之農場。

五、休閒農業：指利用田園景觀、自然生態及環境資源，結合農林漁牧生產、農業經營活動、農村文化及農家生活，提供國民休閒，增進國民對農業及農村之體驗為目的之農業經營。

六、休閒農場：指經營休閒農業之場地。

七、農民團體：指農民依農會法、漁會法、農業合作社法、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所組織之農會、漁會、農業合作社及農田水利會。

八、農業企業機構：指從事農業生產或農業試驗研究之公司。

九、農業試驗研究機構：指從事農業試驗研究之機關、學校及農業財團法人。

一〇、農業用地：指非都市土地或都市土地農業區、保護區範圍內，依法供下列使用之土地：

(一)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及保育使用者。

(二)供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農舍、畜禽舍、倉儲設備、曬場、集貨場、農路、灌溉、排水及其他農用之土地。

(三)農民團體與合作農場所有直接供農業使用之倉庫、冷凍(藏)庫、農機中心、蠶種製造(繁殖)場、集貨場、檢驗場等用地。

一一、耕地：指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及森林區之農牧用地。

一二、農業使用：指農業用地依法實際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保育及設置相關之農業設施或農舍等使用者。但依規定辦理休耕、休養、停養或有不可抗力等事由，而未實際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等使用者，視為作農業使用。

一三、農產專業區：指按農產別規定經營種類所設立，並建立產、製、儲、銷體系之地區。

一四、農業用地租賃：指土地所有權人將其自有農業用地之部分或全部出租與他人經營農業使用者。

一五、委託代耕：指自行經營之家庭農場，僅將其農場生產過程之部分或全部作業，委託他人代為實施者。

一六、農業產銷班：指土地相毗連或經營相同產業之農民，自願結合共同從事農業經營之組織。

一七、農產運銷：指農產品之集貨、選別、分級、包裝、儲存、冷凍(藏)、加工處理、檢驗、運輸及交易等各項作業。

一八、農業推廣：指利用農業資源，應用傳播、人力資源發展或行政服務等方式，提供農民終身教育機會，協助利用當地資源，發展地方產業之業務。

第 4 條　為期本條例之有效實施，政府各級有關機關應逐年將有關工作，編列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積極推動。

前項預算，應由中央政府配合補助。

第 5 條　主管機關為推動農業經營管理資訊化，辦理農業資源及產銷統計、分析，應充實資訊設施及人力，並輔導農民及農民團體建立農業資訊應用環境，強化農業資訊蒐集機制。

鄉(鎮、市、區)公所應指定專人辦理農業資源及產銷資料之調查、統計，層報該管主管機關分析處理。

第 6 條　主管機關為執行保護農業資源、救災、防治植物病蟲害、家畜或水產動植物疾病等特定任務時，得指定人員為必要之措施。

第 7 條　為強化農民團體之組織功能，保障農民之權益，各類農民團體得依法共同設立全國性聯合會。

第 二 章 農地利用與管理

第 8 條　主管機關得依據農業用地之自然環境、社會經濟因素、技術條件及農民意願，配合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土地使用分區之劃定，擬訂農地利用綜合規劃計畫，建立適地適作模式。

前項完成農地利用綜合規劃計畫地區，應至少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依據當地發展情況作必要之修正。

第 8-1 條　農業用地上申請以竹木、稻草、塑膠材料、角鋼、鐵絲網或其他材料搭建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之設施，免申請建築執照。直轄市、縣(市)政府得斟酌地方農業經營需要，訂定農業用地上搭建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設施之審查規範。

農業用地上興建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應先申請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並依法申請建築執照。但農業設施面積在四十五平方公尺以下，且屬一層樓之建築者，免申請建築執照。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已興建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面積在二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而無安全顧慮者，得免申請建築執照。

前項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與興建之種類、興建面積與高度、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對於農民需求較多且可提高農業經營附加價值之農業設施，主管機關得訂定農業設施標準圖樣。採用該圖樣於農業用地施設者，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廠承建。

第 9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維護農業發展需要，應配合國土計畫之總體發展原則，擬定農業用地需求總量及可變更農地數量，並定期檢討。

第 9-1 條　為促進農村建設，並兼顧農業用地資源有效利用與生產環境之維護，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據當地農業用地資源規劃與整體農村發展需要，徵詢農業用地

所有權人意願，會同有關機關，以土地重劃或區段徵收等方式，規劃辦理農業用地開發利用。

前項農業用地開發利用之規劃、協調與實施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 10 條　農業用地於劃定或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時，應以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並先徵得主管機關之同意；其變更之條件、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在前項法律未制定前，關於農業用地劃定或變更為非農業使用，依現行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刪除)

第 12 條　第十條第一項用地之變更，應視其事業性質，繳交回饋金，撥交第五十四條中央主管機關所設置之農業發展基金，專供農業發展及農民福利之用。

各目的事業相關法令已明定土地變更使用應捐贈或繳交相當回饋性質之金錢或代金者，其繳交及使用，依其法令規定辦理。但其土地如係農業用地，除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前已收繳者，得免予撥交外，各相關機關應將收繳之金錢或代金之二分之一依前項規定辦理。

前二項有關回饋金、金錢或代金之繳交、撥交與分配方式及繳交基準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十條第一項用地之變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繳交回饋金：

一、政府興辦之公共建設及公益性設施。

二、政府興辦之農村建設及農民福利設施。

三、興辦之建設、設施位於經濟部公告為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或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偏遠、離島地區。

第 13 條　地政主管機關推行農地重劃，應會同農業及水利等有關機關，統籌策劃，配合實施。

第 14 條　(刪除)

第 15 條　主管機關對於集水區之經營管理，應會同相關機關作整體規劃。對於水土保持、治山防災、防風林、農地改良、漁港、農業專用道路、農業用水、灌溉、排水等農業工程及公共設施之興建及維護應協調推動。

第 16 條　每宗耕地分割後每人所有面積未達〇・二五公頃者，不得分割。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因購置毗鄰耕地而與其耕地合併者，得為分割合併；同一所有權人之二宗以上毗鄰耕地，土地宗數未增加者，得為分割合併。

二、部分依法變更為非耕地使用者，其依法變更部分及共有分管之未變更部分，得為分割。

三、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後所繼承之耕地，得分割為單獨所有。

四、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前之共有耕地，得分割為單獨所有。

五、耕地三七五租約，租佃雙方協議以分割方式終止租約者，得分割為租佃雙方單獨所有。

六、非農地重劃地區，變更為農水路使用者。

七、其他因執行土地政策、農業政策或配合國家重大建設之需要，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為分割。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共有耕地，辦理分割為單獨所有者，應先取得共有人之協議或法院確定判決，其分割後之宗數，不得超過共有人人數。

第 17 條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登記有案之寺廟、教堂、依法成立財團法人之教堂(會)、宗教基金會或農民團體，其以自有資金取得或無償取得而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之農業用地，得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一年內，更名為該寺廟、教堂或依法成立財團法人之教堂(會)、宗教基金會或農民團體所有。

第 18 條　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後取得農業用地之農民，無自用農舍而需興建者，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定，於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發展，得申請以集村方式或在自有農業用地興建農舍。

前項農業用地應確供農業使用；其在自有農業用地興建農舍滿五年始得移轉。但因繼承或法院拍賣而移轉者，不在此限。

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前取得農業用地，且無自用農舍而需興建者，得依相關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法令規定，申請興建農舍。

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前共有耕地，而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後分割為單獨所有，且無自用農舍而需興建者，亦同。

第一項及前項農舍起造人應為該農舍坐落土地之所有權人；農舍應與其坐落用地併同移轉或併同設定抵押權；已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不得重複申請。

前四項興建農舍之農民資格、最高樓地板面積、農舍建蔽率、容積率、最大基層建築面積與高度、許可條件、申請程序、興建方式、許可之撤銷或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對以集村方式興建農舍者應予獎勵，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其獎勵及協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9 條　為確保農業生產環境，避免地下水及土壤污染，影響國民健康，農業用地做為廢棄物處理場(廠)或污染性工廠等使用，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農業用地設立廢棄物處理場(廠)或污染性工廠者，環境主管機關應全面普查建立資料庫，廢棄物處理場(廠)或工廠設立者應於廢棄物處理場(廠)或污染性工廠四周，設立地下水監控系統，定期檢查地下水或土壤是否遭受污染，經監控確有污染者，應依照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有關限制土地使用、賠償、整治及復育等事項之相關法規辦理。

第 20 條　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後所訂立之農業用地租賃契約，應依本條例之規定，不適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土地法、民法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或已依土地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訂定租約者，除出租人及承租人另有約定者外，其權利義務關係、租約之續約、修正及終止，悉依該法律之規定。

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前所訂立之委託經營書面契約，不適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規定；在契約存續期間，其權利義務關係，依其約定；未約定之部分，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 21 條　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後所訂立之農業用地租賃契約之租期、租金及支付方式，由出租人與承租人約定之，不受土地法第一百十條及第一百十二條之限制。租期逾一年未訂立書面契約者，不適用民法第四百二十二條之規定。

前項農業用地租賃約定有期限者，其租賃關係於期限屆滿時消滅，不適用民法第四百五十一條及土地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十四條之規定；當事人另有約定於期限屆滿前得終止租約者，租賃關係於終止時消滅，其終止應於六個月前通知他方當事人；約定期限未達六個月者，應於十五日前通知。

農業用地租賃未定期限者，雙方得隨時終止租約。但應於六個月前通知對方。

第 22 條　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後所訂立之農業用地租賃契約，其租賃關係終止，由出租人收回其農業用地時，不適用平均地權條例第十一條、第六十三條、第七十七條、農地重劃條例第二十九條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二十七條有關由出租人給付承租人補償金之規定。

第 22-1 條　主管機關為促進農地流通及有效利用，得輔導農民團體辦理農業用地買賣、租賃、委託經營之仲介業務，並予以獎勵。

第 三 章　農業生產

第 23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全國農業產銷方案、計畫，並督導實施。

前項方案、計畫之擬訂，應兼顧農業之生產、生活及生態功能，發展農業永續經營體系。

第 24 條　中央主管機關必要時得會同有關機關，指定農產品或農產加工品，輔導業者設置各該業發展基金。

前項基金之管理及運用，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指導及監督。

第 25 條　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就農業資源分布、生產環境及發展需要，規劃農業生產區域，並視市場需要，輔導設立適當規模之農產專業區，實施計畫產、製、儲、銷。

農產專業區內，政府指定興建之公共設施，得酌予補助或協助貸款。

第 25-1 條　主管機關為發展農業科技，得輔導設置農業科技園區；其設置、管理及輔導，另以法律定之。

第 26 條　農民自願結合共同從事農業經營，符合一定條件者，得組織農業產銷班經營之；主管機關並得依其營運狀況予以輔導、獎勵、補助。

農業產銷班之設立條件、申請程序、評鑑方式、輔導、獎勵、補助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7 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種用動植物、肥料、飼料、農藥及動物用藥等資材，應分別訂定規格及設立廠場標準，實施檢驗。

為提升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品質，維護消費者權益，中央主管機關應推動相關產品之證明標章驗(認)證制度。

第 28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農業機械化發展計畫，輔導農民或農民團體購買及使用農業機械，並予協助貸款或補助。

第 29 條　農業動力用電、動力用油、用水，不得高於一般工業用電、用油、用水之價格。

農業動力用電費用，不採累進計算，停用期間，免收基本費。

農業動力用電、動力用油、用水之範圍及標準，由行政院定之。

第 30 條　主管機關應獎勵輔導家庭農場，擴大經營規模；並籌撥資金，協助貸款或補助。

前項擴大經營規模，得以組織農業產銷班、租賃耕地、委託代耕或其他經營方式為之。

第 31 條　耕地之使用及違規處罰，應依據區域計畫法相關法令規定；其所有權之移轉登記依據土地法及民法之規定辦理。

第 32 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農業用地之違規使用，應加強稽查及取締；並得併同依土地相關法規成立之違規聯合取締小組辦理。

為加強農業用地違規使用之稽查，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農業用地違規使用檢舉獎勵辦法。

第 33 條　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但符合第三十四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 34 條　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其符合技術密集或資本密集之類目及標準者，經申請許可後，得承受耕地；技術密集或資本密集之類目及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

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申請承受耕地，應檢具經營利用計畫及其他規定書件，向承受耕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經核轉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核發證明文件，憑以申辦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

中央主管機關應視當地農業發展情況及所申請之類目、經營利用計畫等因素為核准之依據，並限制其承受耕地之區位、面積、用途及他項權利設定之最高金額。

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申請承受耕地之移轉許可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5 條　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依前條許可承受耕地後，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不得擅自變更經營利用計畫或閒置不用。

第 36 條　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依本條例許可承受之耕地，不得變更使用。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經營利用計畫，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用地變更者，不在此限。

第 37 條　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移轉與自然人時，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作農業使用之耕地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規定移轉與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及農業試驗研究機構時，其符合產業發展需要、一定規模或其他條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前二項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承受人於其具有土地所有權之期間內，曾經有關機關查獲該土地未作農業使用且未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恢復作農業使用，或雖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已恢復作農業使用而再有未作農業使用情事者，於再移轉時應課徵土地增值稅。

前項所定土地承受人有未作農業使用之情事，於配偶間相互贈與之情形，應合併計算。

第 38 條　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由繼承人或受遺贈人承受者，其土地及地上農作物之價值，免徵遺產稅，並自承受之年起，免徵田賦十年。承受人自承受之日起五年內，未將該土地繼續作農業使用且未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恢復作農業使用，或雖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已恢復作農業使用而再有未作農業使用情事者，應追繳應納稅賦。但如因該承受人死亡、該承受土地被徵收或依法變更為非農業用地者，不在此限。

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贈與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繼承人者，其土地及地上農作物之價值，免徵贈與稅，並自受贈之年起，免徵田賦十年。受贈人自受贈之日起五年內，未將該土地繼續作農業使用且未

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恢復作農業使用，或雖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已恢復作農業使用而再有未作農業使用情事者，應追繳應納稅賦。但如因該受贈人死亡、該受贈土地被徵收或依法變更為非農業用地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繼承人有數人，協議由一人繼承土地而需以現金補償其他繼承人者，由主管機關協助辦理二十年土地貸款。

第 38-1 條　農業用地經依法律變更為非農業用地，不論其為何時變更，經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並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該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者，得分別檢具由都市計畫及農業主管機關所出具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適用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或免徵遺產稅、贈與稅或田賦：

一、依法應完成之細部計畫尚未完成，未能准許依變更後計畫用途使用者。

二、已發布細部計畫地區，都市計畫書規定應實施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於公告實施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計畫前，未依變更後之計畫用途申請建築使用者。

本條例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八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變更為非農業用地，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視都市計畫實施進度及地區發展趨勢等情況同意者，得依前項規定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第 39 條　依前二條規定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或免徵遺產稅、贈與稅、田賦者，應檢具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辦理。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之認定標準，前項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之申請、核發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 40 條　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經核准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或免徵遺產稅、贈與稅、田賦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定期檢查或抽查，並予列管；如有第三十七條或第三十八條未依法作農業使用之情事者，除依本條例有關規定課徵或追繳應納稅賦外，並依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理。

第 41 條　家庭農場為擴大經營面積或便利農業經營，在同一地段或毗鄰地段購置或交換耕地時，於取得後連同原有耕地之總面積在五公頃以下者，其新增部分，免徵田賦五年；所需購地或需以現金補償之資金，由主管機關協助辦理二十年貸款。

第 42 條　農業學校畢業青年，購買耕地直接從事農業生產所需之資金，由主管機關協助辦理二十年貸款。

第 43 條　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三項、第四十一條及前條之協助貸款，其貸款對象、期限、利率、額度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 四 章　農產運銷、價格及貿易

第 44 條　主管機關為維持農產品產銷平衡及合理價格，得辦理國內外促銷或指定農產品由供需雙方依契約生產、收購並保證其價格。

第 45 條　為因應國內外農產品價格波動，穩定農產品產銷，政府應指定重要農產品，由政府或民間設置平準基金；其設置辦法及保管運用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第 46 條　農民或農民團體辦理共同供銷、運銷，直接供應工廠或出口外銷者，視同批發市場第一次交易，依有關稅法規定免徵印花稅及營業稅。

第 47 條　農民出售本身所生產之農產品，免徵印花稅及營業稅。

第 48 條　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主管機關，對各種農產品或農產加工品，得實施計畫產銷，並協調農業生產、製造、運銷各業間之利益。

第 49 條　農產品加工業，得由主管機關，或經由農民團體或農產品加工業者之申請，劃分原料供應區，分區以契約採購原料。已劃定之原料供應區，主管機關得視實際供需情形變更之。

不劃分原料供應區者，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統籌協調原料分配。

第 50 條　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協助農民或農民團體實施產、製、儲、銷一貫作業，並鼓勵工廠設置於農村之工業用地或工業區內，便利農民就業及原料供應。

第 51 條　外銷之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得簽訂公約，維持良好外銷秩序。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農產品，由農民團體、公營機構專責外銷或統一供貨。

外銷農產加工品輸入其所需之原料與包裝材料，及外銷農產品輸入其所需之包裝材料，其應徵關稅、貨物稅，得於成品出口後，依關稅法及貨物稅條例有關規定申請沖退之。

第 52 條　貿易主管機關對於限制進口之農產品於核准進口之前，應徵得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

財政主管機關應於實施農產品關稅配額前，就配額之種類、數量、分配方式及分配期間，先行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後公告之。

農產品或其加工品因進口對國內農業有損害之虞或損害時，中央主管機關應與中央有關機關會商對策，並應設置救助基金新臺幣一千億元，對有損害之虞或損害者，採取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或予以補助、救濟；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辦法及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前項基金之來源，除由政府分三年編列預算補足，不受公共債務法之限制外，並得包括出售政府核准限制進口及關稅配額輸入農產品或其加工品之盈餘或出售其進口權利之所得。

第 53 條　為維護進口農產品之產銷秩序及公平貿易，中央主管機關得協調財政及貿易主管機關依有關法令規定，採取關稅配額、特別防衛及其他措施；必要時，得指定單位進口。

農產品貿易之出口國對特定農產品指定單位辦理輸銷我國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協商貿易主管機關指定或成立相對單位辦理該國是項農產品之輸入。

第 五 章　農民福利及農村建設

第 54 條　為因應未來農業之經營，政府應設置新臺幣一千五百億元之農業發展基金，以增進農民福利及農業發展，農業發展基金來源除捐贈款外，不足額應由政府分十二年編列預算補足。

前項捐贈，經主管機關之證明，依所得稅法之規定，免予計入當年度所得，課徵所得稅，或列為當年度費用。

中央主管機關所設置之農業發展基金，應為農民之福利及農業發展之使用，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 55 條　為確保農業生產資源之永續利用，並紓解國內農業受進口農產品之衝擊，主管機關應對農業用地做為休耕、造林等綠色生態行為予以獎勵。

第 56 條　中央政府應設立農業金融策劃委員會，策劃審議農業金融政策及農業金融體系；其設置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據前項政策，訂定農貸計畫，籌措分配農貸資金，並建立融資輔導制度。

第 57 條　為協助農民取得農業經營所需資金，政府應建立農業信用保證制度，並予獎勵或補助。

第 58 條　為安定農民收入，穩定農村社會，促進農業資源之充分利用，政府應舉辦農業保險。

在農業保險法未制定前，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分區、分類、分期試辦農業保險，由區內經營同類業務之全體農民參加，並得委託農民團體辦理。

農民團體辦理之農業保險，政府應予獎勵與協助。

第 59 條　為因應農業國際化自由化之衝擊，提高農業競爭力，加速調整農業結構，應建立獎勵老年農民離農退休，引進年輕專業農民參與農業生產之制度。

第 60 條　農業生產因天然災害受損，政府得辦理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並依法減免田賦，以協助農民迅速恢復生產。

前項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辦理第一項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置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支應之；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 61 條　為改善農村生活環境，政府應籌撥經費，加強農村基層建設，推動農村社區之更新，農村醫療福利及休閒、文化設施，以充實現代化之農村生活環境。

農村社區之更新得以實施重劃或區段徵收方式為之，增加農村現代化之公共設施，並得擴大其農村社區之範圍。

第 62 條　為維護農業生產及農村生活環境，主管機關應採取必要措施，防止農業生產對環境之污染及非農業部門對農業生產、農村環境、水資源、土地、空氣之污染。

第 63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據各地區農業特色、景觀資源、生態及文化資產，規劃休閒農業區，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劃定。

休閒農場之設置，應報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第一項休閒農業區之劃定條件、程序與其他應遵行事項，及前項休閒農場設置之輔導、最小面積、申請許可條件、程序、許可證之核發、廢止、土地之使用與營建行為之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六 章　農業研究及推廣

第 64 條　為提高農業科學技術水準，促進農業產業轉型，主管機關應督導所屬農業試驗研究機構，加強農業試驗研究及產業學術合作，並推動農業產業技術研究發展。

中央主管機關為落實農業科技研發成果於產業發展，應依法加強農業科技智慧財產權之管理及運用，並得輔導設置創新育成中心。

前項創新育成中心之設置及輔導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5 條　為確保並提升農業競爭優勢，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教育及科技主管機關，就農業實驗、研究、教育、訓練及推廣等事項，訂定農業研究、教育及推廣合作辦法。

中央主管機關應加強辦理農業專業訓練，並應編列預算，獎助志願從事農業之青年就讀相關校院科、系、所及學程，以提升農業科技水準及農業經營管理能力。

主管機關辦理農業推廣業務，應編列農業推廣經費。

第 66 條　為擴大農場經營規模，鼓勵農民轉業，主管機關應會同職業訓練主管機關，對離農農民，專案施以職業訓練，並輔導就業。

第 67 條　主管機關應指定專責單位，或置農業推廣人員，辦理農業推廣業務，必要時，得委託校院、農民團體、農業財團法人、農業社團法人、企業組織或有關機關(構)、團體辦理，並予以輔導、監督及評鑑；其經評鑑優良者，並得予以獎勵。

前項評鑑項目、計分標準、成績評定、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7-1 條　提供農業推廣服務者，得收取費用。

第 67-2 條　為強化農業試驗研究成果推廣運用，建立農民終身學習機制，主管機關應建構完整農業推廣體系，並加強培訓農業經營、生活改善、青少年輔導、資訊傳播及鄉村發展等相關領域之專業農業推廣人員。

中央主管機關應指定專責單位，規劃辦理農業推廣及專業人力之教育、訓練及資訊傳播發展工作。

第 68 條　農業實驗、研究、教育及推廣人員對農業發展有貢獻者，主管機關應予獎勵；其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七 章　罰則

第 69 條　農業用地違反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應依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規定處理。

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依本條例許可承受之耕地，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擅自變更使用者，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對該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之負責人，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70 條　未經許可擅自設置休閒農場經營休閒農業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按次分別處罰。

第 71 條　休閒農場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變更用途或變更經營計畫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分別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許可登記證。

第 72 條　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違反第三十五條之規定，未經核准擅自變更經營利用計畫或將耕地閒置不用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之罰鍰並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者，按次分別處罰。

第 7 條　本條例所定之罰鍰，由主管機關處罰之。

第 74 條　依本條例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 八 章　附則

第 75 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條例受理申請登記、核發證明文件，應向申請者收取審查費、登記費或證明文件費；其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76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77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徐州路5號
聯絡方式：聯絡人：蔡明珊電話：(02)33437191
電子郵件：傳真：(02)33437199
傳　　真：電子信箱：moi5834@moi.gov.tw

受文者：經濟部水利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台內社字第1000209102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署建議修正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農地被徵收繼續加保作業要點第4點，放寬農地被徵收致未能從農者繼續參加農保不予年數限制乙節，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勞工保險局100年10月18日保受承字第10010041390號函轉貴署100年10月12日經水地字第10017091840號函辦理。

二、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5條規定，參加農保之被保險人分為農會會員及非會員，其參加之資格條件及相關規定，係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訂定之「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以下簡稱認定辦法）及「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以下簡稱審查辦法）二辦法辦理。查認定辦法第2條規定及審查辦法第2條規定，皆明定參加農保要件之一為須有符合規定之自有農地或租地實際從事農業工作。惟鑒於部分農保被保險人農地被徵收致無法從事農業工作，係因配合政府政策所致，為維護該等被保險人之權益，本部遂以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農地被徵收繼續加保作業要點（以下簡稱徵收要點）放寬該等被保險人得繼續延續加保期間3年。

三、有關貴署建議比照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7條第3項規定放寬徵收要點第4點之續保期間乙節，查徵收要點所訂定之續保期間3年，目的在於考量農民於領取政府徵收補償費後，得另購買農地重新申請參加農保，而給予3年之緩衝期間，如再延長其繼續加保之年限，恐將與農保為職域性社會保險之本質不符，自不宜比照放寬；又鑑於監察院針對農保加保資格寬鬆，導致其虧損日益嚴重提出糾正，故本案應仍依徵收要點之規定辦理，不宜再放寬續保期間。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
副本：勞工保險局、本部社會司

100505553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14臺北市南海路37號
聯絡方式：承辦人：李海峰電話：(02)2312-5817
電子郵件：傳真：(02)2371-0584
傳　　真：電子信箱：af5817@mail.coa.gov.tw

受文者：經濟部水利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農輔字第1000167623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有關農保被保險人之農地因配合政府公共政策被徵收而致農保資格喪失，其原領取之老農津貼是否仍得續為請領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署100年10月21日經水地字第10017098540號函。

二、依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3條、第4條規定略以，年滿65歲，申領時參加農保且加保年資合計6個月以上者或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之漁會甲類會員且會員年資合計6個月以上者，且同一期間未領取政府其他生活補助或津貼，如已領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須於本條例87年11月11日修正公布前已加入農保者或加入勞工保險之漁會甲類會員，始得申領老農津貼。又依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辦法第2條規定，所稱「申領時」，指提出申請老農津貼時。

三、現已領取老農津貼之農保被保險人，於領取津貼期間，因所持有參加農保之農地配合政府公共政策被徵收而致農保資格喪失，若無領取政府其他生活補助或津貼或領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情形，不因喪失農保資格而影響繼續領取老農津貼之權益。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
副本：本會輔導處

附錄二 問卷內容

1 □□□

親愛的鄉親您好：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為改善南投、彰化地區的公共給水(自來水)，計畫在草屯鎮北勢里臨烏溪側設置人工湖(詳附圖)，完成後目標年(民國 120 年)可提供南投(草屯)地區每日 4 萬立方公尺及彰化地區每日 26 萬立方公尺的公共給水；同時可以替代彰化地區原有公共給水之地下水源，落實國土保育。

本人工湖所需用地包括草屯鎮溪底、北勢、屯園、土城、平西等地段之農地。由於土地徵收條例甫自今年初修正公告，為保障您的權益，本所委託聯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調查，請您協助回答以下問題供本所規劃參考。您的個人資料絕不會因本調查而外洩，感謝您的配合。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聯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敬上

附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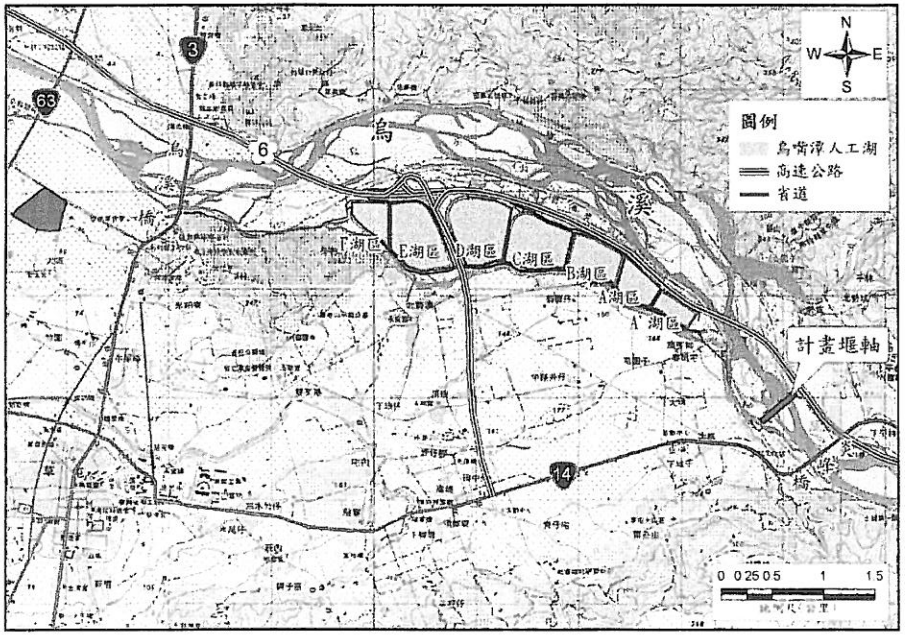

1 □□□

一、基本資料

與會身份：□持開會通知參加，姓名：_____電話：_____
□代理參加，　姓名：_____電話：_____
被代理人　姓名：_____電話：_____

性別：□男　□女

年齡：□30 歲以下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60~64 歲　□65 歲以上

學歷：□大學及以上　□高中、職　□國(初)中
□國小　□自習

農保身分：

□農會會員，投保年資_____年。
□非農會會員
　□自耕農，投保年資_____年。
　□佃　農，投保年資_____年。
　□雇　農，投保年資_____年。
□我沒有參加農保，我有參加其他社會保險：
　□勞保
　□公教保
　□軍保
　□國保

土地位置：

□溪底段，約_____分。
□屯園段，約_____分。
□北勢段，約_____分。
□土城段，約_____分。
□平西段，約_____分。
□其他，_____段，約_____分。

二、問項

1、根據今年初政府公布的「土地徵收條例」規定(第 30 條)，烏嘴潭人工湖將按照市價與您協議價購，而不是按公告現值加成補償，請問您知道這個消息嗎?

□以前就知道。
□現在才知道。

2、同樣的法令規定，市價由縣政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每六個月評定調整一次，請問您知道這個消息嗎?

□以前就知道。

□現在才知道。

3、依據勞保局的規定，農地如果被徵收，農保資格還可以續保 3 年(自徵收公告期滿第 16 日起算，至屆滿 3 年止)，您知道這些規定嗎?

□以前就知道。

□現在才知道。

4、根據政府的規定，如果徵收時您已經開始領取老農津貼，那麼徵收並不會影響您繼續請領的資格，您知道這件事嗎?

□以前就知道。

□現在才知道。

5、如果徵收當時您還沒有滿 65 歲而不能請領老農津貼，請問您會如何選擇?

□我可以繼續維持農保身分，所以沒有影響。(請跳至第 8 題繼續回答)

□我會失去農保資格，但願意轉入國保。(請跳至第 8 題繼續回答)

□我會失去農保資格，希望政府專案補助。(請繼續回答第 6 題)

□我有其他社會保險。(請跳至第 8 題繼續回答)

6、當政府以市價向您徵收土地之後，您可以在三年內找到適合的農地來維持農保身分嗎?

□可以，我還有其他農地(請續答第 8 題)。

□可以，我會自己去買適合的農地(請續答第 8 題)。

□可以，我會去租地來維持農保身分(請續答第 8 題)。

□不可以，我需要政府來協助(請續答第 7 題)。

□我不想再種田，我想退休或轉行(請續答第 8 題)。

7、本人工湖周邊公有土地有限，經本所初步調查，在距離東草屯交流道半小時車程範圍內有 3 處農地(如附圖)；若由政府專案申請協調並以每人承租 2 分地、租金由政府補貼三分之二(您自負三分之一)、補貼期限

10 年，供您承租以維繫您農保身分，您會如何選擇？
(本補助方式須報行政院核定，並以核定版內容為準)

□我會選擇：

□草屯鎮平西段國有土地。

□南投市五育高中附近台糖農場。

□台中市霧峰區亞洲大學附近。

□我不願意，原因是：_____。

□其他，請說明：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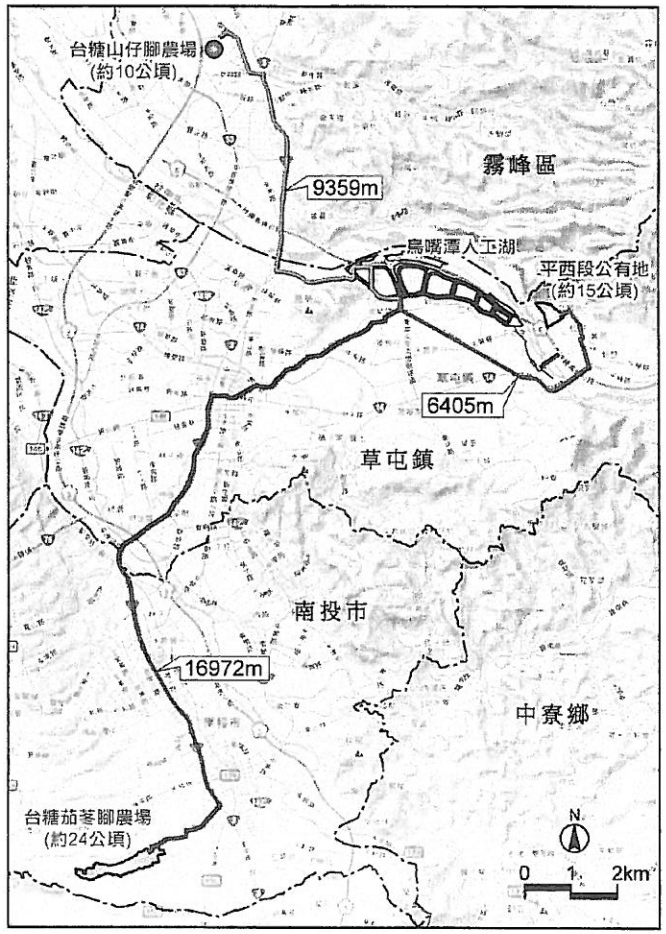

附圖 人工湖周邊公有土地分布圖

8、鳥嘴潭人工湖計畫依法按照市價來徵收，並依您的需要儘量維持您的權益，您是否會支持這個方案?

□會支持。

□有條件支持，請說明：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不支持，原因是：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9、鳥嘴潭人工湖計畫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第 31 條)，由縣政府會同有關機關估定補償建築改良物、農作改良物，您是否會支持這個方案?

□會支持。

□有條件支持，請說明：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不支持，原因是：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10、鳥嘴潭人工湖計畫依以上方案執行，請問您是否會支持這個計畫?

□會支持。

□有條件支持，請說明：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不支持，原因是：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三、您對這個計畫有沒有其他方面的任何想法？如有，請利用以下空白處填寫，或告知我們的工作人員，由我們來代為填寫。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

親愛的鄉親您好：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為改善南投、彰化地區的公共給水(自來水)，計畫在草屯鎮北勢里臨烏溪側設置人工湖(詳附圖)，完成後目標年(民國 120 年)可提供南投(草屯)地區每日 4 萬立方公尺及彰化地區每日 26 萬立方公尺的公共給水；同時可以替代彰化地區原有公共給水之地下水源，落實國土保育。

本人工湖所需用地包括您現在住的地方。由於土地徵收條例在今年初修正通過，為保障您的權益，本所委託聯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調查，請您協助回答以下問題供本所規劃參考。您的個人資料絕不會因本調查而外洩，感謝您的配合。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聯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敬上

附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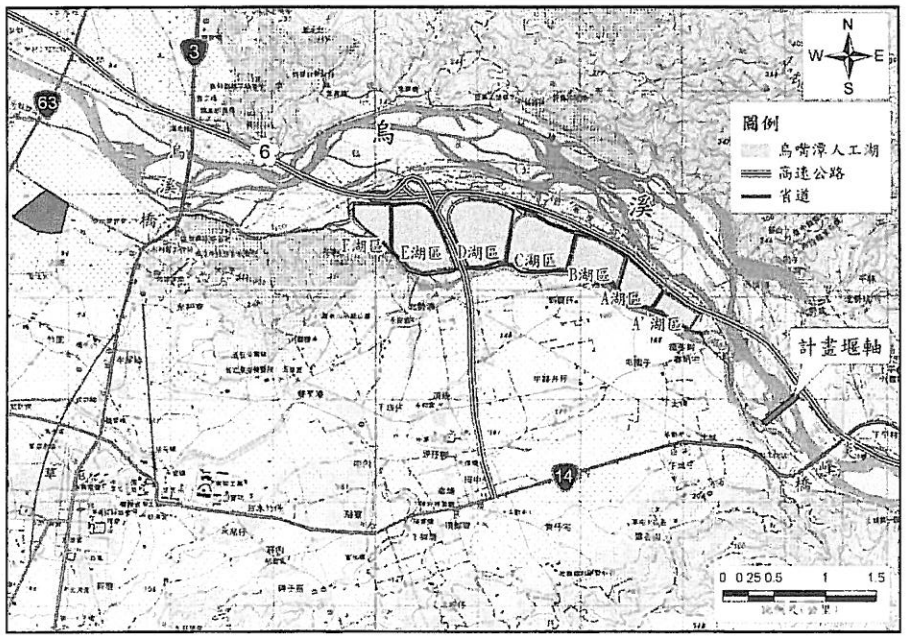

2 □□□

一、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性別：□男　□女

年齡：□30 歲以下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60~64 歲　□65 歲以上

學歷：□大學及以上　□高中、職　□國(初)中
□國小　□自習

二、問項

1、依照今年初政府公布的「土地徵收條例」規定，烏嘴潭計畫如果實施，將按照市價來徵收您的土地(第 30 條)，並按照徵收當時建築物的重建價格(第 31 條)來給您補償，請問您知道這些規定嗎?

□以前就知道。

□現在才知道。

2、同樣的法令規定，在徵收公告一年前有居住事實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人口，因為房子被徵收而無屋可居住者，或是情境相同經縣政府社會工作人員訪查屬實者，政府必須訂定安置計畫，請問您知道這些規定嗎?

□以前就知道。

□現在才知道。

3、請問您有向縣政府申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補助嗎?

□有，大概從民國_____年開始。(請續答第 5 題)

□沒有。(請續答第 4 題)

□我不知道申請的條件是什麼。(請續答第 4 題)

4、如果您符合申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的資格，您需要政府協助您申請嗎?

□需要，理由是：_____。

□不需要，理由是：_____。

5、土地徵收條例規定，安置計畫包括安置住宅、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租金補貼等(第 34 條之 1)，如果您符合安置條件，請問您會選擇何種方式？

□安置住宅。

□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租金補貼。

6、按照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的規定，在人工湖周邊的農地並不能興建安置住宅，若您符合安置條件並選擇安置住宅，您會接受在那裡安置?

□草屯鎮。

□南投縣其他鄉鎮。

□其他，請說明：_____。

7、鳥嘴潭人工湖計畫依法按照市價來徵收，並依您的需要儘量維持您的權益，您是否會支持這個計畫?

□會支持。

□有條件支持，請說明：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不支持，原因是：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三、您對這個計畫有沒有其他方面的任何想法？如有，請利用以下空白處填寫，或告知我們的工作人員，由我們來代為填寫。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親愛的鄉親您好：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為改善南投、彰化地區的公共給水(自來水)，計畫在草屯鎮北勢里臨烏溪側設置人工湖(詳附圖)，完成後目標年(民國 120 年)可提供南投(草屯)地區每日 4 萬立方公尺及彰化地區每日 26 萬立方公尺的公共給水；同時可以替代彰化地區原有公共給水之地下水源，落實國土保育。

本人工湖所需用地包括草屯鎮溪底、北勢、屯園、土城、平西等地段之農地。由於土地徵收條例甫自今年初修正公告，為保障您的權益，本所委託聯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調查，請您協助回答以下問題供本所規劃參考。您的個人資料絕不會因本調查而外洩，感謝您的配合。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聯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敬上

附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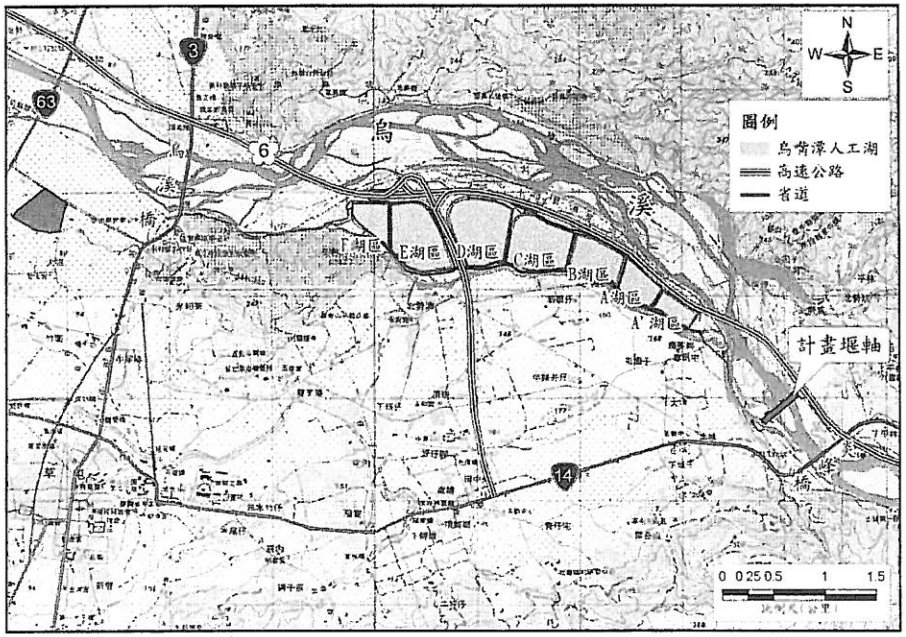

3

一、基本資料

與會身份：☐持開會通知參加，姓名：_____電話：_____
☐代理參加，　姓名：_____電話：_____
被代理人　姓名：_____電話：_____

性別：☐男　☐女

年齡：☐30 歲以下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60~64 歲　☐65 歲以上

學歷：☐大學及以上　☐高中、職　☐國(初)中
☐國小　☐自習

農保身分：

☐農會會員，投保年資_____年。
☐非農會會員
　☐自耕農，投保年資_____年。
　☐佃　農，投保年資_____年。
　☐雇　農，投保年資_____年。
☐我沒有參加農保，我有參加其他社會保險：
　☐勞保
　☐公教保
　☐軍保
　☐國保

承租土地位置：

☐溪底段，約_____分。
☐屯園段，約_____分。
☐北勢段，約_____分。
☐土城段，約_____分。
☐平西段，約_____分。
☐其他，_____段，約_____分。

二、問項

1、烏嘴潭人工湖計畫核定之後，您所承租的公有土地將會撥由本所使用；根據「平均地權條例」第 11 條的規定，徵收時會以補償地價(按市價)扣除土地增值稅後餘額的三分之一補償給您，農作改良物則會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的規定，由縣政府會同有關機關估定補償。請問您知道這些規定嗎?

☐以前就知道。
☐現在才知道。

2、依據勞保局的規定，農地如果被徵收，農保資格還可以續保 3 年(自徵收公告期滿第 16 日起算，至屆滿 3 年止)，您知道這些規定嗎?

□以前就知道。

□現在才知道。

3、根據政府的規定，如果徵收時您已經開始領取老農津貼，那麼徵收並不會影響您繼續請領的資格，您知道這件事嗎?

□以前就知道。

□現在才知道。

4、如果徵收當時您還沒有滿 65 歲而不能請領老農津貼，請問您會如何選擇?

□我可以繼續維持農保身分，所以沒有影響。(請跳至第 7 題繼續回答)

□我會失去農保資格，但願意轉入國保。(請跳至第 7 題繼續回答)

□我會失去農保資格，希望政府專案補助。(請繼續回答第 5 題)

□我有其他社會保險。(請跳至第 7 題繼續回答)

5、當政府以市價向您徵收土地之後，您可以在三年內找到適合的農地來維持農保身分嗎?

□可以，我還有其他農地(請續答第 7 題)。

□可以，我會自己去買適合的農地(請續答第 7 題)。

□可以，我會去租地來維持農保身分(請續答第 7 題)。

□不可以，我需要政府來協助(請續答第 6 題)。

□我不想再種田，我想退休或轉行(請續答第 7 題)。

6、本人工湖周邊公有土地有限，經本所初步調查，在距離東草屯交流道半小時車程範圍內有 3 處農地(如附圖)；若由政府專案申請協調並以每人承租 2 分地、租金由政府補貼三分之二(您自付三分之一)、補貼期限 10 年，供您承租以維繫您農保身分，您會如何選擇？

(本補助方式須報行政院核定，並以核定版內容為準)

□我會選擇：

□草屯鎮平西段國有土地。

□南投市五育高中附近台糖農場。

□台中市霧峰區亞洲大學附近。

□我不願意，原因是：_____。

□其他，請說明：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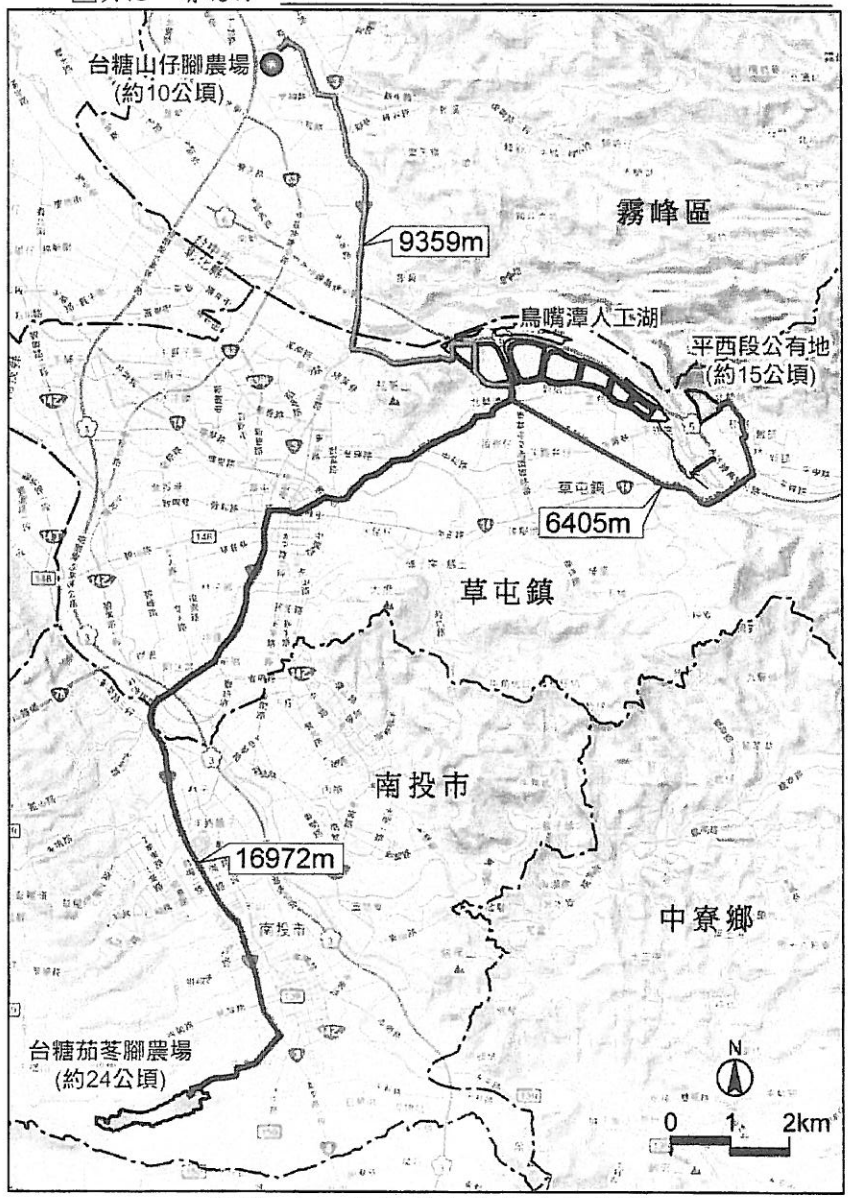

附圖 人工湖周邊公有土地分布圖

7、鳥嘴潭人工湖計畫依法以補償地價扣除土地增值稅後餘額的三分之一給予補償，您是否會支持這個方案?

□會支持。

□有條件支持，請說明：

□不支持，原因是：

8、鳥嘴潭人工湖計畫依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第 31 條)，由縣政 府會同有關機關估定補償建築改良物、農作改良物，您是否會支持這個方案?

□會支持。

□有條件支持，請說明：

□不支持，原因是：

9、鳥嘴潭人工湖計畫依以上方案執行，請問您是否會支持這個計畫?

□會支持。

□有條件支持，請說明：

□不支持，原因是：

三、您對這個計畫有沒有其他方面的任何想法？如有，請利用以下空白處填寫，或告知我們的工作人員，由我們來代為填寫。

附錄三 地方意見領袖座談會會議記錄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函

機關地址：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1340號
聯 絡 人：郭律君
聯絡電話：04-7628741#309
電子信箱：miaguo@wrap.gov.tw
傳　　真：

104
台北市復興北路2號14樓
受文者：聯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水規源字第1010803130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619會議記錄.doc、簽到簿.pdf

主旨：檢送本所101年6月19日辦理之「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4)-溝通宣導計畫」問卷調查會前研商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旨揭會議結論，本所將於101年7月舉行10場問卷調查說明會。

正本：草屯鎮北勢里林里長武順、草屯鎮御史里洪里長智捷、草屯鎮土城里施里長惟德、草屯鎮中原里李里長義遠、草屯鎮南埔里李里長士吉、草屯鎮平林里莊里長清草、南投縣生態保護協會、南投縣環保志工協會、南投縣草屯鎮民代表會、南投農田水利會草屯工作站、南投縣草屯鎮公所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聯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所長陳弘山

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4)-溝通宣導計畫
問卷調查會前研商會議紀錄

壹、日期：民國 101 年 06 月 19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貳、地點：南投縣草屯鎮公所四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蔡課長展銘　　紀錄：郭律君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出席人員名冊)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主辦單位報告：(略)

柒、簡報：(略)

捌、意見交流：

一、南投農田水利會草屯工作站 莊站長文珍

有關本案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影響本會北投新圳、茄荖媽助圳、阿罩霧圳轄區共構引水，平時該轄區取水量 13cms，惟每年一、二期作尖峰用水大致水量 16cms 貴單位如何配合調度，由於近年來幾乎面臨水資源嚴重匱乏之窘困，且台灣地區降雨量在時空分布就不平均，豐者愈豐，枯者愈枯，使水資源之利用與調度難度增加。另發生乾旱或枯水期間如何因應以免造成本會所轄範圍供水紛爭。

二、草屯鎮土城里 施里長惟德

請注意出租農地若不與戶籍地同鄉鎮，是否有無法維持農保身分之可能；最好是能用專案處理比較好。

三、草屯鎮北勢里 林里長武順

1、請水利署正視農保問題。人工湖預定地的地主年事已高，並不適合長途跋涉到外地去耕種；這些地主大多數都是弱勢族群，並無其他保險，而且人數也不多，請專案處理。

2、溪底段公有承租地承租人大都在民國 89 年後拿到承租權，但事實上在民國 89 年以前已經在這裡耕作很久了，早年也都有向第三河川局承租，後來政府主管機關改為國有財產局但不受理放租才沒有拿到租約，人工湖實施以後對這些人的權益(補償金)影響非常大，希望開發單位能幫助這些早年曾向河川局申請租約的民眾、讓他們不要受到民國 89 年的限制。

3、當地住戶請就近安置，不要因為農業法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法限制當地住戶權益，請水規所替地方著想，建議就近改變土地使用編定，以利安置當地住戶。

四、南投縣生態保護協會 蔡監事秀梅

本人工湖區可能還有私有土地的承租權益問題。有些私有地地主不住在這裡而放租給當地人，後來可能地主已經過世，連承租的手續在公所這邊都還沒有解決。

五、南投縣生態保護協會 陳理事長哲

1、剛剛水利會莊站長說的議題，也是我們關心的話題之一。如果為了提供民生用水，我們反對就比較不適合；如果是要改善彰化、草屯、霧峰地區淹水的問題，則要看政府如何規劃可以讓我們比較認同。

2、另外，我們希望不要步向濁水溪的後塵，希望規劃單位和水利署能用心規劃。

3、人工湖施工時會產生揚塵造成空氣污染問題，請水利署能特別關心；目前南投縣的空氣污染也非常大。

六、草屯鎮中原里 李里長義遠

公有土地承租人 56 人是有正式承租的嗎？目前有在公有地耕種卻沒有合法承租是要如何處理？這些人的反彈聲音會特別大。

七、草屯鎮平林里 莊里長清草

1、如果要來平林里開說明會要通知誰不曉得，請把施作的 15 公頃範圍標示出來，讓有在此範圍內的人來參加會議。

2、座談會日期時間請直接訂出來讓六里來看，若不行再反映調整就好。

八、草屯鎮南埔里 李里長士吉

針對鳥嘴潭人工湖，站在里長立場，支持其他里長的觀念和民眾的權益，並向有關單位聲明，不是邀請各里長及代表來為規劃單位背書，請慎重考慮各里長提出的意見，並把反應的意見向上呈報。大家的意見要呈現在報告中，在說明會向民眾陳述清楚未來是如何？

九、南投縣環保志工協會 洪理事長金平

溝通宣導，確實改良全盤計畫，土地權益及取得方式，卻很難處理，有待相關單位多多費心。站在環保團體立場，有很多的期待，也有很多擔心，台灣的國土保安及環境保護，是我們環保團體所關心的，未來的維護問題、管理問題，更是我們環保團體最關心的重點。祝各場溝通會，能順利愉快。

玖、綜合回應：

一、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蔡課長展銘

1、今天的會議旨在交流，重點是針對土地權益關係人，但我們也感謝在地環保團體，水利會代表及所有關心本計畫的各位鄉親均能熱烈參加，提供很多資訊給我們參考。在環保工作上請大家放心，我們一定會依照環評的承諾做好各種保護工作；在農業用水方面，我們也會優先保留農業用水的權益，若有乾旱或緊急事故時，則由調度小組來協調執行。

2、有關公有土地占用事宜，我們會洽第三河川局或國有財產局進一步瞭解。

3、有關現住戶的安置問題，依法只能針對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予以安置；相關法令議題我們正在洽詢主管機關釐清中。

二、水利署土地組 梁科員顥懷

1、有關承租地如不在戶籍地是否會喪失農保身分的問題，初步瞭解農保條例應無此項規定，但需再加確定，相關資料會再提供水規所。（會後查閱相關法規，其中「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訂有「農地應與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農會組織區域位於同一直轄市、縣（市）或不同一直轄市、縣（市）而相毗鄰之鄉（鎮、市、區）範圍內」之規定。故以本案為例，如申請人之戶籍地位於草屯鎮，並加入草屯鎮農會，以水規所目前規劃提供之位於草屯鎮、南投市、霧峰區三處承租地因均符合前述規定，應無承租地不在戶籍地會喪失農保身分之問題。）

2、里長有反應到農保者大多年紀較大、較弱勢，需保留農保資格。水利署有向內政部反應過此狀況，但內政部表示囿於國家財政及農保本質問題，再加上農保屬於較早期的保險規定，現在國家政策希望全民去保國保，而不願意延長農地被徵收者農保可延續三年的期限。

3、農業發展條例第 22 條，有關 89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後所訂立之農業用地租約問題，大家對這較有疑問。水規所在報告中以平均地權條例第 11 條法律規定，係徵收會以補償地價扣除土地增值稅後餘額之三分之一補償，這是法律規定。至於大家提到承租土地因出租人由本署第三河川局換成國有財產局導致無法適用平均地權條例上述規定，本署將再洽相

關單位了解。另水利署在辦水利事業時，針對河川公地及工程範圍內私有土地地上物訂有救濟金的規定；鳥嘴潭人工湖屬於水利署興辦的水利事業，屆時救濟金部分應可依徵收當時規定比照辦理。

4、因土地徵收條例今年初修正公告(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水規所目前已盡力了解大家安置的需求，並研究有哪些是水利署可以做到的部分，並等問卷結果出來，了解大家安置的需求，水利署會盡量配合，並做出適切的安置計畫。

拾、結論：

一、簡報中擬訂 10 場說明會的日期及地點，經會中討論後獲得共識，請依照所排定期程及議程辦理。

二、其他會議中所討論議題，甚為重要，請錄案研議，並與各里里長多加聯繫協調，適時說明處理情形。

壹拾壹、散會(下午 12 時 40 分)。

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4)-溝通宣導計畫

問卷調查會前研商會議

簽 到 簿

經濟部水利署	梁顯懷
經濟部水利署 水利規劃試驗所	李展銘 李將偉 郭律君 畢[illegible]
聯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陳森川 吳惠嬌 張沛珈 胡志銘 蕭宇展

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4)-溝通宣導計畫

問卷調查會前研商會議

簽　到　簿

時間：101 年 6 月 19 日上午 10 時整

北勢里林里長武順	林武順
御史里洪里長智捷	洪智捷
土城里施里長惟德	施惟德
中原里李里長義遠	李義遠
南埔里李里長士吉	李士吉
平林里莊里長清草	莊清草

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4)-溝通宣導計畫

問卷調查會前研商會議

簽　到　簿

時間：101 年 6 月 19 日上午 10 時整

南投縣生態保護協會	蔡香梅 傅智 陳志順 李炳峰 傅火山
南投農田水利會草屯工作站	莊文吟 張維彬
環保志工協会	洪[illegible]
生態保護協会	廖學聰

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4)-溝通宣導計畫

問卷調查會前研商會議

簽　到　簿

時間：101 年 6 月 19 日上午 10 時整

草屯鎮民代表會	莊清南
草屯鎮公所	黃文欽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函

機關地址：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1340號
聯 絡 人：郭律君
聯絡電話：04-7628741#309
電子信箱：miaguo@wrap.gov.tw
傳　　真：

104
台北市復興北路2號14樓
受文者：聯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水規源字第1010804979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記錄.doc、意見領袖座談會簡報.pdf（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附件，附件下載網址：http://wraopdl.wra.gov.tw/appendix【登入序號：804985】）、tmp會議記錄.doc、會議紀錄.pdf

主旨：檢送本所101年11月15日辦理之「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4)-溝通宣導計畫」第2次地方領袖會議紀錄及會議簡報乙份，請 查照。

正本：草屯鎮北勢里林里長武順、草屯鎮御史里洪里長智捷、草屯鎮土城里施里長惟德、草屯鎮中原里李里長義遠、草屯鎮南埔里李里長士吉、草屯鎮平林里莊里長清草、南投縣生態保護協會、南投縣環保志工協會、烏嘴潭人工湖農民權益促進會、南投縣草屯鎮民代表會、南投農田水利會草屯工作站、南投縣草屯鎮公所
副本：聯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水利署(均含附件)

所長陳弘岡

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4)-溝通宣導計畫
第2次地方領袖會議會議紀錄

壹、日期：民國101年11月15日上午10時00分

貳、地點：南投縣草屯鎮公所四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蔡課長展銘　　記錄：郭律君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出席人員名冊)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主辦單位報告：(略)

柒、簡報：(略)

捌、意見交流：

一、南投縣草屯鎮民代表會 莊代表清南

1、現場簡報資料為何沒有提供一份紙本資料給與會人員？

2、規劃單位利用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所查詢的3筆土地買賣實價是否能代表本地區的土地市價，請規劃單位審慎評估。

3、規劃單位規劃的3處承租公地，請保證優先提供給需要維持農保身分的農民。該3處公地的租金太高，規劃單位提供的租金資訊有問題。

4、居住在人工湖預定地範圍內的11戶現住戶，不能因其非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就不協助他們安置，政府應無條件協助保障其住的權利。

5、平林里側的堤防是否可從山邊至炎峰橋附近興築堤防，以防未來興築攔河堰後，因大雨而造成平林里靠近烏溪側的居民可能遭受淹水之苦。

二、烏嘴潭人工湖農民權益促進會 洪委員周欣

1、會場安排作業需改進，紙本資料的提供，發言單的提供，議程時間的安排，都需檢討改進。

2、開會通知單的寄發，應提早寄出通知，不應透過里長電話告知。

3、市價訂定的考量，應參考中興新村、北投地區或烏嘴潭周邊地區的土地價格訂定，甚至應專案辦理本地區的市價價格制訂。

4、周邊道路應拓寬。

三、烏嘴潭人工湖農民權益促進會 邱委員順南

1、有關有機栽培方面的土壤改良費用相當高，請政府提高或增列此項目的地上物補償費用，甚至請專案考量辦理此項目的補償費用。

2、有關有機栽培的農作物價值，於市場的賣價較一般農作物價值高出2~2.5倍，因此建請有機作物的地上物補償費用也應至少提高兩倍。

3、有關栽植有機作物的設施，目前就一般地上物的設施補償費用來計算，補償費用偏低，建請加成補償費用。

四、烏嘴潭人工湖農民權益促進會 黃委員清發

1、建請規劃單位可以考慮「以地換地」的方案，有需求者可以不領補償費。

五、烏嘴潭人工湖農民權益促進會 謝委員儀忠

1、建請專案辦理本案的土地徵收作業。

2、若水利署要依市價價格辦理本計畫的徵收作業及公聽會，建議不用再舉辦該公聽會，地方人民不願意用市價價格辦理土地徵收。

六、馬文君立委辦公室 葉秘書景陽

1、今天會議邀請的對象是哪些人？

2、會議的簡報資料為何沒有提供紙本資料？

3、農保資格的維持應以專案辦理為優先考量。

4、目前規劃的租金補貼方案，應考慮專案全額補助。

5、有關維持農保資格的公有地承租方案，應確保有需求的農民都能取得土地承租權，而非以彼此競標的方式取得承租權。

6、請考量依照中興新村的土地徵收方式及價格，專案辦理烏嘴潭人工湖區的土地徵收作業。

7、請規劃單位專案規劃就近安置這 11 戶現住戶。

8、原先有規劃休閒園區帶動地方發展，這部分的規劃為何消失了？

9、請水利署在施工前，先將所有補償費與救濟金發放完成後，再進行工程施工。

七、草屯鎮北勢里 林里長武順

1、今年度調查有需要維持農保資格的農民有 93 位，可否請水利署針對這 93 位農民，以專案方式維持其農保資格。

2、因民國 89 年前後北勢堤防的修築，有許多承租人雖取得承租權，然該承租權均從 89 年起算，受限於農業發展條例第 20 條的影響，這些人無法取得 1/3 的土地徵收補償，然這些承租人在堤防尚未完成前就有耕種事實，請協助保留這些承租人的土地補償費。

3、有關居住於人工湖區範圍內的這 11 戶現住戶，請考量其弱勢身分，其補償的金額仍不足以協助他們在外地購屋，請水利署協助就近安置。

4、本地區的土地市價偏低，請協助調高徵收價格。

5、原先有規劃一個休閒湖區來回饋地方，為何至目前這個階段，該休閒湖區的規劃卻移除了？

八、南投縣草屯鎮民代表會 陳代表國大

1、土地徵收要以專款專案處理，可比照南埔等地段加成計算，被收購農民才有辦法再購田。

2、水利灌溉的溝渠一定要注意。

3、休閒湖區與休閒園區的規劃應由水利署來規劃施工，完成後再由地方(草屯鎮公所)來管理。

4、施工期間應提供工程工作機會給地方人民參與。

5、人工湖施工期間有許多砂石可供買賣，這些砂石買賣的利潤應該直接回饋地方(草屯鎮公所)，不應透過其他單位再轉發。

6、人工湖區的市價制訂應以專案來辦理。

7、希望本次與會的所有人員，都能夠收到本次會議記錄的副本資料可以留存。

8、地價評議委員會的評議委員應至少有兩位北勢里在地的代表擔任。

九、烏嘴潭人工湖農民權益促進會 林委員義介

1、人工湖計劃要辦理還是不辦理請水利署盡快決定，並公告給大眾知道。

十、烏嘴潭人工湖農民權益促進會 李委員聰浪

1、土地的徵收以市價計價也不合理，應由賣方出價，政府是買方決定是否依賣方價格收購辦理。

十一、草屯鎮御史里 洪里長智捷

1、規劃單位辦理本案的態度一直都沒改變，如果不能以專案的方式辦理本案，一切要依法來辦理本案的情形下，在地的地主沒人要跟政府配合。

2、建議規劃單位多向北勢里里長請益如何辦理本案，他有很多很好的建議與資訊可以提供規劃單位辦理好本計畫。

十二、南投縣草屯鎮民代表會 簡代表萬梓

1、人工湖的規劃不能單一用途，必須加入觀光用途的規劃在裡面。

十三、烏嘴潭人工湖農民權益促進會 林委員進約

1、被徵收農地農民的耕作農機具，希望政府能一併徵收。

2、種植菸草的地上物補償價格要調高。

十四、南投縣環保志工協會 洪理事長金平(書面意見)

1、整體說明會，其實設想很週到，也能體會政府很認真的照顧在地居民。

2、補償問題，見仁見智，相信水利署一定會秉公處哩，本會不予置評。

3、本會只能以環保立場，關係到工程施工品質，及水質汙染問題，水環境維護未來生態綠美化維護監測等。

4、樂見工程開發，相信草屯的未來願景會更美好。

十五、南投農田水利會草屯工作站 莊站長文珍(書面意見)

1、有關貴所辦理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本會上次會中提出用水調配問題，規劃單位將來是否成立管理委員會來處理，南投農田水利會建議決不能由單一管理委員會操縱配水問題，請規劃單位對於成立管理委員會，南投水利會會分配幾位委員？

2、據了解貴所辦理烏溪烏嘴潭人工湖興建土地徵收預定 103 年開始辦理，請問規劃單位是否確定，本案於 99 年亦開始規劃至今已 3 年還未確定，致本會對於該灌溉區水路改善工程停滯，導致農民一再反應儘速將年久失修老舊水路辦理改善，造成本會困擾，不知如何處理。

十六、南投縣生態保護協會 陳理事長哲

1、建請本計畫規劃生態復育區，以保育此地區既有的動植物。

2、建請本計畫於本地區應設空氣汙染監測站，監控本地區及下游的揚塵及空氣品質。

3、攔河堰應設固定的放流量，以防下游河道沙漠化，增加揚塵的產生機會而影響空氣品質。

玖、綜合回應：

一、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蔡課長展銘

1、本案的辦理方式將朝專案辦理方式來努力。

2、有關土地徵收的價格，將研議近期中興新村辦理土地徵收方案的辦理方式，是否適合本計畫的土地徵收方式。

3、目前土地徵收的辦理方式是採用市價徵收的辦理方式來執行，惟地方的意見反應這個方式仍不符地方期望，將再研議是否有更好的辦法來辦理。

4、有關國道六號辦理過程的不愉快經驗，水利署保證會引為借鏡，避免再發生類似情形。

5、有關地方的回饋費用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規定，編列 3%的直接工程費作為周邊道路及環境改善工程費用來回饋地方。

6、各位鄉親所提供的意見，請不要吝嗇，盡量給予建議，我們會針對各位鄉親所提供的建議，可以辦理的部分盡快給予答覆，目前無法承諾的部分，會進一步研議可行性，並提供結果給各位鄉親知道。

二、水利署土地組 梁專員顥懷

1. 南投縣政府在查估徵收補償市價時，會排除急買急賣下的交

易價格，且南投縣政府查估徵收補償市價時，是就徵收當時的土地價格進行評估，請地主安心。

2. 目前水規所規劃的3處出租的公有地雖皆以標租方式辦理，然未來除規劃專案補貼承租租金外，亦將爭取以專案方式承租此3處公有地，協助此次受影響的農民延續其農保資格。
3. 此次烏嘴潭人工湖計畫所需的補償費，除非獲得土地所有權人的先行使用同意書，不然水利署一定會在補償費發放完畢後才開始動工，請地主放心。

拾、散會(下午12時40分)。

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4)-溝通宣導計畫

第2次地方領袖會議

簽 到 簿

時間：101年11月15日上午10時整

南投縣草屯鎮民代表會	陳國大、沈玉貞 陳嘯英 許素巡 莊清南 沒瑞林 副主席 黃文君 簡美梓
南投縣草屯鎮公所	李朝元 秘書 潘雲英 技士 黃久發

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4)-溝通宣導計畫

第 2 次地方領袖會議

簽 到 簿

時間：101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10 時整

草屯鎮北勢里 林里長武順	林武順
草屯鎮御史里 洪里長智捷	洪智捷
草屯鎮土城里 施里長惟德	
草屯鎮中原里 李里長義遠	李義遠
草屯鎮南埔里 李里長士吉	李士吉
草屯鎮平林里 莊里長清草	莊清草

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4)-溝通宣導計畫

第 2 次地方領袖會議

簽到簿

時間：101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10 時整

南投縣生態保護協會	李義勝 蔡秀梅 [illegible]
南投縣環保志工協會	[illegible]
烏嘴潭人工湖農民權益促進會	凌明聰
南投農田水利會草屯工作站	[illegible]
立法委員 馬文君	[illegible]

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4)-溝通宣導計畫

第 2 次地方領袖會議

簽 到 簿

時間：101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10 時整

謝 [illegible] 張 彥	張 茂 黃 發
陳 祥	洪 化 李 浪
洪 欣 張 鄭	簡 春 邱 南
林 約 林 可	洪 鎮
李 碧 林 娥	

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4)-溝通宣導計畫

問卷調查會前研商會議

簽 到 簿 水規所

時間：101 年 6 月 19 日上午 10 時整

梁顯壤(水利署) ~~水利~~	
水規所	李晨銘 [illegible] 午時[illegible] 劉律君
聯美	蕭宇展 陳[illegible]川 [illegible] 張[illegible] 余嘉婷

附錄四　歷次審查意見研辦情形

「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4)－溝通宣導計畫」
(案號：100089)委託技術服務評選會議審查意見及處理情形(1/2)

壹、日期：民國 100 年 01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00 分

貳、地點：霧峰辦公區 A 棟 4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廖副所長培明　　記錄：葉時偉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委員一	
1.貴公司有多少訪員?如何訓練?(未見經費編列)	本公司環境規劃部成員長期參與環境影響評估之民意調查工作，針對鳥嘴潭人工湖周邊土地所有權人亦曾進行面訪調查，經驗豐富之訪員達 15 名。
2.規劃中，只見宣導說服，請問如何及時反應輿情?	本計畫執行期間將與當地里長、里幹事及自救會會長等地方人士保持密切聯繫，以及時掌握輿情。
委員二	
1.聯美的優勢為何?自認如何能協助主辦單位完成計畫。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協助主辦單位執行「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3)-計畫用地土地所有權人安置就業方案之評估」、「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3)-工程計畫多媒體簡介」等工作，熟稔計畫特性與當地民眾訴求。
2.地方溝通座談會危機處理有無備案?	本計畫於各場次座談會前，將先行拜會當地里長、里幹事及自救會會長等地方人士以及時掌握輿情，並於會議召開前向當地警分局備案。
3.有無相關溝通之顧問團隊協助。	本計畫執行期間將與當地里長、里幹事及自救會會長等地方人士保持密切聯繫，可維持暢通之溝通管道。
4.問卷之量化與質化如何驗收。	本計畫將辦理 12 場次地方溝通座談會，預計可完成 500 份以上之量化問卷調查。
委員三	
1.面訪工作量龐大，請說明辦理面訪工作人力安排，及如何訓練及要求面訪人員素質已提升問卷品質及提升計畫形象。	本公司環境規劃部成員長期參與環境影響評估之民意調查工作，針對鳥嘴潭人工湖周邊土地所有權人亦曾進行面訪調查，經驗豐富之訪員達 15 名。
2.除問卷工作外，對於如何增加民眾對本計畫之認知與認同，有何其他建議?	本計畫在辦理 12 場次地方溝通座談會時，將視需要播放「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3)-工程計畫多媒體簡介」資料，以增加民眾對本計畫之認知與認同。

「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4)－溝通宣導計畫」
(案號：100089)委託技術服務評選會議審查意見及處理情形(2/2)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委員四	
1.12 場次溝通座談會除了當地居民，是否可再擴大邀請其他對象，例如當地意見領袖或 NGO 團體。	謝謝指教。根據當地民眾陳述，在大型會議或有其他團體參與時，弱勢所有權人難於表達意見，因此不建議再擴大辦理；至於環境影響評估若經審查有條件通過，則依環評法規定應至當地舉辦公開說明會，屆時即可擴大邀請其他對象及 NGO 團體。
委員五	
問卷調查回收份數若無法達到預計份數如何因應請補充說明。	為提高郵寄問卷回收率，設籍在大台北地區及中彰投地區之土地所有權人將改採面訪調查。
委員六	
1.問卷調查於以往已辦理，惟今年本計畫之問卷內容是否有修正必要?其理由及因應對策為何?	以往在當地已辦理過 3 次問卷調查，本計畫調查內容與民國 100 年度「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3)-計畫用地土地所有權人安置就業方案之評估」一樣，問卷尚無修正必要；惟土地徵收條例修法通過以及徵收時土地所有權人達 65 歲已領取老農津貼者其權益不受影響等兩項明確改變，必須在座談會或面訪調查前詳加敘明。
2.本計畫擬辦理溝通座談會之人、事、時、地為何?亦即請簡述該座談會之對象為何人?所欲溝通及說明的議題為何?何時辦理?在哪裡舉辦?最後亦請說明擬辦理幾次才夠?	本計畫擬辦理之溝通座談會相關之規劃，請參見報告書第 3-5~3-7 頁，規劃 10 場次可將主要之利害關係人包括在內。
3.烏溪鳥嘴潭人工湖業已辦理 EIS 審查中，則本計畫之定位及關係為何?如何協助前揭審查進而達相輔相成之效。	參酌鳥嘴潭人工湖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一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之意見，尚無特別針對徵收補償與就業安置方面提出討論;後續若有該專案小組成員提及相關問題，本計畫將提供階段性成果給主辦單位以達相輔相成之效。

「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4)－溝通宣導計畫」
期初簡報暨工作執行計畫書審查會議研辦情形(1/6)

壹、日期：民國 101 年 03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彰化辦公區一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所長弘卣　　記錄：郭律君

審查意見	研辦情形
林委員連山	
1.溝通宣導之具體內容宜先有處理對策，再到地方與相關權利關係人進行溝通，如：被徵收者向國產局租用土地以維持其農保權益之可能性?	本計畫將依據「期初簡報暨工作執行計畫書審查會議」結論第一點，針對民眾關心議題與業務主辦單位共同研擬具體之處理對策。
2.NGO 團體、地方政府、民意代表仍須持續作溝通。	依據委託工作項目及內容，本計畫係針對土地權益關係人辦理；計畫執行期間左揭機關團體若有表達相關建議，將錄案以供後續舉辦公開說明會時由主辦機關妥善處理回應。
3.本計畫擬邀請全數所有權人或承租戶以座談會方式進行，唯目前的工作只是規劃階段較類似聽取意見的工作，應詳細向業主說明。	依據「期初簡報暨工作執行計畫書審查會議」結論第二點，本計畫座談會設定為問卷調查說明會型式。
4.去年度的調查結果所反應的問題請予以彙整於報告中，俾增加民眾對本計畫的了解。	去年度調查結果所反應之問題共 5 大項，已綜合彙整於報告書第 2-14~2-18 頁。
5.本次調查問卷的內容擬比照去年的問卷內容乙點，宜再評估。例如：土徵條例及老農津貼均於近期有所修正，則是否把修正內容重新向受訪者說明?	依據「期初簡報暨工作執行計畫書審查會議」結論第二點，本計畫座談會設定為問卷調查說明會型式；左揭土徵條例及老農津貼修正內容，已於座談會時先行向與會土地權益關係人說明。
6.問卷調查宜設計成可以評估受訪者，究是否支持本計畫?	同意納入問卷設計檢討辦理，問卷內容如附錄二。
7.由於是屬於普查方式，因此名單不宜有所遺漏。	土地權益關係人可能因買賣、繼承、贈予或其他因素而改變，本計畫已力求資料完整週延，惟用地徵收說明會前仍須再次查核，以免遺漏。
8.承租者和土地所有者之問卷內容建議分別設計問題。	本計畫依據結論第四點要求，分別就地主及承租人舉辦問卷調查座談會，並分別設計問卷；問卷內容如附錄二。

「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4)－溝通宣導計畫」
期初簡報暨工作執行計畫書會議審查意見及處理情形(2/6)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聯合大學台灣語文與傳播學系　孫委員榮光(書面意見)	
1.此項計畫書的結構尚稱完整，對執行任務的編組也有說明，可做為實際調查行動的預備工作。	謝謝指教。
2.整項計畫有相當的企圖，如「掌握地方最近民意、化開發阻力為助力」；但對於實際執行調查工作時所需之訓練與準備，較無說明，似乎只能依賴訪員的經驗臨時應變。若該項計畫正式通過，展開面訪調查前，宜提出更具體之訓練方式與說明。	依據「期初簡報暨工作執行計畫書審查會議」結論第二點，本計畫座談會設定為問卷調查說明會型式。各場次座談會召開前，工作成員將先進行沙盤推演：座談會期間則由計畫主持人或資深訪員全程參與，以掌控會議進行。
3.建議在實際展開調查前,可先做一「前測」，進行一小規模(五至十人)的訪談，了解受訪者的想法與需求；再將相關資訊整理納入正式調查內(所附輔導就業問卷有六個問項，似乎稍嫌少了些)。	本工程計畫已於民國 100 年以抽樣方式對工作範圍內之 123 名土地權益關係人進行調查，本計畫參酌去年度調查結果檢討修正問卷內容，並依會議結論第六點提送，問卷內容如附錄二。。
4.報告書末所附先期審查之委員意見皆甚關鍵，期待執行單位能有更具體實際的回應做法。	謝謝指教，將依期初暨工作執行計畫書審查會議結論辦理賡續辦理。
朝陽科技大學傳播系　鄭委員淑慧 (書面意見)	
1.P22 溝通說明會之說明議題與進行之流程宜先給業務主辦單位核可，並先沙盤推演溝通事項與內容，以避免不明而造成誤解。	(1)依據「期初簡報暨工作執行計畫書審查會議」結論第二點，本計畫座談會設定為問卷調查說明會型式。 (2)各場次座談會召開前，工作成員將先進行沙盤推演：座談會期間則由計畫主持人或資深訪員全程參與，以掌控會議進行。
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　洪委員益發	
1.本案溝通對象以土地所有權人為主，但若有其他持反對或疑慮之個人或團體，是否也包含在本案溝通服務範圍?請補充說明。	本計畫針對工程計畫土地權益關係人辦理；計畫執行期間左揭機關團體若有表達相關建議，將錄案以供後續舉辦公開說明會時由主辦機關妥善處理回應。
2.老農津貼領取資格是否有時效限制?請再確認。	依據「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 3 條之規定，老年農民係指年滿 65 歲且申領時參加農民保險年資合計 6 個月以上者；同條例第 4 條規定，「符合前條資格條件之老年農民，…發放至本人死亡當月止」。
3.本案將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出席座談會，是否須包括承租人或有處分決定權的人?座談會的議題，請盡可能涵蓋地方民眾所有可能的疑慮或問題。	本計畫將邀請人工湖及土資場所有權人、人工湖承租人等 3 類土地權益關係人參加座談會，地方民眾所有可能的疑慮或問題將與業務主辦單位研擬初步答案與具體方案。

「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4)－溝通宣導計畫」
期初簡報暨工作執行計畫書會議審查意見及處理情形(3/6)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水源課　蔡課長展銘	
1.針對本案土地權益利害關係人包括人工湖及土資場所有權人、人工湖承租人等 3 類，其中人工湖承租人係於 100 月 9 月、土資場所有權人係 100 年 10 月取得，故本年度僅需針對人工湖所有權人(於 96 年調查)進行重新調查，建請前揭 3 類清冊均須確認為最新資料。	土地權益關係人可能因買賣、繼承、贈予或其他因素而改變，本計畫將購買人工湖區土地所有權人資料重新檢核母體清冊以力求資料完整週延，惟用地徵收說明會前仍須再次查核，以免遺漏。
2.座談會與問卷調查擬採同步或公開等 2 種辦理方式，宜請彙整其優劣比較，經說明陳述後方得決定。	依據結論第二點，座談會設定為問卷調查說明會的方式辦理。
3.問卷內容建請能修訂，否則依老農津貼及土徵條例新頒規定擬與民眾溝通或告知事項為何？應先予敘明。請亦應敘明與前期已調查母體(約 123 位)之調查結果如何契合？	(1)依據「期初簡報暨工作執行計畫書審查會議」結論第二點，本計畫座談會設定為問卷調查說明會型式；左揭土徵條例及老農津貼修正內容，將於座談會時先行向與會土地權益關係人說明。 (2)前期調查係抽樣辦理，本計畫則為普查，故前期調查之樣本於本年度將再次納入調查。
4.基於座談會簡報議題與問卷(或調查)內容之確認，建議座談會及期中會議時間向後展延。	遵照辦理。依會議結論，座談會及問卷調查於 7 月辦理完成(第五點)，期中報告書於 8 月 15 日前提送(第六點)。
南投縣草屯鎮公所　林如鵬課員	
1.人工湖建置後對地方環境的優劣影響需對民眾說明，對地方的觀光是否有正面效果？人工湖是否有規劃增設遊憩設施，供民眾休閒娛樂使用。	有關人工湖建置後對地方環境之影響，將依本工程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果，由開發單位另行向地方民眾說明(依環評法規定辦理公開說明會)。
2.徵收土地補償費的市價或公告現值部分，需評估一可能價格供民眾參考。	土徵條例改以將依市價協議，目前市價的訂定係參照土地公告現值加成後的數字，由當地地價評議委員會來評定；此方式之法源已於今(101)年 9 月公告施行。

「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4)－溝通宣導計畫」
期初簡報暨工作執行計畫書會議審查意見及處理情形(4/6)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水利署水源組　李副工程司柏萱	
1.土徵條例已於去年 12 月 13 日改為以市價徵收，惟市價如何決定應請水規所持續向相關單位(地政、縣府)研商確認，俾儘早確認答覆內容。	土徵條例將改以依市價協議，目前市價的訂定係由當地地價評議委員會來評定；此方式之法源已於今(101)年 9 月公告施行。
2.農委會前函復內容有關老農津貼為 65 歲以上不影響農保資格，惟許多地主為 65 歲以下，應如何辦理，亦或幾年後達 65 歲時，是否可恢復農保資格，請務必洽農委會確認，必要時可召開會議討論或協商主管機關另行制定補充規則。	謝謝指教，將洽業務主辦單位依會議結論第一點要求，於 4 月底前提出具體方案續辦。
3.問卷和座談會合併辦理並不符合邏輯，既然尚有疑問，如何稱為說明會，建議分開。	依據結論第二點，座談會設定為問卷調查說明會的方式辦理。
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　曾副工程司國源	
1.依所提工作執行計畫書內容，本計畫工作方向似乎並未明確，重點僅在問卷調查與意見蒐集分析，建請執行團隊能就溝通宣導重點方向及做法加強說明並據以執行。	依據委託工作項目及內容，本計畫係針對土地權益關係人辦理；計畫執行期間左揭機關團體若有表達相關建議，將錄案以供後續舉辦公開說明會時由主辦機關妥善處理回應。
2.有關預定邀請參與小型地方說明會之當地民眾，未來將如何確保其出席意願並配合問卷調查，建請補充說明，避免執行成效不彰。	參照本工程計畫以往辦理說明會之經驗，土地權益關係人出席意願甚高；若土地權益關係人因故無法參加座談會時，將於會議中詢問其他關係人是否瞭解其原因，必要時由調查員在當地里、鄰長陪同下進行訪問調查。
3.另前揭說明會所做成之會議紀錄能否代表水規所或水利署之決議，建議於會議召開時先予表明，避免造成民眾誤解。	將與於各場次座談會召開時先行表明。
4.本計畫預期成果提及可強化環保團體對本計畫之認知以爭取認同，惟所規劃場次未含與 NGOs 之座談，該部分成果將如何達成，建請說明。	謝謝指教，依據委託工作項目及內容，本計畫係針對土地權益關係人辦理。

「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4)－溝通宣導計畫」
期初簡報暨工作執行計畫書會議審查意見及處理情形(5/6)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本所水資源規劃課　畢副研究員嵐杰	
1.建議在舉辦小型座談會之前，宜先召開會前會，邀集重要意見領袖先行說明各場次邀集對象及辦理方式，以避免日後執行之困難。	依據會議結論第五點，本計畫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辦理一場次意見領袖會前會，俟釐清民眾關切事項並有具體回應後，再辦理一場次地方意見領袖座談會。
2.舉辦小型座談會請參酌本所水資源規劃辦理公開說明會 SOP，並填具相關表格，以供後續檢討修訂。	依據標準作業程序書，納入相關表格詳附錄五。
3.問卷調查建議納入最新更正內容予以調整。	依據「期初簡報暨工作執行計畫書審查會議」結論第二點，本計畫座談會設定為問卷調查說明會型式；有關土徵條例及老農津貼修正內容，將於座談會時先行向與會土地權益關係人說明。
4.有關市價評定方式、中低收入認定標準，以及農保相關問題應拜會相關單位釐清，再辦理座談會。	已於民國 101 年 4 月 3 日赴南投縣政府等單位釐清相關問題。
本所水資源規劃課　葉副工程司時偉	
1.請顧問公司先釐清土地所有權人清冊，再進行後續問卷調查及座談會事宜。	座談會將安排在母體清冊檢核後再進行。
2.土徵條例已於今年初公佈修正，考量本計畫問卷調查對象為土地所有權人，故問卷調查內容是否需要修正，請顧問公司加以考量。	依據「期初簡報暨工作執行計畫書審查會議」結論第二點，本計畫座談會設定為問卷調查說明會型式；有關土徵條例及老農津貼修正內容，將於座談會時先行向與會土地權益關係人說明。
3.座談會前之開場白、民眾關心議題說明及場地佈置所需器材，請顧問公司預先研擬。	遵照辦理。
4.座談會可能發生之突發狀況之因應行為，請顧問公司補充於報告內。	增列舉辦地方座談會之緊急事故處理預防措施於報告書第 3-6 頁。
本所水資源規劃課	
1.說明會若以問卷調查會形式舉辦，現場若有一般民眾參加如何因應，建議於前幾場說明會安排較多人手至現場維持秩序。	(1)本計畫係針對土地權益關係人辦理座談會，若有母體清冊以外之一般民眾參與時，其意見將錄案參考。 (2)經修正後之座談會每場次邀請民眾依各里分別規劃，參照以往之經驗，除有固定工作人員 4~6 名外，將商請當地里長、里幹事及警察機關協助維持秩序。
2.若問卷內容修改，去年度調查過之關係人是否重新調查。	本計畫為普查，故前期調查之樣本於本年度將再次納入重新調查。
3.土地所有人清冊、母體清冊請於更新後報所。	遵照辦理。

「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4)－溝通宣導計畫」
期初簡報暨工作執行計畫書會議審查意見及處理情形(6/6)

結論	處理情形
1.民眾關心的議題要有初步答案，涉及相關部會的權責、目前處理方案、後續處理方向等請水源課於 101 年 3 月底前彙整完畢另案簽報，需跨部會協調部分請水利署協助，並於 101 年 4 月底前要有具體的方案，需待方案明確後再至地方執行座談。	遵照辦理，已會同主辦單位於民國 101 年 4 月 3 日拜會南投縣政府釐清相關問題並另案簽報；需跨部會協調事宜另行研擬中。
2.座談會設定為問卷調查說明會的方式辦理，主題內容及程序請聯美公司詳加考量。	遵照辦理，會議主題大致包括：(1)座談會之程序說明，(2)土地權益關係人關切事項及方案說明，(3)問卷調查之目的及其內容說明。
3.中低收入戶的認定標準請洽詢縣市政府或公所。	遵照辦理。經於民國 101 年 4 月 3 日至南投縣政府初步查核，本工程用地內 7 戶現住戶均非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然其原因可能是現住戶未申請所致。
4.舉辦問卷調查說明會時，地主與承租戶請分開舉辦。	遵照辦理。
5.本計畫期初審查及工作執行計畫書原則認可，程序部分，101 年 4 月底前擬定具體方案，101 年 5 月初舉辦一次意見領袖會前會，問卷調查方式請聯美公司再斟酌，預計於 101 年 5 月及 7 月舉辦說明會，舉辦場次以合理為原則。	遵照辦理。經檢討後，除辦理 2 場次意見領袖會議之外，另針對土地權益關係人舉辦 10 場次座談會，請詳報告書第 3-6 頁。
6.請聯美公司於 101 年 4 月 11 日前提送工作執行計畫書修正本(一式三份)，101 年 5 月 4 日前提送問卷初稿，期中報告請於 101 年 8 月 15 日前提送。	已依規定期程提送。

「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4)－溝通宣導計畫」
第 1 次工作會議意見及處理情形

壹、日期：民國 101 年 4 月 17 日下午 1 時 30 分

貳、地點：彰化辦公區三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畢副研究員嵐杰　　記錄：郭律君

結論	處理情形
1.本計畫小型地方說明會舉辦場次以 12 場為原則，包含 2 場地方意見領袖會前會及 10 場權益關係人說明會。前 2 場會前會請於 101 年 5 月舉辦，其餘 10 場預計於 101 年 7 月至 9 月間舉辦，有關各場次邀集對象請聯美公司保留彈性。	2 場地方意見領袖會議已於 6 月 19 日及 11 月 15 日召開，10 場權益關係人座談會亦已於 7 月 31 日全數完成。
2.聯美公司所提之工作執行計畫書，請依前項方式調整小型地方座談會場次規劃修正後，提送 3 本，工作執行計畫書同意備查。	已提送工作執行計畫書修正本。

「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4)－溝通宣導計畫」
第 2 次工作會議意見及處理情形

壹、日期：民國 101 年 5 月 14 日上午 10 時

貳、地點：聯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中辦公室會議室

參、主持人：畢副研究員嵐杰　　記錄：郭律君

結論	處理情形
1.本計畫座談會問卷內容，請於第 1 頁計畫簡介說明增加配合土地徵收條例修改等文敘說明。	已修正於問卷內容中。
2.本問卷調查分為地主、住戶及承租人三個部份，有關地主部份：問項 3 建議將市價徵收及改良物補償部份分為兩小題。問項 6 請於題目中補充說明政府協調承租地租金擬由政府補助 2/3，並註明本所將以專案方式積極爭取，惟補助方式仍須依行政院核定版本為主，並於問卷內加入建議承租農地位置圖供民眾參考。有關承租人及住戶版本問卷調查內容及涉法令問項，請參考地主問卷版本同步修正。	已修正於問卷內容中。
3.有關座談會簡報應配合問卷調查內容及法令詳做說明，以利問卷調查工作順利進行。	敬悉。
4.座談會問卷內容及簡報資料，請依本次會議討論內容修正，於民國 101 年 5 月 17 日前提送本所，經本所審核定案後據以辦理地方領袖會前會。	已於期限內提送。

「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4)－溝通宣導計畫」
第 3 次工作會議意見及處理情形

壹、日期：民國 101 年 6 月 11 日下午 4 時 10 分

貳、地點：水源課彰化辦公區一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蔡課長展銘　　記錄：郭律君

結論	處理情形
1.原訂民國 101 年 6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召開「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4)-溝通宣導計畫」問卷調查會前研商會議，因草屯鎮各里長當日臨時另有行程。為期地方意見領袖能順利參加前開會議，以利討論問卷調查相關事宜，開會日期請展延至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舉行。	遵照辦理。
2.會議另請水利署土地組派員協助說明民眾關切事項。	敬悉。

「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4)－溝通宣導計畫」
第 4 次工作會議意見及處理情形

壹、日期：民國 101 年 8 月 7 日下午 2 時 00 分

貳、地點：水源課彰化辦公區三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畢副研究員嵐杰　　記錄：郭律君

結論	處理情形
1.問卷調查成果請以百分比表示，並請進行有必要的交叉分析，以綜合呈現調查結果。	問卷調查成果交叉分析詳報告書第參章五、問卷調查分析。
2. 有關本計畫民眾溝通宣導執行成果，請於 8 月 16 日前提交 2 頁簡報，以供「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議簡報時呈現。	遵照辦理。
3.請彙整 10 場座談會民眾主要訴求，以及後續待釐清及協調工作事項，以利計畫之推展。	10 場座談會民眾建議彙整結果詳報告書第肆章。
4.俟釐清民眾關切事項並有具體回應後，再辦理地方意見領袖座談會。	遵照辦理。

「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4)－溝通宣導計畫」
期中簡報暨期中報告書審查會議研辦情形(1/6)

壹、日期：民國 101 年 09 月 07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貳、地點：彰化辦公區一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廖副所長培明　　記錄：郭律君

審查意見	研辦情形
林委員連山	
1.由於已開過十場說明會，建議就民眾意見予以分類如: 1.可以接受，可以解決；2.無法解決；3.應再努力後，再決定可否接受。	有關民眾意見分類，將與主辦單位作進一步討論，及配合拜會有關單位釐清可能解決方式，詳報告書第肆章。
2.依天花湖的經驗，建議應積極拜訪當地民意代表及縣長、鎮長等爭取支持。	將配合主辦單位拜會有關人士爭取支持。
3.民眾建議中如涉及計畫需辦理調整者(如安置用土地)，其落實之機會究有多大?因事涉需否辦理計畫修正，建議慎予研議。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 34-1 條：「徵收公告一年前有居住事實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人口，因其所有建築改良物被徵收，致無屋可居住者…(略)，需用土地人應訂定安置計畫，…(略)。」目前調查結果，本計畫尚未發現符合上述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條件，惟後續將俟新增面訪調查資料結果，檢討辦理安置用土地或計畫修正之需要。
4.相關調查成果建議中水局應同步參與，俾利銜接。	敬悉。
彭委員瑞國	
1.P.2-1 工程規劃成果摘述資料請再檢核修正(如魚道、淨水場及附屬設施)。	魚道資料已補正，另淨水場及附屬設施為後續工程設施已刪除，詳見 P2-1。
2.表 2-2 資料建議依本次清查資料更新。	表 2-2 係摘自本案「工程可行性規劃總報告」，本階段未涉及用地清查資料之更新。
3.P.2-10 相關法令蒐集，有關「經濟部水利事業工程用地核發獎勵金及救濟金要點」是否提供配合市價徵收修正之建議。	將與主辦單位研議可行之方式，並安排拜會大署及相關主管單位，釐清有關問題，納入期末報告之建議。
4.母體清冊，將來移交執行單位時，建議將本次調查所獲資訊一併提供(包括聯絡地址電話等)。	將依據調查結果更新母體清冊，配合期末報告提送檢附光碟資料，另報告內容呈現則以不違反個資法之原則下辦理。
5.補充說明南投縣地價評議之進展及如何配合本計畫之建議。	依據內政部 101.6.8 日修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會議作業規範」，工程徵收用地未來將由提案單位(水利署)將評議事項之案由、法令依據、處理過程、評議內容作成書面議案，提送南投縣府「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進行地價評議。本計畫執行期間，將協助主辦單位向民眾說明地價評議之方式。
6.附錄一之 9，附表部份請再檢核。	已依最新公告資料更新，詳附錄一之 9 附表。
7.農保權益之保障建議後續能研擬具體措施。	將與主辦單位進一步討論，俟有結論時於報告提出具體建議。

「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4)－溝通宣導計畫」
期中簡報暨期中報告書審查會議研辦情形(2/6)

審查意見	研辦情形
簡委員振源(書面意見)	
1.附錄中將與民眾權益相關之法令收集十分完整，惟有關土徵條例施行細則部份目前收集為草案預告版，建議將101年6月27日修正版本附上，如本報告定稿前公告新版時再予更新。	已依101.6.27修正版本更新，詳附錄一之2。
2.問卷依據期初會議決議分土地所有權人、公有土地承租人及現住戶等3類，惟所擬問卷內容是否有經水規所討論確定，建議補充。	所擬問卷內容均係依據期初會議審查結論六及101.5.14第2次工作會議之決議辦理，包括宣導類及問項類，詳見P3-1~P3-2。
3.7月所辦理之10場次座談會是否有簽到單及民眾陳述意見？如有建請補列於附錄。	已檢附各場次座談會簽到單及民眾陳述意見，詳如附錄六、七。
4.問卷內容第三大項為詢問是否對本計畫有其他想法，如回收問卷有民眾建議事項，建請彙整於報告中呈現。	有關民眾建議事項已彙整如附錄七，已納入報告書之建議說明。
5.本計畫工作項目包括更新土地所有人地資料建置完整母體清冊，目前報告中僅列出彙整表，詳細清冊內容建議考量於不違反個資法原則下列於附錄中以呈現本年度工作成果。	已依據調查結果更新母體清冊，配合成果報告提送檢附光碟資料，另報告內容呈現則以不違反個資法之原則下辦理。
蔡委員展銘	
1.Chap.2 烏嘴潭人工湖計畫內容(如圖2-1)有誤(請參閱圖2-6)。P.2-20表2-4內土地權益關係人計有782人(報告內誤植為780人)，惟表內人工湖與土資場及承租人似有身份重疊之嫌，以上均請釐清及說明或修訂。	1.圖2-1已更正，詳P2-2。 2.表2-4土地權益關係人為782人，已更正報告誤植，詳P2-20。 3.表2-4經查人工湖、土資場及承租人身份重疊者有1人，已於表中新增獨立統計欄位，避免造成其重覆計算。
2.Chap.3表3-2內非本場次(即非本里或該土地權益關係人)約47人(約佔總人數360人之14%)，是否可先予釐清，以利後續統計準確度，另表3-3與表2-4之關聯性或對照，應加強增補。針對3類土地權益關係人對政府協助需求表(如表3-12、3-23及現住戶)內增加未答者人數，以符總問卷回應人數284人之統計一致性。	1.表中所列非本場次為54人，均為工作範圍內其它各里之土地權益關係人，詳P3-9。 2.表3-3統計數字已修正，經比對表3-2及表2-4土地權益關係人數，包括同時為地主及出租戶者，尚有45人次未列入本次邀請名單，已納入後續面訪調查之對象，詳P3-9。 3.表3-12、3-23及現住戶已增列未答者人數，以符合總問卷回應人數之一致性(納入面訪問卷後總數為534份)，第參章五、問卷調查分析。

「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4)－溝通宣導計畫」
期中簡報暨期中報告書審查會議研辦情形(3/6)

審查意見	研辦情形
3.本計畫土地權益人(人工湖周邊6里內)508人，受訪者(答卷者)319 人(P.3-13)，而有1~2 成未答者，且尚有 189(=508-319)位土地權益人未知意見(願)，請研議如何補強或與前期相關資料比較研析。	本案已依契約要求完成 534 份有效問卷調查。
4.經辦理多場座談會研擬多項民眾關切議題，惟係涉及南投縣政府、本署三河局、營建署、國產局等機關之聯繫，本所責無旁貸協助並請加強趕辦。後續尚有 274 位分住各縣市未辦理調查，請一併納入其成果後具體研議後續待辦事項。	1.將配合主辦單位規劃之行程，拜會相關主管單位協助釐清相關問題。 2.已針對設籍雙北市及中、彰、投之土地權益關係人進行面訪調查，參見報告書第參章四、問卷訪查作業，調查成果見第參章問卷調查分析。
5.前揭議題及回應經蒐集彙整後，建請於期末前後再邀集各相關機關會商確認，以利於待辦理之地方領袖會議中向民眾說明。	將依據調查結果彙整，並配合主辦單位邀集相關機關會商確認。
水利署水源組李副工程司柏萱	
1.本人工湖目前已獲環境影響說明書有條件通過，預計 101 年 10 月下旬將送大會審查，如大會審查通過，未來將召開公開說明會，其有關地價之市價決定，應於何時向主管機關提出需求申請，何時可決定市價價格為何，應與水規所討論確認，俾利公開說明會中向民眾說明明。	依據內政部 101.6.8 日修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會議作業規範」，工程徵收用地未來將由提案單位(水利署)將評議事項之案由、法令依據、處理過程、評議內容作成書面議案，提送南投縣府「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決定地價。本計畫執行期間，將協助主辦單位向民眾說明地價評議之方式。
2.本報告請再加強分析問卷調查結果，並提出具體建議。	已依據座談會及面訪調查之成果，分析詳第參章五、問卷調查分析，具體建議詳第肆章。
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　曾副工程司國源	
1.本計畫既為溝通宣導，建議執行團隊於報告書內具體呈現相關成果，以增進本計畫執行效益(例如：參與座談會前後民眾對各議題瞭解程度，補附座談會溝通宣導簡報或資料等)。	本次問卷內容包括宣導類及問項類，依據調查結果顯示，包括市價徵收、地價評議委員會、農保寬限期及老農津貼請領等，有高達6~7 成以上之受訪民眾均為第一次聽說，且經過溝通宣導後，許多原為有條件支持者亦大幅改列為支持者。有關座談會溝通宣導簡報已補附，詳附錄八。
2.針對報告內提出之座談會及問卷調查中，對於各議題之回答以未回答呈現，其實質內容及原因為何?對後續計畫推動有無影響?建議補充說明。	經研判未回答者主要與年齡、視力及識字問題有關，經第 3 場次座談會修正辦理方式，於每場座談會完畢時，由工作人員針對問卷項目未回答的利害關係人，以 1 對 1 的溝通方式，全程以閩南話再次帶領受訪者完成問卷，經此作業方式修正後，後面各場次的未回答比例明顯降低。

「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4)－溝通宣導計畫」
期中簡報暨期中報告書審查會議研辦情形(4/6)

審查意見	研辦情形
3.有關問卷調查之結果，以報告內容而言似乎較為零散，建議可否提出必要之交叉分析並綜整為評估成果，據以擬定相關建議方案及因應策略，以利後續工程推動執行。	有關問卷調查之結果，已於第參章五、問卷調查分析中，進行交叉分析。
本所水資源規劃課　畢副研究員嵐杰	
1.P.3-2 地方意見領袖會前會應將附錄三成果重點摘敘於報告中補充。	已補充地方意見領袖會前會之成果重點，詳第 3-2 至 3-4 頁。
2.辦理地方座談會之程序已有參照「水資源規劃環評舉行公開說明會及公聽會 SOP」辦理，惟請依照該 SOP 之會前、中、後原則補充說明，以利後續計畫辦理時之參考。	有關地方座談會辦理 SOP 之補充說明，請參見附錄五。
3.依前次工作會議要求所彙整之主要民眾訴求區分為兩個層面：一為 Q&A 之編撰。二為相關機關之拜會，以釐清關鍵問題，並據以憑辦最後一場次之地方座談會。	將彙整民眾訴求重點，提出與主辦機關研擬 Q&A 對策及配合拜會各主管機關，據以憑辦最後一場次之地方領袖座談會。
4.有關問卷統計分析，請考量以下 2 點：	
(1)統計分析陳述方式似嫌零散，建議加以統整並增繪圓餅或柱狀圖輔以說明。	已依面訪作業之成果，於第參章五、問卷調查分析中輔以圓餅圖或柱狀圖加以說明。
(2)請增列各問題間之交叉分析，以瞭解民眾對於特定議題之看法，或發掘隱含資訊。	已於第參章五、問卷調查分析中，進行交叉分析。
本所水資源規劃課　葉副工程司時偉	
1.有關本計畫問卷調查成果，建議與民國 99 年所作民意調查成果相比較，以利瞭解本年度計畫與民眾溝通之效果。	本計畫目前問卷調查成果，與民國 99 年民意調查成果相比較，土地所有權人支持及有條件支持率仍維持 70~75%，惟經座談會溝通及問卷宣導後，部份有條件支持者已轉為支持本計畫，支持比率由 12.3%上升至 32.7%，已初步達成與民眾溝通之效果。
2.因本次溝通宣導座談會出席人數未達到預定人數，故依據本次調查所推估有關須政府專案補助及需確保農保身份等之人數，建議補充面訪調查後，再推估本計畫需作相關安置人數，以利本計畫後續工程計畫之編定。	本案已依契約要求完成 534 份問卷調查，並依面訪調查結果納入檢討。
3.有關報告書所列問卷調查座談會時民眾其他關心事項，請顧問公司對於後續處理情形，建議研提初步擬辦及洽辦單位，以利後續與民眾溝通。	有關民眾關切事項請參見報告書第肆章。

「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4)－溝通宣導計畫」
期中簡報暨期中報告書審查會議研辦情形(5/6)

審查意見	研辦情形
本所水資源規劃課	
1.建議利用交叉比對分析過濾問卷內容不符合邏輯之現象。(地主問卷統計 P 3-14 頁 65 歲以下之人數僅 150 人，P 3-16 未滿 65 歲須政府協助總人數為 187 人，承租戶部份亦有相同問題)。	已檢討修正，所有問卷調查分析資料已修正於第參章五、問卷調查分析。
2.民眾不支持及有條件支持原因大致相同建議另做細項分析。	已檢討修正，所有問卷調查分析資料已修正於第參章五、問卷調查分析。
3.土地徵收條例修法過程(含土徵條例 30 條施行日期)請補充於報告文敘內說明。	請參見第肆章。
4.農業發展條例第 22 條與平均地權條例第 11 條之適用有關,請將農業發展條例補列於相關法令蒐集章節中。	已納入該條列，詳 P2-21 及附錄一。
5.10 場座談會中公有土地承租人只安排一場，且出席率較低，建議優先列入後續補充面訪調查名單。	已列入面訪調查之名單辦理。
6.P.3-15 表 3-7、P.3-20 表 3-19 農保身分統計百分比有誤。	已檢討修正，所有問卷調查分析資料已修正於第參章五、問卷調查分析，詳見表 3-8(第 3-20 頁)及表 3-22(第 3-27 頁)
7.表 3-25、3-26 名稱應為公有土地承租人，表 3-29 名稱應為現住戶請一併修正。	已檢討修正，所有問卷調查分析資料已修正於第參章五、問卷調查分析，詳見表 3-30(第 3-31 頁)及表 3-31(第 3-31 頁)。

「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4)－溝通宣導計畫」
期中簡報暨期中報告書審查會議研辦情形(6/6)

結論	研辦情形
1.請水源課承辦人員協助承辦廠商赴縣政府、三河局、內政部營建署及國有財產局等相關單位，釐清民眾關切事項。	已配合及協助主辦單位拜會主管機關，釐清民眾關切事項，並於最後一場次說明會向民眾解說。
2.本計畫內容中，基本資料蒐集宜與可行性規劃之相關內容有一致性之敘述。	已檢討修正，詳第二章。
3.赴各單位釐清民眾關切事項時，請事先擬妥相關內容後，必要時，由水源課本職權責召開工作會議確認，再赴相關部門溝通。	已與主辦單位研擬 Q&A，並配合其規劃行程拜會相關部門溝通。
4.民眾關切事項宜分類清楚，且分析建議可能之解決方式。	與主辦單位進一步討論，研議可能之解決方式，於報告書納入說明。
5.研究相關法規，並於報告書中說明召開本計畫地價評議委員會的流程與最可能的時間點。並針對本計畫通過前，應如何向民眾說明地價如何編定？與以往辦理方式的差別有多少？研擬一套說詞供後續辦理單位向民眾說明參考。	將依據內政部 101.6.8 日修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會議作業規範」辦理。未來工程徵收用地需由提案單位(水利署)將評議事項之案由、法令依據、處理過程、評議內容作成書面議案，提送南投縣府「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進行地價評議。本計畫執行期間，將協助主辦單位向民眾就地價評議之方式進行說明。
6.以往相關調查資料及統計成果，請於期末報告專節摘錄，俾利說明多年努力溝通的成果。	請參見第貳章。
7.本次期中簡報及報告書原則認可，請依各委員及各單位意見在合約要求範圍內做必要的補充與修正，且在期末報告書中有所回應，修正稿 3 份請於 9 月 24 日前提送至本所。	遵照辦理。

「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4)－溝通宣導計畫」
第 5 次工作會議意見及處理情形

壹、日期：民國 101 年 9 月 28 日下午 1 時 30 分

貳、地點：水源課彰化辦公區三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畢副研究員嵐杰　　記錄：郭律君

結論	處理情形
1.有關面訪問卷調查，在符合契約要求為原則下，未足份數由人工湖周邊六里未參加座談會之權益關係人進行調查，並請承商儘速趕辦，並於期末簡報中呈現。	遵照辦理。
2.有關土地徵收作業相關問題，及拜會有關機關等事宜,請主辦人員事先安排後釐清。	配合主辦人員辦理。
3.期中報告書(修正稿)，請依本次會議討論修正完畢提送乙式 3 份後，同意備查。	已依期程提送。

「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4)－溝通宣導計畫」
期末簡報暨期末報告書審查會議研辦情形(1/6)

壹、日期：民國 101 年 11 月 21 日上午 09 時 30 分

貳、地點：彰化辦公區一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廖副所長培明　　記錄：郭律君

審查意見	研辦情形
林委員連山	
1. 本次所辦理向民眾所提之各項條件及已向民眾說明之各項內容建議應予以系統的整理後轉送有關單位，俾前後政策可以連貫一致。。	已依民眾意見彙整分類，並研提擬辦方式或建議，以提供本計畫後續作業單位執行之參考，詳見第肆章之一。
2. 本年 11 月 15 日地方領袖之溝通意見及保育團體、自救會的意見亦應整理後做為後續努力的參據。	地方領袖第 2 次會議紀錄，已補充詳見附錄三。有關意見已經彙整及分類，以為後續努力之參據，詳見第肆章之二。
3. 建議類似計畫應再持續於明年度進行，俾保持與民眾的溝通互動管道。	將協助及配合主辦機關辦理。
4. 開發單位已承諾之做法如：三處安置土地之做法應有所後續作為，俾不失信於民。	將協助及配合主辦機關辦理。
彭委員瑞國	
1. 建議補英文報告名稱及摘要。	已依建議補正，詳報告封面及摘要。
2. 摘要內綜合分析建議就最後說明(溝通)會議成果再檢核修正或補充，不宜有「擬列說明注意」或「可提送需求時間點可有兩個選擇」等不確定語詞。	已依建議補正，詳摘要。
3. 結論與建議，結論部分，內容類似摘要，建議就本次與以往調查成果差異、關係人權益訴求及對策綜合摘述，建議部分針對目前法令或規定無法滿足之可能對策說明。	已依建議補正，詳第肆章。
4. 現行之「經濟部水利事業工程用地核發獎勵金及救濟金要點」為未來推動大型計畫之重要規定，水規所應建議水利署配合土地徵收條例等規定，就現有法令及其不足之部分研擬具體之作業手冊。	將協助及配合主辦機關辦理。
5. 圖 4-1，建議修正，並補充各項作業應注意或具備之資料補充說明，例如第一次說明會，並以所需時程替代時間點。	已修正市價查估作業流程詳見圖 4-1(第 4-10 頁)，並補充各項作業說明，詳見第肆章之四(第 4-9 頁)。
6. 本計畫特有之民眾意見可納入工程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者，列入建議事項。	已檢討後納入建議事項，詳第肆章。

「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4)－溝通宣導計畫」
期末簡報暨期末報告書審查會議研辦情形(2/6)

審查意見	研辦情形
洪委員益發(書面意見)	
本計畫調查結果相當豐碩、惟就許多在地居民關心議題恐在現階段於法令或執行單位無法妥予解決，建議將該部分納入工程計畫報核階段尋求更上級機關協助，以利後續計畫推動執行。	已檢討後納入建議事項，詳第肆章。
簡委員振源(書面意見)	
1. 本計畫協助水規所辦理 10 場座談會，並綜整民眾主要意見收集之相關法規亦十分完整，有助於鳥嘴潭人工湖計畫後續推動，值得肯定。	感謝肯定。將協助及配合本計畫後續推動。
2. 問卷調查中針對由政府提供 3 處承租地供民眾選擇，先前問卷研擬時是否評估該 3 處之可行性以及未來納入計畫專案協助辦理之可行性？建議補充。	由政府提供 3 處承租地，水規所於 100 年「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3)－計畫用地土地所有權人安置就業方案之評估」已經初步評估，並洽詢主管單位協助，目前調查承租人之意願，規劃土地面積尚符需求(詳第參章之五，第 3-39 頁)，將納入專案協助辦理，惟仍需報行政院核定後再實施。
3. 所提攔河堰右岸平林里土資場預定地內並未列入通知參加座談會，是承辦單位漏列或原本即未在人工湖計畫徵收用地內？請補充說明。	經重新確認，該民眾係本計畫徵收範圍外之私有地主，因未確定其土地是否被列入徵收範圍，因此前來了解是否損及其權益，已修正詳第參章之三(第 3-13 及 3-14 頁)。
4. 鳥嘴潭計畫於前規劃階段亦曾辦理地方宣導，而本計畫問卷調查結果卻仍有 60-70%現在才知道，似忽顯示以往宣導成效不佳？請釐清確認。	本計畫前階段係採抽樣調查方式，包括面訪及郵寄問卷共 152 份，主要針對農保或就業需求進行調查統計。本階段共完成 534 份問卷調查(普查)，依據過去經驗，於問卷中增加宣導類項目，藉由問卷訪談同時進行計畫及法令宣導，且調查結果亦獲得預期之成效。
5. 問卷調查分析分土地所有權人、公有土地承租人及現住戶等分別說明，建請增加合計結果分析。	本計畫問卷設計時考量土地權益關係人之不同需求，故分別就土地所有權人、公有土地承租人及現住戶擬具三種不同問卷，因調查項目及條件差異及限制，於合併統計成果分析有困難。

「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4)－溝通宣導計畫」
期末簡報暨期末報告書審查會議研辦情形(3/6)

審查意見	研辦情形
蔡委員展銘	
1. 調查清冊名單經檢核後尚有約 19 份(惟簡報為 14 份)被退回，惟是否包括於 782 位利害關係人內?若然，請加強敘明如何研處或釐清。	經檢核通知單退回共 15 份(其中 2 份為同一人，具地主及承租人身份)，均包括於 782 位利害關係人內，其中 5 人已參與問卷調查，其餘 10 人無法取得聯絡，已說明詳見第參章之三(第 3-8 頁)及表 3-2(第 3-9 頁)。
2. 10 場小型座談會及面訪等兩項問卷調查，統計顯示，回收 533 份佔利害關係人(782 位)之 68.1%，惟經查摘表 2 及摘表 3 分別為 366 人參加(惟問卷回收?)及 323 人(回收 218 份)?請釐清。	經檢核，回收之有效問卷共 534 份(68.3%)，座談會參與 366 人(回收 316 份)，面訪調查 323 人(回收 218 份)，總計參與調查 689 人次(回收 534 份)，已補充詳第參章之五(第 3-19 頁)。
3. 本(101)年 11 月 15 日業已辦理第 2 次意見領袖座談會議，惟本計畫整體工作(圖 1-3)及 12 場座談會(圖 1-4)等流程，應請進一步釐清或說明。	第 2 次地方領袖會議，已納入圖 1-3(第 1-5 頁)及圖 1-4(第 1-7 頁)流程，說明補充詳見第壹章之五。
4. 現住戶 11 戶(惟有戶籍者 7 戶，請釐清)，經調查均未符中低收入標準，致無法依現有規定進行安置，故請列入後續優先處理。	人工湖預定地現住戶共 10 戶(設有戶籍者 7 戶)，除 1 戶涉及水利用地無法申請合法農舍，其餘 9 戶均領有合法建築執照，詳見第參章之三(第 3-14 頁)。目前調查均無登錄在案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人口，惟根據座談瞭解可能有 1~2 戶中低收戶，建議水利署擬定安置計畫施行細則，以供本計畫依循辦理，詳表 4-2(第 4-5 頁)。
5. 本計畫所研擬 3 處安置地點(分為台糖山仔腳及茄苳農場與平西段公有地)，請進一步釐清該 3 處之可行性。	有關三處承租地已於 100 年「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3)－計畫用地土地所有權人安置就業方案之評估」進行評估及洽詢主管單位協助，目前調查結果，規劃面積尚符需求(詳第參章之五)，將納入專案協助辦理，惟仍需報行政院核定後再實施。
6. 10 場小型座談會民眾陳述意見(如附錄七)，有些提問民眾以先生 A、師父等名稱，請進一步釐清或改正。	考量個資法，附錄六及附錄七已就座談會及面訪紀錄部份刪除發言人之姓名，僅保留意見發言內容。
7. 第 2 次意見領袖會議意見及研處應增補，並納入報告修訂之依據，且應將現階段發生困難事項列入後續建議辦理。	第 2 次意見領袖會議辦理情形詳第參章之二(第 3-3 及 3-4 頁)，關切議題彙整及說明詳見第肆章之二(第 4-4 頁)。
8. 誤漏不妥已修改於報告內，逕提該報告供參。	已檢討補正，詳報告內容。

「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4)－溝通宣導計畫」
期末簡報暨期末報告書審查會議研辦情形(4/6)

審查意見	研辦情形
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　曾副工程司國源	
1. 摘要內有關綜合分析部分撰擬方式建議修正，依目前寫法似乎看不出所欲表達之重點。	已修正，詳摘要內容。
2. P.4-4，調查成果與民意溝通部分寫法似表示本計畫尚未完成，建請該定稿時併予修正。	已檢討後修正內容，詳第肆章之三(第 4-8 頁)。
3. 本計畫成果似乎仍僅就調查及訪談結果進行說明，並提出問題重點，惟仍未針對相關當地民意關心重點擬訂對策或因應辦理方式，建議予以補充。	已補充關切議題辦理情形，詳第肆章之五(第 4-11 頁)。
4. 報告附件內容建議可以單面雙頁方式印製(如相關法令、會議簽名冊、簡報資料等)，以減少紙張使用。	已採單面雙頁印製，詳報告附錄。
本所水資源規劃課　畢副研究員嵐杰	
1. 應強調本計畫以工程用地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重要意見領袖，並辦理 12 場座談會之努力量，以區隔相關計畫之異同，並突顯本計畫之價值。	已補充相關檢討說明，詳第肆章之三(第 4-8 頁)。
2. 依本計畫調查顯示，約 60~70%支持及有條件支持，應釐清民眾有條件支持可做到的部份努力，請將目前待協助事項彙整，並提出可能建議方式，函請水利署協助辦理。	已就本計畫重要意見之辦理彙整列入表 4-4(第 4-12 頁)。
3. 參與率及面訪回收率較低之因為何，請補充。並請更新土地所有權人母體清冊，以利後續計畫執行之推廣。	有關參與率及面訪回率偏低原因，詳見第參章之三(第 3-13~3-14 頁)及四(第 3-17 頁)。另母體清冊更新通訊資料，將於成果報告光碟中提供。
4. 請補充座談會及問卷調查執行成果檢討，俾提供相關計畫之參考。	已補充相關檢討說明，詳第肆章之三(第 4-8 頁)。
本所水資源規劃課　葉副工程司時偉	
1. 綜合分析中將關切議題分為 3 項，惟分類建議再詳盡明確，如「無法解決」建議為「目前法令無法解決」，「屬其他機關權責需協調」等。於各分類中建議將問題分為「土地所有權人」、「承租戶」、「佔用戶」等。	已檢討修正，詳第肆章之一及二(第 4-1 至 4-7 頁)。
2. 第二次地方領袖座談會成果內容需補充於報告內。	第 2 次意見領袖會議成果內容，已補充詳見第參章之二(第 3-3 至 3-4 頁)。

「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4)－溝通宣導計畫」
期末簡報暨期末報告書審查會議研辦情形(5/6)

審查意見	研辦情形
3. 有關土地所有權人之通訊地址，於 10 場說明會後經當事人確認地址更新後，建議顧問公司將土地所有權人聯絡地址更新，以利後續說明會之用。	有關母體清冊更新通訊資料，將於成果報告光碟中提供。
4. 本計畫除與當地民眾說明會外，是否還有與其他地方團體溝通說明，建議應補充於報告內。	已補充拜會各有關單位說明，詳第肆章之五(第 4-11 頁)。
5. 對於本計畫未能作民意調查之關係人，說明其後續因應作為或說明。	已納入建議事項，詳結論與建議。
6. 摘要格式請依本所格式辦理，應呈現主要工作成果，如摘要(三)工作項目及內容，建議予以刪除。	已修正摘要內容。
7. 圖 4-1 市價查估作業辦理時間點部分，圖中所標註時間(如民國 103 年 11 月完成議價作業及土地徵收作業)建議予以修正，以免民眾產生誤解。	已修正圖 4-1 及說明，詳第肆章之四(第 4-9 至 4-10 頁)。
8. 所作調查之成果須符合個資法相關規定。	已依個資法修正相關內容。
本所水資源規劃課	
1. 土地徵收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已於民國 101 年 9 月 1 日施行，報告中相關法條及文敘請修正更新。	已更新，詳附錄一。
2. 報告中涉及民眾個人資料部分，請依個資法做適當處理。	已依個資法修正相關內容。
3. 請於小型地方說明會補述有效問卷數及有效回收率。(摘 P.4、摘表 2、結 1)。	已補充，詳摘要第 4 頁，摘表 2 及結論。
4. 摘 P.6、結 P. 1、P.3-17，總有效問卷應為 534 份(462+65+7)。	已更正為 534 份，詳摘要第 4 頁、結論及第 3-19 頁。
5. P.3-36 圖 3-5 土地所有權人問卷調查結果 65 歲以上需政府專案協助人數未答者偏高，是否影響需用農地數量，請進一步釐清。	目前調查結果，表示需要政府提供承租地者共 93 人(以每人 0.2 公頃計，約 18.6 公頃)，若將圖 3-5 未回答者 65 歲以上人數(約 50 人)納入統計，仍小於目前規劃之土地面積(49 公頃)，尚符需求。另依調查推估，60 歲以上者較傾向退休或轉行意願，惟建議未來辦理用地徵收時，仍需進一步釐清。
6. 期末簡報中土地徵收流程圖請更新。	已補充，詳圖 4-2(第 4-18 頁)。
7. 有關拜會相關單位釐清之民眾關心議題請補充於報告中。	已補充，詳表 4-3(第 4-11 頁)。

「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4)－溝通宣導計畫」
期末簡報暨期末報告書審查會議研辦情形(6/6)

審查意見	研辦情形
8. P.3-19 表 3-7 土地所有權人學歷統計圓餅圖標示錯誤，請修正。	已更正，詳表 3-7(第 3-20 頁)。
9. P.3-32 表 3-35 現「代」戶及 P.3-34 第 8 項政府必須訂定「寫」置計畫，誤植部份請修改；表 3-37 不知道申請條件之人數與文敘不同，請修正。	已更正，詳表 3-35 (第 3-33 頁)及第 3-34 至 35 頁文敘。
10.P.3-6 表 3-1 第 9 場座談會時間 7 月 26 日應為星期四，請修正。	已更正，詳表 3-1(第 3-6 頁)。
11.P.4-1 文中所述附錄六、附錄七與實際附錄不符， P.4-3 文中所述附錄六與實際附錄不符，請修正。	已更正，詳第 4-1 及 4-4 頁。
結論	**研辦情形**
1. 本次期末簡報及報告書原則認可,請依各委員及各單位意見在合約要求範圍內做必要的補充與修訂,修正稿乙式 3 份請於 101 年 12 月 3 日前送達本所，由水資源規劃課審核，必要時再召開工作會議。	已依規定期程提送。
2. 報告內的結論依簡報之結論刪除第(三)點較符合，其它參照委員意見重撰。	已修正結論與建議。
3. 報告內的建議依簡報之建議補充外,且經 12 場座談會有尚待解決之問題，宜一併列出。	已補充於結論及第肆章。
4. 報告內增加英文摘要。	已補充英文摘要，詳報告前頁。
5. 101 年 11 月 15 日第 2 次地方領袖會議主要意見宜彙整在報告之結論內。	已補充於結論及第肆章。
6. 第肆章係本報告之重點,宜再詳細彙整各次座談會之成果及待解決的問題,尤其現住戶 7 戶如何解決應一併提出以利計畫後續之推動。	已補充於結論及建議和第肆章。

附錄五 辦理地方溝通座談會 SOP 表格

第一場次地方溝通座談會各項準備工作與分工查核表

一、場地/器材/資料準備

主要負責人員：蕭宇展

查核	辦理事項	說明	完成日期	協助人員	工作人員	備註
■	場地租借		101/06/26		蕭宇展	
■	勘查會場（繪製現場之配置圖）	門口、場地座位、出入動線、螢幕、投影機、音響等	101/06/26		蕭宇展	
□	製作紅布條（含綁繩）					
■	製作會場海報	1.大門會場海報 1 張 2.議程海報 1 張	101/06/29		吳惠嬌	(份數視現場需求調整)
□	製作會場海報（A3 尺寸）	1.會場路線指引 4～6 張 2.議程海報 3 張				(份數視現場需求調整)
□	大型圖示	2 張				(份數視現場需求調整)
□	桌牌及桌布	「主席」、「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各 2 份				另預備空白名牌 6 份 (份數視現場需求調整)
■	簽到單	1 式 2 份	101/06/29		吳惠嬌	
□	議程	印製 200 份				(份數視現場需求調整)
■	問卷資料印製	印製 75 份	101/06/29		吳惠嬌	(份數視現場需求調整)
□	簡報書面資料之印製	印製 30 份(主席桌、貴賓用)				(份數視現場需求調整)
■	單槍、筆記型電腦、遙控器、投影筆及布幕	布幕 2 個，單槍/筆記型電腦/遙控器 3 套(1 套備用)，投影筆 5 支	101/07/02		蕭宇展	
■	攝影(DV)、錄音及相機	攝影機(含腳架)1 套、照相機 2 台、錄音筆 2 支	101/07/02		蕭宇展	
■	文具及雜項	原子筆、膠帶、釘書機、剪刀、垃圾袋、雙面膠、長尾夾、延長線、轉接頭、鬧鈴、計時器、電池、麥克筆…等	101/07/02		周珮淳	
□	大電扇租借	4 支				(份數視現場需求調整)
■	杯水(或點心)	300 份	101/07/02		周珮淳	(份數視現場需求調整)
□	工作人員掛牌	10 個				(份數視現場需求調整)

二、會場佈置(101 年 7 月 3 日上午 10:00)

主要負責人員：周珮淳

查核	辦理事項	說明	完成日期	協助人員	工作人員	備註
■	會場清潔	桌椅擦拭、冷氣清潔確保可用、動線雜物搬走	101/07/03	張沛珈、胡志銘	周珮淳	
■	座位（椅）及會場布置	1.主席台(約 8～10 人) 2.來賓座位(視會場空間排座椅) 3.報到及工作台(約 3 人) 4.警察休息區(1F 及 3F 共約 6 人)	101/07/03	張沛珈、胡志銘	周珮淳	(數量視現場需求調整)
■	麥克風/音響設備之測試	麥克風主席台 2 支、司儀 1 支、簡報人 1 支、備用 1~2 支	101/07/03		蕭宇展	(數量視現場需求調整)
□	大電風扇	4 支				(數量視現場需求調整)
■	螢幕、電腦播放及簡報預演	簡報檔試放及調整	101/07/03		蕭宇展	
□	紅布條掛置					
□	大圖佈置	會場前後之白板(各一個)				(數量視現場需求調整)
■	海報佈置	大門、路線指引、會場等之海報張貼	101/07/03	張沛珈	周珮淳	(數量視現場需求調整)

重要人員通訊電話：

北勢里里長林武順先生　　0935-038675

北勢里/中原里里幹事黃舜欽先生　　0928-671562

三、會場分工(101 年 7 月 3 日下午 02:00)

主要負責人員：蕭宇展

查核	辦理事項	說明	完成日期	協助人員	工作人員	備註
■	報到台	負責簽到、議程、意見單、簡報資料及杯水等	101/07/03		吳惠嬌、周珮淳、張沛珈	簽到單妥善保留
■	招待人員	協助導引與會人員進出場	101/07/03		蕭宇展	維持秩序及安全
□	主席台就座	招待或司儀引導就座				
■	機動人員	遞送麥克風、協助掌握突發狀況			胡志銘(遞送麥克風及其他)	
□	警力配置	協助導引媒體攝影者及警力協調				由警方維護秩序及緊急事故處理
■	錄音、錄影及照相	現場錄音、錄影、拍照			蕭宇展	
■	現場紀錄	記錄人員 2 名			周珮淳、張沛珈	
□	音控	負責麥克風、音響之測試、使用及狀況排除				務必測試合用
■	杯水	現場分發			周珮淳、張沛珈	
■	點心	準備碗筷			吳惠嬌、周珮淳、張沛珈	(視需要準備)
□	支援人力便當					(視需要準備)
■	會後整理、清潔				吳惠嬌、周珮淳、張沛珈、胡志銘、蕭宇展	

重要人員通訊電話：

北勢里里長林武順先生　　0935-038675

北勢里/中原里里幹事黃舜欽先生　　0928-671562

附錄六　座談會簽到單

附 6-1

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4)-溝通宣導計畫
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第一場)
簽 到 簿

時間：101 年 7 月 3 日下午 2 時整

編號	姓名	簽名	備註
1001	簡○清	簡 清	ok
1002	林○坤		
1003	林○興		
1004	洪○鎮	洪 鎮	ok 代
1005	洪○忠	洪 華	父 ok
1006	李○霞	李 霞	ok
1007	馬○有	馬 有	ok
1008	嚴○娥	嚴 娥	ok
1009	林○萍		
1010	陳○忠		
1011	簡○欽	簡 欽	重代
1012	簡○梓		
1013	林○圓		
1014	林○介	林 介	ok

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4)-溝通宣導計畫
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第一場)
簽 到 簿

時間：101 年 7 月 3 日下午 2 時整

編號	姓名	簽名	備註
1015	洪○治	洪	ok
1016	簡○茂	簡 茂	ok
1017	林○良	林 良	ok
1018	簡○杏		
√1019	簡○喜	簡 喜	ok
1020	林○枝		
1021	謝○忠	謝 忠	ok
1022	林○均	林 均	ok
1023	林○慶		
1024	林○旺		
1025	洪○義		
1026	洪○裕	洪 裕	ok
1027	洪○賀	洪 賀	ok 代理
1028	洪○化	洪 化	ok

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4)-溝通宣導計畫

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第一場)

簽　到　簿

時間：101 年 7 月 3 日下午 2 時整

編號	姓名	簽名	備註
1029	洪○地	洪 地	ok
1030	洪○福	洪 福	ok
1031	洪○夫	洪 夫	ok
1032	洪○景	洪 景	ok
1033	陳○旺	[illegible]	OK
1034	鄭林○治	[illegible]	OK
1035	李○裕	李 裕	ok
1036	李○勇		
1037	李○昇	[illegible]	
1038	李○修		
1039	張○英	陳 福	夫 ok
1040	李○杰		
1041	林○任		
1042	李○欽	李 欽	ok

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4)-溝通宣導計畫

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第一場)

簽　到　簿

時間：101 年 7 月 3 日下午 2 時整

編號	姓名	簽名	備註
1043	李○勳	李 勳	ok
1044	黃○炎		
1045	黃○雄	黃 雄	ok
1046	黃○水	黃 水	ok
1047	李○勝	李 宏(代)	ok
1048	蔡○硼	蔡 硼	
1049	洪○豐	洪 豐	ok
1050	洪○紗		
1051	洪○根	洪 根	
1052	洪○興	洪 興	棄 ok
1053	林○雅		
1054	林○添		
1055	洪○男	洪 男	ok

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4)-溝通宣導計畫
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第一場)
簽 到 簿

時間：101 年 7 月 3 日下午 2 時整

編號	姓名	簽名	備註
1056	洪○元	洪 元	ok
1057	洪○謀		
1058	洪○琴		
1059	蔡○榮	蔡 榮	ok
1060	洪○新	洪 新	ok
1061	洪○耀	洪 耀	ok
1062	洪○煜	洪 煜	ok
1063	林○貞	林 貞	ok
1064	洪○勳	洪 勳	ok
1065	黃○鎮	黃 鎮 代	ok
1066	黃○雍	黃 雍	ok

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4)-溝通宣導計畫
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第一場)
簽 到 簿

時間：101 年 7 月 3 日下午 2 時整

編號	姓名	簽名	備註	
1356		謝 獻	6 ok	
1414	邱 商	邱 商	8 ok	
1027-1	洪 海	洪 海 已填1027	沒	買父親
1336		洪 生	夫 ok	6
1365		洪 華	ok	6
1167		謝 張 英	兒代 ok	3
4001	陳 龍	彰化縣芬園鄉圳	代 吳	ok
1332		洪 靜	ok	6
1364		李 貴	ok	6
1376		李 福		7
1131		張 能	ok	2
1156		廖 熾		3
1120		洪 李 鳳	ok	2
1309		林 龍	ok	6
1079		洪 松 之母	ok	2

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4)-溝通宣導計畫
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第一場)
簽 到 簿

時間：101 年 7 月 3 日下午 2 時整

北勢里里辦公室	林 順
烏嘴潭人工湖農民權益促進會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李 偉 郭 君
聯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陳 川 蕭 展 張 明 周 秀 嬌 胡 銘

草屯鎮民代表 陳 大

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4)-溝通宣導計畫
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第二場)
簽 到 簿

時間：101 年 7 月 6 日下午 2 時整

編號	姓名	簽名	備註
1067	林○文		
1068	林○雄	林 雄	
1069	林○魁		
1070	林○標	林 標	
1071	張○貴		
1072	洪○華		
1073	洪○維		
1074	洪○民	母親代 洪 民(張 貞代簽)	
1075	張○憲		
1076	林○雄		
1077	洪○發		
1078	洪○熙		
1079	洪○松		第1場參加
1080	洪○欽		

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4)-溝通宣導計畫
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第二場)
簽 到 簿

4

時間：101 年 7 月 6 日下午 2 時整

編號	姓名	簽名	備註
1081	洪○萬	洪 萬	
1082	張○章		
1083	簡○發		
1084	林 ○		
1085	蔡○草		
1086	蔡○興	蔡 興	
1087	江○河	江 河	妻
1088	洪○霞		
1089	柯○演		
1090	楊○珠		
1091	胡○森		
1092	胡○景		
1093	洪○材	已於宅百葉方算簽名	
1094	胡○和		
1095	楊○秀	楊 秀	

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4)-溝通宣導計畫
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第二場)
簽 到 簿

12

時間：101 年 7 月 6 日下午 2 時整

編號	姓名	簽名	備註
1096	黃○發	黃 發	
1097	黃○忠	黃 忠	設通訊地址（彰化）
1098	劉○真	劉 真	（丈夫）
1099	洪○鎮	洪 鎮	
1100	曾○佑	曾 佑	
1101	李○欽	李 欽	
1102	李○煜	李 煜	OK
1103	曾○吉		
1104	曾○通	曾 通	
1105	李○菊	李 菊	
1106	林○陸	林 陸	
1107	廖李○葉		
1108	林 ○	林	
1109	林詹○章	林詹 章	
1110	洪○水		

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4)-溝通宣導計畫
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第二場)
簽 到 簿

時間：101年7月6日下午2時整

編號	姓名	簽名	備註
1111	藍 ○	藍 ○	
1112	林○山	林○山	
1113	蔡○基	蔡○基	
1114	蔡○富		
1115	李○強	李○強	
1116	李○墩		
1117	林○貞	林○貞	
1118	廖○雄		
1119	李○葉		
1120	洪李○鳳		第1場次加
1121	洪○東	洪○東	
1122	洪○錦		
1123	柯○雀		
1124	曾○春		
1125	林○榕		

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4)-溝通宣導計畫
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第二場)
簽 到 簿

時間：101年7月6日下午2時整

編號	姓名	簽名	備註
1126	張○華		
1127	李○潔		
1128	洪○泉	洪○泉(代)	
1129	洪○欽	洪○欽(代)	
1130	張○財	張○財	
1131	張○龍		第1場次加
1132	張○雄	張○雄	已代
1133	張○憲	蔡○卓	
1134	洪○進		
1135	洪○榮		
1136	馬○義	馬○義(代)	
1137	馬○鵬	馬○鵬	

13

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4)-溝通宣導計畫
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第二場)
簽 到 簿

時間：101 年 7 月 6 日下午 2 時整

編號	姓名	簽名	備註
4002	蔡	芬園鄉同安村12鄰	
04003	吉 賢	霧峰鄉北勢里	
	送水管	西嶺	
340 ~~1433~~	張 彥	草屯鎮北勢里	5
341 ~~1434~~	張 志		5
3056	廖 若		10
3054 ~~03032~~	廖 棊		10
1146 ~~3054~~	廖 維		3
~~4004~~	~~李 旺~~	~~草屯鎮山腳里~~	
1012	簡 樟		1
3032	洪 乾		10
232 ~~1435~~	張	瑞路	4
1297	洪 旭	第6場	5
1267	梁		5

地址有誤

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4)-溝通宣導計畫
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第二場)
簽 到 簿

4

時間：101 年 7 月 6 日下午 2 時整

編號	姓名	簽名	備註
~~1436~~	徐 祥	其他設地主	
3048	黃 連		10
1350 ~~10~~	凌 碧		
1093	洪 材		

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4)-溝通宣導計畫
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第二場)
簽　到　簿

時間：101年7月6日下午2時整

北勢里里辦公室	
烏嘴潭人工湖農民權益促進會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畢述 郭君
聯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陳川 蕭展 張員 張湖吳婉

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4)-溝通宣導計畫
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第三場)
簽　到　簿

時間：101年7月10下午2時整

編號	姓名	簽名	備註
1138	羅○火	羅．火	
1139	簡○忠		
1140	江○灼	江．灼	
1141	李○慧		
1142	陳○銘		
1143	張○煌	張．煌	
1144	張李○鳳		
1145	張○力		
1146	廖○維		第二場簽加
1147	黃○傳		
1148	黃○連		
1149	邱○蓮		
1150	溫○生		
1151	廖○長		

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4)-溝通宣導計畫
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第三場)
簽　到　簿

時間：101 年 7 月 10 下午 2 時整

編號	姓名	簽名	備註
1152	廖○聰		
1153	廖○祥		
1154	廖○恩		
1155	廖○麒		
1156	廖○焜		第1次簽名
1157	周○容	周容	
1158	周○笑		
1159	洪○輝	洪輝	
1160	洪○鎮	洪鎮	
1161	詹○瑩		
1162	詹○儒		
1163	詹○婷		
1164	詹○淺	詹淺	
1165	洪○進	洪進	

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4)-溝通宣導計畫
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第三場)
簽　到　簿
時間：101 年 7 月 10 下午 2 時整

編號	姓名	簽名	備註
1166	謝○業	謝業	
1167	謝張○英		已為第1次簽
1168	洪○展	洪展	
1169	李○坤		
1170	王○進		
1171	周○邦		
1172	羅○森		
1173	羅○原	羅原	
1174	蔡○堅		
1175	蔡○堂	蔡堂	
1176	林○珍		
1177	洪○榮	洪榮	
1178	洪○壽	洪壽代	黃煌代表
1179	洪○煌	洪煌	

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4)-溝通宣導計畫
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第三場)
簽 到 簿

時間：101 年 7 月 10 下午 2 時整

編號	姓名	簽名	備註
1180	周○	/	
1181	王○發		
1182	王○正		
1183	王○民		
1184	王○雄	王 雄	
1185	王○華	王 惠 代	叔叔 王 惠代表
1186	李○		
1187	李○週		
1188	白○合	白 合	
1189	洪○明	〃	代
1190	羅○壘		
1191	李○鳳	戴 庭	(先生代)
1192	李○卿		
1193	李謝○霞	李謝 霞	不識字 [illegible] 代

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4)-溝通宣導計畫
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第三場)
簽 到 簿

時間：101 年 7 月 10 下午 2 時整

編號	姓名	簽名	備註
1194	李○民		
1195	李○德	李 德	
1196	李○魁	李 田	父子
1197	李○		
1198	洪○河	洪 河	玄為以鄰林 [illegible]
1199	謝○忠		
1200	李○浪	李 浪	
1201	羅○琴		
1202	羅○壘		
1203	李○紅		
1204	許○	許 /	
1205	許○仁		
1206	陳○鳳		
1207	賴○發	賴 發	

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4)-溝通宣導計畫
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第三場)
簽　到　簿

時間：101 年 7 月 10 下午 2 時整

編號	姓名	簽名	備註
1208	林○永	林　永	
1209	陳○彬	陳　彬	
1210	陳○偉		
1211	林○絮		
1212	李○崀		
1213	李○福		
1214	李○燦	李　燦	
1215	陳○和	陳　和	
1216	陳○燦	陳　燦	
1217	陳○全	陳　全	
1218	陳○源	陳　源	

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4)-溝通宣導計畫
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第三場)
簽　到　簿

時間：101 年 7 月 10 下午 2 時整

編號	姓名	簽名	備註
4301	王　曼	王　曼　台中市太平區(遺訪)	在圖 475、505
	張　英		
4303	黎　賢	黎　賢　台中北市區(遺訪)	平西段土資場地立
1272	林　雄		
1355	張　文		眼睛不佳 無法[illegible]字
1292	簡　財		不識字

王　賢

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4)-溝通宣導計畫
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第三場)
簽 到 簿

時間：101 年 7 月 10 下午 2 時整

編號	姓名	簽名	備註
1223	蔡 池	蔡 池(代)	
4302	李 和	新北市三重區	
	李 堯	台中市西屯區	
	李 欽	南投縣南投市	
4304	蔡 順	台中市大里區新	
4305	洪 家	草屯鎮	
4306	傅 隆	草屯鎮	
4307	何 姿	台北市松山區	
1222	李 明	草屯鎮	
1013	林 圓		
1018	簡 杏		代簽

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4)-溝通宣導計畫
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第三場)
簽 到 簿

時間：101 年 7 月 10 下午 2 時整

北勢里里辦公室	黃 欽
烏嘴潭人工湖農民權益促進會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鄧 君
聯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陳 川 蕭 展 張 余

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4)-溝通宣導計畫
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第四場)
簽 到 簿

時間：101年7月13日下午2時整

編號	姓名	簽名	備註
1219	李○茹	李 茹	[illegible] 通訊地址已改
1220	李○淵		
1221	李○標		
1222	李○明		參加第3場
1223	蔡○池		參加第3場
1224	李○惠		
1225	張○峰	[illegible]	[illegible]
1226	張○昌		
1227	黃○娟	黃 娟	
1228	蔡○勤	蔡 勤	

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4)-溝通宣導計畫
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第四場)
簽 到 簿

時間：101年7月13日下午2時整

編號	姓名	簽名	備註
1229	李○	李	
1230	洪張○枝	洪張 枝	
1231	洪○銘		
1232	張○		參加第3場
1233	李○		
1234	陳○文	陳 文	林代
1235	陳○明	陳 明	田代
1236	黃○田	黃 山	黃 代黃 田的兒子 參加者黃 全 禎 田的姪子
1237	李○陽	李 陽	
1238	曾○忠	曾 忠	

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4)-溝通宣導計畫
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第四場)
簽　到　簿

時間：101 年 7 月 13 日下午 2 時整

編號	姓名	簽名	備註
1239	林○興	林○興	
1240	林○左		
1241	林○彥		
1242	洪○芳	洪○芳	代
1243	洪○興		
1244	陳○祝	陳○祝	
1245	廖○美		
1246	陳○卿		
1247	劉○期	劉○期	
1248	李○龍	李○龍	

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4)-溝通宣導計畫
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第四場)
簽　到　簿

時間：101 年 7 月 13 日下午 2 時整

編號	姓名	簽名	備註
1249	李○華	李○華	
1250	李○	李○	
1251	黃○全	黃○全	
1252	李邱○香		
1253	李○益	由李○世帶走問卷	
1254	李○福		
1255	李○賢	李○賢	另代
1256	林○菜		
1257	徐○乾	徐○乾	
1258	陳○娟	陳○娟	

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4)-溝通宣導計畫
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第四場)
簽　到　簿

時間：101 年 7 月 13 日下午 2 時整

編號	姓名	簽名	備註
1259	李○生	李生	
1260	李○才		
1261	李○水	李水	
1262	李○茂		
1263	林○雄	林雄	
1264	賴○嘉	賴嘉	委代
1265	劉○文	劉文	
1266	徐○耀		
1267	梁○旺	梁旺	
1268	梁○福		

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4)-溝通宣導計畫
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第四場)
簽　到　簿

時間：101 年 7 月 13 日下午 2 時整

編號	姓名	簽名	備註
1269	林○烈	林烈	
1270	徐○祥	徐祥	
1271	徐○祥	徐祥	委代
1272	林○雄	林雄	
1273	劉○財		

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4)-溝通宣導計畫
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第四場)
簽 到 簿

時間：101 年 7 月 13 日下午 2 時整

編號	姓名	簽名	備註
4301	徐 良	南投縣草屯鎮北勢里	
4302	林 烈	南投縣草屯鎮堂寮	
4303	黃 財	草屯鎮北勢里王屋	
402	蕭 章		⑦ 蕭 展代筆
4304	洪	草屯鎮	
1400	蕭 雲	土城里13鄰	⑦
4308	盧 甘	草屯鎮玉峰里	
4309	李 明	草屯鎮山腳里正	

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4)-溝通宣導計畫
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第四場)
簽 到 簿

時間：101 年 7 月 13 日下午 2 時整

編號	姓名	簽名	備註
1386		陳 森 ⑦	
1374		洪 君 ⑥	
4307		黃 [illegible]	郵寄桃園

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4)-溝通宣導計畫
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第四場)
簽 到 簿

時間：101 年 7 月 13 日下午 2 時整

編號	姓名	簽名	備註
4305	林 [illegible]	草屯鎮北勢里	
4306	賈 [illegible]	草屯鎮土城里	

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4)-溝通宣導計畫
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第四場)
簽 到 簿

時間：101 年 7 月 13 日下午 2 時整

北勢里里辦公室	[illegible]
烏嘴潭人工湖農民權益促進會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illegible]
聯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llegible]

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4)-溝通宣導計畫
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第五場)
簽　到　簿

時間：101 年 7 月 14 日上午 10 時整

編號	姓名	簽名	備註
2001 1150	溫○生	[signature]	
2002 1153	廖○詳		南非
2003 1152	廖○聰	[signature]	新竹
2004 1150	廖○焜		鄰居(3)
2005 1155	廖○麒	[signature] 07/14	
2006 1151	廖○長	[signature]	
2007 1149	邱○蓮	[signature]	

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4)-溝通宣導計畫
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第五場)
簽　到　簿

時間：101 年 7 月 14 日上午 10 時整

編號	姓名	簽名	備註
4601	傅、[illegible]	[signature]	登記地址在玉峰里、繼人[illegible]
4602	洪、[illegible]	[signature]	地主 [illegible] 屋主(新)
1423	曹、[illegible]	[signature]	

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4)-溝通宣導計畫
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第五場)
簽　到　簿

時間：101 年 7 月 14 日上午 10 時整

北勢里里辦公室	
烏嘴潭人工湖農民權益促進會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聯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4)-溝通宣導計畫
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第六場)
簽　到　簿

時間：101 年 7 月 17 日下午 2 時整

編號	姓名	簽名	備註
1274	洪○榮		
1275	謝○旺		
1276	張○哲		
1277	張○郎		
1278	張黃○玉		
1279	張○男		
1280	蕭○好		
1281	洪○維		
1282	洪○柱		
1283	洪○田		

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4)-溝通宣導計畫
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第六場)
簽　到　簿

時間：101 年 7 月 17 日下午 2 時整

編號	姓名	簽名	備註
1284	洪○養		
1285	洪○祥		
1286	張○		
1287	洪○志		
1288	張○旭	張○旭	
1289	張○松		
1290	張○祥		
1291	林○淇		
1292	簡○財		
1293	陳○銘		

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4)-溝通宣導計畫
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第六場)
簽　到　簿

時間：101 年 7 月 17 日下午 2 時整

編號	姓名	簽名	備註
1294	張○茂		
1295	張○堂		
1296	洪○忠		
1297	洪○庭		
1298	林○坤		
1299	吳○良		
1300	簡○春		不識字 不簽名
1301	林○約		後面已簽名
1302	林○和		不簽名
1303	林○榮	林○榮	

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4)-溝通宣導計畫
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第六場)
簽 到 簿

時間：101 年 7 月 17 日下午 2 時整

編號	姓名	簽名	備註
ok 1304	林○賢		不識字碌
ok 1305	林○山	林 山	
ok 1306	蔡○崑	蔡 崑	
ok 1307	許○榮	許 榮	母代
1308	黃○成		
1309	林○龍		
ok 1310	胡○雲	張 [illegible]	夫代理
ok 1311	詹○卿	詹 卿	
ok 1312	詹○菁	詹 卿	(姓代)
ok 1313	黃木聰	黃 聰	

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4)-溝通宣導計畫
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第六場)
簽 到 簿

時間：101 年 7 月 17 日下午 2 時整

編號	姓名	簽名	備註
1314	黃○勳		
1315	吳○陽		
1316	龐○君		
ok 1317	張○庭	張 庭	
ok 1318	江○雀	江 雀 14鄰	草屯鎮玉史里
ok 1319	蕭○賓	蕭 昭	父代
ok 1320	蕭○昭	蕭 昭	
ok 1321	洪○章	鄭 [illegible]	周 詩代簽 識字 妻代理參加
1322	張○文		
ok 1323	張○發	張 發	

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4)-溝通宣導計畫
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第六場)
簽　到　簿

時間：101 年 7 月 17 日下午 2 時整

編號	姓名	簽名	備註
1324	洪○榮		
1325	洪○聯	洪	孫代
1326	洪○河	洪	
1327	洪鐘○玉		
1328	廖○幸	廖幸	
1329	林○洲	林洲	
1330	鄭○期		
1331	洪　○		
1332	洪○龍		
1333	李○志	廖雲	毋代

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4)-溝通宣導計畫
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第六場)
簽　到　簿
時間：101 年 7 月 17 日下午 2 時整

編號	姓名	簽名	備註
1334	廖○東		
1335	廖謝○珠		
1336	林○貴		
1337	洪○溪	洪溪	
1338	洪○華		
1339	凌○順		
1340	張○彥		
1341	張○志		
1342	鄒○興	鄒興	
1343	簡○樹		

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4)-溝通宣導計畫
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第六場)
簽　到　簿

時間：101 年 7 月 17 日下午 2 時整

編號	姓名	簽名	備註
1344	溫○庭	溫，庭	
1345	古○國	古．國	
1346	張○明	張．明	
1347	洪○女		
1348	陳○洲	陳．洲	
1349	許○三	許．三	
1350	凌○碧		
1351	陳○鏵	陳．鏵	
1352	陳洪○汶	陳洪．汶	子代
1353	洪○園	洪．園	

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4)-溝通宣導計畫
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第六場)
簽　到　簿

時間：101 年 7 月 17 日下午 2 時整

編號	姓名	簽名	備註
1354	洪○寮		
1355	洪○文		
1356	謝○獻		
1357	胡○缸	胡．缸	
1358	賴○河	賴　河	
1359	賴忠政	賴．政代	田代理
1360	洪○芬	芬．芬	
1361	林○興		
1362	洪○雄	洪　雄	
1363	凌○聰	凌．聰	

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4)-溝通宣導計畫
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第六場)
簽　到　簿

時間：101 年 7 月 17 日下午 2 時整

編號	姓名	簽名	備註
1364	李○貴		
1365	洪○華		
1366	洪○源	洪 源	
1367	洪○財		石發
1368	洪○琪		
1369	陳○州		
1370	洪○聰		
1371	洪○杞	洪 敏	丹
1372	張○水	張 水	
1373	洪○旺		
1374	洪○君		

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4)-溝通宣導計畫
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第六場)
簽　到　簿

時間：101 年 7 月 17 日下午 2 時整

編號	姓名	簽名	備註
1601	張 良	御史里玉屏路	面訪
1602	李 蘭	淡底 303, 304, 307	面訪
1603	白 禎	屯圖 409, 425 台中市南屯區大業路 599	面訪
1604	白 惠	屯圖 409, 425, 427 草屯鎮玉峰路	
1605	白 [illegible]	屯圖 409, 425 草屯鎮東[illegible]	面訪
1606	白 凱	屯圖 409, 425, 427 草屯鎮玉峰路	
1125	林 榕	草屯鎮 ②	(丹)
3019	林 龍	①	
1607	鄭 坤	淡底段 157, 158, 159 御史里 御玉屏	面訪
1119	李 葉	草屯鎮玉屏 ②	媳代
1122	洪 錦	草屯鎮玉屏路 ②	兒代
1608	江 庭	草屯鎮玉屏路	參助
1301	林 紛		
1609	張 耀	淡底 15 鄰	郵寄

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4)-溝通宣導計畫
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第六場)
簽　到　簿

時間：101年7月17日下午2時整

御史里里辦公室	
烏嘴潭人工湖農民權益促進會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聯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4)-溝通宣導計畫
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第七場)
簽　到　簿

時間：101年7月20日下午2時整

編號	姓名	簽名	備註
1375	李○德		
1376	李○福		
1377	林○堂		
1378	林○堯		
1379	林○	林	
1380	邱○興	邱興	
1381	邱○居		
1382	洪○祥	洪祥	
1383	陳○燈		
1384	陳林○枝		

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4)-溝通宣導計畫
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第七場)
簽　到　簿

時間：101 年 7 月 20 日下午 2 時整

編號	姓名	簽名	備註
1385	陳○同	陳 同	
1386	陳○森		
1387	陳○鎮	陳 鎮	
1388	彭○惠		
1389	黃李○娥		
1390	黃○菊		
1391	黃○典		
1392	黃○章		
1393	黃○慶		
1394	黃○雯		

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4)-溝通宣導計畫
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第七場)
簽　到　簿

時間：101 年 7 月 20 日下午 2 時整

編號	姓名	簽名	備註
1395	黃○經		
1396	溫○明	溫 明	
1397	廖○語	廖 語	
1398	劉○源		
1399	劉○淵	劉 淵	
1400	蕭李○雲		
1401	蕭○政		
1402	蕭○章		

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4)-溝通宣導計畫
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第七場)
簽 到 簿

時間：101 年 7 月 20 日下午 2 時整

土城里里辦公室	施德
鳥嘴潭人工湖農民權益促進會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李偉 郭君
聯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周淳、余婷、蕭展 胡銘 張珊

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4)-溝通宣導計畫
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第七場)
簽 到 簿

時間：101 年 7 月 20 日下午 2 時整

編號	姓名	簽名	備註
4701	李章	土城里中	
4430	張鶯		
4703	曾松	土城里	
4704	曾彈	土城里	049
4705	李憲	中正路	049
4706	劉源	台中市烏日区信義	
4707	王銘	草屯鎮双冬里	
4708	陳	草屯鎮双冬	
4709	游芬	草屯鎮双冬里	
4710	陳[illegible]	草屯鎮土城里	
4711	沈美	〃	〃
4712	李仁	草屯鎮土城里	
4713	何蘭	土城里三層	
4714	詹[illegible]	土城里三層	

查詢是否有在範圍內

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4)-溝通宣導計畫
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第七場)
簽　到　簿

時間：101 年 7 月 20 日下午 2 時整

編號	姓名	簽名	備註
4702	何發	台中市長日區五光里五光	草屯鎮平西長
3042	陳洞	簽名簽在牙十場名單上	

面談地主
平西段 [illegible]
[illegible]

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4)-溝通宣導計畫
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第七場)
簽　到　簿

時間：101 年 7 月 20 日下午 2 時整

編號	姓名	簽名	備註
	何發	承租土地位於草屯	2
		平西段 [illegible] 土資場区 [illegible]	

(查詢是否有耕地)

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4)-溝通宣導計畫
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第八場)
簽　到　簿

時間：101年7月24日下午2時整

編號	姓名	簽名	備註
1403	李○吉	李吉	
1404	李○雄		
1405	陳○富		
1406	陳○水		
1407	陳○良	陳良	
1408	陳○金	陳金	
1409	黃○燕		
1410	陳○松	陳松	
1411	陳○郎		

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4)-溝通宣導計畫
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第八場)
簽　到　簿

時間：101年7月24日下午2時整

編號	姓名	簽名	備註
1412	范○洪		
1413	石○璋	石璋	
1414	①發言 邱○南	邱南	
1415	李梁○蘭	李梁蘭	
1416	洪○輝	洪輝	
1417	李○輝	李輝	
1418	李○堂	李堂	
1419	黃○肇		
1420	張○男		

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4)-溝通宣導計畫
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第八場)
簽　到　簿

時間：101 年 7 月 24 日下午 2 時整

編號	姓名	簽名	備註
1421	李○洲		
1422	洪○玉	洪 玉	由代理(曹 琴)
x 1423	曹○琴	曹 琴	
1424	林○烈		
1425	簡○城		

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4)-溝通宣導計畫
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第八場)
簽　到　簿

時間：101 年 7 月 24 日下午 2 時整

編號	姓名	簽名	備註
4801	洪 文	草屯鎮富林路	0447
4802	李 詠	李深 蘭兒子 承租李	李土地

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4)-溝通宣導計畫
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第八場)
簽　到　簿

時間：101年7月24日下午2時整

中原里里辦公室	
南埔原里里辦公室	
烏嘴潭人工湖農民權益促進會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聯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蕭展

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4)-溝通宣導計畫
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第九場)
簽　到　簿

時間：101年7月27日下午2時整

編號	姓名	簽名	備註
1426	林○鋒		
1427	洪○寬		
1428	林○新		
1429	范○泉		
1430	張○鶯		
1431	曾○嵩		
1432	曾○男(父)	已過戶給	

劉義

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4)-溝通宣導計畫
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第九場)
簽　到　簿

時間：101 年 7 月 27 日下午 2 時整

編號	姓名	簽名	備註
4901	吳　風	草屯鎮平林里	
4902	何　發	台中市烏日區	
4903	林　卿	草屯鎮平林里	河川局管用地
4904	李　宗	草屯鎮平林里平學	
4905	白　塗	草屯鎮平林里	
4906	李　龍		
4907	陳　女	台中市忠	双冬段平行小段
4908	李　良	草屯鎮	
4909	黎　賢	台中市北屯区陸	面訪平酒177.12
			平酒俊
4910	洪　[illegible]	草屯鎮平林里平學路	
	種　貴	双冬段平林	5.22分
4917	陳　同	草屯鎮平林里	~~[illegible]~~

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4)-溝通宣導計畫
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第九場)
簽　到　簿

時間：101 年 7 月 27 日下午 2 時整

編號	姓名	簽名	備註
4911	洪　章	平林里平學路50	6
4912	蔡　全	平林里[illegible]	[illegible]
4913	黃　玉	平林里平	
4914	林　珍	平林里平林	賀 [illegible]
4915	蔡　[illegible]	平林里[illegible]	黃 [illegible]
			平酒1306, 1307-2 組用
4916	洪　豐	平林里[illegible]	
4918	陳	平林里平	
4919	劉　[illegible]	平林里平學路	火明

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4)-溝通宣導計畫
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第九場)
簽　到　簿

時間：101 年 7 月 27 日下午 2 時整

平林里里辦公室	
烏嘴潭人工湖農民權益促進會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聯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4)-溝通宣導計畫
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第十場)
簽　到　簿

時間：101 年 7 月 31 日下午 2 時整

編號	姓名	簽名	備註
3001	王○程		
3002	朱○琳		
3003	江○雀		
3004	李○龍		
3005	李○銓		
3006	李　○		
3007	李○萍		
3008	李○慣		
3009	李○卿		

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4)-溝通宣導計畫
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第十場)
簽　到　簿

時間：101 年 7 月 31 日下午 2 時整

編號	姓名	簽名	備註
3010	李○坤	李 坤	
3011	李　○		
3012	李○傳		
3013	李○清		
3014	李○茹	李 茹	
3015	李○鳳	戴 鳳	代夫
3016	周○容	周 容	
3017	林○山	林 山	
3018	林○纔 龍	林 山 林 龍代	

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4)-溝通宣導計畫
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第十場)
簽　到　簿

時間：101 年 7 月 31 日下午 2 時整

編號	姓名	簽名	備註
3019	林○龍	林 龍	
3020	林○琴		
3021	林○珍	洪 菓	夫代
3022	洪○榮	〃	
3023	洪　○		
3024	洪○新	林 貞	妻代
3025	洪○泉		
3026	洪○銘		
3027	洪○佑		

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4)-溝通宣導計畫
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第十場)
簽　到　簿

時間：101 年 7 月 31 日下午 2 時整

編號	姓名	簽名	備註
3028	洪○壽	洪 壽	法 法[illegible]
3029	洪○煌	洪 煌	
3030	洪○進	洪 [illegible] 1165 7/10亦為地主	(太太)
3031	洪○興	洪 興	
3032	洪○昆		
3033	馬○有		
3034	馬○福		
3035	馬○吱	馬 吱	不識字 周 淳代簽
3036	張○男		

地主 原7/10簽錄 場次，7/31 再來和人錄

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4)-溝通宣導計畫
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第十場)
簽　到　簿

時間：101 年 7 月 31 日下午 2 時整

編號	姓名	簽名	備註
3037	許○華		
3038	許○池		
3039	陳○彬		
3040	陳○明		
3041	陳○松		
3042	陳○同	陳 同	參加第七場
3043	陳○城	陳 城	
3044	陳○愉		
3045	陳○祥	陳 祥	

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4)-溝通宣導計畫
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第十場)
簽 到 簿

時間：101 年 7 月 31 日下午 2 時整

編號	姓名	簽名	備註
3046	陳○富		
3047	傅○盛		
3048	黃○連		
3049	黃○法		
3050	黃○成		
3051	詹○瑩		
3052	詹○儒		
3053	詹○婷		
3054	詹 ○	詹	父代理

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4)-溝通宣導計畫
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第十場)
簽 到 簿

時間：101 年 7 月 31 日下午 2 時整

編號	姓名	簽名	備註
3055	廖○堂		
3056	廖○芳		
3057	劉○真	黃宋 代	
3058	劉○錦		
3059	戴○進		
3060	謝○來	謝 來	
3061	謝○添	謝 添	之夫
3062	龐○君	龐 君	
3263	王○進		

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4)-溝通宣導計畫
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第十場)
簽　到　簿

時間：101 年 7 月 31 日下午 2 時整

編號	姓名	簽名	備註
3264	李○週		
3265	洪○泉		
3266	張○彥		
3267	鄒○盛		
3268	羅○琴		

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4)-溝通宣導計畫
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第十場)
簽　到　簿

時間：101 年 7 月 31 日下午 2 時整

編號	姓名	簽名	備註
~~3269~~	洪 雄	洪 雄 [illegible]	理事長
3269 ~~3270~~ 地主	謝 錦	南投縣草屯鎮北勢里玉屏路	△地址更改
3270	林 晴	草屯鎮御史里玉 台中市霧峰鄉	草屯鎮 △地址更改
議員	張 財	張 財	
1411	陳 郎	草屯鎮中原里	
	蔡 松	南投縣議員	
	陳	大草屯鎮民代表	
1404	李 梅	草屯鎮中和路	
3271 ~~1307~~	許 葉	草屯鎮御史里玉屏路	
3272	陳 君	彰化縣芬園鄉嘉興	
3273	洪 蓮	草屯鎮北勢里	

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4)-溝通宣導計畫
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第十場)
簽　到　簿

時間：101年7月31日下午2時整

烏嘴潭人工湖農民權益促進會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畢洁 郭育君
聯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張珊 蕭展 周康心唐倫

附錄七　利害關係人提列意見綜整

附錄七　利害關係人提列意見綜整

本計畫十場座談會利害關係人意見綜整如下：

第一場座談會

1. 溪底段的土地地目為建地，因八七水災關係，改為耕地使用，建地地價是否與農地地價相同？建地徵收價格是否與農地徵收價格相同？
2. 此次土地徵收的範圍到底是從哪裡到哪裡，可否請再明確說明一次?
3. 本人目前無農保資格，也未滿 65 歲，尚未領取老農津貼，若未來農地徵收後，本人是否可申請租地耕作?
4. 本次說明，未提到未來有無任何回饋計畫，是否土地徵收後就此定案?
5. 有關市價的定義不明確且價格不夠量化且透明，是否能請　貴單位說明清楚?
6. 是否針對鳥嘴潭人工湖用地農民的農保資格延續問題，可以專案辦理方式延續至少 10 年以上處理?
7. 在地價評議委員會的組成委員資格上，是否可讓北勢里里長參與，有關鳥嘴潭人工湖用地區域的地價，在地的代表人物才能精確反應當地地價？
8. 鳥嘴潭人工湖計畫，能否編列回饋計畫，將賣水的所得編列部分資金回饋我們在地居民？
9. 可否告知我們徵收土地的市價是多少錢?
10. 可否保證我們的老農津貼在土地徵收之後，能夠領到死亡為止?
11. 老農的死亡給付 15 萬 3 千元，是否會受到土地徵收而喪失?
12. 能否列出市價徵收的總價是多少?公告現值加 4 成的徵收總價是多少?
13. 沒有明確的徵收市價價格資訊，就想跟我們地主徵收土地做建設，試問我們地主可能答應政府嗎?
14. 被徵收的地主，其未來的生計，政府如何替我們規劃?
15. 如果地主不願意其土地被賣給政府，可否以第三公信單位，或是銀行單位來擔保，土地一樣受政府徵用，但其權利保留，待其未來有需求才來買賣給政府?
16. 政府徵用我們的土地去建蓄水池，我們原先採購的農機具，有沒有考慮一併收購?
17. 我的土地被編定是道路用地的土地，其價格是否可以比照農地的價格徵收?
18. 現場調查有沒有自己的土地願意被政府徵收的地主，如果沒有，政府來談什麼福利都沒用。
19. 政府徵用人民的土地，能否用較優惠的價格來徵收？用專案處理方式來辦哩，不要跟我們地主斤斤計較農保權益、現住戶遷居等問題。
20. 政府對於徵用農地的地主之農保資格，能否以專案方式處理，以專案的方式

保留其農保資格?

21. 本地區有農保維持問題的地主其實很少，而這些地主往往就是較弱勢的一群，難道政府就不能滿足這群弱勢族群的需求嗎?不能用專案處理的方式來辦理嗎?
22. 本地區為優質的農田區，不能用一般價格來衡量本地區的地價，因為本地區生產的農產品質優價格高，若用一般價格來徵用購買，本地那個地主願意?
23. 未滿 65 歲的農民，其土地被徵收後，在無其他農地的情況下，其農保資格將會喪失，其後續的死亡給付 15 萬 3 千元，是否也跟著喪失資格?
24. 未滿 65 歲的農民，其土地被徵收後，一方面喪失謀生能力(無其他農地可耕作)，一方面還要增加負擔(轉國保的自付額增加)，政府有考慮到我們所損失的權益嗎?
25. 水源的取用有限制取水口上游多少距離禁止噴灑農藥與禁止建設等規定(水源保育區)，本計畫執行後，勢必影響崁頂農地及居民權益，政府是否有考量到此一問題?

第二場座談會

1. 本案環評尚未通過，如何的評估方式，環評才會通過？又環評未通過的情形下，可透過補件的方式再議，此作法是否是政府的黑箱作業方式?
2. 政府要依市價徵收的方式辦理，試問該市價是崁頂的市價?還是溪底的市價?
3. 所提供的租地是否有其他的承租人?
4. 問卷中的問項在沒有知道徵收的市價價格情況下，無法做出決定。
5. 政府要跟地主人民徵用土地，卻又用一些規定來限制人民的權益，這樣人民誰會願意跟政府配合?
6. 如果政府真的需要建造人工湖來解決用水問題，建議一定要搭配觀光配套規劃來一起執行。
7. 人工湖的計畫若推行，勢必造成多數老農在精神寄託上的失落問題，其次是造成就業上的轉業問題，希望政府能就這幾個問題來協助處理。

第三場座談會

1. 政府辦理說明會，居然連一個基本要用多少價格(市價)來徵收的數字都說不出來，人民怎麼跟政府談，怎麼跟政府協議價購?希望政府下次開協調會，就能提出要用多少價格來跟地主徵收土地。
2. 有關農保資格延續的問題，之前有水利署官員承諾會替農民爭取，現在卻又搬出一堆法規來說不行這樣處理，政府難道不能體恤這些農民嗎?
3. 農會的正式會員資格，當持有者往生後，其兒子可無條件繼承其會員資格身分。現在政府徵用土地後，讓農民喪失會員資格，卻又要農民自己去承租土地來維持其農保資格，實在是霸道又不合理，有關農保資格的法規應該去檢討修正。是否這些原持有正式農會會員身分的農民，其農保資格可以不受農地有無的限制，皆保有其農保資格?
4. 任何跟地主的會議，都應邀請里長列席，里長沒有列席，是規劃公司的錯誤。

5. 農地被徵收有價格，農民的土地被徵收之後，農機具成無用武之地，農機具是否也應列入徵收項目?
6. 建議有關市價的價格要由農民自己出價。
7. 人工湖這個計畫可以說是政府利用公權力，徵收人民土地之後，執行裝載地表水的計畫，並且再來賣水，既然是賣水就有收益，理當有錢來解決原地主的權益問題與保險問題。
8. 人工湖預定地的地基本來就比崁頂的地基來得低，兩地的土地落差本來就很大，試問人工湖施工之後，工程施工還要向下開挖，勢必讓兩地的落差更大，未知這樣的施工設計是否會對地方造成影響?
9. 農保問題是政府為徵用土地所造成，政府應當無條件保障受影響農民的權益。
10. 農地內的農路很多是農民自己出資興建，請問這些農路的補償價格如何計算?
11. 政府目前規畫提供的出租土地距離鳥嘴潭都太遠，要農民跑那麼遠去耕種2分的農地，不符經濟效益。且農地的耕作要至少3~5公頃以上的土地耕作，才有其實際效益出來。
12. 再來有關依市價協議價購的構想，要跟地主談多少價格徵收地主土地，沒有提出一個基礎數字，地主也很難跟政府談。
13. 地價評議委員會的委員是否確切知道鳥嘴潭人工湖用地內的土地價格，實在讓地主很憂心！
14. 農路的徵收價格是多少?

第四場座談會

1. 有關地上物的補償價格是怎麼計算的?補償的項目有哪些?荔枝有在補償項目內嗎?11年以上的荔枝樹如何補償?各年的荔枝樹如何補償?
2. 果園內除了荔枝樹外，還有其他果樹，果樹的補償是分開算還是合著算?

第五場座談會

1. 我的房子因為921地震的影響，以鐵皮屋重建，試問我的房子，政府要如何幫我補償?
2. 我們會住在人工湖區的用地內，主要就是我們在社會的階層較低，每天的工資才5~6佰元，要我們在外地再找房子購買，經濟面沒能力，要我們找政府官員協助，我們也沒門路，所以才會希望水利署在這個規劃階段協助我們解決問題。
3. 政府要建設地方，我們當然願意配合政府，但是我們因為家境問題，要我們花一大筆費用去搬遷，確實有我們困難的地方，因此才會希望政府協助我們，希望政府能夠就近安置我們。
4. 水利署的上級長官沒有實際來了解我們的困難，只靠基層課員來了解我們所遇到的問題，很難替我們住戶協助解決問題。
5. 水利署一直強調中低收入戶的身分問題，是否我們住戶若非中低收入戶，水

利署就不安置我們了?

第六場座談會

1. 我每一次參加說明會,都有提議規劃單位是否可以規畫一個區塊做觀光湖泊的遊憩設施,可以在此戲水、划船。
2. 今年有法律修定公告,未來「特定農牧區」的使用,僅能作農牧使用,不可做非相關活動或建設,建議本計畫若未來環評通過,奉可執行,週邊的土地使用類別應變更成「一般農業區」,「一般農業區」的使用較無限制,要變更使用較容易,對地方繁榮較有幫助。
3. 原國道六號在東草屯交流道附近有規劃一個休息站的區域,然實際建設之後,該休息站並沒有建設起來,該地區荒廢在那,建議本案是否可將該地區納入規劃對象,將該地區規劃為附近區域的工商展售服務區,以促進地方繁榮。
4. 建議里民每一次的說明會都要積極參加,應該自己將自己的意見與想法充分表達給政府知道。
5. 目前的公告現值為貴公司所示的資料嗎?是農地的價格嗎?
6. 是否我們的農地被徵收的農民,可以仿效開放博奕的縣市的模式,每個月可以有回饋金入到受影響農民的帳戶中?
7. 政府徵收人民的土地,但是我們的農業機具卻沒徵收,我們沒土地耕作,留有這些農業機具有什麼用,可否請政府一併徵收我們的農業機具?
8. 農保資格只能維持3年,買不到田,要如何維持農保身分?
9. 農田被政府徵收,農機具也沒徵收,沒有田可耕,農民要農機具有何用?
10. 農田沒有了,工作沒有了,保險也沒了,政府要怎麼協助我?
11. 我的土地不想被徵收,如果政府要徵用我的土地,請拿土地來跟我換,而且要我看滿意的土地,我才肯換。
12. 土地的徵收價格應合理,應優渥,最好是坎下的農民獲得的補償,可以買到崁頂的農地,才可以讓地主滿意。
13. 政府應盡量滿足地主的需求,保障地主的保險需求,自然就能讓整個規劃案順利執行。
14. 我們這個地區的農地是優良農田,要用一般的價格跟我們收購,我覺得不合理。
15. 目前的公告現值價格每平方公尺才2300元,以這麼好耕作的農田來看,這個農田價格被低估了。
16. 滿65歲的農民,老農津貼可持續領,其他歲數的農民建議也應該讓他們可持續領。

第七場座談會

1. 我們的耕地是比較接近烏溪的臨界河川地,這個地方的土地是我們一點一低辛苦開墾出來的土地,原先這個區域只有碎石頭,是我們去除碎石之後,填土,整地才慢慢整理出來的耕地,這個地方原先是由我們的長輩向縣政府申

請開墾，之後陸續與縣政府登記換約，但是也因為這個地區鄰近烏溪，因此很容易遭受大雨侵蝕而流失土壤，因此一而再，再而三的覆土、整地，付出了很多私人物資與人力，直到現在好不容易有一點好的收成，卻又聽到政府現在要收回建設，我們希望政府能體恤一下我們這些開墾者的辛苦，對於我們多年為這片土地的付出，能多給一點補償，好讓我們能在其他的土地繼續奮鬥下去。

2. 土城段靠近取水口附近的土地，長年受到大雨侵蝕，流失再填土，填土再鑑界，再復耕，此地區的農民付出相當大的物力跟財力在這耕作，但是由於土地所有權問題，一直使在這地區耕作的農民無法取得合法的租用權利，使在這地區耕作的農民蒙受很大的權益損失，因此希望政府能體恤這個區域的農民，一方面協助他們取得合法的權益，一方面能給予他們合理的補償。
3. 近年氣候變遷的影響，使得近年的降雨狀況都比有氣象記錄以來，大上很多，政府應該思考是否確有必要興建這個人工湖設施，興建這個人工湖之後，耕地就更少了，國家自主生產的糧食勢必更少，如果糧食短缺了，人們吃不飽，勢必造成另一層面的社會問題，我建議不要興建人工湖。
4. 我土地的承租權一直沒有被核准下來，可否請政府一併處理？
5. 我有先前 82 年左右向縣政府承租土地的證明，但是近年要繼續向政府承租土地，政府卻不核發新的證明給我，希望水利署這邊能協助處理。

第八場座談會

1. 地上物的補償價格，似乎與目前物價的比較上，有一段明顯的誤差，我去研究過以一分地的地上物補償價格大約才補償 20 幾萬，以現在的物價來看，以一分地 60 萬的補償價格來看，都還嫌太低了，請政府重新評估地上物的補償是否應該調高。
2. 我有種一些高單價的作物，並未列入補償項目之內，針對地上物的補償項目，政府是否應當修訂一下?
3. 我的作物是有有機認證過的作物，且有 12 年以上有機認證，是否政府應當針對有機作物考慮較高的補償價格?

第九場座談會

1. 人工湖區溪底段及屯園段的公告現值目前調整到 2300 元/平方公尺，平西段的公告現值依舊為 410 元/平方公尺，這是否影響到平西段地主的權益?
2. 有關台中市霧峰區亞州大學附近山仔腳農場及南投市五育高中附近茄苳腳農場的租金為何比平西段土地的租金還低，而這些租金的價格是如何制定的?
3. 平林里平西段的土地要規劃作為鳥嘴潭人工湖的土石暫置場，施工期間勢必造成我們居民甚至附近地主的困擾，是否有補償措施或計畫?
4. 平林里用地的範圍應儘快標示出來。
5. 平林里平西段的土地要規劃作為鳥嘴潭人工湖的土石暫置場，在施工期間是供土石暫置，不知規劃單位在靠近烏溪處是否有設置堤防？遇到大雨沖刷

時，土石暫置場的土石是否會因為大雨沖刷而對附近土地造成傷害?

6. 土石暫置場在施工期間是供土石暫置，施工完後這邊的土地是否可重複使用?
7. 我們原先承租此區域的土地，施工完成後，我們是否可優先承租?
8. 是否有承租面積限制?

第十場座談會

1. 前幾次說明會所提的意見，未見列入本說明會的內容中，不知舉辦這個說明會有何作用?
2. 農民的權益，政府應該盡力去維護。
3. 評議委員會的委員應該有當地的地方人士參加。
4. 有關農民的租約文件，契約書與公文函是否有同等效力?
5. 農民先前與縣政府的租約文件，在農民這邊有遺失的，縣政府這邊是否能查找到相關記錄，應協助農民向縣政府這邊詢問。
6. 農保資格從 3 年延長為 10 年，政府這邊未決議不能放寬，希望水利署這邊能盡量爭取。
7. 人工湖這個案件的政府單一窗口是哪個單位?可否請政府明確以掛號信方式告知每個利害關係人。
8. 有關承租人的權益部份，政府是否可考慮耕者有其田的方式來辦理，以提高承租農民的權益。
9. 政府的租約都以更換新的租約單的方式辦理，上面標記的日期都是新的年份資料，無法顯示我們承租該土地有多少年了，恐會損及我們承租人的所有權益，請政府正視這個問題。
10. 我是向河川局承租土地耕作的，未知政府是否有保障到我們的權益?
11. 婆媳不能以繼承方式辦理租約權利轉讓，必須以買賣的方式辦理，不知這樣的過程是否會影響到我的權益?
12. 請規劃單位將目前的問題彙總，目前可以處理的答案為何，整理一份報告提供給我們知道，給我們了解，或給地方議員了解，我們才知道哪些地方可以幫助或協助。
13. 有關農民的補償，一定要替農民來爭取。
14. 人工湖週邊的規劃，如何提升地方繁榮，一定要提出規劃計畫給人民了解。
15. 我們承租人是沒有自己土地的一群農民，政府為了建設將公有土地收回，勢必造成我們無地可耕，請政府正視我們先前辛勤耕耘的心情，為我們先前付出的苦力與勞力，給予多一點的鼓勵與實質幫助。
16. 我是最近才向前承租人購買權利，若以耕作時間來論，我的權益勢必損失更大，可否請政府協助。
17. 平林里的農地公告現值是否可以調整到跟溪底段及屯園段的公告現值價格一樣?

本計畫面訪調查利害關係人意見綜整如下：

項目分類	利害關係人意見綜整
用地徵收	1. 價格要滿意。 2. 希望土地徵收的價格能買到其他土地。 3. 希望每分土地能以 500 萬價格來徵收我們的土地。 4. 徵收價格要能符合找到其他耕種土地的成本，要優於市價。 5. 希望徵收市價至少能買到其他土地，不然寧願自己留著耕作。 6. 土地能保留是最好，但是如果大部分人是支持，並且價格合理，會配合政府。 7. 公告地價之調整應依每年調整最上限 25%為基準。
補償安置	8. 造路成本要能回收。 9. 土地改良部分要能補償。 10. 希望未來購買農地耕種的土地價差部分，政府能補償。 11. 希望能承租亞州大學附近農地繼續耕種。 12. 是否有遷村計畫。 13. 請協助確認土地地段資料。
農保資格	14. 農保資格要維持住，就一定支持。 15. 要替農民著想，維持他們的農保資格為出發點。 16. 農保僅能續保 3 年太短。 17. 農保資格延至 8 年以上。 18. 希望能像市區(地)重劃辦理的做法，讓農保資格維持到老死。 19. 太太是農保身分，徵收後是否還能維持(地主是勞保)。
老農津貼	20. 因資格不合不能領老農津貼，不知原因為何? 21. 為求公平，65 歲以上的農民可以繼續領老農津貼，65 歲以下的農民為何不能繼續領，不符公平原則，應比照辦理。
地方回饋	22. 未來規劃是否會改變現存排水系統(個人土地部分)。 23. 規劃須注意玉屏巷道路太狹窄，不敷將來發展，應予拓寬。 24. 希望規劃周邊景觀，如崁頂邊坡道路規劃。 25. 注意人工湖岸上崁頂環保，周邊不能專業飼養畜牧，以維衛生。 26. 應編列回饋金回饋本社區。 27. 施工單位請在施工時，要求進出的車輛應該注意車輛、人員的進出安全，甚至應另闢道路。 28. 挖出土方賣出(多餘)利潤，應分配給人工湖用地所有的地主。 29. 南投、彰化居民未有任何土地被徵收，卻能無償享有人工湖計畫所提供之用水，應該多給予我們補償才對 30. 希望退休後能協助提供生態導覽員的職缺。 31. 希望能讓子女有優先就業權。 32. 若有執行人工湖計畫時，希望施工單位可以優先提供就業機會給利害關係人或當地居民。

項目分類	利害關係人意見綜整
農舍興建	33. 原本的農地可以建農舍，未來買的農地可能不夠大到足以興建農舍，希望能保留農舍比例，未來買的農地可依該比例蓋農舍。 34. 原有農地依法可申請蓋農舍，但若重新購買其他土地，則須擁有更大面積才能蓋農舍，本人強烈堅持一定要能補償到可購買或申蓋農舍面積的土地面積，或維持本人權益的作法才支持。(本人原一分地就可申蓋農舍，重新申購的農地則要有 2 分地大小才能申蓋農舍，本人權益受損。) 35. 開放蓋農舍的權益(與人合併土地後)，能擁有此權益。原本擁有土地不夠大去擁有此權益，與人合併土地後，希望能擁有。 36. 徵收土地後，另買土地再蓋房舍需要 2 年後才能蓋，蓋好亦需 1 年後，這 3 年的空窗期誰能補償。
計畫支持	37. 希望維持現況，保留田地，留給子孫。 38. 人工湖計畫評估做太長。 39. 人工湖的堤防要做堅固。 40. 依北勢里多數決。 41. 順應民意，和平協調。 42. 尊重多數人的意見，看接下來說明會的意見。 43. 想清楚了解土地被劃入範圍之面積，好配合接下來的工程執行。 44. 土資場土地期望不要徵收，人工湖建設完土地能回歸原地主。 45. 不願土地被徵收，擔心該人工湖計畫執行後土地利用等權益被影響，希望能有更進一步的說明。 46. 希望政府能以公正公平的態度，並且以不影響農民權益為出發點來辦本計畫。
計畫說明	47. 確認是否實際供給民生用水，而非其他用途。 48. 本計畫將提供草屯地區用水，那是謊言鋪陳且掩蓋事實，主要是提供彰化地區用水，提供外縣市用水，而要徵收南投地區之地，您不覺得不可思議嗎？據我所知徵收價格並不高，照理依上述情形，徵收價格應比市價還要優渥，農民比較容易接受，政府官員多不知民間疾苦，那些紙上談兵的計畫不屑一顧。 49. 人工湖完成之後，是否會影響到崁頂地區的用水，能否請水利署與我們人民說明一下。 50. 說明會建議在夜間辦理。 51. 希望徵收說明會或相關辦理進度要跟我們地主通報。 52. 宣導資料應該要做足，須讓我們瞭解，住外縣市的人較不清楚計畫緣由，考量外縣市人，舉辦說明會不要僅在當地。

附錄八　座談會簡報資料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4)-溝通宣導計畫

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

簡報

Weston Solutions Taiwan, Ltd.
聯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01年7月13日

會議要求

手機設定
振動或靜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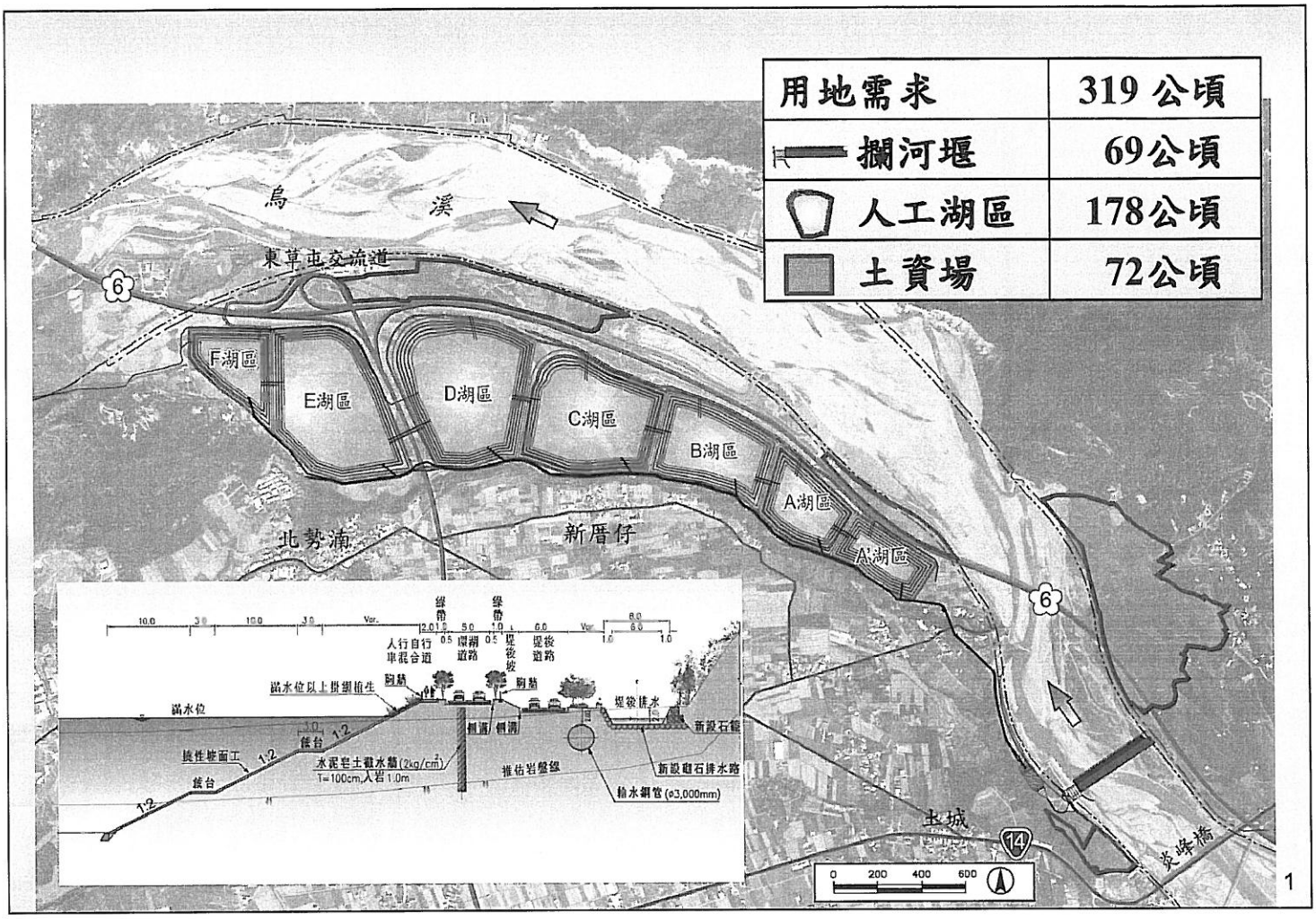

會議目的
●民國100年10月起，政府主管機關陸續有相關解釋函或新訂法令，須向鄉親報告。
●透過問卷調查方式，確實反應權益關係人之需求，儘量納入規劃。

假設環評在101年通過

民國110年開始營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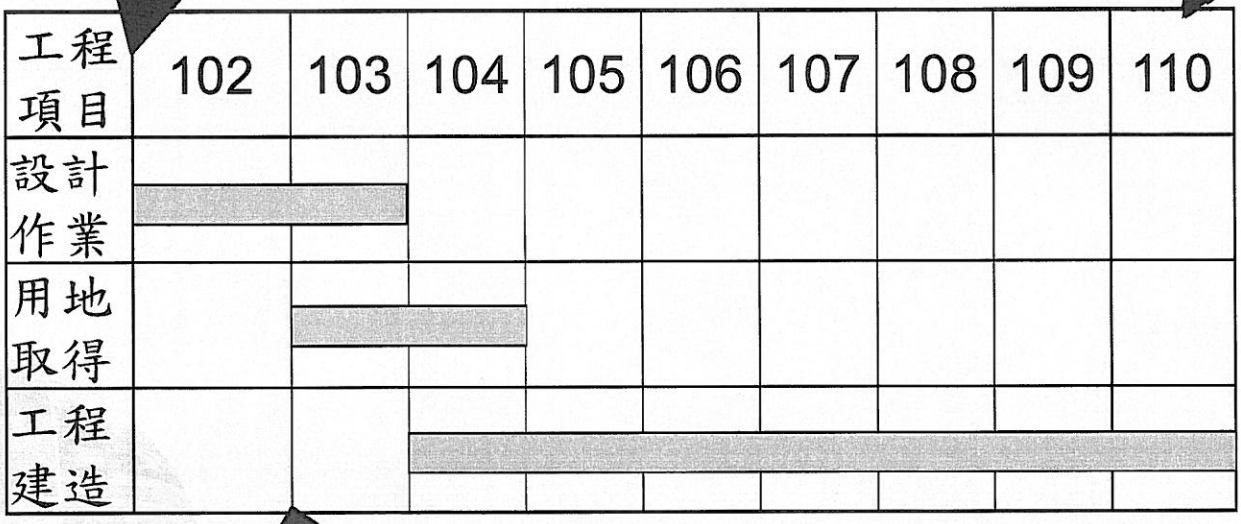

用地徵收說明會最早在103年初開始辦理

3

權益需求調查座談會，不是用地徵收說明會，也不是同意與否的背書

4

■辦理方式：

土地所有權人	問卷依名冊編號 1001～1800
公有土地 承租人	問卷依名冊編號 3001～3100
現住戶	問卷依名冊編號 2001～2007

5

議　　程

14:00～14:30與會人員報到(發放問卷)

14:30～14:35主持人致詞

14:35～15:45問卷內容說明及填寫

15:45～16:30問卷回收與綜合回應

6

■基本資料：

與會身份：□持開會通知參加，姓名：_____電話：_____
□代理參加，　姓名：_____電話：_____
被代理人　　姓名：_____電話：_____

性別：　□男　　□女

年齡：　□30歲以下　□30~39歲　□40~49歲
□50~59歲　□60~64歲　□65歲以上

學歷：　□大學及以上　□高中、職　□國(初)中
□國小　□自習

農保身分：

□農會會員，投保年資_____年。

□非農會會員

□自耕農，投保年資_____年。

□佃　農，投保年資_____年。

□雇　農，投保年資_____年。

□我沒有參加農保，我有參加其他社會保險：

□勞保

□公教保

□軍保

□國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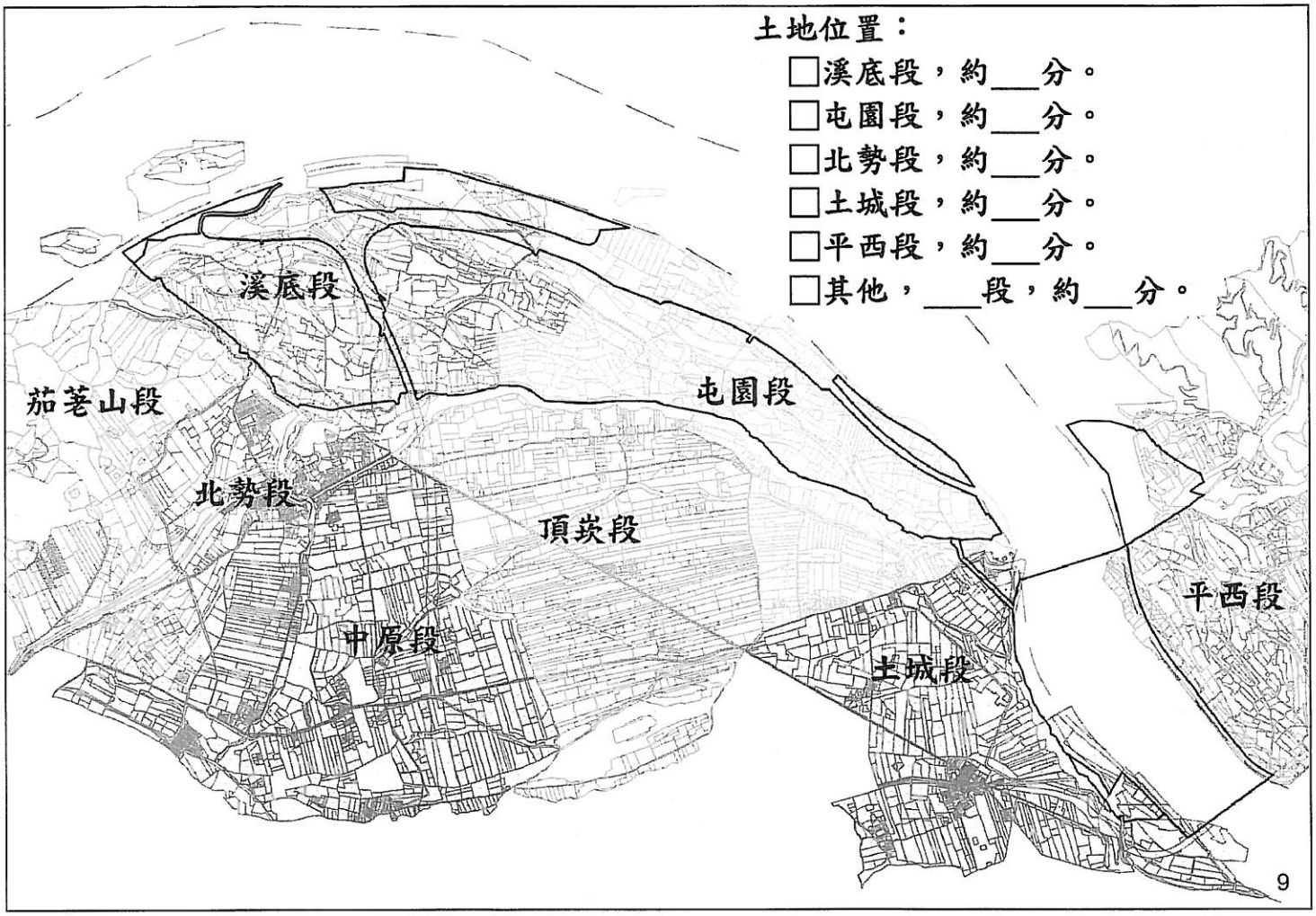

■問項

1.根據今年初政府公布的「土地徵收條例」規定(第30條)，鳥嘴潭人工湖將按照市價與您協議價購，而不是按公告現值加成補償，請問您知道這個消息嗎?

□以前就知道　　□現在才知道

現行規定(101年1月4日修正公告)	以往規定
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 前項市價，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經常調查轄區地價動態，每六個月提交地 價評議委員會評定被徵收土地市價變動幅度，作為調整徵收補償地價之依 據。 前三項查估市價之地價調查估計程序、方法及應遵行事項等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補償其地價。 前項徵收補償地價，必要時得加成補償；其加成補償成數，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比照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於評議當年期公告土地現值時評定之。

10

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民國 101 年 05 月 25 日台內地字第1010194988號

本會置委員十七人至十九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直轄市市長或副市長、縣（市）長或副縣（市）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秘書長或副秘書長兼任；其餘委員，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就下列人員遴聘之：

一、議員代表一人。
二、地方公正人士一人。
三、對地價有專門知識之專家學者一人或二人。
四、不動產估價師二人或三人。
五、地政士公會代表一人。
六、不動產經紀業公會代表一人。
七、建築師公會代表一人。
八、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一人。
九、銀行公會代表一人。
十、農會代表一人。
十一、地政主管人員一人。
十二、財政或稅捐主管人員一人。
十三、工務或都市計畫主管人員一人。
十四、建設或農業主管人員一人。

11

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會議作業規範
中華民國101年6月8日台內地字第1010208383號令修正發布

第 3 點

地政機關根據平均地權條例第十五條或第四十六條規定提送本會評議區段地價之議案，應先行舉辦公開說明會，說明地價調查、區段劃分、地價估計作業情形及最近一期地價動態情況，並受理當地民眾意見予以彙整處理作成報告，提送本會作為評議之參考。

第 6 點

本會對於地價、土地改良物價額、標準地價或土地徵收補償市價之評議，應切合該地當時土地或土地改良物之實值。

委員對於議案所載主管機關調查估計結果，如有修正意見，應詳述理由，列舉事實，於經出席委員二人附議，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修正。

各議案決議修正之地價與毗鄰性質相同或相近區段之地價，應維持均衡、合理原則。

12

假設環評在民國101年有條件通過審查，則可能在民國103年起開始徵收(或協議價購)；若屆時仍無法訂出合理的市價，則可能仍按土地公告現值加四成予以徵收：

參考資料(假設情境)

民國101年土地公告現值：2,300元/平方公尺。

民國102年土地公告現值：2,760元/平方公尺(20%)

民國102年土地公告現值：3,312元/平方公尺(20%)

加四成給付=4,637元/平方公尺

加配合施工獎勵金=4,757元/平方公尺

2.市價由縣政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每六個月評定調整一次，請問您知道這個消息嗎?

□以前就知道　　□現在才知道

內政部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第4項規定，於民國101年6月5日訂頒「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

第26條：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計算被徵收土地市價變動幅度之作業步驟如下：

一、分二期蒐集去年九月二日至當年三月一日（現期）買賣實例、去年三月二日至去年九月一日（基期）買賣實例。

二、分期計算實例市價單價並排序。

三、分期計算排序後百分位數二十五至百分位數七十五間案例市價單價平均值。

四、現期市價單價平均值除以基期市價單價平均值，計算市價變動幅度。

第27條：需用土地人依第二十條第四項所為之通知，應於每年九月一日前送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作為次年土地徵收補償查估之依據。但屬當年具急迫性或重大公共建設推動之需者，得於當年三月一日前送達。

3.依據勞保局的規定，農地如果被徵收，農保資格可以續保3年（自徵收公告期滿第16日起算，至屆滿3年止），您知道這些規定嗎？

□以前就知道　　□現在才知道

勞保局於民國98年7月22日修正頒布「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農地被徵收繼續加保作業要點」，第4點：

(1)以自耕農資格加保者，因農地被徵收，自徵收公告期滿第十六日起算，可繼續加保三年。

(2)行政院核定為重大公共建設之區段徵收，經核定領回抵價地者，可續保至抵價地辦竣所有權登記後止。

(3)徵收前與需地機關協議價購尚未徵收者，自完成土地產權移轉登記日起，可繼續加保三年。

內政部　函

撰開地址：100台北市徐州路5號
聯絡方式：聯絡人：蔡明珊電話：(02)33437191
電子郵件：傳真：(02)33437199
傳　　真：電子信箱：moi5834@moi.gov.tw

受文者：經濟部水利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台內社字第1000209102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署建議修正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農地被徵收繼續加保作業要點第4點，放寬農地被徵收致未能從農者繼續參加農保不予年數限制乙節，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勞工保險局100年10月18日保愛承字第10010041390號函轉貴署100年10月12日經水地字第10017091840號函辦理。

二、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5條規定，參加農保之被保險人分為農會會員及非會員，其參加之資格條件及相關規定，係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訂定之「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以下簡稱認定辦法）及「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以下簡稱審查辦法）二辦法辦理。查認定辦法第2條規定及審查辦法第2條規定，皆明定參加農保要件之一為須有符合規定之自有農地或租地實際從事農業工作。惟鑒於部分農保被保險人農地被徵收致無法從事農業工作，係因配合政府政策所致，為維護該等被保險人之權益，本部遂以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農地被徵收繼續加保作業要點（以下簡稱徵收要點）放寬該等被保險人得繼續延續加保期間3年。

三、有關貴署建議比照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7條第3項規定

放寬徵收要點第4點之續保期間乙節，查徵收要點所訂定之續保期間3年，目的在於考量農民於領取政府徵收補償費後，得另購買農地重新申請參加農保，而給予3年之緩衝期間，如再延長其繼續加保之年限，恐將與農保為職域性社會保險之本質不符，自不宜比照放寬；又鑑於監察院針對農保加保資格寬鬆，導致其虧損日益嚴重提出糾正，故本案應仍依徵收要點之規定辦理，不宜再放寬續保期間。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
副本：勞工保險局、本部社會司

查徵收要點所訂之續保期間3年，目的在於考量農民於領取政府徵收補償費後，得另購買農地重新申請參加農保，而給予3年之緩衝期間，如再延長其繼續加保之年限，恐將與農保為職域性社會保險之本質不符，自不宜比照放寬；又鑑於監察院針對農保加保資格寬鬆，導致其虧損日益嚴重提出糾正，故本案應仍依徵收要點之規定辦理，不宜再放寬續保期間。

4.如果徵收時已經開始領取老農津貼，則土地被徵收並不會影響其請領資格，您知道這件事嗎?

□以前就知道

□現在才知道

現已領取老農津貼之農保被保險人，於領取津貼期間，因所持有參加農保之農地配合政府公共政策被徵收而致農保資格喪失，若無領取政府其他生活補助或津貼或領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情形，不因喪失其農保資格而影響繼續領取老農津貼之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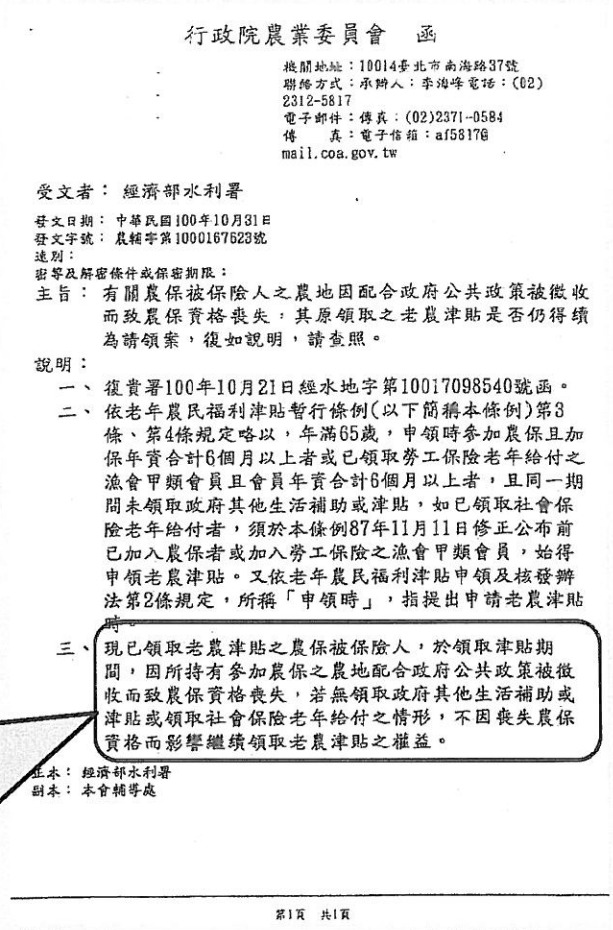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14臺北市南海路37號
聯絡方式：承辦人：李海坪電話：(02)2312-5817
電子郵件：傳真：(02)2371-0584
傳　　真：電子信箱：af5817@mail.coa.gov.tw

受文者：經濟部水利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農輔字第1000167623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有關農保被保險人之農地因配合政府公共政策被徵收而致農保資格喪失，其原領取之老農津貼是否仍得續為請領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署100年10月21日經水地字第10017098540號函。

二、依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3條、第4條規定略以，年滿65歲，申領時參加農保且加保年資合計6個月以上者或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之漁會甲類會員且會員年資合計6個月以上者，且同一期間未領取政府其他生活補助或津貼，如已領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須於本條例87年11月11日修正公布前已加入農保者或加入勞工保險之漁會甲類會員，始得申領老農津貼。又依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辦法第2條規定，所稱「申領時」，指提出申請老農津貼時。

三、現已領取老農津貼之農保被保險人，於領取津貼期間，因所持有參加農保之農地配合政府公共政策被徵收而致農保資格喪失，若無領取政府其他生活補助或津貼或領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情形，不因喪失農保資格而影響繼續領取老農津貼之權益。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
副本：本會輔導處

第1頁　共1頁

17

5、如果徵收當時您還沒有滿65歲而不能請領老農津貼，請問您會如何選擇?

□我可以繼續維持農保身分，所以沒有影響。(請跳至第8題繼續回答)

□我會失去農保資格，但願意轉入國保。(請跳至第8題繼續回答)

□我會失去農保資格，希望政府專案補助。(請繼續回答第6題)

□我有其他社會保險。(請跳至第8題繼續回答)

18

6、當政府以市價向您徵收土地之後，您可以在三年內找到適合的農地來維持農保身分嗎?

□可以，我還有其他農地(請續答第8題)。

□可以，我會自己去買適合的農地(請續答第8題)。

□可以，我會去租地來維持農保身分(請續答第8題)。

□不可以，我需要政府來協助(請續答第7題)。

□我不想再種田，我想退休或轉行(請續答第8題)。

會失去農保資格的人才需要回答

19

7、本人工湖周邊公有土地有限，經本所初步調查，在距離東草屯交流道半小時車程範圍內有3處農地(如附圖)；若由政府專案申請協調並以每人承租2分地、租金由政府補貼三分之二(您自負三分之一)、補貼期限10年，供您承租以維繫您農保身分，您會如何選擇？(本補助方式須報行政院核定，並以核定版內容為準)

□我會選擇：

□草屯鎮平西段國有土地。

□南投市五育高中附近台糖農場。

□台中市霧峰區亞洲大學附近。

□我不願意，原因是：_____。

□其他，請說明：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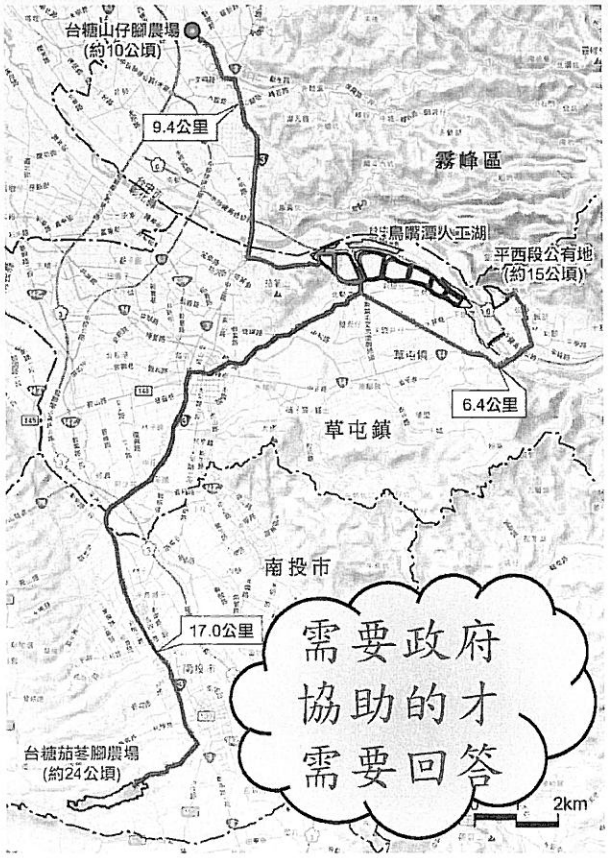

20

■無法在三年找到適合農地維持農保身分的專案構想

位置	預估租金	政府補貼 (每人二分地為上限)	民眾自付
平西段土地	8,500元/分-年	5,650元/分-年	2,850元/分-年
五育高中旁	5,000元/分-年	3,350元/分-年	1,650元/分-年
亞洲大學旁	5,000元/分-年	3,350元/分-年	1,650元/分-年

註：專案補貼須提報行政院核定，並依核定內容實施。

21

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其「戶籍地」與「農地」所在不同，可否參加農保？

「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二條第四款所規定之農地應與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位於同一直轄市、縣（市）或不同一直轄市、縣（市）而相毗鄰之鄉（鎮、市、區）範圍內，始可以非農會會員身分申請參加農保。

22

8、鳥嘴潭人工湖計畫依法按照市價來徵收，您是否支持這個做法?

□會支持。

□有條件支持，請說明：＿＿＿＿＿＿＿＿＿＿＿＿。

□不支持，原因是：＿＿＿＿＿＿＿＿＿＿＿＿。

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第三十條　本條例第三十條第一項所稱徵收當期之市價，指徵收公告期滿次日起算第十五日經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當期市價。但該當期市價低於徵收公告之市價，仍按徵收公告之市價補償。

23

9、鳥嘴潭人工湖計畫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第31條)，由縣政府會同有關機關估定補償建築改良物、農作改良物，您是否支持這個做法?

□會支持。

□有條件支持，請說明：＿＿＿＿＿＿＿＿＿＿＿＿。

□不支持，原因是：＿＿＿＿＿＿＿＿＿＿＿＿。

■農作改良物補償

- 依據內政部公告之「農作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查估基準」，由縣政府會同土地權益關係人勘查估定後予以補償。
- 內政部原查估基準係於民國90年2月公告，至民國100年8月修正公告，平均補償費查估基準約提高10%。

■主要的農作改良物

- 果樹：香蕉、檸檬、柚子、甘桔、龍眼、釋迦、破布子。
- 茶樹及竹木：甚少。
- 觀賞花木：甚少。
- 農作物：水稻、小白菜、苦瓜、食用甘蔗、絲瓜、芋頭、食用玉米。

24

■非供人居住之附屬雜項工作物及禽畜舍等之重建補償

- 依南投縣政府公告之「南投縣興辦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及獎勵辦法」附表一勘查估定後予以補償。
- 南投縣政府上開辦法於民國94年3月修正發布實施迄今。

■非供人居住之附屬雜項工作物及禽畜舍

補償類別	補償類別
01.棚架類：有牆、無牆	10.養魚池
02.畜舍類：有牆、無牆、雞舍、鴿舍	11.灌溉用PVC管
03.農業設施類：香菇寮、溫室棚架、農作棚架、灑水噴頭及立柱	12.駁崁：砌卵石或RC
04.庭院或路面：水泥、柏油、石版、紅磚	13.水肥池：磚造、砌卵石或化糞池
05.水塔：磚造、RC造、不鏽鋼造	14.磨石子地磚
06.太陽能熱水器：遷移補償費	15.鐵架牌樓：遷移補償費
07.木、竹造籬笆	16.稻穀烘乾機及農用鍋爐：遷移補償費
08.深水井:按水權狀	17.室外大門：遷移補償費
09.假山：含水池、園景、管路等	18.鋼筋混凝土管

25

10、鳥嘴潭人工湖計畫依以上方案執行，並依您的需要儘量維持您的權益，請問您是否會支持本計畫?

□會支持。

□有條件支持，請說明：＿＿＿＿＿＿＿＿＿＿。

□不支持，原因是：＿＿＿＿＿＿＿＿＿＿。

26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4)-溝通宣導計畫

現住戶座談會
簡報

Weston Solutions Taiwan, Ltd.
聯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01年7月14日

簡報大綱

壹、會議緣起及目的----------01

貳、問卷內容解說----------03

參、問卷回收與綜合回應----14

壹、會議目的及辦理方式

1

□會議目的

○透過會議及問卷調查方式，確實反應權益關係人之需求，儘量納入規劃。

2

貳、問卷內容解說

■基本資料：

姓名：＿＿＿＿＿＿＿＿＿＿電話：＿＿＿＿＿＿＿＿。

性別：□男　　□女

年齡：□30歲以下　□30~39歲　□40~49歲
□50~59歲　□60~64歲　□65歲以上

學歷：□大學及以上　□高中、職　□國(初)中
□國小　□自習

■問項

1、依照今年初政府公布的「土地徵收條例」規定，鳥嘴潭計畫如果實施，將按照市價來徵收您的土地(第30條)，並按照徵收當時建築物的重建價格(第31條)來給您補償，請問您知道這些規定嗎?

□以前就知道
□現在才知道

第30條：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
第31條：建築改良物之補償費，按徵收當時該建築改良物之重建價格估定之。
農作改良物之補償費，於農作改良物被徵收時與其孳息成熟時期相距在一年以內者，按成熟時之孳息估定之；其逾一年者，按其種植及培育費用，並參酌現值估定之。
建築改良物及農作改良物之補償費，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估定之；其查估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市價查估

內政部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第4項規定，於民國101年6月5日訂頒「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

第26條：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計算被徵收土地市價變動幅度之作業步驟如下：

一、分二期蒐集去年九月二日至當年三月一日（現期）買賣實例、去年三月二日至去年九月一日（基期）買賣實例。

二、分期計算實例市價單價並排序。

三、分期計算排序後百分位數二十五至百分位數七十五間案例市價單價平均值。

四、現期市價單價平均值除以基期市價單價平均值，計算市價變動幅度。

第27條：需用土地人依第二十條第四項所為之通知，應於每年九月一日前送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作為次年土地徵收補償查估之依據。但屬當年具急迫性或重大公共建設推動之需者，得於當年三月一日前送達。

5

●南投縣政府房屋價格評點概要

評點種類	評點細項
(1)房屋主要構造及類別	鋼骨混凝土、重量鋼骨造、中量鋼骨造、輕量鋼骨造、鋼筋混凝土造、磚造、木構造、石造、混凝土加強卵石造、造磚土、竹造、簡陋磚造、簡陋加強磚造...
(2)內外裝飾	天花板粉裝、樓地板粉裝、屋頂(面)粉裝、室內牆粉裝、屋外牆粉裝...
(3)門窗裝置	鋁門窗、鋼窗、鐵門、鐵捲門、木窗木門、水泥窗、竹造...
(4)給水及浴廁設備	普通汲取式、普通抽水馬桶、住宅套房高級沖水、營業建物套房設備、高級設備豪華別墅、大飯店
(5)電氣設備(含燈具)	電泡、普通日光燈露配線，電泡、普通日光燈隱埋式配管線，高級燈具隱埋管線，豪華燈具，附有自家護電豪華設備燈具

6

■非供人居住之附屬雜項工作物及禽畜舍等之重建補償

- 依南投縣政府公告之「南投縣興辦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及獎勵辦法」附表一勘查估定後予以補償。
- 南投縣政府上開辦法於民國94年3月修正發布實施迄今。

■非供人居住之附屬雜項工作物及禽畜舍

補償類別	補償類別
01.棚架類：有牆、無牆	10.養魚池
02.畜舍類：有牆、無牆、雞舍、鴿舍	11.灌溉用PVC管
03.農業設施類：香菇寮、溫室棚架、農作棚架、灑水噴頭及立柱	12.駁崁：砌卵石或RC
04.庭院或路面：水泥、柏油、石版、紅磚	13.水肥池：磚造、砌卵石或化糞池
05.水塔：磚造、RC造、不鏽鋼造	14.磨石子地磚
06.太陽能熱水器：遷移補償費	15.鐵架牌樓：遷移補償費
07.木、竹造籬笆	16.稻穀烘乾機及農用鍋爐：遷移補償費
08.深水井:按水權狀	17.室外大門：遷移補償費
09.假山：含水池、園景、管路等	18.鋼筋混凝土管

7

2、同樣的法令規定，在徵收公告一年前有居住事實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人口，因為房子被徵收而無屋可居住者，或是情境相同經縣政府社會工作人員訪查屬實者，政府必須訂定安置計畫，請問您知道這些規定嗎?

□以前就知道

□現在才知道

8

社會救助法(民國100年12月7日公告)

第4條：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

第4-1條：本法所稱中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下列規定者：

一、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且不得超過前條第三項之所得基準。

二、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

101年度低收入戶類別條件一覽表			101年度最低生活費
類別及條件			
第一款	第二款	第三款	
全家人口均無工作能力且無收入及財產。	全家人口有工作能力者在總人口數三分之一以下，且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三分之二以下。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逾最低生活費三分之二且在最低生活費以下。	10,244

9

3、請問您有向縣政府申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補助嗎?

□有，大概從民國_____年開始。(請續答第5題)

□沒有。(請續答第4題)

□我不知道申請的條件是什麼。(請續答第4題)

4、如果您符合申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的資格，您需要政府協助您申請嗎?

□需要，理由是：_____。

□不需要，理由是：_____。

10

5、土地徵收條例規定，安置計畫包括安置住宅、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租金補貼等(第34條之1)，如果您符合安置條件，請問您會選擇何種方式？

□安置住宅。

□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租金補貼。

內政部營建署101.5.18營署宅字第1010029283號函：

住宅法第8條第2項，規範接受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除經行政院專案同意外，不得同時接受二種以上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依據「社會救助法」規定，低收入戶於申請該辦法之補貼時，應符合未領有政府其他住宅租金補貼或未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規定。

需用土地人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4條之1擬定之安置計畫，其受安置之拆遷戶已享有政府其他住宅補貼，則不得再申請上開低收入戶住宅補貼辦法、住宅補貼作業規定或青年安心成家作業規定之住宅補貼。

11

6、按照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的規定，在人工湖周邊的農地並不能興建安置住宅，若您符合安置條件並選擇安置住宅，您會接受在那裡安置?

□草屯鎮。

□南投縣其他鄉鎮。

□其他，請說明：_____

● 研擬「國民住宅配售」、「撥用公有地興建安置住宅配售」、「提供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等3種安置方式，水利署認為「提供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較具實際可行性。

12

7、鳥嘴潭人工湖計畫依法按照市價來徵收，並依您的需要儘量維持您的權益，您是否會支持這個計畫?

□會支持。

□有條件支持，請說明：＿＿＿＿＿＿＿＿＿＿＿＿＿＿＿＿。

□不支持，原因是：＿＿＿＿＿＿＿＿＿＿＿＿＿＿＿＿。

參、問卷回收與綜合回應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4)-溝通宣導計畫

公有土地權益關係人座談會

簡報

Weston Solutions Taiwan, Ltd.
聯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01年7月31日

簡報大綱

壹、會議目的及辦理方式----01

貳、問卷內容解說----------04

參、問卷回收與綜合回應----20

壹、會議目的及辦理方式

1

□會議目的

○透過會議及問卷調查方式，確實反應權益關係人之需求，儘量納入規劃。

2

■辦理方式：

土地所有權人	→	問卷依名冊編號 1001～1800
公有土地 承租人	→	問卷依名冊編號 3001～3100
現住戶	→	問卷依名冊編號 2001～2007

3

貳、問卷內容解說

■基本資料：

與會身份：□持開會通知參加，姓名：_____電話：_____。
□代理參加，　姓名：_____電話：_____。
被代理人　　姓名：_____電話：_____。

性　別：□男　□女

年　齡：□30歲以下　□30~39歲　□40~49歲
□50~59歲　□60~64歲　□65歲以上

學　歷：□大學及以上　□高中、職　□國(初)中
□國小　□自習

4

農保身分：

□農會會員，投保年資_____年。

□非農會會員

□自耕農，投保年資_____年。

□佃　農，投保年資_____年。

□雇　農，投保年資_____年。

□我沒有參加農保，我有參加其他社會保險：

□勞保

□公教保

□軍保

□國保

5

承租土地位置：

□溪底段，約___分。　□屯園段，約___分。

□北勢段，約___分。　□土城段，約___分。

□平西段，約___分。　□其他，_____段，約___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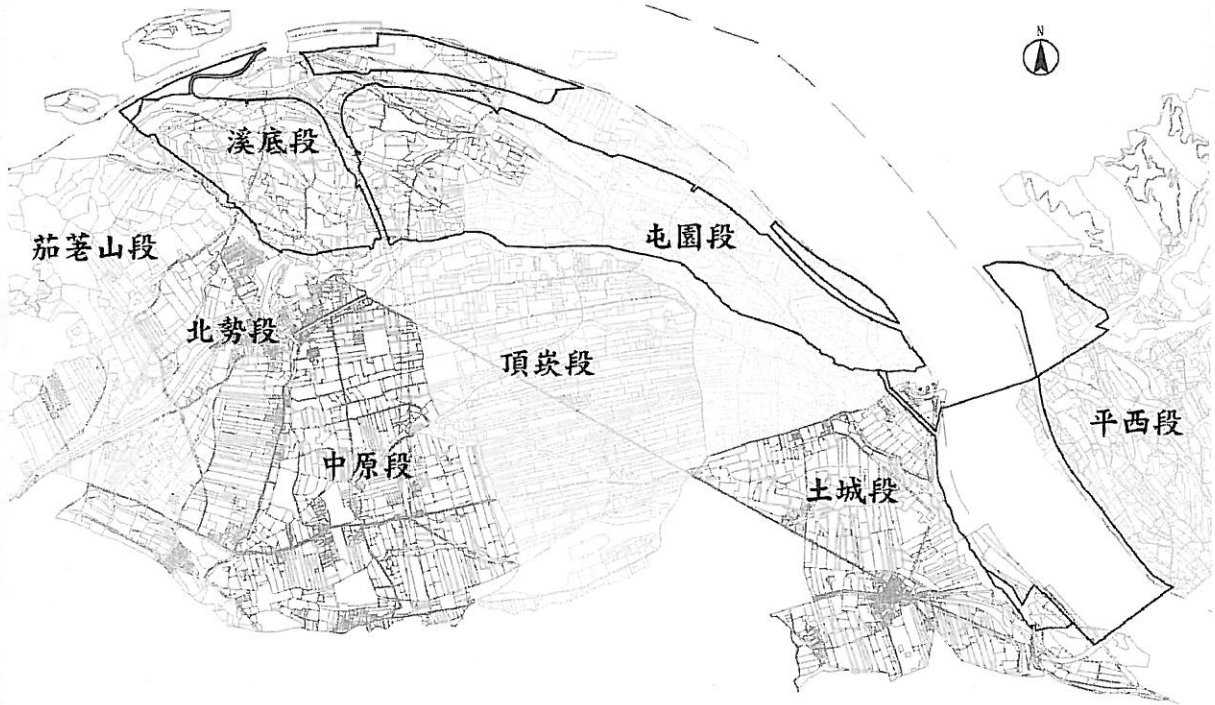

6

■問項

1、烏嘴潭人工湖計畫核定之後，您所承租的公有土地將會撥由水利署使用；根據「平均地權條例」第11條的規定，徵收時會以補償地價(按市價)扣除土地增值稅後餘額的三分之一補償給您，農作改良物則會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的規定，由縣政府會同有關機關估定補償，請問您知道這些規定嗎?

□以前就知道

□現在才知道

農業發展條例民國89年1月4日修正施行後所訂立之農業用地租約，其租賃關係終止時不適用(農發條例第22條規定)。

2、依據勞保局的規定，**農地**如果**被徵收**，農保資格**可以續保3年**(自徵收公告期滿第16日起算，至屆滿3年止)，您知道這些規定嗎?

□以前就知道　□現在才知道

勞保局於民國98年7月22日修正頒布「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農地被徵收繼續加保作業要點」，第4點：

(1)以自耕農資格加保者，因農地被徵收，自徵收公告期滿第十六日起算，可繼續加保三年。

(2)行政院核定為重大公共建設之區段徵收，經核定領回抵價地者，可續保至抵價地辦竣所有權登記後止。

(3)徵收前與需地機關協議價購尚未徵收者，自完成土地產權移轉登記日起，可繼續加保三年。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徐州路5號
聯絡方式：聯絡人：蔡明珊電話：(02)33437191
電子郵件：傳真：(02)33437199
傳　　真：電子信箱：moi5834@moi.gov.tw

受文者：經濟部水利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台內社字第1000209102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署建議修正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農地被徵收繼續加保作業要點第4點，放寬農地被徵收致未能從農者繼續參加農保不予年數限制乙節，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勞工保險局100年10月18日保受承字第10010041390號函轉貴署100年10月12日經水地字第10017091840號函辦理。

二、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5條規定，參加農保之被保險人分為農會會員及非會員，其參加之資格條件及相關規定，係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訂定之「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以下簡稱認定辦法）及「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以下簡稱審查辦法）二辦法辦理。查認定辦法第2條規定及審查辦法第2條規定，皆明定參加農保要件之一為須有符合規定之自有農地或租地實際從事農業工作。惟鑒於部分農保被保險人農地被徵收致無法從事農業工作，係因配合政府政策所致，為維護該等被保險人之權益，本部遂以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農地被徵收繼續加保作業要點（以下簡稱徵收要點）放寬該等被保險人得繼續延續加保期間3年。

三、有關貴署建議比照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7條第3項規定放寬徵收要點第4點之續保期間乙節，查徵收要點所訂定之續保期間3年，目的在於考量農民於領取政府徵收補償費後，得另購買農地重新申請參加農保，而給予3年之緩衝期間，如再延長其繼續加保之年限，恐將與農保為職域性社會保險之本質不符，自不宜比照放寬；又鑑於監察院針對農保加保資格寬鬆，導致其虧損日益嚴重提出糾正，故本案應仍依徵收要點之規定辦理，不宜再放寬續保期間。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
副本：勞工保險局、本部社會司

查徵收要點所訂之續保期間3年，目的在於考量農民於領取政府徵收補償費後，得另購買農地重新申請參加農保，而給予3年之緩衝期間，如再延長其繼續加保之年限，恐將與農保為職域性社會保險之本質不符，自不宜比照放寬；又鑑於監察院針對農保加保資格寬鬆，導致其虧損日益嚴重提出糾正，故本案應仍依徵收要點之規定辦理，不宜再放寬續保期間。

3.如果**徵收時已**經開始**領取老農津貼**，則土地被徵收並**不會影響**其請領資格，您知道這件事嗎?

□以前就知道
□現在才知道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14臺北市南海路37號
聯絡方式：承辦人：李鴻學電話：(02)2312-5817
電子郵件：傳真：(02)2371-0584
傳　　真：電子信箱：af5817@mail.coa.gov.tw

受文者：經濟部水利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農輔字第1000167623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有關農保被保險人之農地因配合政府公共政策被徵收而致農保資格喪失，其原領取之老農津貼是否仍得續為請領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署100年10月21日經水地字第10017098540號函。

二、依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3條、第4條規定略以，年滿65歲，申領時參加農保且加保年資合計6個月以上者或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之漁會甲類會員且會員年資合計6個月以上者，且同一期間未領取政府其他生活補助或津貼，如已領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須於本條例87年11月11日修正公布前已加入農保者或加入勞工保險之漁會甲類會員，始得申領老農津貼。又依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辦法第2條規定，所稱「申領時」，指提出申請老農津貼時。

三、現已領取老農津貼之農保被保險人，於領取津貼期間，因所持有參加農保之農地配合政府公共政策被徵收而致農保資格喪失，若無領取政府其他生活補助或津貼或領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情形，不因喪失農保資格而影響繼續領取老農津貼之權益。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
副本：本會輔導處

現已領取老農津貼之農保被保險人，於領取津貼期間，因所持有參加農保之農地配合政府公共政策被徵收而致農保資格喪失，若無領取政府其他生活補助或津貼或領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情形，不因喪失其農保資格而影響繼續領取老農津貼之權益。

4、如果徵收當時您還沒有滿65歲而不能請領老農津貼，請問您會如何選擇?

□我可以繼續維持農保身分，所以沒有影響。(請跳至第7題繼續回答)

□我會失去農保資格，但願意轉入國保。(請跳至第7題繼續回答)

□我會失去農保資格，希望政府專案補助。(請繼續回答第5題)

□我有其他社會保險。(請跳至第7題繼續回答)

5、當政府以市價向您徵收土地之後，您可以在三年內找到適合的農地來維持農保身分嗎?

□可以，我還有其他農地(請續答第7題)。

□可以，我會自己去買適合的農地(請續答第7題)。

□可以，我會去租地來維持農保身分(請續答第7題)。

□不可以，我需要政府來協助(請續答第6題)。

□我不想再種田，我想退休或轉行(請續答第7題)。

6、本人工湖周邊公有土地有限，經本所初步調查，在距離東草屯交流道半小時車程範圍內有3處農地(如附圖)；若由政府專案申請協調並以每人承租2分地、租金由政府補貼三分之二(您自負三分之一)、補貼期限10年，供您承租以維繫您農保身分，您會如何選擇？(本補助方式須報行政院核定，並以核定版內容為準)

☐我會選擇：

☐草屯鎮平西段國有土地。

☐南投市五育高中附近台糖農場。

☐台中市霧峰區亞洲大學附近。

☐我不願意，原因是：_____。

☐其他，請說明：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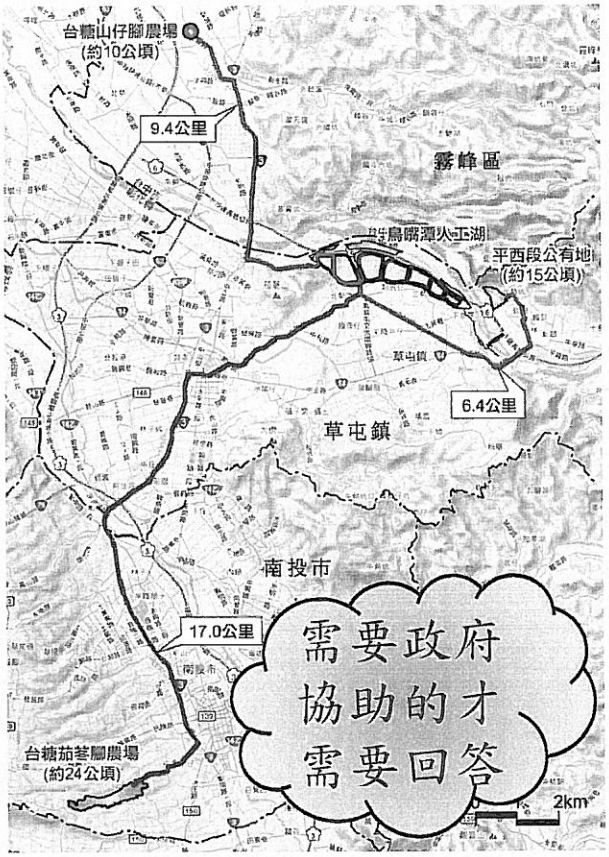

13

■無法在三年找到適合農地維持農保身分的專案構想

位置	預估租金	政府補貼(每人二分地為上限)	民眾自付
平西段土地	8,500元/分-年	5,650元/分-年	2,850元/分-年
五育高中旁	5,000元/分-年	3,350元/分-年	1,650元/分-年
亞洲大學旁	5,000元/分-年	3,350元/分-年	1,650元/分-年

註：專案補貼須提報行政院核定，並依核定內容實施。

14

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其「戶籍地」與「農地」所在不同，可否參加農保？

「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二條第四款所規定之農地應與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位於同一直轄市、縣（市）或不同一直轄市、縣（市）而相毗鄰之鄉（鎮、市、區）範圍內，始可以非農會會員身分申請參加農保。

15

7、鳥嘴潭人工湖計畫依法以補償地價扣除土地增值稅後餘額的三分之一給予補償，您是否會支持這個方案?

□會支持。

□有條件支持，請說明：＿＿＿＿＿＿＿＿＿＿＿＿＿＿。

□不支持，原因是：＿＿＿＿＿＿＿＿＿＿＿＿＿＿。

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第三十條　本條例第三十條第一項所稱徵收當期之市價，指徵收公告期滿次日起算第十五日經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當期市價。但該當期市價低於徵收公告之市價，仍按徵收公告之市價補償。

16

8、鳥嘴潭人工湖計畫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第31條)，由縣政府會同有關機關估定補償建築改良物、農作改良物，您是否支持這個做法?

□會支持。

□有條件支持，請說明：_____。

□不支持，原因是：_____。

■農作改良物補償

- 依據內政部公告之「農作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查估基準」，由縣政府會同土地權益關係人勘查估定後予以補償。
- 內政部原查估基準係於民國90年2月公告，至民國100年8月修正公告，平均補償費查估基準約提高10%。

■主要的農作改良物

- 果樹：香蕉、檸檬、柚子、甘桔、龍眼、釋迦、破布子。
- 茶樹及竹木：甚少。
- 觀賞花木：甚少。
- 農作物：水稻、小白菜、苦瓜、食用甘蔗、絲瓜、芋頭、食用玉米。

17

■非供人居住之附屬雜項工作物及禽畜舍等之重建補償

- 依南投縣政府公告之「南投縣興辦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及獎勵辦法」附表一勘查估定後予以補償。
- 南投縣政府上開辦法於民國94年3月修正發布實施迄今。

■非供人居住之附屬雜項工作物及禽畜舍

補償類別	補償類別
01.棚架類：有牆、無牆	10.養魚池
02.畜舍類：有牆、無牆、雞舍、鴿舍	11.灌溉用PVC管
03.農業設施類：香菇寮、溫室棚架、農作棚架、灑水噴頭及立柱	12.駁崁：砌卵石或RC
04.庭院或路面：水泥、柏油、石版、紅磚	13.水肥池：磚造、砌卵石或化糞池
05.水塔：磚造、RC造、不鏽鋼造	14.磨石子地磚
06.太陽能熱水器：遷移補償費	15.鐵架牌樓：遷移補償費
07.木、竹造籬笆	16.稻穀烘乾機及農用鍋爐：遷移補償費
08.深水井:按水權狀	17.室外大門：遷移補償費
09.假山：含水池、園景、管路等	18.鋼筋混凝土管

18

9、鳥嘴潭人工湖計畫依以上方案執行，並依您的需要儘量維持您的權益，請問您是否會支持本計畫?

□會支持。

□有條件支持，請說明：＿＿＿＿＿＿＿＿＿＿＿＿。

□不支持，原因是：＿＿＿＿＿＿＿＿＿＿＿＿。

19

參、問卷回收與綜合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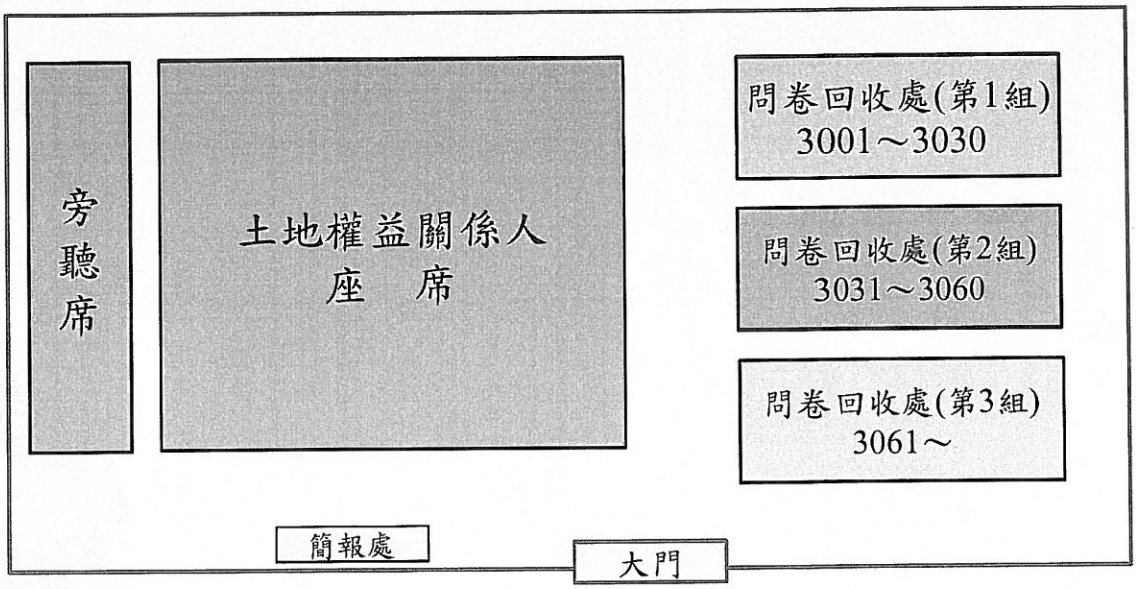

20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4)-溝通宣導計畫

第2次地方領袖會議　簡報

Weston Solutions Taiwan, Ltd.
聯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01年11月15日

簡報大綱

壹、緣起及目的----------01

貳、調查結果與回應----------03

參、結語----------26

壹、會議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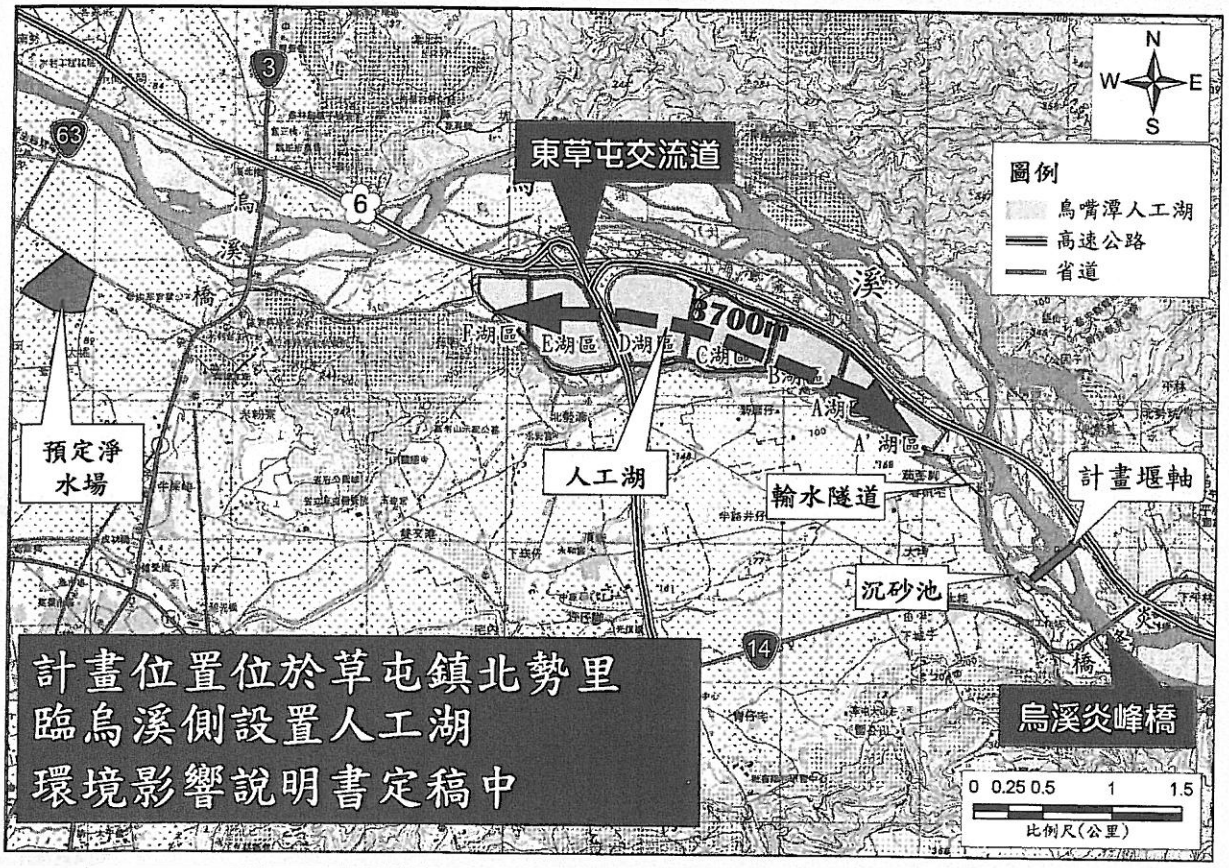

1

■ 為確實瞭解土地權益關係人關切事項並預為規劃因應，本所於民國101年6月19日已先行報告溝通宣導擬辦理方式與時機。

■ 依與會先進意見，本所於民國101年7月間在人工湖預定地周邊舉辦10場次座談會，並在8~9月間針對外縣市土地權益關係人進行面訪調查，於10月針對座談會有邀請但未親自參加者或有參加但未填寫問卷者進行面訪調查，已瞭解大多數土地權益關係人之關切事項並儘量納入規劃。

■ 會議目的：報告權益關係人關切事項及處理情形。

2

貳、調查結果與回應

■調查方式

- 邀請人工湖周邊507位地主參加10場次座談會，並填寫問卷。
- 設籍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南投縣、彰化縣地主，由訪員進行面訪調查。

作業範圍	辦理方式	與會/面訪人數	回收有效問卷	回收率
周邊6里（507）	座談會	366	316	86%
	面訪	116	87	75%
外圍（275）	面訪	207	131	63%
合計（782）		689	534	78%

■ **調查回收有效問卷共534份，占土地權益關係人之68.3%，主要結論：**

1、年齡60歲以上有部份傾向於退休或轉行，年齡50歲以上較傾向維持農保或希望政府專案補助。

2、用地範圍內現住戶11戶，無南投縣政府登記在案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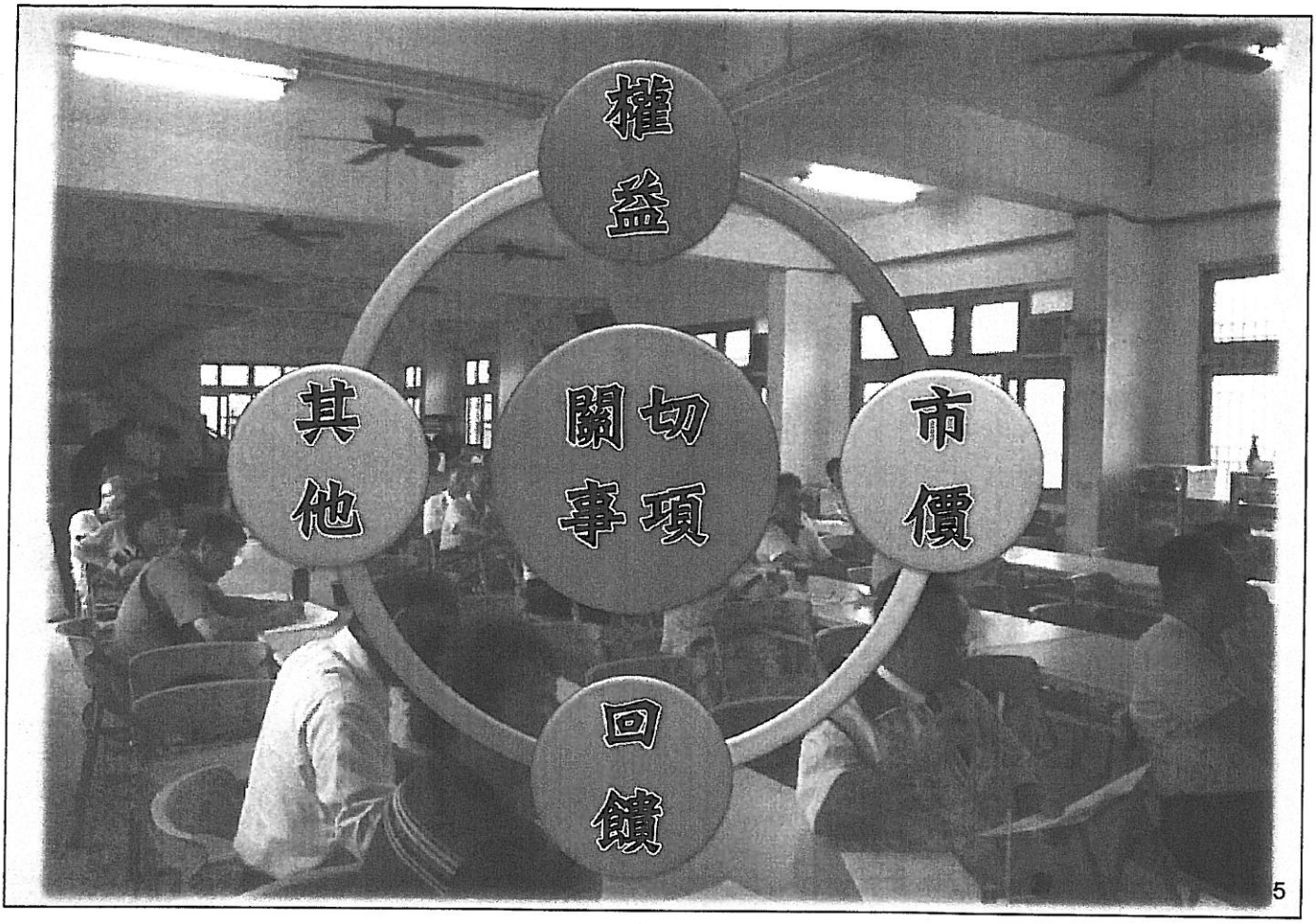

日期	洽訪單位	洽談主題
9月5日	本署第三河川局	● 河川公地種植許可書 ● 平西段堤防及排水系統問題
10月19日	草屯地政事務所	● 市價如何制訂
10月23日	國有財產局	● 承租人身分釐清 ● 具三七五減租身分承租人、不具三七五減租身分承租人及占用人各人補償費的分級 ● 救濟金發放事宜
10月23日	南投縣政府地政處地價管理科	● 市價如何訂定 ● 地價評議委員會委員的組成情形 ● 用地徵收程序
10月29日	內政部營建署	● 剩餘土石方再利用方案中，有關低密度社區之適用性及限制
10月29日 11月9日	內政部地政司	● 安置計畫事宜

6

一 權益維護

(一)農保及老農津貼

(二)承租人權益

(三)現住戶權益

(一)農保及老農津貼權益

- 依據勞保局「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農地被徵收繼續加保作業要點」第4點(98年7月22日)，以自耕農資格加保者，因農地被徵收，自徵收公告期滿第16日起算，可繼續加保3年。
- 依農委會民國 100年10月31日函覆，現已領取老農津貼之農保被保險人(年滿65歲者)，於領取津貼期間，因所持有參加農保之農地配合政府公共政策被徵收而致農保資格喪失，若無領取政府其他生活補助或津貼或領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情形，不因喪失其農保資格而影響繼續領取老農津貼之權益。維繫其農保資格的土地權益關係人。

(一)農保及老農津貼權益

- 經10場次地方座談會及外縣市面訪調查結果，共回收問卷533份(每位權益關係人各1份)，其中表示需要政府協助者共為93人(含65歲以上者)；以每人承租農地 0.2 公頃以維繫其農保資格計算，共需農地約18.6公頃。
- 本所在鄰近覓得台糖2處農場(霧峰區亞洲大學旁及南投市五育高中旁)和平林里未登錄地1處，合計可釋出農地約49公頃，可用以維繫農民農保資格。
  - 台糖所轄非自營農場採標租方式由民眾競標後租耕，目前每分地約5,000元。
  - 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方式，屬耕地者其年租金係按土地主要作物正產品全年收穫總量¼折算代金計收；依本年荔枝價格估算每分地約8,500元。

9

(一)農保及老農津貼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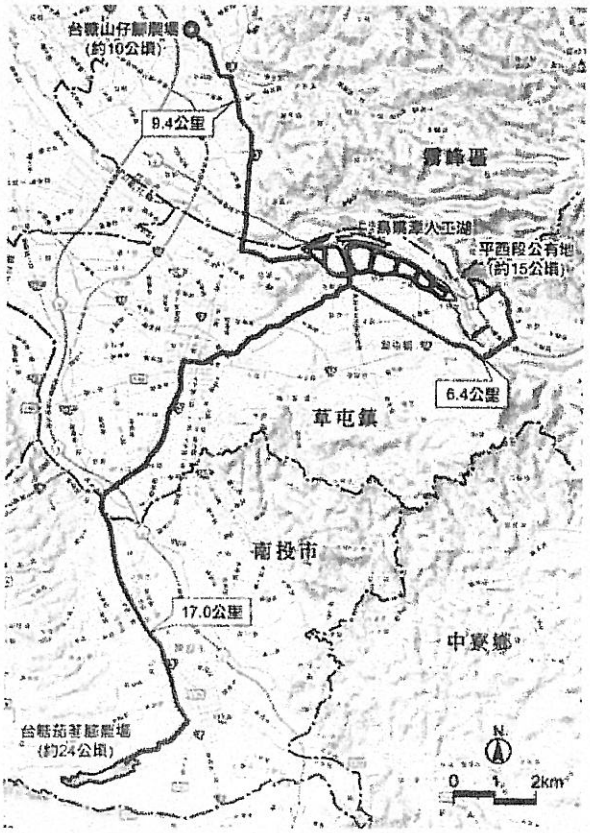

- 為妥善照顧農保資格受影響者(含65歲以上)，本署擬專案予以租金補助，補助方式為每人承租2分地、租金由政府補貼三分之二(承租人自負三分之一)、補貼期限10年；此專案補貼須提報行政院核定，並依核定內容實施。

單位：元/分-年

位置	預估租金	民眾負擔
平西段土地	8,500	2,850
五育高中旁	5,000	1,650
亞洲大學旁	5,000	1,650

10

(二)承租人權益

- 本工程計畫需用土地782位土地權益關係人中，國有土地承租人共69位，後續將請國有財產局協助處理補償費核計、發放作業。
-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11條規定，「依法徵收或照價收買之土地為出租耕地時，除由政府補償承租人為改良土地所支付之費用，及尚未收穫之農作改良物外，並應由土地所有權人，以所得之補償地價，扣除土地增值稅後餘額之1/3，補償耕地承租人」；
- 農業發展條例第22條規定，「本條例中華民國89年1月4日修正施行後所訂立之農業用地租賃契約，其租賃關係終止，由出租人收回其農業用地時，不適用平均地權條例第11條、第63條、第77條、農地重劃條例第29條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27條有關由出租人給付承租人補償金之規定」。換言之，在民國89年1月4日以前和國有財產局簽訂375減租租賃契約的承租人，才可領到應補償之地價。

11

- 民國89年1月4日前有承租事實之農民，可於國有財產局申請補發契約書，不影響其權益。
- 河川公地部分，經洽南投縣政府及本署第三河川局，民眾所持「種植使用許可書」已載明：「本許可書所指河川公地使用之許可係屬公法上單方行為，與雙方立於平等地位之私法上租賃行為不同，...經核准使用後，如將來政府...需收回而終止使用時，使用人同意無條件交還，絕無異議，且願依臺灣省河川管理規則第34條第2項規定不要求任何補償，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准予延長使用

12

■地上物補償方式

- 土地徵收條例第31條規定，「建築改良物及農作改良物之補償費，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估定之；其查估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農作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查估基準」及「建築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查估基準」由內政部於民國100年8月修正公告，平均補償費查估基準約較民國90年公告基準提高10%。
- 「農作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查估基準」第10點：
  - 遇有特殊栽植情形、類別、品種規格之農作改良物，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依當地之情形核實查估，辦理補償。
  - 有認定之困難或產生糾紛時，得委託具有公信力之專業機構查估，並提請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委託之查估費用由需用土地人負擔」。

13

(三)現住戶安置

- 土地徵收條例第34-1條：
  - 徵收公告一年前有居住事實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人口，因其所有建築改良物被徵收，致無屋可居住者，或情境相同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社會工作人員查訪屬實者，需用土地人應訂定安置計畫，並於徵收計畫書內敘明安置計畫情形。
  - 前項安置，包括安置住宅、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租金補貼等。
- 本人工湖預定地現住戶共11戶，經洽南投縣政府查詢結果，並無登錄在案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人口。若後續辦理工程時有需安置之對象，將依相關規定辦理。

14

二 市價徵收

(一)土地徵收程序

(二)市價訂定方式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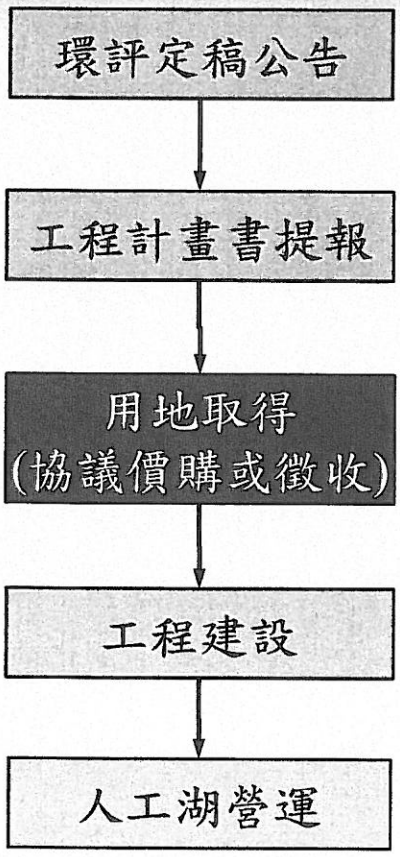

(一)土地徵收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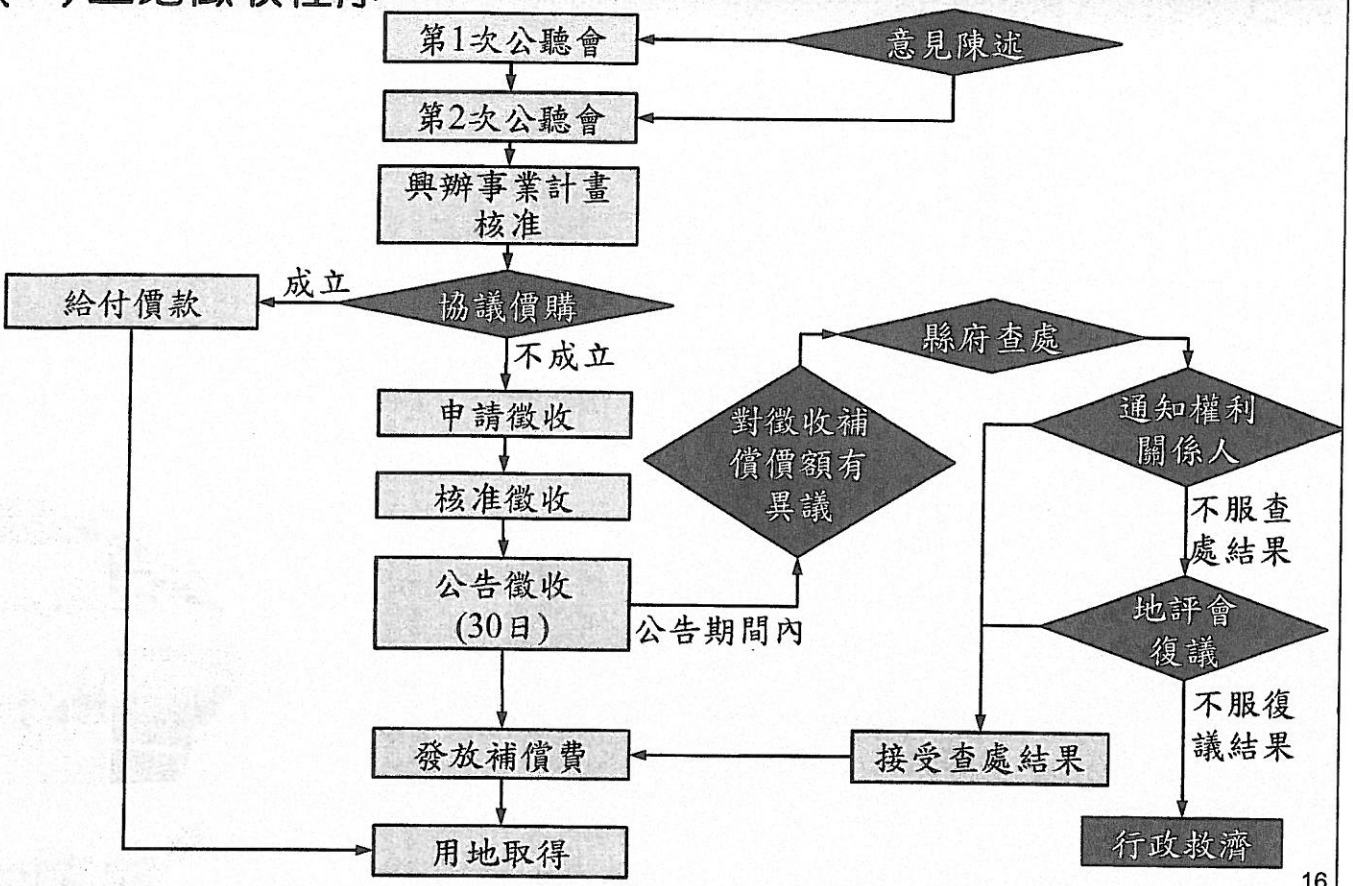

16

(二) 市價訂定方式

- 行政院民國101年7月20日公告，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採市價補償)自民國101年9月1日起施行。
- 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前項市價，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經常調查轄區地價動態，每六個月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被徵收土地市價變動幅度，作為調整徵收補償地價之依據。(摘錄自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
- 被徵收土地補償金額之計算及發給，由土地所在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之。(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29條)

17

三 計畫回饋

(一)周邊環境維護經費
(二)就業及輔導

18

(一)周邊環境維護經費

■本工程計畫以直接工程費的3%編列為周邊環境維護經費，可在施工期間用來改善人工湖周邊道路(含必要之拓寬)或排水系統等地方公共設施。

19

(二)就業及輔導

- 協調勞委會中區職訓局，優先提供土地被徵收之權益關係人就業輔導或訓練。
- 人工湖營運期間，行政、環境維護、巡管等工作，優先提供土地被徵收之權益關係人參與。
- 人工湖周邊8大機能分區，另於明年度有規劃案結合南投縣政府、草屯鎮公所或南投農田水利會等共同發展有進一步規劃。

四 其他事項

(一)上游水質保護

(二)下游揚塵防制

(一)上游水質保護

■上游污染源及污染量(6,120CMD)。

編號	行業別	家數	水量(CMD)
1	造紙業	6	3394.02
2	畜牧業	15	88.90
3	釀酵業	1	179.21
4	醫院、醫事機構	3	404.81
5	實驗、檢(化)驗、研究室	1	591.00
6	金屬表面處理業	1	31.18
7	社區下水道其流量 <250m³/day	3	52.47
8	社區下水道其流量 >250m³/day	6	739.13
9	砂石場	1	-
10	餐飲業	3	112.48
11	食品製造業	2	68.43
12	屠宰業	1	82.42
13	遊樂園(區)	3	284.50
14	觀光旅館(飯店)	2	91.82
15	其他	6	-
合計		54	6120.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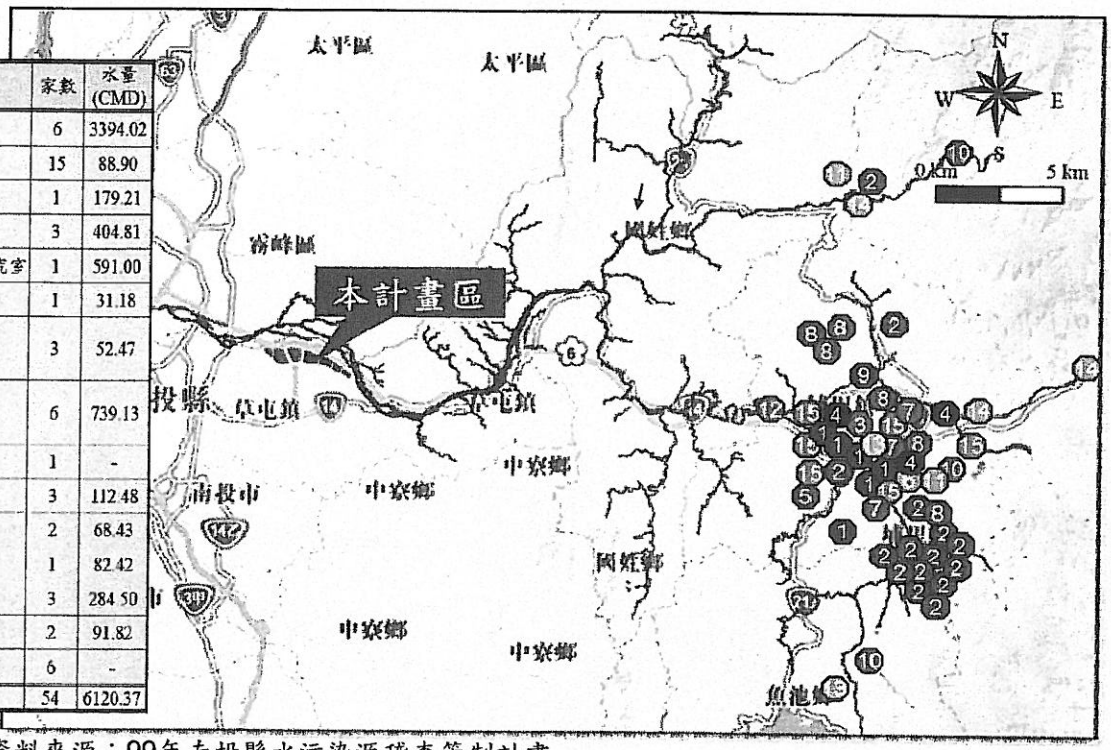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99年南投縣水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

■河段自淨能力及未來管理措施

河川自淨能力

- 依據上游環保署各測站測值顯示，至北山橋下游後，水質污染已明顯降低，顯示河川自淨能力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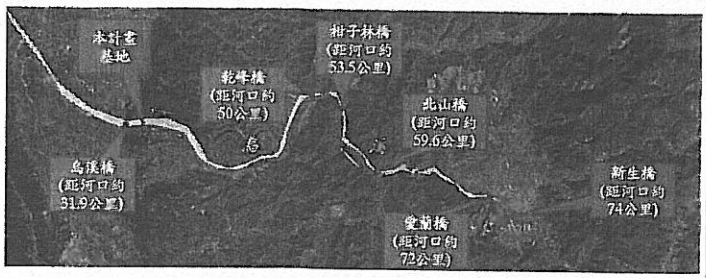

未來水質管理措施

- 協調營建署優先將上游主要市鎮納入興建污水下水道系統
- 協調相關單位宣導上游農業使用無磷肥料
- 取水口上游炎峰橋將設置自動水質監測站，監測結果若有污染疑慮時，則不取水
- 人工湖水質監測結果若有污染疑慮時，將進行湖區排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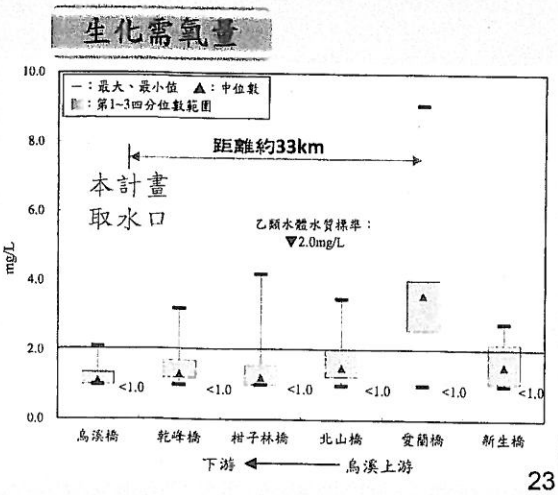

■農藥使用與管理

- ●有關農藥使用的禁止或限制，悉依環保署公告之「環境用藥管理法」辦理，如DDT在臺灣地區都禁止使用，不會只在某個地區禁止使用。
- ●未來人工湖周邊若劃設公告為飲用水水源或取水口一定距離之水質水量保護區，則須依環保署訂頒「環境用藥微生物製劑使用於生態及水源保育或保護區運作管理辦法」辦理：
  - ➢年使用量大於100公斤(公升)者，應檢具文件或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始得為之。
  - ➢申請核准者，應於施用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向縣政府主管機關報備施用紀錄。

24

(二)下游揚塵防制

- ■人工湖營運取水後，烏溪下游大度橋流量豐水期減少約2.4%、枯水期約減少4.2%，揚塵好發河段水位下降最大約3公分，對水流覆蓋面積減少影響有限。
- ■參考三河局針對烏溪當地之研究結果，擬以水覆蓋引水工法、葉脈式水覆蓋、植生配合稻草蓆覆蓋及半固定式灑水法等進行揚塵防治，控制效率可達77%以上
- ■異常時將針對計畫堰址至下游烏溪與貓羅溪匯流處進行相關河床揚塵評估，並檢討改善更佳之防治工法
- ■如烏溪下游之河床揚塵經空氣監測發生異常及人員通報有大量風飛砂之情事，將以灑水車等方式因應

水覆蓋引水工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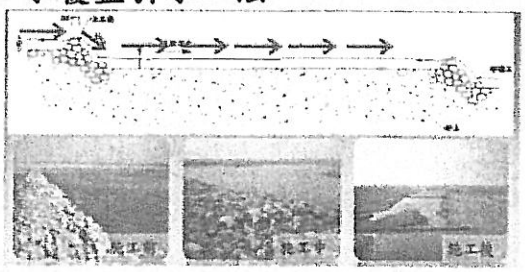

鋪蓋稻草蓆

進行植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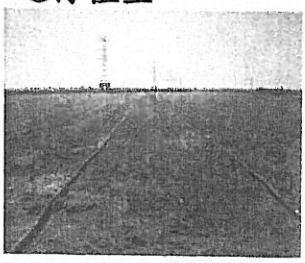

25

參、結　語

若計畫順利推動

本工程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於民國101年8月22日經專案小組第3次初審會議做成結論，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目前正依照審查意見修正定稿中，後續將提報工程計畫書及徵收計畫書，於奉核後實施。

項目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設計作業									
用地取得									
工程建造									

26

本計畫經多年調查評估結果具可行性及開發價值，透過烏溪豐水期地面水與現況地下水聯合運用，可提供南投(草屯)及彰化地區中長程目標年公共給水需求，且開發後可減抽彰化地區每年約6,300萬噸之地下水源，進而改善其地層下陷問題，對區域水資源供需平衡及國土保育將有重大助益。

敬請支持!

27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CIP

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4)－溝通宣導計畫/陳淼川編著. －－ 初版.－－臺中市：水利署水規所, 2012.12
面 ； 公分
ISBN 978-986-03-4880-4 (平裝附光碟片)

1.人工湖 2.環境規劃

443.5 101024389

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4)－溝通宣導計畫

出版機關：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地址：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1340 號
電話：(04)23304788
傳真：(04)23300282
網址：http://www.wrap.gov.tw/
編著者：聯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陳淼川
出版年月：2012 年 12 月
版次：初版
定價：新台幣 800 元
展售門市：五南文化廣場 台中市中山路 6 號 (04) 22260330
http://www.wunanbooks.com.tw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台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02) 25180207
http://www.govbooks.com.tw

GPN：1010103132
ISBN：978-986-03-4880-4
著作權利管理資訊：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保有所有權利。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須徵求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同意或書面授權。
電子出版：本書附光碟片
聯絡資訊：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電話(04)23304788

廉潔、效能、便民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地址：臺中市霧峰區吉峰里中正路1340號
網址：http://www.wrap.gov.tw/
總機：(04)23304788
傳真：(04)23300282

ISBN：978-986-03-4880-4
GPN：1010103132
定價：新台幣800元